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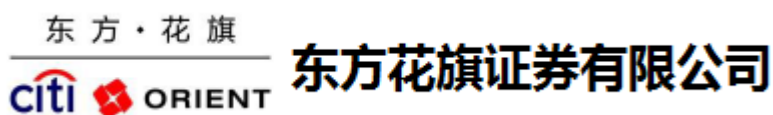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667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6,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三家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股东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分别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15 号），在本次发行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承诺如下：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东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

公司股东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东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15 号），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二）公司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国资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根据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分别签署《关于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上述主体均承诺：

“本公司将现已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东莞证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每年减持股份比例为不超过东莞证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任何时候拟减持东莞证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东莞证券并通过东莞证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东莞证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监管、证券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将在东莞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东莞证券指定账户，否则东莞证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该上交东莞证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东莞证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东莞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根据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签署《关于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承诺：

“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现已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锦龙股份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10%，新世纪科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任何时候拟减持东莞证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东莞证券并通过东莞证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减持东莞证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办理。

如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则违反承诺者将在东莞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违反承诺者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东莞证券指定账户，否则东莞证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给违反承诺者现金分红中与该违反承诺者应该上交东莞证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东莞证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违反承诺者将向东莞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外，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指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锦龙股份），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启动条件达成后确定稳定股价方案。稳定股价方案可以采用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指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锦龙股份）增持公司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增持公司股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亦制定了对相关主体的约束措施。

（四）公司及其国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1、国资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声明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国资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签署的《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国资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承诺如下：“

（1）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国资股东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国资股东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国资股东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国资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国资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国资股东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其他相关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本国

资股东保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5）约束措施

如本国资股东未能依法履行上述承诺，本国资股东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款直至本国资股东依法履行相关承诺，同时，本国资股东不得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国资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2、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上述人员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上述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

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的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国资股东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对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东方花旗承诺：“东方花旗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东方花旗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东方花旗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东方花旗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国浩律师承诺：“如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和损失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终审裁定、判决后，本所将在相关裁决、判决生效之日起，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主动履行生效裁决、判决所确定应由本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义务。”

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为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及股东回报长期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主要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资产管理和期货业务等，主要业务及其盈利模式决定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程度等有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的走势和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走势高度相关。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上市公司情况、市场资金量、外汇制度、利率政策、行业收费标准、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及经济运行自身规律等因素会对宏观经济运行效果产生影响，进而引致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和公司交易佣金率水平关联度较高，一级市

场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等因素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有较大影响，证券自营收入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改革举措未达市场预期等因素引致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发行人业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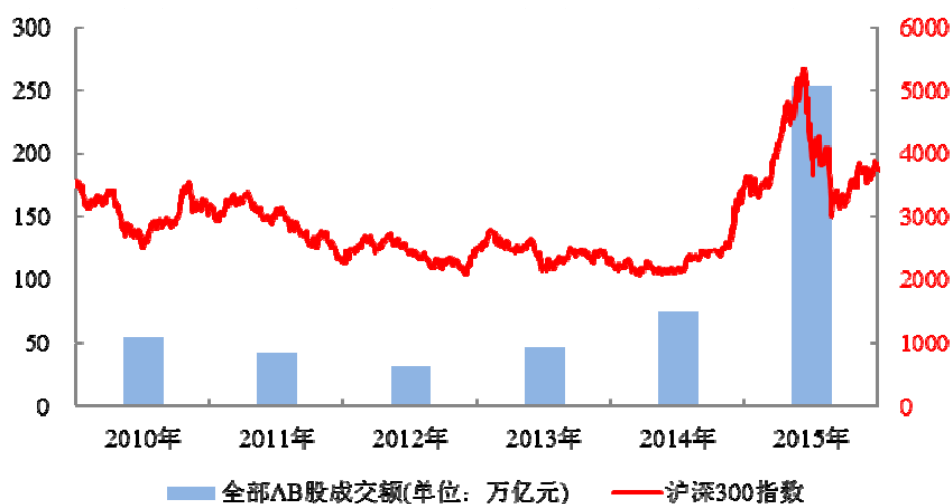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由于受到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可能存在如下特定的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63,645.61 万元、92,060.16 万元、253,476.76 万元及 54,398.55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7%、50.81%、67.31%及 49.74%，是公司目前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因此经纪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受市场交易量、交易佣金率等因素影响。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证券交易量波动风险

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证券交易量和公司的交易佣金率。证券交易量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行情、市场资金面、投资者交易换手率及投资者信心等多重因素影响。2010 年至 2015 年，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沪深全部 A、B 股成交额呈现较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分别为 48.29 万亿元、78.96 万亿元、270.32 万亿元、69.24 万亿元，从 2013 年至 2015 年，市场交易量出现了大幅增长，而 2016 年上半年成交量大幅下降，同比下降 52.89%。如果未来国内证券成交量持续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进一步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2）佣金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除证券交易量的因素外，交易佣金率对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亦会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佣金率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客户构成等因素的影响。随着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证券行业平均佣金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 0.79‰、0.67‰、0.50‰及 0.41‰，公司的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 0.90‰、0.79‰、0.63‰及 0.48‰，虽然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但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近年来证券行业创新政策不断颁布，对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轻型营业部的出现、非现场开户方式的放开进一步打破了营业部设立的数量和区域的限制；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使得客户账户转移成本趋零。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开户形式的放开、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以及未来可能的证券行业创新政策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导致行业平均佣金率下滑，从而可能使公司交易佣金率水平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纪业务收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系总部设在广东省东莞市的证券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全国设立了 66 家证券业务网点，其中 24 家位于东莞市。随着公司近年来优化证券业务网点布局，逐步扩大东莞市以外的证券业务网点数量，来自东莞市经纪业务的收入贡献有所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来源于东莞市证券业务网点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比例分别为 78.27%、77.44%、75.54%及 69.81%，仍保持较高比重。

若东莞市经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在东莞市内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7,334.88 万元、14,971.12 万元、23,444.58 万元及 14,137.98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8.26%、6.23%及 12.93%。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公司政策、团队建设、投资银行项目执行风险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在行业政策方面，行业监管机构对 IPO、再融资、公司债等相关业务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业务的开展情况。

（2）公司政策方面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薪酬政策的变动会直接影响投资银行业务员工创收的积极性。

（3）团队建设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团队建设体制的变化直接影响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模式，并对业务团队的创收积极性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4）在投资银行项目执行风险方面，公司在履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职责时，存在因从业人员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持续督导工作或受托管理人工作不到位，募集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

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亦可能因此引起法律纠纷导致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存在企业改制上市和公开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公司将遭受财务和声誉的双重损失的风险；存在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证券发行方案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发行失败或包销风险；保荐承销业务从项目承揽到发行由于时间周期较长导致的业务收入和成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3、自营业务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自营业务收入（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6,308.94 万元、46,678.91 万元、32,828.81 万元及 9,870.5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9%、25.76%、8.72%及 9.02%，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与固定收益类投资。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受国家政策、市场行情、公司制度、投研水平、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等因素影响。公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国家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对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等的变化会改变资本市场的流动性和风险偏好，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率。

（2）市场行情方面，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虽然股指期货的推出为市场提供了一种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手段，但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对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级市场总体而言依然是一个单边市场，市场波动频繁，投资品种较少，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尚不能完全有效地规避系统性风险。二级市场的价格异常波动会给公司自营业务带来较大风险。

（3）公司制度方面，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制度的变动会改变其投资规则，并最终影响自营业务收入。

（4）投研水平方面，结构完善、覆盖全面的投资团队是证券自营业务创收的重要保障。

（5）公司自营业务同时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4、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式购回等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信用业务收入（分部报告口径）分别为 9,401.42 万元、15,415.16 万元、44,753.44 万元及 27,585.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1%、8.51%、11.88%及 25.22%。信用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市场行情、公司资金面、客户储备、业务创新等因素影响。公司信用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行业政策方面，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业务同属场内融资业务，目前的交易规则较为灵活，若监管机构调整业务规则，则可能对业务规模造成一定影响。

（2）市场行情方面，证券二级市场行情直接影响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热情，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与证券市场行情正相关。

（3）公司资金面方面，公司信用业务可能受限于净资本或者资金面紧张等因素，业务开展受限。客户储备方面，融资融券开户以开立普通证券经纪账户为前提，是否具有较多的优质经纪业务客户资源，会对融资融券业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证券公司信用业务普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现有融资客户流失和新增融资客户乏力，进而导致信用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4）业务创新方面，股票质押业务相对灵活，是否能提供创新性的产品及服务会对该项业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5）公司在信用业务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应风险措施，但仍然可能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强行平仓可能引致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可能使公司相关资产遭受损失。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287.61 万元、3,080.14 万元、7,426.50 万元及 5,389.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4%、1.70%、1.97%及 4.93%。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市场行情、投资标的的收益、投资标的的风险控制、替代产品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行业政策方面，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业务发展方向、产品发行效率及业务收入等。

（2）市场行情方面，市场行情的好坏直接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具体而言，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

（3）投资标的的收益方面，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标的包括定期存款、公司债券（包括公司承销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信托产品等，上述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会受到证券场景气程度、投资决策以及投资标的的自身固有投资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资产管理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公司则可能存在因维护公司声誉等因素对投资者进行补偿或赔偿的潜在风险。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4）投资标的的风险控制方面，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标的及其组合选择过程中，尤其是投资标的包含高风险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及房地产信托项目，若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声誉受损或者财务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替代产品方面，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国内保险公司、银行、QFII、私募基金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不断推出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品种，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其他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若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华联期货开展。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5,212.46 万元、3,883.43 万元、5,478.14 万元及 2,699.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2.14%、1.45%及 2.47%。期货业务主要面临风险包括期货市场波动造成的盈利风险；期货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期货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保证金结算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的风险等。

7、创新业务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逐步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鼓励创新政策推动下，公司积极稳妥地推进创新业务。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创新业务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时将面临包括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政策法规风险等主要风险，上述风险主要表现在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完善、风险控制及内部控制措施不健全、政策法规不完善、发展方向不明确、经办人员业务经验匮乏等方面，如不加以有效的控制，可能对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障。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业务品种的不断增多以及分支机构数

量和规模的上升，公司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内部控制环境，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迅速增长，若公司不能够在相关制度建设、流程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内部控制风险。

（四）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行业的证券业务系统（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清算、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方面）、办公系统、财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均需依赖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撑。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明确资金的拆借、回购、质押融资等业务由计财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具体负责。此外，公司还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但由于目前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仍相对有限，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信用业务规模过大、资产负债期限严重错配或投资银行业务出现大额包销情况，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3
二、 股利分配政策	10
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1
四、 主要风险	11
目录	20
释义	25
第一节 概览	2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9
二、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1
四、 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 预计发行时间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 市场波动风险	38
二、 发行人业务风险	38
三、 证券行业相关风险	45
四、 发行人的管理风险	47
五、 财务风险	49
六、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5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52

二、 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52
三、 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53
四、 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五、 历次验资及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71
六、 公司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情况	73
七、 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76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7
九、 公司股本情况	99
十、 公司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情况	110
十一、 重要承诺和履行情况	117
十二、 公司各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1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36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136
二、 中国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136
三、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52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8
五、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42
六、 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273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80
一、 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80
二、 同业竞争	281
三、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87
四、 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29
第七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4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3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340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340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340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43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44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4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48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48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51
一、概述	351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351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及接受处罚的情况	365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74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74
第九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375
一、风险管理	375
二、内部控制	38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07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07
二、审计意见类型	407
三、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0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7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477
六、适用的税率	479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80
八、分部信息	482
九、收购兼并情况	487
十、非经常性损益	487
十一、主要资产情况	487
十二、主要债务情况	491
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94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500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50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05
一、财务状况分析	505

二、 盈利能力分析	552
三、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589
四、 资本性支出分析	590
五、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91
六、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相关影响	59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602
一、 公司发展定位及战略发展目标	602
二、 公司发展思路	602
三、 公司发展策略	603
四、 制定及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615
五、 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1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17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17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617
三、 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619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619
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620
六、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独立性的影响	62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22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622
二、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23
三、 股东回报规划	627
四、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63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33
一、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相关情况	633
二、 重大合同	634
三、 对外担保情况	638
四、 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638
五、 公司私募债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641
六、 其他事项	65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65
一、 全体董事声明	666
二、 全体监事声明	667
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68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69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670
六、 审计机构声明	671
七、 评估机构声明	672
八、 验资机构声明	674
九、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7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77
一、 备查文件	677
二、 查阅时间	677
三、 文件查阅地点	677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辽宁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2），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金控集团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财信发展	指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金控集团之前身
东莞控股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28），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金信发展	指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金源实业	指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金信发展之前身
国资股东	指	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的合称
新世纪科教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城信电脑	指	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金银珠宝	指	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
汇富控股	指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东糖实业	指	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
西湖大酒店	指	东莞市西湖大酒店

君企公司	指	东莞市君企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信托	指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
华联期货	指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	指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裕和实业	指	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
弘舜实业	指	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世纪英才学校	指	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
胜鹏投资	指	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陆期货	指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杰询资产	指	上海杰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擎琿置业	指	东莞市擎琿置业有限公司
新弘晟	指	东莞市新弘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供水拓展	指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旌誉置业	指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锦城房地产	指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永城实业	指	永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亚超评估、评估师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业务网点	指	公司营业部及经营范围中包括经纪业务的分公司

净资本	指	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净资本基本计算公式为：净资本=净资产-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其他资产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利息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直接投资/直投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直投资基金	指	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设立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债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夹层基金等，以及以前述基金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决算履约担保作用
证券经纪业务	指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个人或机构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是证券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一级市场上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改制辅导财务顾问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	指	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主要业务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
证券自营业务	指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有股票、债券、基金、衍生产品等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转融通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国债期货	指	由国债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以成交时交收一定数量的国债凭证的标准化契约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的缩写，即首次公开发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	523011
互联网网址	www.dgzq.com.cn

（二）简要历史沿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东莞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于 1988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88）粤银管字第 120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1992 年 7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2]261 号）准予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东莞证券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

1996 年，人民银行向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了《关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179 号），批准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1997 年 6 月 9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东莞证券有限引入新股东并增资至 55,000 万元。中国证监会向东莞证券有限出具了《关于同意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95 号），同意上述增资以及相关股东的股东资格及出资额。

2010 年，东莞证券有限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共计 95,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东莞证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2010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东莞证券有限下发《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42 号），同意东莞证券有限注册资本由 5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东莞市国资委《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批复》（东国资复[2014]51 号）批复，批准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8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东莞证券有限净资产 2,700,558,840.50 元，按 1: 0.5554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股股份。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近三年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公司 2014 年被评为 B 类 BB 级、2015 年被评为 A 类 AA 级、2016 年被评为 A 类 A 级。

（三）主营业务

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拥有经营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分公司，以及分布于全国主要区域的证券业务网点。同时全资拥有东证锦信，控股华联期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控股子公司华联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0.00%
2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00%
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0%
4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	23,100	15.40%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	4.60%
合 计		15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股东金控集团为东莞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金信发展为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资委为东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通过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间接控制本公司 55.4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代表东莞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东莞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502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651,331.49	3,830,220.97	2,364,610.32	1,161,570.68
负债合计	3,142,286.15	3,354,403.15	2,039,124.01	900,157.33
股东权益合计	509,045.35	475,817.82	325,486.30	261,41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2,045.91	469,265.41	319,240.70	255,384.2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9,370.83	376,567.82	181,188.08	106,655.30
营业支出	66,536.82	183,656.69	97,060.57	69,868.36
营业利润	42,834.01	192,911.13	84,127.51	36,786.94
利润总额	43,596.88	193,052.87	83,350.84	35,722.30
净利润	34,534.43	146,105.46	62,727.08	26,34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88.17	145,279.08	62,326.10	25,820.5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82.26	359,720.24	549,783.91	-47,87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59	-4,599.01	-3,297.87	-1,58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2.36	387,887.07	109,843.45	-27,459.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22	181.84	9.94	-7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666.99	743,190.14	656,339.43	-77,005.7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6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第三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667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实际发行数量和经过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6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	【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5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元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其中：承销费	
保荐费	
审计费	
律师费	
发行手续费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 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电 话：0769-22118642

传 真：0769-22116999

联 系 人：骆勇

（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 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电 话：021-23153888

传 真：021-23153510

保荐代表人：陈睿、魏浣忠

项目协办人：徐安生

项目组其他人员：张正平、张瑜琪、王其军、胡平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 责 人：刘继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 话：010-65890699

传 真：010-65176800

经办 律师：张鼎映、张冉

（四）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石文先

住 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 话：027-86770549

传 真：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龚静伟、王兵

（五）验资机构/复验资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郝树平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 话：010-51716789

传 真：010-51716790

经办会计师：韩振平、王兵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李应峰

住 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3 层

电 话：010-51716863

传 真：010-51716863

经办评估师：赵敏君、李仲媛

（七）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 定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0755-88668777

传 真：0755-82083947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 定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 话： 0755-21899999

传 真： 0755-21899000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 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 号：1001190729013330090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19077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发行时间

项 目	时 间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资产管理和期货业务等，主要业务及其盈利模式决定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等有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的走势和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走势高度相关。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上市公司情况、市场资金量、外汇制度、利率政策、行业收费标准、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及经济运行自身规律等因素会对宏观经济运行效果产生影响，进而引致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和公司交易佣金率水平关联度较高，一级市场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等因素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有较大影响，证券自营收入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改革举措未达市场预期等因素引致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发行人业务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由于受到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可能存在如下特定的业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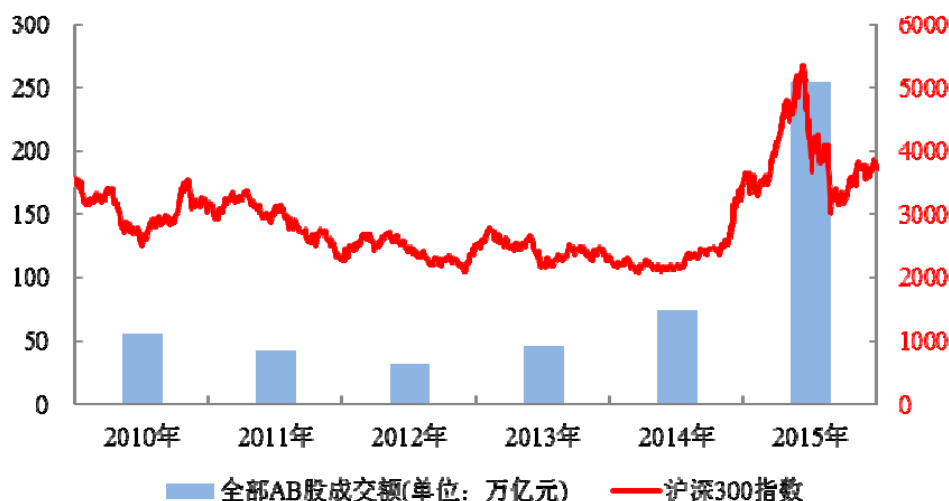
（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63,645.61 万元、92,060.16 万元、253,476.76 万元及 54,398.55 万元，

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7%、50.81%、67.31%及 49.74%，是公司目前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因此经纪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受市场交易量、交易佣金率等因素影响。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证券交易量波动风险

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证券交易量和公司的交易佣金率。证券交易量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行情、市场资金面、投资者交易换手率及投资者信心等多重因素影响。2010 年至 2015 年，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沪深全部 A、B 股成交额呈现较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分别为 48.29 万亿元、78.96 万亿元、270.32 万亿元、69.24 万亿元，从 2013 年至 2015 年，市场交易量出现了大幅增长，而 2016 年上半年成交量大幅下降，同比下降 52.89%。如果未来国内证券成交量持续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进一步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2、佣金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除证券交易量的因素外，交易佣金率对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亦会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佣金率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客户构成等因素的影响。随着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证券行业平均佣金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 0.79‰、0.67‰、0.50‰及 0.41‰，公司的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 0.90‰、0.79‰、0.63‰及 0.48‰，虽然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但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近年来证券行业创新政策不断颁布，对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轻型营业部的出现、非现场开户方式的放开进一步打破了营业部设立的数量和区域的限制；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使得客户账户转移成本趋零。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开户形式的放开、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以及未来可能的证券行业创新政策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导致行业平均佣金率下滑，从而可能使公司交易佣金率水平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纪业务收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系总部设在广东省东莞市的证券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全国设立了 66 家证券业务网点，其中 24 家位于东莞市。随着公司近年来优化证券业务网点布局，逐步扩大东莞市以外的证券业务网点数量，来自东莞市经纪业务的收入贡献有所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来源于东莞市证券业务网点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比例分别为 78.27%、77.44%、75.54%及 69.81%，仍保持较高比重。

若东莞市经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在东莞市内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7,334.88 万元、14,971.12 万元、23,444.58 万元及 14,137.98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8.26%、6.23%及 12.93%。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公司政策、团队建设、投资银行项目执行风险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在行业政策方面，行业监管机构对 IPO、再融资、公司债等相关业务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业务的开展情况。

（2）公司政策方面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薪酬政策的变动会直接影响投资银行业务员工创收的积极性。

（3）团队建设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团队建设体制的变化直接影响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模式，并对业务团队的创收积极性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4）在投资银行项目执行风险方面，公司在履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职责时，存在因从业人员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持续督导工作或受托管理人工作不到位，募集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亦可能因此引起法律纠纷导致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存在企业改制上市和公开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公司将遭受财务和声誉的双重损失的风险；存在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证券发行方案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发行失败或包销风险；保荐承销业务从项目承揽到发行由于时间周期较长导致的业务收入和成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自营业务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自营业务收入（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6,308.94 万元、46,678.91 万元、32,828.81 万元及 9,870.5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9%、25.76%、8.72%及 9.02%，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与固定收益类投资。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受国家政策、市场行情、公司制度、投研水平、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等因素影响。公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国家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对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等的变化会改变资本市场的流动性和风险偏好，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率。

（2）市场行情方面，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虽然股指期货的推出为市场提供了一种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手段，但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对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级市场总体而言依然是一个单边市场，市场波动频繁，投资品种较少，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尚不能完全有效地规避系统性风险。二级市场的价格异常波动会给公司自营业务带来较大风险。

（3）公司制度方面，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制度的变动会改变其投资规则，并最终影响自营业务收入。

（4）投研水平方面，结构完善、覆盖全面的投资团队是证券自营业务创收的重要保障。

（5）公司自营业务同时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四）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式购回等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信用业务收入（分部报告口径）分别为 9,401.42 万元、15,415.16 万元、44,753.44 万元及 27,585.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1%、8.51%、11.88%及 25.22%。信用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市场行情、公司资金面、客户储备、业务创新等因素影响。公司信用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行业政策方面，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业务同属场内融资业务，目前的交易规则较为灵活，若监管机构调整业务规则，则可能对业务规模造成一定影响。

（2）市场行情方面，证券二级市场行情直接影响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热情，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与证券市场行情正相关。

（3）公司资金面方面，公司信用业务可能受限于净资本或者资金面紧张等因素，业务开展受限。客户储备方面，融资融券开户以开立普通证券经纪账户为前提，是否具有较多的优质经纪业务客户资源，会对融资融券业务发展产生重要

影响。证券公司信用业务普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现有融资客户流失和新增融资客户乏力，进而导致信用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4）业务创新方面，股票质押业务相对灵活，是否能提供创新性的产品及服务会对该项业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5）公司在信用业务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应风险措施，但仍然可能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强行平仓可能引致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可能使公司相关资产遭受损失。

（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287.61 万元、3,080.14 万元、7,426.50 万元及 5,389.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4%、1.70%、1.97%及 4.93%。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市场行情、投资标的的收益、投资标的的风险控制、替代产品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行业政策方面，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业务发展方向、产品发行效率及业务收入等。

（2）市场行情方面，市场行情的好坏直接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具体而言，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

（3）投资标的的收益方面，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标的包括定期存款、公司债券（包括公司承销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信托产品等，上述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会受到证

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决策以及投资标的自身固有投资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资产管理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公司则可能存在因维护公司声誉等因素对投资者进行补偿或赔偿的潜在风险。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4）投资标的风险控制方面，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标的及其组合选择过程中，尤其是投资标的包含高风险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及房地产信托项目，若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声誉受损或者财务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替代产品方面，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国内保险公司、银行、QFII、私募基金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不断推出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品种，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其他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若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华联期货开展。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5,212.46 万元、3,883.43 万元、5,478.14 万元及 2,699.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2.14%、1.45%及 2.47%。期货业务主要面临风险包括期货市场波动造成的盈利风险；期货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期货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保证金结算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的风险等。

（七）创新业务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逐步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鼓励创新政策推动下，公司积极稳妥地推进创新业务。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创新业务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时将面临包括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政策法规风险等主

要风险，上述风险主要表现在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完善、风险控制及内部控制措施不健全、政策法规不完善、发展方向不明确、经办人员业务经验匮乏等方面，如不加以有效的控制，可能对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证券行业相关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同质化现象严重

目前，证券公司利润构成仍然以传统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等为主，产品创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动力不足，行业竞争激烈，业务同质化严重。证券公司业绩仍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交易活跃度以及行情波动。由于国内证券市场尚未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行业生态，证券行业正在经历由分散化、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差异化、专业化竞争演变的过程，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可能通过 IPO、收购兼并、创新转型等方式逐步提升资本规模、抢占市场份额，进而不断强化竞争优势；部分中小型证券公司可能结合自身条件和业务特色，抓住创新机遇，走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形成区域和细分市场的比较优势。

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传统业务竞争优势，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拓展盈利渠道，在竞争中争取有利地位，则可能存在客户流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各种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断渗透。目前，我国金融业仍实施“分业经营、分业监管”，若我国分业经营政策逐步放松，甚至完全放开，则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凭借其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品牌影响、网点覆盖等诸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可能对证券公司经营带来严峻挑战，进一步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冲击现有证券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互联网金融的挑战

随着互联网技术，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技术应用正在向各传统行业不断渗透，互联网金融对传统证券业务经营模式的挑战越来越大。互联网在提高证券市场效率、减少交易成本的同时，通过对证券销售、证券交易和融资渠道等方面的渗透，逐渐打破证券行业依靠牌照和通道盈利的固有格局。

近年来，大量证券公司开始尝试搭建网络服务平台，通过网上开户、在线理财等信息技术手段拓展金融服务渠道，实现线上和线下的双向布局。未来，证券公司业务与互联网的结合将可能推动业务转型进一步深化，公司如不能在互联网金融领域迅速布局并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将可能在互联网金融的浪潮中受到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

（三）政策性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监管层通过一定的规划和政策，指导证券市场和证券业的发展。全国人大颁布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规定。公司开展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行业的特许经营、税收管理等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国家对证券市场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举措、法规出台，都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这些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发展环境，有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四、发行人的管理风险

（一）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监管，根据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结合市场影响力对其进行分类评级，并将新业务、新产品的试点资格与评级结果挂钩。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其中 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均为正常经营公司。本公司 2014 年被评为 B 类 BB 级、2015 年被评为 A 类 AA 级、2016 年被评为 A 类 A 级。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确定不同级别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若未来公司评级下调将导致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对于管理规范、在分类监管中评级较高的证券公司，其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持续能力较强，获得创新业务资格的可能性也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类评级上下波动，不排除未来可能面临分类评级结果继续向下变动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开展业务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合规风险

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合规经营是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方面。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公司仍不能够完全避免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管理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将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亦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上述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障。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业务品种的不断增多以及分支机构数量和规模的上升，公司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内部控制环境，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迅速增长，若公司不能够在相关制度建设、流程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内部控制风险。

（四）人才储备不足及流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公司始终将人才引进和培养作为经营管理中的重中之重，着力建立科学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不断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的加盟。但是，随着证券行业竞争加剧，各证券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合理的薪酬激励、提供较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则相关优秀人才特别是各业务的核心人员可能面临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可能面临相关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上述人才储备不足及流失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行业的证券业务系统（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清算、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方面）、办公系统、财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均需依赖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撑。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

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六）商标风险

公司于 2001 年 2 月开始使用图形“”作为商标，2016 年 10 月逐步停止使用该图形作为商标，并开始启用新的图形“”作为商标。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申请注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及新旧两个版本的图形商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了上述商标注册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图形“”未被他人注册为商标，公司在使用商标“”和商标“”的过程中，未出现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况，未出现与商标相关的法律纠纷和侵权行为。

公司上述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的商标存在注册失败的风险。另外，客户熟悉新的图形需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向客户推广过程中可能产生额外相关费用。

（七）自有房产及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靠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开展业务经营。本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及租赁物业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虽然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并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无法确保所有自有房产和租赁物业能够取得产权证明，部分可以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所需时间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取得产权证明的自有房产和租赁物业，可能因权属证明不完善导致搬迁，进而可能需要公司额外支付搬迁费用并导致相关业务暂停。

五、财务风险

（一）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明确资金的拆借、回购、质押融资等业务由计财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具体负责。此外，公司还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但由于目前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仍相对有限，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信用业务规模过大、资产负债期限严重错配或投资银行业务出现大额包销情况，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二）净资本管理风险

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主要采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特别是资本中介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杠杆率不断提升，证券市场波动或者不可预知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格变动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公司自有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44%、21.12%、13.26%及 10.8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公司自有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1%、4.87%、9.29%及 7.97%。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随着证券市场起伏存在波动，可能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也可能给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稳定带来潜在风险。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2016 年 6 月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6.16%。

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和影响，如财务成本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等。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利率攀升，则较高的负债水平将会使公司承担较高财务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同时也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目前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有限，证券市场现存的投资品种相对较少，证券公司缺乏有效的避险机制，很难规避证券市场波动的系统性风险。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以降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但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仍将存在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创新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	523011
电子信箱	ly@dgzq.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dgzq.com.cn
董事会秘书	骆勇

二、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东莞证券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3 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批复》（东国资复[2014]51 号），批准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东莞证券有限净资产 2,700,558,840.50 元，按 1: 0.5554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股股份。同日，东莞证券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1 月 3 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7 号），确认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向广东证监局备案并于次日取得备案回执。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0.00%
2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0.00%
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0%
4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	23,100	15.40%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	4.60%
合 计		150,000	100.00%

三、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情况

1、公司前身东莞证券（有限）公司成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东莞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公

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于 1988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88〕粤银管字第 120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东莞证券（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出资。1990 年 10 月 25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980610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2 年 7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2〕261 号），准予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出资。1993 年 2 月 4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7 年东莞证券有限设立及增资扩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问题的通知》，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可以采取增资改制、调整股东、退还人民银行注资的方式；凡采取增资改制、调整股东、退还人民银行注资进行脱钩的证券公司必须将有关方案报所在地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后组织实施。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资料，1997 年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脱钩改制、调整股东、退还人民银行注资方式与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脱钩，改制为东莞证券有限并增资至 5,000 万元，具体程序如下：

（1）1996 年 7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与 3 名新股东金源实业、城信电脑、金银珠宝签订了《协议书》，约定：人民银行东莞分行收回其 1,000 万元资本金，由新股东金源实业投入 700 万元、城信电脑投入 250 万元、金银珠宝投入 50 万元。

（2）同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原股东与 3 名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①同意上述撤资及注资方案；②同意 3 名新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追加投资 4,000 万元，其中金源实业、城信电脑、金银珠宝分别增加出资额 2,800 万元、1,000 万元、200 万元。

（3）1997 年 4 月 21 日，东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审所验字（97）43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总额 5,000 万元。

（4）1996 年 10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向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了《关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179 号），批准：①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②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额为：金源实业出资 3,500 万元，城信电脑出资 1,250 万元，金银珠宝出资 250 万元。

（5）1996 年 12 月 12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手续。

（6）1997 年 6 月 9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改制为东莞证券有限。

该次变更完成后，东莞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	3,500.00	70.00%
2	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3	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3、2002 年东莞证券有限增资扩股

200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95 号），批复核准东莞证券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5,000 万元；核准城信电脑、金源实业、金银珠宝、财信发展、东糖实业、汇富控股、西湖大酒店出资额及股东资格。

2002 年 1 月 17 日，经东莞证券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东莞证券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000 万元；（2）以东莞证券有限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 6,73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 3 名原股东金源实业、金银珠宝、城

信电脑按原出资比例享有；（3）其余 43,266 万元出资额由 3 名原股东及 4 名新股东缴纳，其中：原股东金源实业、城信电脑、金银珠宝分别缴纳 256 万元、8,067 万元、10,413 万元，新股东财信发展、东糖实业、汇富控股、西湖大酒店分别缴纳 11,000 万元、8,580 万元、2,750 万元、2,200 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合计
1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	11,000.00	11,000.00
2	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683.00	8,067.00	9,750.00
3	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	337.00	10,413.00	10,750.00
4	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	-	8,580.00	8,580.00
5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	4,714.00	256.00	4,970.00
6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	2,750.00	2,750.00
7	东莞市西湖大酒店	-	2,200.00	2,200.00
合 计		6,734.00	43,266.00	50,000.00

2002 年 1 月 14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2]01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1 月 10 日，东莞证券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43,266 万元，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6,734 万元。2015 年 5 月 31 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180-5 号），对 2002 年东莞证券有限增资扩股的验资进行了复核确认。

2002 年 2 月 7 日，东莞证券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东莞证券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	20.00%
2	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	20.00%
3	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	11,000.00	20.00%

4	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	8,580.00	15.60%
5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	8,470.00	15.40%
6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750.00	5.00%
7	东莞市西湖大酒店	2,200.00	4.00%
合 计		55,000.00	100.00%

2002 年东莞证券有限增资扩股引入的新股东中，东糖实业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15.60%的股权系东莞信托委托东糖实业代持，东莞信托应为东糖实业所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15.6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西湖大酒店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4.00%的股权经变更为君企公司委托西湖大酒店代持，君企公司应为西湖大酒店所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4.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东糖实业和西湖大酒店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份代持情况及其解决”。

4、2009 年 4 月东莞证券有限股权转让

（1）新世纪科教受让东糖实业所持东莞证券有限 4.60%股权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处置所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东国资复[2008]49 号）批准同意东糖实业将其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5.60%的股权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审字[2008]第 8314 号）以及《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羊资评字第 247 号）中的数据作为参考，以 3.42 元/股作为底价公开挂牌转让。

2008 年 12 月 15 日，经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东糖实业与新世纪科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东糖实业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30 万元）以 8,652.6 万元的价格（3.42 元/股）转让给新世纪科教。同日，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莞产交鉴字[2008]第 08002 号”《股权转让鉴证书》。

2009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广东证监函[2009]160 号）批准，对

新世纪科教受让东糖实业所持东莞证券有限 2,53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比例为 4.60%）无异议。

根据新世纪科教的工商档案，2008 年 12 月，其受让东莞证券有限 4.60%股权时的股权结构及此后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时间	新世纪科教的直接股东	新世纪科教的间接股东	
2008 年 12 月 受让东莞证券 有限 4.60%股 权时	杨志茂(持有新世纪科教 80%的股权)	--	
	朱凤廉(持有新世纪科教 20%的股权)	--	
2010 年 2 月	弘舜实业(持有新世纪科 教 100%的股权)	杨志茂（持有弘舜实业 55.81%的股权）	
		朱凤廉（持有弘舜实业 13.95%的股权）	
		东莞市锦龙又一城开 发建造有限公司（后更 名为“裕和实业”，持 有弘舜实业 30.23%的 股权）	杨志茂（持有东莞市锦 龙又一城开发建造有限 公司 80%的股权）
			朱凤廉（持有东莞市锦 龙又一城开发建造有限 公司 20%的股权）
2011 年 9 月	弘舜实业(持有新世纪科 教 100%的股权)	杨志茂（持有弘舜实业 24%的股权）	
		朱凤廉（持有弘舜实业 6%的股权）	
		裕和实业（持有弘舜实 业 70%的股权）	杨志茂（持有裕和实业 80%的股权）
			朱凤廉（持有裕和实业 20%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弘舜实业(持有新世纪科 教 80%的股权)	杨志茂（持有弘舜实业 24%的股权）	
		朱凤廉（持有弘舜实业 6%的股权）	
		裕和实业（持有弘舜实 业 70%的股权）	杨志茂（持有裕和实业 80%的股权）
			朱凤廉（持有裕和实业 20%的股权）
	裕和实业(持有新世纪科 教 20%的股权)	杨志茂（持有裕和实业 80%的股权）	
		朱凤廉（持有裕和实业 20%的股权）	
2012 年 8 月至 今	弘舜实业(持有新世纪科 教 70%的股权)	杨志茂（持有弘舜实业 24%的股权）	
		朱凤廉（持有弘舜实业 6%的股权）	
		裕和实业（持有弘舜实	杨志茂（持有裕和实业

		业 70%的股权)	80%的股权)
			朱凤廉（持有裕和实业 20%的股权）
	裕和实业(持有新世纪科 教 30%的股权)	杨志茂（持有裕和实业 80%的股权）	
		朱凤廉（持有裕和实业 20%的股权）	

（2）东莞控股受让城信电脑所持东莞证券有限 20%股权

①转让程序

2008 年 4 月 29 日，城信电脑与东莞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城信电脑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2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以 37,620 万元的价格（3.42 元/股）转让给东莞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羊评字第 11750 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②股权转让批准情况

2009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向东莞证券有限下发了“证监许可[2009]248 号”《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东莞控股受让城信电脑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20%的股权，并核准东莞控股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③股权转让原因

城信电脑原拟以其所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20%股权抵偿所欠东莞银行贷款本息，但因该抵债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未能履行，转而将所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东莞控股，清偿所欠东莞银行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07 年 11 月及 2008 年 3 月城信电脑、东莞银行分别向东莞证券有限出具的致函，及 2008 年 3 月 4 日东莞市国资委向广东证监局出具的“东国资函[2008]5 号”《关于规范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2007 年 11 月，城信电脑拟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20%的股权作为抵债物偿还其在东莞银行的贷款及欠息共计 179,099,183.86 元，抵债率为 100%；因东莞银行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取得东莞证券有限 20%的股权，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国

资委要求将相关股权转让给东莞本地的上市公司，故东莞银行未取得东莞证券有限的股东资格；后城信电脑与东莞银行解除了相关以物抵债合同，以现金方式偿还欠东莞银行贷款本息；城信电脑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东莞市的上市公司东莞控股。

综上，城信电脑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20%股权转让给东莞控股的原因为清偿所欠债务。

④城信电脑、东莞控股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股权转让时城信电脑、东莞控股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 城信电脑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城信电脑的工商档案，2008 年 4 月 29 日，城信电脑与东莞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城信电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敏瑜	10,000	50%
2	陈华	10,000	50%
合 计		20,000	100%

在上述时点，城信电脑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b) 东莞控股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东莞控股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根据东莞控股公开披露的 2007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08 年半年度报告，2008 年 4 月 29 日，城信电脑与东莞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东莞控股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后更名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1.54%）、福民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持股比例 28.01%）。

在上述时点，东莞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因此东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B.目前东莞控股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东莞控股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1.81%）、福民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持股比例 25%）。根据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东莞控股公开披露的文件，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控股的控股股东，该公司为东莞市国资委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因此，东莞控股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3）工商登记及股权结构

2009 年 4 月 9 日，东莞证券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证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	20.00%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00%
3	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	11,000.00	20.00%
4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	8,470.00	15.40%
5	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	6,050.00	11.00%
6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750.00	5.00%
7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530.00	4.60%
8	东莞市西湖大酒店	2,200.00	4.00%
合 计		55,000.00	100.00%

5、2009 年 6 月东莞证券有限股权转让

（1）锦龙股份受让西湖大酒店及汇富控股分别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4%和 5%股权

①转让程序

2007 年 6 月 29 日，西湖大酒店与锦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西湖大酒店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以 4,180 万元的价格（即 1.90 元/股）转让给锦龙股份，同日，西湖大酒店、锦龙股份与君企公司签订《确认书》，确认西湖大酒店所转让给锦龙股份的股权系代君企公司持有，锦龙股份已向君企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07 年 12 月 7 日，汇富控股与锦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汇富控股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5% 股权（出资额为 2,750 万元）以 5,825 万元的价格（即 2.12 元/股）转让给锦龙股份。

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锦龙股份公开披露的文件及锦龙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东莞证券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依据，并结合溢价因素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系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并结合溢价因素，价格合理。

③汇富控股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A. 根据汇富控股的工商档案，汇富控股 2007 年 12 月 7 日与锦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汇富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万安投资有限公司	660	10%
2	富国投资有限公司	5,940	90%
合 计		6,600	100%

根据富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在上述时点，富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万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富国投资有限公司 66.67% 的股权）。

根据深圳万安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在上述时点，深圳万安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宝安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宝安国际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根据新宝安国际有限公司 2007 年及 2008 年的周年申报表，在上述时点，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展奇（持有新宝安国际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综上，汇富控股 2007 年 12 月 7 日与锦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其实际控制人为陈展奇。

B. 根据汇富控股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富控股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其股东深圳市华银大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华银大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华银大通投资有限公司为自然人陈简勋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富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简勋。

（2）锦龙股份受让金银珠宝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20%股权

①转让程序及定价依据

A.2007 年 7 月 18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审字[2007]第 7236 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东莞证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02,231.13 万元。

B.2007 年 10 月 28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7）羊评字第 11750 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东莞证券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88,223.39 万元。据此，东莞证券有限 20%股权的评估值为 37,644.678 万元。

C.2007 年 11 月 5 日，东莞市国资委向金银珠宝下发了“东国资复[2007]55 号”《关于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公开转让所持东莞证券公司 20%股权的批复》，同意金银珠宝将其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20%的股权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羊评字第 11750 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即 3.42 元/股）为底价在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D.2007 年 12 月 11 日，经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转让程序，金银珠宝与锦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金银珠宝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2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以 37,620 万元的价格（3.42 元/股）转让给锦龙股份。同日，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莞产交鉴字[2007]第 07001 号”《股权转让鉴证书》。锦龙股份已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金银珠宝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的定价依据为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东莞证券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与东莞市国资委批复的转让价格一致。该项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充分，转让价格合理。

综上，金银珠宝将东莞证券有限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履行了审计、评估的程序，并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程序合法合规，且转让价格与东莞市国资委批复的转让价格一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锦龙股份受让东糖实业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11%股权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处置所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东国资复[2008]49 号）批准东糖实业将其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5.60%的股权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审字[2008]第 8314 号）以及《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羊资评字第 247 号）的数据作为参考，以 3.42 元/股作为底价公开挂牌转让。

2008 年 12 月 15 日，经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东糖实业与锦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东糖实业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50 万元）以 20,691 万元的价格（3.42 元/股）转让给锦龙股份。同日，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莞产交鉴字[2008]第 08001 号”《股权转让鉴证书》。

关于锦龙股份受让东糖实业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11%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五）股份代持情况及其解决”之“1、东糖实业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股份情况”。

（4）锦龙股份受让东莞证券有限股份履行的批准程序

2009 年 3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8 号）批准，核准锦龙股份分别受让金银珠宝出资额 11,000 万元、东糖实业出资额 6,050 万元、汇富控股出资额 2,750 万元、西湖大酒店出资额 2,200 万元（出资额合计 22,000 万元，占东莞证券有限注册资本比例为 40%）。

锦龙股份受让东莞证券有限 40%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09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

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69号）核准锦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工商登记及股权结构

2009年6月12日，东莞证券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证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40.00%
2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	20.00%
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00%
4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	8,470.00	15.40%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530.00	4.60%
合 计		55,000.00	100.00%

6、2010年东莞证券有限增资扩股

2010年7月22日，东莞证券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用未分配利润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东会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东莞证券有限未分配利润89,500万元和盈余公积5,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0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42号）核准东莞证券有限注册资本由5.5亿元变更为15亿元。

2010年10月1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010606号），确认截至2010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盈余公积5,500万元，未分配利润89,500万元，合计95,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0年11月26日，东莞证券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东莞证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0.00%
2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4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	23,100.00	15.40%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00	4.60%
合 计		150,000.00	100.00%

7、2014 年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中审亚太出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5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876 号），确认东莞证券有限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700,558,840.50 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亚超评估出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63 号），确认东莞证券有限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40,442,408.04 元。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批复》（东国资复[2014]51 号），批准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东莞证券有限净资产 2,700,558,840.50 元，按 1：0.5554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股股份。同日，东莞证券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1 月 3 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7 号），确认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向广东证监局备案并于次日取得备案回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0.00%
2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4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	23,100.00	15.40%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00	4.60%
合 计		150,000.00	100.00%

8、公司股东更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更名情况如下：

（1）原股东金源实业更名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东国资复【2014】65号）的批准，金源实业组织形式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更名为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信发展”）。金信发展于2015年7月31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2015年11月9日办理了股东名称工商变更登记。

（2）原股东财信发展更名情况

根据《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有关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5】671号）的批准，财信发展更名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控集团”），并于2016年1月11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2016年4月12日办理了股东名称工商变更登记。

（二）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发起人为锦龙股份、财信发展、东莞控股、金源实业，上述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见本节“八、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东莞证券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经营证券业务所必需的货币资金、房产、电子设备等，前述资产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关于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四）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五）公司成立以来，在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企业的资产由本公司承继。经中审亚太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7号）验证，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华联期货并向其增资

1、东莞证券有限收购华联期货 49%的股权时履行的程序

（1）2007 年 5 月 18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华联期货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07）第 A0908 号”《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华联期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279,270.60 元。

（2）2007 年 5 月 18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自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处受让华联期货 49%的股权之事项。

（3）2007 年 5 月 28 日，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及增资方东莞证券有限、东莞信托、财信发展及东莞市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合同》，约定：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 49%的股权转让给东莞证券有限，转让价款总计 17,774,088.08 元；并由东莞证券有限等各受让方向华联期货进行增资。

（4）2007 年 5 月 28 日，华联期货召开股东会，同意：①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注册资本中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转让给东莞证券有限；②东莞证券有限对华联期货增加注册资本 3,430 万元，增资后持有的出资额为 4,900 万元，占华联期货注册资本的 49%。

（5）2007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期货字[2007]第 188 号”《关于核准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6）2007 年 11 月 8 日，华联期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联期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东莞证券有限持股比例为 49%。

2、东莞证券有限收购上述股权存在的瑕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07）第 A0908 号”《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华联期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279,270.60 元，对应东莞证券有限收购的该公司 49%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4,346,842.59 元；根据 2007 年 5 月 28 日，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及增资方东莞证券有限、东莞信托、财信发展及东莞市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合同》及相关转款凭证，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 49%的股权转让给东莞证券有限，转让价款总计 17,774,088.08 元，高出评估值 3,427,245.49 元。

根据华联期货 2007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东莞证券有限收购华联期货 49%的股权后，华联期货持续盈利，各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6,671.46 万元，其中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总计 3,269.02 万元，高于受让价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

2015 年 2 月 10 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东国资函[2015]33 号”《关于确认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东莞证券有限以协议方式按照协议价格收购华联期货 49%的股权且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东莞证券有限以高出评估值 3,427,245.49 元的价格收购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联期货 49%的股权，存在瑕疵；但鉴于本次收购前，华联期货持续盈利业绩较好，收购后，累计实现的利润中归属于公司的利润已远高于受让价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且东莞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确认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了上述转让价格。

（二）设立东证锦信并向其增资

1、东证锦信设立

2010 年 8 月 26 日，经东莞证券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东莞证券有限出资设立直投子公司。

2011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1】27 号《关于对东莞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核准，同意东莞证券有限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011 年 4 月 1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第 010354 号），验证东证锦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 亿元。

2011 年 5 月 5 日，东证锦信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向东证锦信增资

2012 年 8 月 21 日，经东莞证券有限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东莞证券有限向东证锦信增资 1 亿元人民币。

2012 年 9 月 17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2）第 01059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东证锦信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 亿元。2012 年 9 月 25 日，东证锦信完成工商登记。

（三）上述对外投资及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股东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通过上述对外投资，增加了直接投资和期货业务。上述对外投资丰富了公司的收入结构，在传统的经纪业务之外，为公司收入提供了新的增长来源，对公司业务多元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具有较大意义。

五、历次验资及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一）东莞证券有限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1、1997 年公司前身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验资

1997 年 4 月 21 日，东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审所验字（97）432 号），确认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各投资主体投入资本总额为 5,000 万元。

2、2002 年东莞证券有限增资扩股的验资

2002 年 1 月 14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2]01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43,266 万元，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为 6,734 万元。

3、2010 年东莞证券有限增资扩股的验资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 010606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将盈余公积 5,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89,500 万元，合计 95,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4、2014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

2014 年 11 月 3 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7 号），确认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5、2015 年对 1997 年及 2002 年验资的复核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180-5 号），对 1997 年公司前身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验资及 2002 年东莞证券有限增资扩股的验资进行了复核确认。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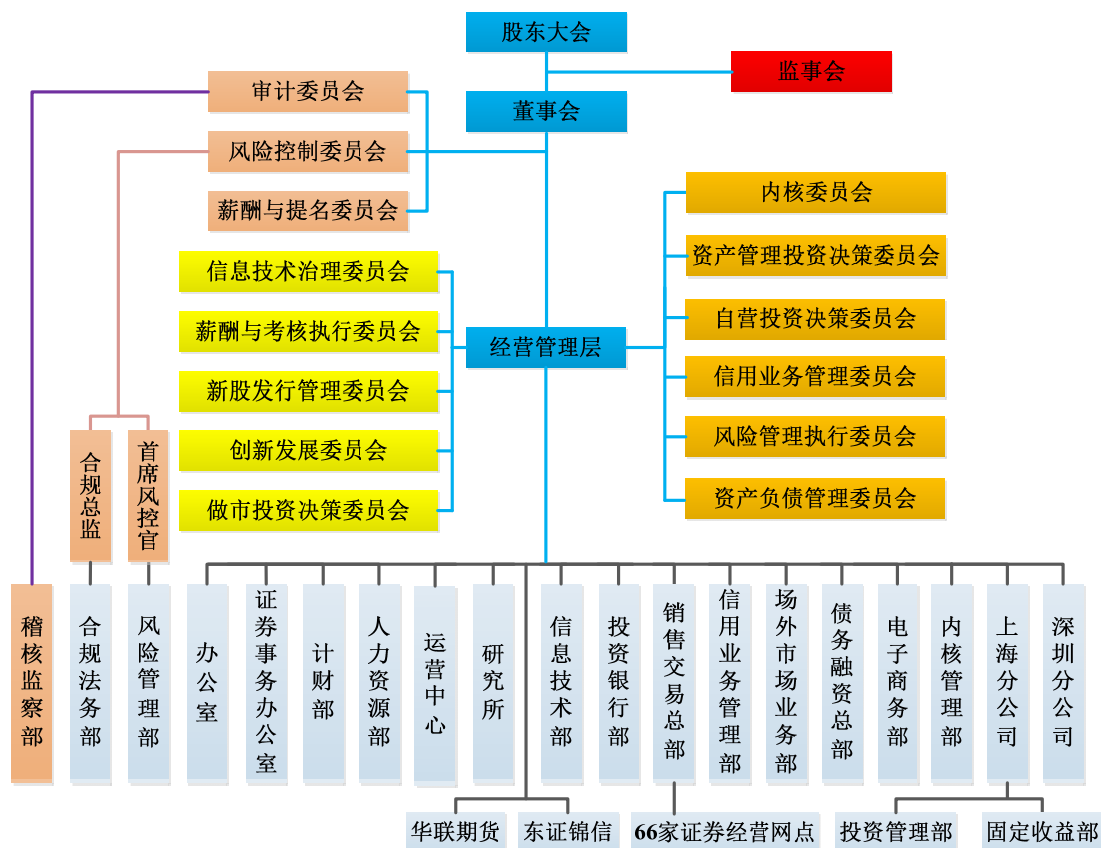
2014 年 8 月 22 日，亚超评估对东莞证券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63 号）。经评估，东莞证券有限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40,442,408.04 元。

（三）发起人投资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东莞证券有限股东以其持有东莞证券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六、公司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职能部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	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是公司信息技术治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的统一领导工作；负责建立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业务与技术融合为核心的公司信息技术决策与管理体系，通过一系列信息技术治理手段和措施，提升对信息技术的管理定位，整合信息技术资源，加强信息技术风险管理，保障信息安全，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薪酬与考核执行委员会	负责公司各部门员工薪酬考核与福利方案的制订和修订；指导人力资源部开展公司和各部门绩效考核。
新股发行管理委员会	审核新股发行业务的相关制度及重大事项，负责新股发行业务的风险控制与防范工作；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发行方案、制定配售工作规则、确定配售原则和方式；审议新股发行定价、确定配售对象范围等重大事项；履行配售结果审议决策职责，执行配售制度和程序，确保配售过程和结果依法合规；审议发行新股包销方案。

创新发展委员会	研究行业监管要求和创新动态，建立与政府部门和协会的沟通渠道，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制定业务创新发展战略、规划，推进公司创新体系建设；收集行业内信息，开展业务调研，促进部门协作及资源整合，切实指导公司业务创新和服务升级。
做市投资决策委员会	负责公司做市业务投资具体运作决策；审定做市业务的资产配置、做市策略、持仓计划等；审定做市业务部门拟定的证券池；审定重大做市计划。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与决策管理，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的要求对业务发生过程中的资产配置策略、市场策略、止损制度、核心备选库管理等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	在既定自营规模及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的指引下，负责决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工作。
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	在公司信用业务基本管理制度框架下，负责制订公司信用业务具体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负责分支机构信用业务资格准入审核；确定权限范围内的授信额度、信用业务期限和利率率、折算率及质押率等重要业务指标；确定信用业务风险处置方案；研究并审核公司信用业务发展的可行性报告、业务创新政策。
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	组织制定和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和风险控制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各项决策；审议公司业务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风险控制预警机制；评估公司已开展的各项业务和新业务、新产品的风险，审议风险应对策略，督导业务部门建立与完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组织检查、监督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风险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对风险控制存在的缺陷提出改进措施，并指导和协调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对重大突发风险事项提出处理意见。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为全公司资产负债业务的专门管理机构，直接对管理层负责，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业务发展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外部相应的监管规定的指引下，负责对公司资产负债业务进行统一决策、协调和管理。
内核委员会	内核委员会是全公司大投行内部风险控制机构，是公司大投行业务项目质量实施风险控制的专门管理机构，直接对管理层负责，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大投行业务内核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和完善公司大投行内核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大投行内核管理的各项决策、组织监督检查公司大投行内核管理工作要求及决策的执行情况、组织对大投行业务内核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
合规法务部	拟订并执行公司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体系、流程和计划；建立支持公司各业务及运营管理的合同审查、合规审查、合规咨询、法律咨询、合规检查、合规培训、合规报告、合规文化建设、合规考核、合规问责机制并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与落实；组织实施公司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制度；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工作；法律法规追踪，传达最新的监管要求及动态；预防法律纠纷，开展法律宣传教育；负责公司法律援助工作；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跟进公司各类内外部案件纠纷处理。

风险管理部	协助首席风控官落实公司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政策，统筹、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制定公司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分析和报告；及时识别已开展的各项业务和创新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督导业务部门在业务运行、业务创新中建立与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通过连接各业务管理系统、建设电子信息监控系统，对公司经营活动、业务开展事前和事中面临的风险进行审核、计量、汇总、预警、监控与管理；规范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构建业务风险计量评判模型，对相关业务进行风险绩效评估、分析，提出业务改进建议；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包括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的风控指标监控体系，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组织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压力测试；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与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监管对接；对公司各单位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提出完善建议；建立风险监管信息内部报送与传递机制，修正偏差以达到风险的分担、转移、整合和消除。
稽核监察部	拟订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检查与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开展公司内部常规审计、强制离岗审计、离任审计及专项审计与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有效性及公司风险管理整体情况进行评估，发挥监督、检查和评价职能。负责统筹开展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落实纪检监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受理公司内部举报工作。
办公室	拟订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公司工作会议的组织和会议事项督办落实；公文管理、综合材料、宣传策划、协助查询、保密工作、公章管理、档案管理、重要证照管理、信息报送、固定资产管理、招标与基建管理、行政后勤以及工会、党务工作。
证券事务办公室	公司股东单位、董事、监事的联络，三会会议的组织、服务及决议落实；组织编制公司年度报告；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股东持股资料；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审核管理。
人力资源部	拟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组织结构、岗位设置、人员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拟订工资、福利计划及员工薪资调整方案；负责员工招聘、培训、调配、考核、薪酬、劳动关系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计财部	拟订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办理公司年度预决算；实施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制定公司的投融资计划，并统筹各部室、分支机构实施；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负责公司所有业务的会计核算，编制和报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等。
运营中心	拟订与登记结算业务相关的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负责交易管理、客户账户管理、业务系统参数及权限管理、交易单元管理；负责客户证券集中托管和结算管理；负责客户资金交收管理、结算账户管理；为资产管理等业务提供账户管理、资金、结算、产品估值等中后台运营支持；负责公司柜台市场交易业务的组织、推进与管理。

研究所	负责开展宏观、债券、策略、公司与行业、金融工程等方面研究，为公司内外部提供研究报告、路演、策略会、专题会等各类研究服务；负责证券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发展战略研究，为公司业务的创新发展提供研究支持；组织开展各项研究工作并培育研究团队，参与证券市场相关课题研究。
信息技术部	负责拟订公司 IT 管理的相关制度；负责制订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障核心信息系统的高效、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业务连续性；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运维、安全管理、技术支持等；负责公司信息技术软、硬件的集中采购和信息技术类实物资产的管理；对分支机构信息技术人员进行归口管理，提供各类信息技术部服务和支持。
内核管理部	负责大投行业务部门对外报送文件的审核；负责制订内核机构工作细则，对内核机构的职责、人员构成、审核程序、表决办法、自律要求和回避制度等事项作出规定；负责组织安排大投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内核文件，整理内核意见，履行问核程序，监督内核意见的反馈落实；对重要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负责内核资料整理、归档。
销售交易总部	对证券经纪业务进行统筹管理，对下属经纪业务网点具有经营、管理、监督、服务等职能。
投资银行部	拟订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制度；负责投行业务的整体营销、推广；负责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质量控制等。
信用业务管理部	制定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转融通、债权收益权转让等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拟订业务发展规划，制定业务实施方案；负责信用业务授信审批、日常交易管理、资券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监督及指导经纪业务网点开展信用业务等。
债务融资总部	提供资本市场直接债务融资服务，包括各类债券、资产证券化等的发行、承销，同时为企业以债务融资为主的各类融资行为提供综合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债务融资综合方案。
场外市场业务部	负责公司场外市场业务的统一管理；负责拟定场外市场业务相关制度；负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如推荐挂牌、做市等业务的开展与质量控制等。
电子商务部	拟订公司传统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战略规划；加强互联网业务的人才培养、技术推广、业务指引等工作；管理运营公司网络平台包括网站、网上商城、第三方商城、网络开户、移动 APP、自媒体等产品的管理及运营工作；推动公司网上网下业务（O2O）的发展，利用互联网渠道进行网络宣传推广、客户拓展以及产品推广销售工作。

七、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一）公司分支机构

1、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始运营的分公司共计 18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分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0 层 02 单元
负责人	潘海标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证券自营
营业许可证号	10175001

（2）深圳分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B 栋 9 层 A.B.C.D.E 单元
负责人	骆勇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
营业许可证号	10175002

（3）东莞南城分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分公司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胜和路段 22 号福民大厦南楼五、六楼
负责人	姚磊明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营业许可证号	10171007

（4）东莞石龙分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分公司

住所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中路 210 号石龙朝东商业大厦一、二楼
负责人	叶振添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营业许可证号	10171005

（5）东莞长安分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401 号、402 号
负责人	郭强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与客户服务咨询环节）；证券资产管理（仅限于产品承揽、推介、销售及投诉处理环节）
营业许可证号	10171001

（6）东莞常平分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分公司
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2 号万业金融大厦 3 楼 A1
负责人	陈镇成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营业许可证号	10171002

（7）东莞虎门分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分公司
住所	东莞市虎门连升路龙泉国际大酒店一层 A 区
负责人	赵淦鸿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营业许可证号	10171004

（8）东莞厚街分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分公司
住所	东莞市厚街镇珊美大道与 S256 省道交界路口
负责人	尹俊伟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营业许可证号	10171003

（9）东莞东城分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分公司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大道御景大厦三楼
负责人	张剑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营业许可证号	10171016

（10）佛山分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近良居委会南国东路 2 号卓越大厦 3 楼、4 楼
负责人	罗维俭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营业许可证号	10171030

（11）揭阳分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建阳路以南金城广场宾馆第九层（原伊莉莎广场）
负责人	李宋龙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¹	91445200553618185B ¹

（12）中山分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住所	中山市华柏路 108 号 1-3 楼
负责人	胡飞鸿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营业许可证号	10171029

（13）北京分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 11 号派顿大厦 7 层 708 室
负责人	武清成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营业许可证号	10171022

（14）南京分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¹ 2016 年 7 月以后，由于部分分支机构将原《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换领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原许可证编号被取消，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仅体现分支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因此上表仅列出该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19 号君悦湖滨 1 栋 4 层
负责人	王雷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营业许可证号	10171046

（15）河源分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住所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北 51 号德润世家 A106-A107 号（一楼），A201 号（二楼）
负责人	余耀文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营业许可证号	10171026

（16）武汉分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住所	武昌区中北路 126 号尚际国际（德成中心）裙楼 3 层 B 区
负责人	何志文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与客户服务咨询环节）；证券资产管理（仅限于产品承揽、推介、销售及投诉处理环节）
营业许可证号	10175003

（17）河北分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北区建设北路 50 号
负责人	谢扬波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566166819D

（18）惠州分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演达大道7号五星国墅园大厦5层
负责人	周林融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96415633B

2、证券营业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的证券营业部共计50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人数 (人)	详细地址
1	东莞塘厦证券营业部	10171006	61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3号富康豪庭一期一、二楼
2	东莞运河西路证券营业部	10171008	53	东莞市东城区花园新村运河西一路东盛大厦裙楼四楼
3	上海长宁区江苏北路证券营业部	10171009	25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30号103-A室
4	深圳前海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192252252R	28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八路89号紫藤苑A座五层
5	东莞清溪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64965104Y	33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聚富路聚富商城1号柏斯酒店四楼401
6	东莞桥头证券营业部	10171012	34	东莞市桥头镇宏达中路118号7楼733、766室
7	东莞黄江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92974507L	42	东莞市黄江镇江南路袁屋围商业大楼四楼

8	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	10171014	34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长盛南路 38 号长塘大厦六楼
9	东莞东泰证券营业部	10171015	44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泰长泰路 470 号中信商业广场 1 栋 106 号房、202 号房
10	东莞凤岗证券营业部	10171017	37	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凤深大道 26 号锦龙又一城 20 号楼 104、130 号铺
11	东莞石碣证券营业部	10171018	43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涌口东风中路 1 号富盈假日酒店三楼
12	东莞鸿福路第一国际证券营业部	10171019	36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财富中心 C 座四楼、C 区首层 C1-011 号
13	东莞东坑证券营业部	10171020	34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大道北 78-80 号伟毅大厦三楼
14	厦门枋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10171021	51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东路 268 号二层
15	大连白山路证券营业部	10171023	71	大连市沙河口区白山路 46-2、46-5 号
16	梅州彬芳大道证券营业部	10171024	49	梅州市彬芳大道金利来时尚步行街 C16-17 栋一楼，C18 栋三楼
17	江门建设二路证券营业部	10171027	42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04 号首、二层（南粤银行大厦）
18	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04005645824569	33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5 号 13 层 1301、1302、1303 房
19	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10171033	24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52 号兴源大厦 701、702、706 室
20	海城永安路证券营业部	10171034	44	辽宁省海城市永安路 2 号万和城 B 座九层
21	徐州建国西路证券营业部	10171035	56	徐州市建国西路 61 号泉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6 楼
22	清远连江路证券营业部	10171037	32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连江路万基金海湾 12 座 37 号铺 1-3 层
23	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	91445100572359828D	36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潮枫路海博一品商业裙楼第四层（一单元）
24	阳江西平北路	10171039	47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西平

	证券营业部			北路 343 号 3 至 4 层
25	韶关新华南路 证券营业部	10171040	40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 南路与惠民路交汇处南枫 花园 A 座 78 号二层及 B 座 二层
26	湛江观海北路 证券营业部	10171041	36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观海 北路 1 号湛江滨海园商住小 区 1 号楼一层 03 号商铺
27	北京兴华大街 证券营业部	91110115582528680H	48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富强 路 97 号 1-2 层
28	德清武源街证 券营业部	10171044	15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武源 街 269 号东苑新村 65 幢 601、602、701、702 室
29	扬州兴城西路 证券营业部	10171045	36	江苏省扬州市金缘大厦 301 号
30	杭州丹枫路证 券营业部	91330100583211888P	18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 街道丹枫路 788 号 1 幢 101 室、102 室、103 室及门厅
31	东莞大岭山证 券营业部	10171048	26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玉 屏路 11 号领尚天地商住区 4 栋商铺 1087、1088、1089 号
32	东莞寮步证券 营业部	91441900592176674B	41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富竹 山三正世纪豪门豪景苑 3 栋 商铺 123 号
33	东莞道滘证券 营业部	10171050	35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振兴 路广华中心四楼 C01
34	中山三乡证券 营业部	10171051	32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景观 大道 3 号一楼、二楼
35	东莞茶山茶山 大道证券营业 部	91441900092370948N	16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 村茶山大道珀乐广场商业 街区 B 区三层 B301 号
36	东莞中堂振兴 路证券营业部	10171053	15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振兴 路南国雅苑中天城市广场 商铺 201
37	汕头韩江路证 券营业部	10171054	14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 东路中泰花园 8,12,17 幢 110、210 号房
38	佛山顺德均安 恒安路证券营 业部	10171055	2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 镇均安社区居民委员会恒 安中 24 号景汇名都商铺 193 号
39	东莞横沥中山 路证券营业部	10171056	18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中山 路双龙舫步行街一号楼

				132A 铺
40	成都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91510104343087515J	86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 11 号东方广场商业中心第 2 层第 6-1 号东方广场一单元 13 层 09、10 号
41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344698043F	23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266 号弘林大厦 1920、1921、1922、1923 房
42	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30034777198XG	49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560 号
43	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010MA59ATLW3W	62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7 号 801 房之自编 8C 房
44	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10171061	31	广东省肇庆市星湖大道 9 号恒裕海湾三期 A 区 204 号商铺
45	佛山顺德陈村证券营业部	10171062	14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居民委员会佛陈路 3 号万科缤纷四季花园 43 号楼 103、104
46	河源龙川龙川大道证券营业部	10171063	11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新城开发区 5 号小区海天大厦一楼面向大门左边二号店铺
47	苏州广济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08MA1MQ9KD9W	9	苏州市广济北路 555 号（1-2 层）
48	惠州惠阳开城大道营业部	91441303MA4UTGUN2T	9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泰兴国际大厦 3 层 01 号铺
49	中山小榄升平中路营业部	91442000MA4UTN1F1R	4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23 号一楼
50	承德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91130802MA07TYX8XT	24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飞机场世纪城五期南 1#楼 105、205 铺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

1、东证锦信

公司名称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注册资本	20,000 万	
实收资本	20,000 万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意生活城 D218 商铺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股东构成	东莞证券持股比例为 100.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736.98	26,013.81
净资产（万元）	23,391.12	24,493.02
净利润（万元）	241.01	2,593.12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2、华联期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甘建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	
实收资本	10,000 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6 层、17 层	
主营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股东构成	东莞证券持股比例为 49.00%； 东莞信托持股比例为 44.00%； 金控集团持股比例为 4.00%； 锦龙股份持股比例为 3.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1,652.02	77,065.79
净资产（万元）	13,738.00	12,861.53
净利润（万元）	875.39	1,620.35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注：报告期内，金控集团与东莞证券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金控集团在华联期货股东会、董事会等重大决议事项均与东莞证券保持一致。

（2）分支机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期货已设立完成营业部共计 5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编号	员工人数 (人)	详细地址
1	东莞东城营业部	30291001	12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御景大厦三楼 303#
2	东莞樟木头营业部	30291002	7	东莞市樟木头镇帝豪路 88 号广盈办公室二楼
3	广州营业部	30291003	9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701 房
4	揭阳营业部	30291004	11	广东省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建阳路以南金城广场宾馆第九层
5	佛山营业部	30291005	7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0 号金安大厦 704、705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锦龙股份

公司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蓝永强	
注册资本	896,000,000 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股东构成	锦龙股份控股股东为新世纪科教，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89,230.96	1,986,51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4,783.29	338,14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452.55	91,322.06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2、东莞控股

公司名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东莞控股	
股票代码	000828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庆文	
注册资本	1,039,516,992 元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工业园科技路 39 号	
主营业务	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股东构成	东莞控股控股股东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50,596.67	832,23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67,296.80	458,32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414.38	81,651.4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审计

3、金控集团

公司名称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注册资本	1,227,677,183 元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2 号楼 A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1,144.99	422,061.04
净资产（万元）	254,173.70	261,483.68
净利润（万元）	25.74	54,338.7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注：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4、金信发展

公司名称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李肇平	
注册资本	250,000,000 元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2 号楼 B 室	
主营业务	物业投资，商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股东构成	金控集团持有 100%股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6,353.44	33,353.01
净资产（万元）	33,868.65	33,340.65
净利润（万元）	569.00	476.2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注：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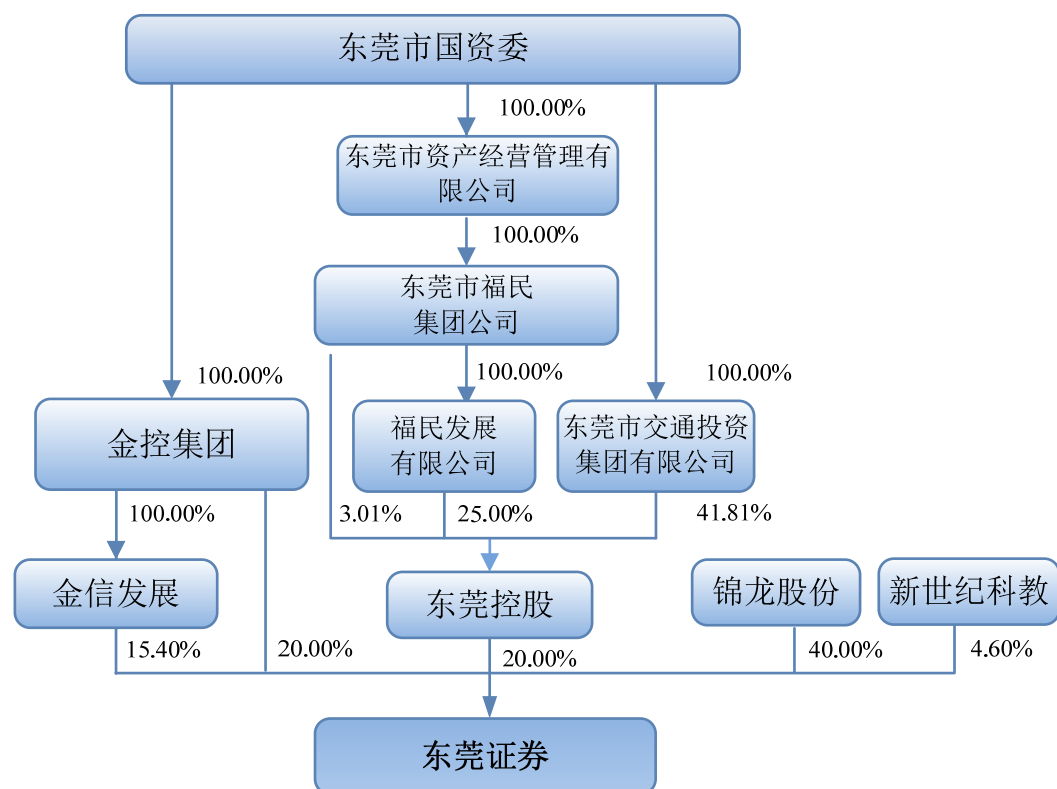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合计
1	金信发展	受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国资股东	23,100	15.4%	55.40%
2	东莞控股		30,000	20%	
3	金控集团		30,000	20%	
4	锦龙股份	非国资股东	60,000	40%	44.6%

5	新世纪科教		6,900	4.60%	
合 计		--	150,000	100%	100%

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三名国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5.40%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三名国资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东金控集团为东莞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金信发展为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资委为东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通过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间接控制本公司 55.4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东莞市国资委代表东莞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东莞控股、金信发展、金控集团情况详见“本节（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除此以外东莞市国资委直接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1）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邓伟斌	
注册资本	1,099,162.6333 万元	
住所	东莞市东城樟村社区（大王洲桥旁）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内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	涉水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设计、科研及其信息技术开发；供水，排水，水污染治理，水资源开发利用；产销：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仪表仪器，实验室设备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1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27,989	1,340,393.71
净资产（万元）	1,095,188	1,099,162.63
净利润（万元）	352	-2,112.2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2）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吴维初	
注册资本	182,700 万元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1 号控股大厦 6 楼	
经营范围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投资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1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7,722	399,293.92
净资产（万元）	326,403	332,186.59
净利润（万元）	-758	102.2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3）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 年 8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尹锦容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公共交通、小额消费、公用事业等城市一卡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公共客运、客运站（配客点）经营、水路运输、港口经营、仓储服务、交通物业等交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1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69,884	1,098,194.05
净资产（万元）	521,221	306,186.71
净利润（万元）	-7,589	6,002.9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4）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罗沛强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 141 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销售；供水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维修；供水专业自控技术应用与开发；污水处理；供水设备销售；城乡供水水质及水源水质监测；排水水质监测；瓶装饮用水水质监测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1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1,208	342,368
净资产（万元）	85,937	85,550
净利润（万元）	1,670	3,05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5）东莞生态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生态园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莫鹏飞	
注册资本	43,8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东莞生态产业园区行政文化岛瑞和路行政办事中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1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9,312	183,622.22
净资产（万元）	45,450	45,161.35
净利润（万元）	394	408.1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6）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宋涛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1 号控股大厦 8 楼 811 室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房地产开发；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的场地和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提供政策、管理、市场推广方面的服务；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医院投资、投资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提供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会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血液制品、药品、兽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种子、肥料的销售；餐饮服务、旅业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1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1,146	80,522.4
净资产（万元）	80,999	80,304.7
净利润（万元）	-1	30.8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7）东莞市粤海装备技术产业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粤海装备技术产业园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莫根胜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谢岗镇广场中路	
经营范围	对粤海装备技术产业园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投资与经营；实业投资（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等投资）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1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0,295	408,137.57
净资产（万元）	178,897	179,551.06
净利润（万元）	-5,188	-10,195.7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8）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海毅	
注册资本	39,8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周溪工业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项目），停车服务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7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8,725	92,793
净资产（万元）	88,774	87,717
净利润（万元）	1,057	32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9）广东石东实业(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石东实业(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	1986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莫建怀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阁西村百亩组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仓储；汽油、柴油仓储；危险化学品（汽油、煤油（含航空煤油））的批发；柴油批发；办理外引内联企业的咨询、洽谈、开办业务，货物进出口。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1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668	23,089
净资产（万元）	5,296	4,930
净利润（万元）	366	-1,24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0）东莞市电化实业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电化实业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尤伟	
注册资本	5,261 万元	
住所	东莞市莞城运河东三路 41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1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4,553.37	54,195
净资产（万元）	24,538.37	24,549
净利润（万元）	-11.07	-15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1）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建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新基路段东明大厦 148 号之二号四至五楼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企业并购、收购和资产转让；企业投资及财务顾问；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1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8,207	63,047
净资产（万元）	4,834	2,192
净利润（万元）	-957.28	-3,05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2）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伟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洲面坊 67 号粮食大楼	
经营范围	对下属企业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1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5,917	64,772
净资产（万元）	20,497	19,455
净利润（万元）	1,208	1,41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3）东莞市新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新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孔泽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东平街 181 号	
经营范围	文化产业投资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1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84.72	296
净资产（万元）	4,184.72	296
净利润（万元）	-1.32	-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4）东莞市东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国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99 号会议大厦三楼 308 号房	
经营范围	物业投资，自有物业管理、出租；网上销售：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商务信息咨询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1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625	31,538

净资产（万元）	-4,060	-4,053
净利润（万元）	-7	-93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5）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1,177,750.5921 万元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 1 号汇锋中心 A 区 10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及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1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85,634.38	2,536,426.93
净资产（万元）	1,529,596.48	1,525,926.58
净利润（万元）	-8,474.16	615.9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 权比例	用途	质权登记 编号
1	新世纪 科教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岗支行	4.60%	用于为第三方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A1400234404
2	锦龙股份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10%	用于锦龙股份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A1600733018
3	锦龙股份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10%	用于锦龙股份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A1600733108
4	锦龙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	用于锦龙股份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A160074122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属争议。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根据东莞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东国资复[2015]10 号）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15 号），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国有股东需按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将所持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以发行 16,667 万股计，除东莞控股采取国有出资人向中央金库上缴现金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外，公司其他 2 家国有股东应合计划转 1,065 万股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0.00%	60,000.00	36.00%
2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30,000.00	20.00%	29,398.30	17.64%
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S）	30,000.00	20.00%	30,000.00	18.00%
4	东莞市金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S）	23,100.00	15.40%	22,636.69	13.58%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00	4.60%	6,900.00	4.14%
6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SS）	-	-	1,065.00	0.64%
7	社会公众股东	-	-	16,667.00	1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166,667.00	100.00%

注：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下同。

（二）公司的国有股股东情况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

批复》（粤国资函[2015]414 号），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国有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30,000	20.00%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S）	30,000	20.00%
3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SS）	23,100	15.40%
合 计		83,100	55.40%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世纪科教为锦龙股份的控股股东。

金信发展为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金控集团为东莞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资委为东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承诺如下：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东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

公司股东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东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15 号），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五）股份代持情况及其解决

1、东糖实业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股份情况

（1）东糖实业股份代持情况

东糖实业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与东莞信托签署了《关于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该协议约定：东莞信托委托东糖实业代持东莞证券有限 15.60%的股权，投资资金由东莞信托通过东糖实业账户注入东莞证券有限，以东糖实业名义持有股权；东莞信托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享有投资东莞证券有限的所有权益并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据此，东莞信托应为东糖实业所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15.6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

（2）东糖实业转让代持股权情况

①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及交易定价

A.2008 年 10 月 27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审字[2008]第 8314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东莞证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40,720.26 万元。

B.2008 年 10 月 28 日，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羊资评字第 247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东莞证券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5,794.31 万元。据此，东莞证券有限 4.6%股权的评估值为 8,086.54 万元，11%股权的评估值为 19,337.37 万元。

C.2008 年 11 月 10 日，东莞市国资委向东糖实业下发了“东国资复[2008]49 号”《关于处置所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东糖实业将其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的股权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审字[2008]第 8314 号）以及《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羊资评字

第 247 号）中的数据作为参考，以 3.42 元/股作为底价公开挂牌转让。

D.2008 年 12 月 15 日，经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东糖实业与新世纪科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东糖实业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30 万元）以 8,652.6 万元的价格（3.42 元/股）转让给新世纪科教。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莞产交鉴字[2008]第 08002 号”《股权转让鉴证书》。同日，经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东糖实业与锦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东糖实业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50 万元）以 20,691 万元的价格（3.42 元/股）转让给锦龙股份。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莞产交鉴字[2008]第 08001 号”《股权转让鉴证书》。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至原实际股东东莞信托银行账户。

东糖实业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6%股权转让给新世纪科教、11%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的定价依据为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东莞证券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与东莞市国资委批复的转让价格一致。该项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充分，转让价格合理。

综上，东糖实业将东莞证券有限股权转让给新世纪科教及锦龙股份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履行了审计、评估的程序，并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程序合法合规，且转让价格与东莞市国资委批复的转让价格一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②东莞信托审议程序

东莞信托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东莞信托将其实际控制的东莞证券有限 15.60%股权按照公开转让的有关程序进行转让，并授权该公司管理层操作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

③东莞证券有限审议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承诺

东莞证券有限股东会 2008 年 12 月 15 日审议批准东糖实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1%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东莞证券有限除东糖实业以外的其他股东作出放弃优先购买该 11%股权的书面承诺。

东莞证券有限股东会 2008 年 12 月 15 日审议批准东糖实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60%股权转让给新世纪科教。东莞证券有限除东糖实业以外的其他股东已作出放弃优先购买该 4.60%股权的书面承诺。

④协议签署

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分别与东糖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分别以 20,691.00 万元、8,652.60 万元购买东糖实业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1%、4.60%股权。

⑤锦龙股份审议程序及证监会核准程序

锦龙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收购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1%股权的事项。锦龙股份独立董事均已对该股权收购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锦龙股份收购东莞证券有限 11%股权的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和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锦龙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09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8 号），核准锦龙股份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40%股权的股东资格。

2009 年 6 月 5 日，锦龙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69 号），核准锦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⑥新世纪科教审议及广东监管局核准

新世纪科教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审议批准新世纪科教以 8,652.6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东糖实业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60%股权，并授权新世纪科教法定代表人与东糖实业签订相关的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广东证监函[2009]160 号）批准，对

新世纪科教受让东糖实业所持东莞证券有限 2,53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比例为 4.60%）无异议。

⑦相关股权过户情况

2009 年 4 月 9 日，东莞证券有限完成了东糖实业转让公司 4.6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新世纪科教。

2009 年 6 月 12 日，东莞证券有限完成了东糖实业转让公司 1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已过户至锦龙股份。

（3）代持双方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代持真实性情况

①东糖实业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东糖实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东糖实业自其 2001 年 7 月 26 日与东莞信托签署《关于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时，至其 2010 年 7 月 9 日注销时，东糖实业系东莞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东莞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东莞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在上述期间内，东莞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后因政府机构改革变更为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100%的公司。因此，东糖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②东莞信托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A.根据东莞信托的工商档案，自东糖实业 2001 年 7 月 26 日与东莞信托签署《关于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时，至 2002 年 2 月 7 日东糖实业经工商登记为东莞证券有限股东，事实上代东莞信托持有东莞证券有限股权时，东莞信托系东莞市财政局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东莞市财政局持有其 100%的股权，系其实际控制人。

B.根据东莞信托的工商档案，2008 年 12 月 15 日，东糖实业与新世纪科教、锦龙股份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东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信发展	20,000	40%

2	东莞市财政局	15,000	30%
3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3,000	6%
4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3,000	6%
5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000	6%
6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
7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
合 计		50,000	100%

财信发展、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及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均为东莞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综上，东莞市国资委控制东莞信托 58%的股权，系东莞信托的实际控制人。

C.根据东莞信托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控集团	52,200	43.50%
2	东莞市财政局	36,000	30.00%
3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7,200	6.00%
4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7,200	6.00%
5	东莞控股	7,200	6.00%
6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7,200	6.00%
7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50%
合 计		120,000	100.00%

金控集团、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及东莞控股均为东莞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综上，东莞市国资委控制东莞信托 61.50%的股权，系东莞信托的实际控制人。

③东糖实业与东莞信托代持关系的真实性

A.2001 年 7 月 26 日，东莞信托与东糖实业签署了《关于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东糖实业向东莞证券有限的出资实际系由东莞信

托支付，该出资所形成的一切股东权益实际由东莞信托享有，东糖实业系代东莞信托持股。

B.2002 年 1 月 8 日，东莞信托将用于出资的款项支付给东糖实业。

C.2006 年 11 月 9 日，东莞信托与东糖实业签署了《关于解除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双方拟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由东莞信托显名持有东莞证券有限股权，后东莞信托未取得东莞证券有限的股东资格，该协议未实际履行，双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D.2008 年 9 月 9 日，广东证监局向东莞市金融办出具了“广东证监函[2008]637 号”《关于协调解决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有关问题的函》，说明：由于目前信托公司参股证券公司的有关政策规定尚不明确，东莞信托暂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其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请求东莞市金融办积极协调有关方面，重新选择合适的受让方承接东糖实业所持的东莞证券有限股权。

E.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权转让鉴证书及东莞信托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转账凭证，证实东糖实业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6%股权通过在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给新世纪科教，并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1%股权通过在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给锦龙股份后，股权转让价款经由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至东莞信托银行账户。

综上，东莞信托与东糖实业就股权代持问题签订了代持协议，并将相关投资款项支付至东糖实业账户；双方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及东莞证券有限的主管机关广东证监局均知晓该代持行为；且东糖实业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及新世纪科教，解除该等股权代持关系时，股权转让价款由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至东莞信托账户；并且各方未就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的事项发生纠纷。综上，东糖实业代东莞信托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15.60%股权是真实的。

2、西湖大酒店代持股份情况

（1）西湖大酒店股份代持情况

东莞证券有限于 2001 年进行增资扩股时，西湖大酒店向东莞证券有限出资

2,200 万元。2001 年 3 月 15 日，西湖大酒店向君企公司借款 2,500 万元，2002 年 3 月借款到期后，西湖大酒店无力偿还上述借款。西湖大酒店与君企公司协商确定西湖大酒店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股权转让给君企公司以抵偿其对君企公司的欠款，但当时双方没有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双方于 2002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确定西湖大酒店投资东莞证券有限的所有权益转归君企公司，损失及责任亦由君企公司承担。据此，西湖大酒店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 股权的实际权利人为君企公司，西湖大酒店为股权代持人。

（2）西湖大酒店转让代持股权情况

①西湖大酒店转让代持股权

2007 年 6 月 28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西湖大酒店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 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东莞证券有限全体股东（除西湖大酒店外）均承诺放弃对以上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2007 年 6 月 29 日，锦龙股份与西湖大酒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西湖大酒店代君企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 的股权；同日，西湖大酒店、锦龙股份及君企公司三方签署《确认书》约定：前述三方对《股权转让合同》所确定的西湖大酒店转让其所代持的东莞证券有限 4% 股权事项予以确认。

2009 年 1 月 8 日，锦龙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收购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

2009 年 2 月 6 日，锦龙股份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收购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

2009 年 3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8 号）批准，核准锦龙股份分别受让金银珠宝出资额 11,000 万元、东糖实业出资额 6,050 万元、汇富控股出资额 2,750 万元、西湖大酒店出资额 2,200 万元（出资额合计 22,000 万元，占东莞

证券有限注册资本比例为 40%)。

2009 年 6 月 5 日，锦龙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69 号），核准锦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09 年 6 月 12 日，东莞证券有限完成了西湖大酒店转让公司 4%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已过户至锦龙股份。

②交易作价及其依据

锦龙股份收购西湖大酒店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4%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东莞证券有限的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为参考依据，并结合溢价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180 万元，即每股价格 1.9 元。

③西湖大酒店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2007 年 6 月 29 日，西湖大酒店、锦龙股份与君企公司签订《确认书》，确认西湖大酒店所转让给锦龙股份的股权系代君企公司持有，锦龙股份已向君企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B.根据锦龙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确认书》系在三方对代持情况、股权转让情况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锦龙股份自西湖大酒店处受让东莞证券有限 4%的股权至今，无任何主体因该部分股权以任何方式向锦龙股份主张过权利，锦龙股份未因该部分股权陷入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C.根据锦龙股份提供的支付凭证，锦龙股份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及 2007 年 6 月 25 日直接向君企公司支付了合计 4,18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综上，西湖大酒店系在君企公司知情的情况下将东莞证券有限 4 %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且锦龙股份直接向君企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君企公司对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均知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代持双方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代持真实性情况

①西湖大酒店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A.根据西湖大酒店的工商档案，西湖大酒店 2002 年 4 月 5 日与君企公司签署《关于代持有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时，其为东莞市金荣实业公司下属的集体企业。

根据东莞市金荣实业公司的工商档案，在上述时点，东莞市金荣实业公司系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工会工作委员会下属的集体企业。

综上，西湖大酒店代君企公司持有股权时，西湖大酒店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工会工作委员会。

B.根据西湖大酒店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湖大酒店为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工会工作委员会下属的集体企业。

②君企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君企公司的工商档案，君企公司 2000 年 11 月 14 日成立至 2009 年 3 月 12 日注销期间，其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军	60	60%
2	李小清	40	40%
合 计		100	100%

综上，李小军持有君企公司 60%的股权，为君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③西湖大酒店代君企公司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4%股权的真实性

君企公司与西湖大酒店签署《关于代持有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确定西湖大酒店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股权归君企公司所有；2007 年 6 月 29 日，西湖大酒店与锦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西湖大酒店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以 4,180 万元的价格（1.9 元/股）转让给锦龙股份，经西湖大酒店、君企公司及锦龙股份共同签署《确认书》确认，锦龙股份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君企公司，因此，西湖大酒店代君企公司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4%的股权是真实的。

（六）公司股本的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中没有外资股、战略投资者持股，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公司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员工结构

1、员工人数

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名 称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东莞证券	3,263	3,371	2,602	2,555
东证锦信	10	8	6	6
华联期货	129	141	136	157
合 计	3,402	3,520	2,744	2,718

2、员工结构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类 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业务人员	3,040	89.36%
财务人员	49	1.44%
信息技术人员	98	2.88%
合规与稽核人员	25	0.73%
行政管理人员	49	1.44%
后勤人员	58	1.70%
其他人员	83	2.44%
合 计	3,402	100.00%

（2）受教育程度

类 别	人 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93	8.61%
本科	1,740	51.15%
大专及以下	1,369	40.24%
合 计	3,402	100.00%

（3）年龄分布

类 别	人 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2,014	59.20%
31 至 40 岁	983	28.89%
41 至 50 岁	357	10.49%
50 岁及以上	48	1.41%
合 计	3,402	100.00%

3、劳务派遣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二）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具体的薪酬政策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行业特点、发展战略、内部机构设置、员工结构等因素，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制定员工薪酬政策。员工薪酬由月度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公司根据不同岗位性质，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定编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经理考核与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各业务条线激励约束机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优化和更新，保证公司薪酬政策发挥激励作用并契合行业变化。

（1）工资政策

公司实行岗位工资制，岗位工资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其中绩效工资与

效益和绩效考核紧密挂钩，经纪业务营销人员绩效工资与其本人相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直接挂钩，业务部门绩效工资与部门相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挂钩，职能部门绩效工资与公司整体业绩挂钩。公司建立岗位分析和岗位评估体系，对各工作岗位的相对价值进行客观的衡量，据此确定员工岗位工资，并定期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员工工资调整。

（2）绩效奖金政策

公司设立业绩导向的绩效奖金激励政策。每年，公司依照董事会制定的绩效奖金计提方案，按照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绩效奖金总额。公司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门、资产管理部、自营投资部门和经纪业务部门的绩效奖金总额依据本单位或条线与公司约定的薪酬激励机制，按照本单位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计提，由各部门依据员工贡献度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二次分配。公司职能部门为除业务部门之外的中后台部门，由公司根据个人岗位重要程度、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各部门奖金总额，由部门进行二次调整分配。

（3）公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的薪酬政策总体体现与业绩挂钩的原则，业务部门绩效奖金主要与部门业绩挂钩，职能部门绩效工资与绩效奖金则与公司总体业绩挂钩，既能充分调动前台部门开展业务的积极性，也能促使职能部门发挥服务和支持的作用。同时，中后台部门的薪酬机制并不完全与前台部门业绩挂钩，保持了后台部门足够的独立性，保障了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既定薪酬政策，为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2、员工薪酬水平及未来变化趋势

（1）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

公司现行员工级别主要分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三个级别，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级别	内容	人均实际核发税前薪酬（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级别	内容	人均实际核发税前薪酬（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总裁、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等	105.71	417.49	133.39	121.26
中层管理人员	包括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	49.41	117.88	48.31	35.71
普通员工	包括一般员工及二级部门经理等	9.08	25.11	11.49	7.85

（2）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
总部及其他	24.24	71.79	28.44	21.07
证券经纪	8.87	28.18	12.25	8.35
自营业务	91.62	134.40	36.62	29.20
投资银行	46.12	61.99	45.82	34.10
信用业务	26.37	70.36	24.94	17.57
资产管理	27.46	57.67	27.20	21.58
研究所	18.13	55.96	24.07	15.86
直接投资	38.29	53.55	34.53	28.89
期货	9.99	15.72	12.76	11.22
公司平均	12.17	32.47	14.87	10.14

注 1：上述薪酬的口径为税前实发数

注 2：总部及其他包括公司管理层以及办公室、电子商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稽核监察部、计财部、内核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以及运营中心等部门。

（3）薪酬制度未来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市场化的薪酬制度，不断优化与业绩挂钩的工资和绩效奖金确定机制。工资方面，公司将加强绩效工资与个人绩效考核的挂钩程度，以绩效工资体现工作业绩和工作效率等差异，充分调动员工日常工作积极能动性；同时，通过行业调研等手段，紧盯证券行业人才市场薪酬水平，保持公司工

资水平跟随行业变化，员工薪酬保持足够的市场竞争力。

绩效奖金方面，公司将坚持“按绩取酬”的导向，进一步完善“目标+机制”的总体绩效考核体系，科学合理确定绩效奖金总额，优化绩效奖金分配。公司将顺应证券行业新形势、新变化，结合公司阶段性发展重点变化和业务发展阶段迁移，动态调整业务线的考核模式、绩效计提比例和发放方式，使绩效奖金的激励作用更加契合市场和公司发展，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及各下属分支机构均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实缴和欠缴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员工总数	3,402	3,520	2,744	2,718
欠缴人数	2	4	44	73
实缴人数	3,400	3,516	2,700	2,645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欠缴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分别占各报告期末员工总人数的2.69%、1.60%、0.11%、0.06%，欠缴社会保险员工人数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子公司及各下属分支机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原因分析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	1	-	20
对少数流动性极大的营销人员，入职满半年或一年后缴纳社会保险	-	-	29	38
外籍人员、缴纳农村基本社会保险等原因	2	3	15	15

合计	2	4	44	73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子公司及各下属分支机构对少数流动性较大的营销人员，入职满半年或一年后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进行了规范。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有 1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本公司缴纳社保；另有 3 名员工因缴纳农村基本社会保险而未在公司缴纳社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共计 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分别为变更社保缴纳地手续问题而未缴社保以及因户籍问题手续不全欠缴社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实缴和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员工总数	3,402	3,520	2,744	2,718
未缴人数	6	5	134	522
实缴人数	3,396	3,515	2,610	2,1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子公司及各下属分支机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原因分析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	4	3	13
针对营销人员流动性较大的特点，入职满半年或一年后缴纳住房公积金	-	-	108	402
部分公司后勤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	-	4	84
其他原因（外籍人员、公积金缴费手续等问题）	6	1	19	23
合计	6	5	134	522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欠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占各报告期末员工总人数的 19.21%、4.88%、0.14%、0.18%，欠缴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子公司及各下属分支机构针对营销人员流动性较大的特点，入职满半年或一年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部分公司后勤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了规范。2015 年末，共计 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另存在 1 名外籍人员未缴纳的情况。

2016 年 6 月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6 名，其中 5 人系因营业部成立不久，公积金缴费手续尚在办理中而未缴纳；1 人系因变更住房公积金缴纳地手续问题而未缴纳。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欠缴社保、公积金总额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欠缴社保、公积金对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欠缴金额（万元）	0.19	4.63	60.08	138.86
当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43,596.88	193,052.87	83,350.84	35,722.30
欠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004%	0.0024%	0.0721%	0.3887%

经公司统计，报告期内公司欠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38.86 万元、60.08 万元、4.63 万元、0.1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887%、0.0721%、0.0024%及 0.0004%。公司欠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4、针对报告期内欠缴社保、公积金问题的具体处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

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如未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则面临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应的滞纳金的潜在风险。

公司按照报告期内实际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加上欠缴期间的滞纳金于 2016 年计提了 243.37 万元作为上述延迟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支，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用。该笔费用的计提主要用于防范公司未来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资金风险。上述计提费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重要承诺和履行情况

（一）发起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后发起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节“九、公司股本情况”之“（四）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本次发行前部分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09 年，东莞控股、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受让东莞证券有限原股东股份成为东莞证券有限股东，并承诺如下：成为东莞证券有限股东后、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东莞证券有限股权（因东莞证券有限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或者变更的除外）。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股东入东莞证券有限时的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日	承诺期	履行情况
东莞控股	2009 年 3 月 20 日	60 个月	已履行
新世纪科教	2009 年 3 月 25 日		
锦龙股份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持股日为相关股东受让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日期。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国资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根据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分别签署《关于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上述主体均承诺：

“本公司将现已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东莞证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每年减持股份比例为不超过东莞证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任何时候拟减持东莞证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东莞证券并通过东莞证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东莞证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监管、证券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将在东莞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东莞证券指定账户，否则东莞证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该上交东莞证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东莞证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东莞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根据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签署《关于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承诺：

“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现已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锦龙股份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

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10%，新世纪科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任何时候拟减持东莞证券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东莞证券并通过东莞证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减持东莞证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则违反承诺者将在东莞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违反承诺者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东莞证券指定账户，否则东莞证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给违反承诺者现金分红中与该违反承诺者应该上交东莞证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东莞证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违反承诺者将向东莞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外，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指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锦龙股份，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在启动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回购公司股份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效期（自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获得内部决策机构和外部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时起算）；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

（2）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主要股东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若发行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实施了股价稳定措施，主要股东可选择在发行人制定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发行人公告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日为准）后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股份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若发行人回购股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主要股东须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确定主要股东增持股份的具体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发行人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主要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主要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和不低于主要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金额总和的 20%。主要股东在遵循前述增持资金总和和下限的前提下，由该主要股东按照上一会计年度末各自持有公司股份占该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股份总额的比例分配其各自需增持公司股份数额。主要股东增持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增持股份予以锁定。

主要股东制定的增持股份具体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主要股东名称；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单个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数额的区间；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的有效期限（自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发布且主要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时起算）；增持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增持股份予以锁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下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如公司、主要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单个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该单个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该单个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总额的 60%；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有效期限；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增持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主要股东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其发放现金分红，同意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已完成实施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

主要股东具有以下情形者，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若发行人回购股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主要股东未及时制定增持股份具体方案的，则未及时制定增持股份具体方案的主要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②若主要股东已及时制定了增持股份具体方案，但该具体方案所涉及的主要股东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的，则未履行义务的主要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③若公司采取回购公司股份措施，而主要股东无合法理由对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导致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主要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若公司在启动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及时制定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则由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尽快继续履行制定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义务，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若公司及时制定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但公司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按照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制定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的，则由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尽快继续履行制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的义务。

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但有增

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按照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其发放绩效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意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已完成实施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

4、各相关主体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锦龙股份、公司、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签署《关于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承诺遵守和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与自身主体有关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约束措施及相关的义务和责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五）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公司及其国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1、国资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声明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国资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签署的《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国资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承诺如下：

（1）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国资股东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国资股东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国资股东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国资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国资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国资股东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其他相关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本国资股东保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5）约束措施

如本国资股东未能依法履行上述承诺，本国资股东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国资股东支付的分红款直至本国资股东依法履行相关承诺，同时，本国资股东不得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国资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2、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上述人员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上述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的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国资股东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对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东方花旗承诺：“东方花旗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东方花旗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东方花旗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东方花旗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国浩律师承诺：“如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和损失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终审裁定、判决后，本所将在相关裁决、判决生效之日起，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主动履行生效裁决、判决所确定应由本所承担的赔偿义务。”

十二、公司各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的情况说明

为加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指导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内部工作指引（第3号）〉和督导第三方存管后续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13号）和《关于抓紧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111号）等通知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2006年9月22日，由公司领导负责，有关职能部门业务骨干参加，专门成立了第三方存管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了第三方存管的总体任务和具体工作要求，确定了实施进度和时间节点，并负责组织、指导和推进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通过制定完整、周密的第三方存管上线方案，做好技术系统开发、人员培训和业务流程改造，并与各存管银行密切协作，有条不紊地开展了系统构建、接口测试、业务测试、客户宣传、信息公告、账户分类、分批上线以及应急预案等方面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2007年2月27日，上报第三方存管方案；

2、2007年3月8日，上报账户清理方案；

3、2007年3月-6月，与合作银行签订存管协议；

4、2007年4月27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方案有关意见的函》（广东证监函〔2007〕227号），同意公司按《方案》内容及有关要求，抓紧落实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计划；

5、2007年4月-6月，第三方存管系统建设；

6、2007年7月1日起，公司与农行、工行和建行的第三方存管系统陆续上线试运行；

7、2007年7月31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评审意见的函》（广东证监函[2007]457号），认为公司第三方存管系统运行正常，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8、2007年9月29日，公司所有营业部的合格客户100%实现第三方存管上

线，所有新增客户 100%实现第三方存管上线，按规定圆满完成第三方存管工作；

9、2008 年 11 月，公司全面启动融资融券业务的准备工作，2012 年 6 月，公司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14 年末，公司与 8 家存管银行正常开展融资融券第三方存管业务；

10、2011 年 5 月起，公司正式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服务。

为保证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的合规运营，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技术管理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资金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等制度，严格规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工作。

公司已全面实施客户资金的第三方存管，客户资金存取只能通过公司与银行第三方存管系统的银证转账方式完成。公司建立了集中清算管理体系，实现了公司一级、二级、三级清算交收的集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严格按第三方存管的要求办理资金划付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与 18 家存管银行开展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主办存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健全，运行平稳，有效保证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完整。

（二）不合格账户的规范工作情况

2007 年 11 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不合格账户规范操作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公司正式启动了不合格账户的全面清理工作。按照“统一安排、分散实施、分类处置、平稳推进”的原则，公司成立了账户清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分别负责领导和部署公司的客户账户清理工作。公司根据各阶段不合格账户清理的特点，统一认识，明确目标，严密组织，合理规划，落实机制，积极推动，经过公司领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营业部的共同努力，提前完成了 A 股账户清理，不合格账户和小额休眠账户实现另库存放，顺利通过了广东证监局检查验收并取得提前完成账户规范工作的确认函。

2008 年以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账户规范日常监管的通

知》（证监办发[2008]97 号）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立证券账户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账户信息比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9]67 号）精神，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客户账户管理制度和流程，制订了《经纪客户账户管理办法》、《经纪客户档案管理办法》、《柜台业务操作指引》和《经纪业务差错处理办法》等，杜绝新增不合格账户，切实做好客户资料和账户信息的日常维护等基础性工作，把账户管理工作长期化、规范化、制度化。

现就公司账户规范情况说明如下：

1、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剩余另库存放不合格中止交易资金账户 2,066 户，剩余不合格中止交易证券账户 2,078 户，本年新增不合格中止交易资金账户 0 户、新增不合格中止交易证券账户 0 户；风险处置资金账户 0 户；司法冻结账户 0 户；休眠资金账户 146,675 户，休眠证券账户 176,443 户，其所对应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中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小额休眠账户”中统一管理。

2、账户规范工作的日常管理

（1）按时逐月汇总当期不合格证券账户、休眠证券账户、司法冻结证券账户、风险处置证券账户等数据变动情况，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填报。

（2）持续对剩余不合格账户进行规范

为切实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包括电话通知、手机短信通知、登陆交易系统弹出提示窗口等方式，提醒客户账户规范工作的必要性、提示客户因未规范账户对其交易造成的不便与影响，并要求客户配合对其账户进行规范清理。

（3）建立账户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新增不合格账户的产生。对账户业务的不同阶段实行严格控制措施。

①账户管理系统对开户业务和其他关键业务实行严格控制，开户业务岗办理开户业务时账户管理系统将登记的客户资料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资料进行实时比对，并即时反馈比对结果，提示账户信息不一致情况，有效杜绝了新开不

合格账户；

②实行重要业务操作与复核相分离，业务经办岗人员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其他关键业务操作后，须由业务复核岗人员对业务进行复核，保证客户资料与客户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③对于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办理账户业务的投资者，都通过了第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核查或公安身份信息联网核查投资者身份证的有效性，真实性，并避免了手工录入差错；

④公司总部通过集中监控系统实行事后监控，及时发现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信息不一致情况并查找原因，督促营业部持续跟踪投资者办理账户规范的进度，有效防止新开资产账户信息与证券账户信息不一致账户。

（4）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柜面系统资金账户信息与其系统证券账户信息做比对，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有效性进行检查、核对，公司始终坚持将该项工作常态化，保持其持续性。

公司已建立账户管理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并定期对账户规范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已将账户规范工作纳入合规检查范围，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对账户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的合规性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

（三）全面实施合规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已建立自上而下的合规管理组织结构，公司目前已搭建起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总监、合规法务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与控股子公司组成的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并在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内部设立合规专员，以协助部门负责人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为保障合规管理的有效开展，公司根据规定设立了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负责审查、监督、检查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行使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合规总监履行职责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合规法务部是公司履行合规管理的职能部门，是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

常工作机构，配合合规总监完成公司的合规管理、法务管理以及反洗钱管理工作。该部门由熟悉金融、法律、财务、技术等方面知识的专业人员组成，公司还在各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立了合规专员。

合规法务部围绕监管重点，认真落实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报告等各项合规职能，严格把控各项经营活动尤其是创新业务合规风险。公司要求涉及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制度、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重要业务、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经合规审查方可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合规总监认为有必要进行合规审查的其他事项，必须提交合规法务部进行合规审查，并规定了合规审查的流程。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中，遇到规则适用与规则理解的困惑时，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基于专业分析和判断为其提供合规咨询意见，以保证法律、规则和准则被准确理解和适用。通过合规审查及咨询，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规法务部贯彻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对公司有关业务条线或分支机构进行例行合规检查和专项合规检查，对相关监管规定的落实情况与创新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及整改，以及配合监管机构完成相关检查工作。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建立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合规法务部以持续提高合规管理有效性为目标，将合规管理向各业务条线纵深方向发展，逐步嵌入到公司所有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各项业务开展的全过程。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的要求，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章程是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规定了合规管理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作为合规管理工作基本制度的《合规管理办法》，并对公司合规管理方案、合规管理政策、年度合规管理工作计划等工作实施方案予以确认；经营管理层面制定了《合规审查工作管理办法》、《合规检查工作管理办法》、《合规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合规咨询工作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合规风控专员工作管理办法》、《合规考核及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客户投诉处理办法》、《创新业务(产品)评估与合规管理办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配套细则、《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配套细则等多项合规管理制度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和规范了公司合规管理的日常工作内容和程序。

公司积极主动加强与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报告及沟通工作，通过与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沟通，主动、及时、恰当的把握监管动态，充分理解监管精神，从而准确贯彻和落实监管要求，有效防范监管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识别、报告流程，通过合规报告、员工投诉举报等内部机制，有效识别了合规风险和合规风险隐患事项，采取了积极稳妥的处理措施，有效处置和化解了合规风险，避免影响扩大。

公司严格执行合规考核机制，将经营管理与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员工的绩效考核，同时对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合规风险的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严格问责，强化合规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

总体上看，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合规总监及其履职保障等合规管理体系各项要素均符合要求，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总体有效。

（四）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监控指标动态监控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先后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实施细则》、《投资业务风险监控管理办法》、《集中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经纪业务风险监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为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重点监控净资本、净资产、风险资本准备等重大风险控制指标，及时反映有关业务和市场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通过动态的净资本监控和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都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标准。

公司风险管理部设立监测中心，以监控系统为工作平台，每日对各业务条线和公司总量指标、各项风控指标的预警、达标和异动等情况进行监控，发现异常情形立即启动风险报告程序，相关部门负责人将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各项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本公司指定首席风控官负责管理风控指标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行，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控制指标的日常监控和报告，信息技术部负责监控技术平台的设计开

发和运行维护，计财部负责相关报表的编制，办公室负责相关信息的报送，各部门分工协作，形成了行之有效的控制体系。目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运转正常，能够满足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风险管理需要。

（五）信息隔离墙制度

为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保障公司规范运营，根据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公司持续开展信息隔离墙的管理和监控工作。目前公司信息隔离墙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名单管理、跨墙管理、研究报告名单审查、同向及反向交易行为的监控管理、保密措施管理、员工行为监测等。

公司各业务部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相互独立。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信息系统相对封闭、独立运行。信息系统权限的审批、设置、变动及密码的使用、修改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并进行留痕。在资金与账户隔离方面，公司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分开管理，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的证券账户相互分开。公司采取办公电话录音、手机集中保管、电子邮件监测、即时通讯监测等措施，对研究咨询、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重点监测。公司建立跨墙管理制度，对因合理的业务需求需要了解敏感信息的人员实行跨墙和回墙审批机制。跨墙人员在跨墙活动结束后且获取的敏感信息已公开或者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后方可回墙。公司高管不能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其他员工不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

公司合规法务部定期对名单管理、跨墙管理、研究报告名单审查、同向及反向交易行为的监控管理、保密措施管理、员工行为监测等出具公司信息隔离墙工作报告。公司信息隔离墙合规管理有序开展，信息隔离墙合规监测有效，合规改进措施可行，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更新完善相关制度，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基本制度。

（六）压力测试机制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09 年起逐步构建了公司的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机制，并将压力测试工作常态化。为建立健全公司压力测试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压力测试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明确了压力测试的机构设置和职责、工作流程和方法、压力测试的报告和应用。

公司指定首席风控官分管风控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机制的建设与实施。由风险管理部牵头、计财部作为主要协办部门，并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压力测试工作。压力测试涵盖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类型，公司根据上述风险类型确定相应的风险因素，测算压力情景下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公司综合压力测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并根据市场变化、业务规模和风险水平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

公司压力测试结果经审定后，向董事会或经理层报告。在作出重大经营决策时，董事会和经理层将压力测试结果作为调整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确保压力情景下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经过努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各项工作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公司正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的风险计量工具和手段，进一步提升压力测试机制的全面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

二、中国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证券市场

1、证券市场概述

证券市场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筹集资本、引导投资、配置资源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功能。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证券市场建立开始，经历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从不成熟走向成熟，从监管缺位到监管逐步完善，从初具规模到发展壮大，从国内走向世界。证券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行业，对推动国民经济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国库券发行和分销，以及 80 年代中期上海建立了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标志着新中国证券正规化交易市场的开端。中国证券市场发展

历程的起点以 1990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和 1991 年 4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为标志。

第二阶段：形成整合并统一监管的市场

1992 年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进入全国统一监管，全国性的证券市场则由此开始发展。1993 年国务院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此后在监管机构的推动下，又陆续建立了一系列的证券市场规模制度，初步构建了最基本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1993 年以后，B 股、H 股发行方案出台，债券市场品种呈现多样化，发债规模逐年递增。证券中介机构在种类、数量和规模上也迅速扩大。1998 年，国务院证券委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机构，并在全国设立了派出机构，进一步明晰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主体，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推动下，证券市场逐步发展成为全国性市场。

第三阶段：市场改革创新和规范发展

中国证券市场改革创新的序幕从 1999 年 7 月《证券法》的实施开始，《证券法》作为中国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起到了奠定基石的作用，完善了证券市场环境，确认了证券市场的地位，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证券法》的法律框架基石之上，中国开始了一系列的市场改革创新和规范发展。2004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中小企业板，是证券市场制度创新的重大举措，为中国的中小企业提供了筹资和股票交易平台，使得中小企业板在中国股票市场的地位日益重要。2005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该项改革允许原有的大量非流通股逐渐转为自由流通股，不仅消除了非流通股与自由流通股之间的市场价值差异，同时显著扩大了市场规模。2006 年修订后的《证券法》、《公司法》正式施行，既有利于推进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和创新，又有利于防范风险，保障资本市场运作的安全，同时加强了对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四阶段：金融危机后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创新和发展

2008 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冲击到中国的证券市场，对中国证券市场的首

次公开发行和二级市场交易产生了严重影响，并一直持续到 2009 年下半年。在 2009 年 10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创业板，是中国证券市场继推出中小企业板后的又一项重大创新举措。2010 年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创新进一步发展，2010 年 3 月融资融券、2010 年 4 月股指期货、2012 年 8 月转融资、2013 年 2 月转融券等业务陆续推出。

2013 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基础制度和法制建设稳步推进。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对金融领域的改革，为证券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拉开新一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序幕，为新股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的重要步骤。与此同时，《证券法》的修订提上议事日程；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新三板市场推向全国，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平稳起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证券监管机构进一步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积极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证券公司五大基础功能得到扩展，行业持续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的能力明显加强；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继续扩大，创新业务发展迅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继续大幅增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证券公司业务与产品类型不断丰富，推出国债期货，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实现上市交易，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收益互换等新业务；各类融资行为增多，行业整体财务杠杆得到提升；互联网金融起步，证券公司开始尝试搭建网络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网上开户、在线理财等信息技术手段拓展金融服务渠道；行业新一轮并购重组启动，国际化探索也取得阶段性进展，行业竞争格局迎来调整良机。同时，行业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有所提升，为行业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²。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上述意见，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总

²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2014）》，中国证券业协会

体原则、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伴随各项政策的逐步落地，尤其是优先股、股转系统做市以及沪港通等各项具体创新业务的实施，创新业务的贡献度将得到显著提升，推动证券公司业务的转型与经营模式的转变。同时，减少和简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扩大公司债券发行主体等具体措施的推出，也将进一步推动证券市场的市场化进程，提高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的积极性。

此外，针对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启动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拟下调证券公司三项风控指标，净资本监管指标的下调意味着证券行业可以打开更加广阔的创新格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沪深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正式启动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工作，有利于改变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狭窄的现状，助推证券行业转型。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9 月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上述政策的推出和逐步落实，将有利于证券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充分发挥资本中介的作用，更好的服务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指出，为了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功能，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具体实施方案由国务院作出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在国家政策的有利支持和积极引导下，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面临良好的机遇。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证券市场从建立到整合，从经历全球金融危机考验到进一步创新发展，市场规模不断壮大。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国沪深两市共有上市公司（A、B 股）2,887 家，总市值 462,920.51 亿元，流通市值 363,296.20 亿元。证券市场投资者规模日益壮大，结构也在不断优化。截至 2016 年末，中国证券公司数量为 1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04 家，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

在中国经济的发展进程中，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资本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潜力巨大，随着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化，新三板、股指期货等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进，中国证券市场正在逐步走向成熟，将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二）中国证券行业监管情况

1、中国证券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系。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证券业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通过证券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证券行业实施自律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为一线监管机构，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通过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对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实行自律管理，以使会员更好地遵循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准则。

（1）中国证监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如下职责：

①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②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③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④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⑤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⑥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⑦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同时，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2）中国证券业协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为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中国证券业协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③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④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⑤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⑥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⑦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⑧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②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③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④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⑤对会员进行监管；
- ⑥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⑦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⑧依照规定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事务；
- ⑨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或者决定临时停牌；
- 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能。

2、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三个法律层级。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行政法规主要包括《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部门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涉及到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2012 年后，我国证券行业步入了创新发展的新时期，监管机构的整体思路从事前审批制转变为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提出“放得更开，管得更好”的监管口号，在此背景下，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证券公司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通过《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和《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市场准入设置条件，如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证券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的报批、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的确定等，并明确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2）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证券公司发展业务以及开展新业务，都脱离不了法律法规的监管框架，通过《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明确了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资格、程序、责任及处罚措施，是证券公司需要遵守的规范性文件。

（3）证券公司日常管理及风险防范

对于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风险控制指标、信息披露和日常监督检查等日常管理方面，《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作了严格、明确的规定。

（4）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的管理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需要依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取得任职资格，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勤勉尽责；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需要依据《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

（三）中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现状分析

中国证券市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逐步走向成熟和壮大，伴随中国证券市场的迅猛发展，中国证券行业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创新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证券行业呈现以下特征：

（1）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偏小，竞争激烈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国 126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合计 5.75 万亿元，净资产合计 1.46 万亿元，净资本合计 1.18 万亿元。虽然我国证券公司近年来资产和资本规模增长较快，但与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平均规模相比，我国证券公司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同时，在目前业务范围受严格监管下，绝大多数证券公司业务品种相对单一，导致我国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相当激烈。因此总体而言，我国证券行业仍然处在证券公司数量众多、整体规模偏小、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激烈的发展阶段。

（2）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明显，行业整合趋势逐步显现

我国证券公司业务收入还主要集中在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创新类业务占比相对较低，这种业务结构导致了证券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同质化竞争激烈。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以及对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实力、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和良好的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由于证券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资本优势的证券公司可通过横向并购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促进业务协同发展，进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对抗风险的能力。根据国外经验，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3）证券行业进入创新大潮，业务和产品趋于多样化

近年来，随着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金融创新、放宽行政审批等多项指导方针的提出，证券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代销金融产品以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直接投资等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投资

业务等创新类业务。同时，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减少和简化并购重组行政审批等举措将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深入发展，资本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创新机遇。

目前，各证券公司的创新类业务开展尚处于初期阶段，不同证券公司之间的盈利模式差异化尚不显著，主要收入来源仍然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但是随着证券公司纷纷寻求转型抢占市场，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步提升，业务和产品将趋于多样化。证券行业将从以经纪业务为代表的传统业务，逐步走向以资本中介、资本投资业务为代表的资本型业务，未来证券公司收入规模将稳步提高，而收入结构亦将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4）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完善

长期以来，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呈“倒金字塔”型，以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为代表的场内市场为主导，新三板、区域市场等场外市场发展缓慢。从 2012 年证监会开始筹备建立全国性场外市场开始，到 2014 年 5 月新三板交易及登记结算系统正式投入运营，新三板等场外市场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新三板挂牌数量合计为 7,685 家，总股本达 4,635 亿股。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推进，尤其是场外市场，也将极大拓展证券公司的业务空间。随着新三板相关制度的完善，其服务创新型、创业型中小微企业的功能将逐步得到发挥。

（5）证券行业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

中国仍是未来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体之一，这为证券行业高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经济结构的调整也蕴含着重大的业务机会，比如大行业整合、民营和高新小微企业高速增长，迫切要求证券行业提供投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资本市场的深化发展进一步拓宽了行业的深度和广度，比如债券市场快速扩容，并购重组私募债等新品种的推出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加速互联互通。同时，衍生品市场产品创新速度加快，股指期货、个股期权等品种相继推出。股票市场从场内延伸到场外，交易手段和方式更加多样，做市交易、大宗交易、做空交易快速推进。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2020年行业发展规划，到2020年行业总资产比2012年增长十倍，证券行业总资产在金融体系中占比从2012年的1.2%提高到2020年的4.4%，证券公司在金融体系中重要性将大幅提升。

2、进入证券行业的壁垒

证券行业受到监管机构的监管，同时也属于资本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的行业。对于国内证券公司来说，其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制、资本进入壁垒和专业人才门槛。

（1）行业准入管制

目前中国证券行业准入管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设立证券公司需要行政许可。《证券法》要求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二，经营各项证券业务均须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券法》明确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另外，证券公司经营单项具体业务，须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获取相应资格。

第三，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监管。证券监管机构根据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结合市场影响力对其进行分类评级，并将新业务、新产品的试点资格与评级结果挂钩。对于管理规范、在分类监管中评级较高的证券公司，其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持续能力较强，获得创新业务资格的可能性也较大。

（2）资本进入壁垒

证券业属于资本高度密集型行业，监管机构已经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提出较高的要求。从竞争角度来看，资本实力也将成为综合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证券法》对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所需要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进行了明确规定。例如，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财务顾问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证券业务中任何一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证券业务中任何两项以上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3）专业人才壁垒

除上述壁垒外，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专业型的人才，如一般人员都要求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此外，还有要求相对更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等要求。高素质人才和优质服务构成了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的平稳快速增长

平稳快速增长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根据统计数据，2000 年至 2015 年，我国名义 GDP 从 89,404 亿元增长到 676,70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4.45%。同期，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6,280 元增长到 31,195 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1.28%。虽然全球经济形势尚不明朗，但我国宏观经济仍保持平稳快速增长。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一方面在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的同时，刺激了企业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财产中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比例不断提高。证券市场需求的扩大，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契机，有利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②有利的产业和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的政策导向非常明确，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加快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的建设，特别提到要大力发展金融市场，继续鼓励金融创新，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2年，《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时期金融结构调整要取得明显进展，到“十二五”期末，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提高至15%以上；鼓励证券公司以合规经营和控制风险为前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创新活动，提高核心竞争力；鼓励证券公司通过上市增强实力，提升竞争力；支持证券公司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优质服务。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点；要推动金融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建立更为开放、更为市场化的高效金融体系。证券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主要体现在：第一，利率市场化带动证券公司多元化金融产品创新，成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第二，金融领域的对内对外开放，扩展了证券公司的国际业务发展空间；第三，国企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为证券公司拓宽了国有企业股权转让、并购重组等业务空间；第四，城镇化多元资金保障体制的建立，地方债券发行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对城市公用设施投资运营的参与，为证券公司开拓了市政收益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业务市场。

2014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将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推进期货市场建设、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培育私募市场、扩大资本市场开放等，进一步明确了资本市场顶层设计的路线图，为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健康发展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也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机遇。

2014年8月，中国证监会启动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修订

工作，拟下调证券公司三项风控指标。净资本监管指标的下调意味着证券行业可以打开更加广阔的创新格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沪深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10月发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正式启动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工作，这将改变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狭窄的现状，助推证券行业转型。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9月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

2015年7月1日，证监会发布实施《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8月3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通知称，对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进行修改，明确规定投资者在融券卖出后，需从次一交易日起方可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相关融券负债。11月13日，沪深交易所再次分别就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此次修改两融交易实施细则有利于防范系统性风险，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2015年11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调加快发展全国股转系统的重要意义，明确了全国股转系统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的战略定位，提出全国股转系统下一步转型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对推进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该《决定》的实施期限为两年，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证监会负责抓紧制定注册制配套规则。我国A股发行注册制改革能够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继续稳步向前推进。

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证券行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③行业的创新发展

2012年5月召开的中国证券业创新大会拉开了中国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和积极转型的序幕。会议的研讨内容旨在改善证券公司盈利结构，提高证券公司杠杆，发展创新业务，放松管制，通过制度化改革来推动证券公司市场竞争及创新。

随着创新政策的相继落实，相关创新业务都已逐步展开。在经纪业务领域，证券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可以为银行、信托和保险等开展产品代销业务，取消了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设立限制，允许客户通过网上、见证等非现场方式开户，正式推出“沪港通”业务试点工作等；在投资银行业务领域，IPO发行体制改革得以继续深化，注册制的改革已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私募债、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和优先股等创新产品的推出丰富了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新三板的推荐、做市、柜台交易等逐渐成为证券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修订并完善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扩大了发行主体范围，丰富了债券发行方式，增加了债券交易场所；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证券公司可以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集合理财放宽了投资范围，并改为备案制，定向资产管理取消了投资范围限制。证券公司可以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基金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非上市资产的投资等；在投资业务领域，扩大了直投子公司业务范围和直投基金合格投资者范围、拓宽了闲置资金的投资范围、增加了直投基金的交易场所，扩大了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范围，鼓励证券公司开展收益互换等衍生品业务等；在期货业务领域，降低期货营业部准入门槛、简化设立的审核程序，改为开业后备案管理，先后批准开展动力煤、铁矿石、石油沥青等商品的期货交易。

此外，中国证监会还修改了证券公司净资本管理的规定，适当降低证券公司部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放大业务空间，提升潜在杠杆空间。同时允许证券公司使用短融、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进行融资。

随着金融创新速度的加快，新的业务类型和投资工具也将为我国证券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①资本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相比境外成熟的资本市场和投资银行，我国证券公司发展时间较短，整体规模较小。虽然近年来通过内生发展和行业整合，逐渐形成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行业领先公司，但大多数证券公司资本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随着证券行业创新的不断深入，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将逐步加大，一旦证券市场

出现不利行情，或证券公司出现重大的决策失误，则会对资本规模较小的证券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对传统业务过度依赖，创新仍显不足

境外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广泛，通过全球范围内开展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衍生工具、并购咨询等业务，实现收入的多元化。相比之下，虽然近两年在监管层鼓励创新的政策环境下，国内证券公司的业务多元化有所进展，但总体而言，中国证券行业收入仍主要依靠经纪、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向客户提供兼并收购、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管理等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限，业务模式和收入结构相对单一，创新力度仍显不足。

③专业人才仍相对缺乏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证券公司的核心资源。我国证券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大多证券公司还缺乏长期性的激励约束机制，导致证券公司经营行为、激励行为短期化，难以吸引和留住高端的管理及业务人才。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现有专业人员数量已经很难满足行业不断增长的人才需求，且证券行业普遍存在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过大的问题。尤其是外资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后，由于其在品牌、业务平台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优势，短期内对国内证券行业人才有着较强的吸引力，这将进一步加剧我国证券公司高端人才缺乏的问题。

4、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方向

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不断发展中，证券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资本市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金融创新不断推进，投资者结构日趋合理以及经营理念持续提升，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1）资本证券化

资本证券化是指各种有价证券在资本总量中不断扩大和增强的过程。资本证券化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市场经济和资本市场发达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尺。我国的证券市场已经逐步进入全流通时代，经营性资产通过证券化的方式实现流通。

证券化率将不断提高，交易工具将不断丰富，市场规模也将不断扩大。

（2）服务综合化

随着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居民财富不断积累，为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证券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和服务领域，增强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向转型。

（3）收入结构多元化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更多业务资格的逐步放开，大大拓展了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证券公司盈利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将有所降低。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等资本中介业务品种将更加丰富，资金运用渠道也将逐渐增多。此外，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也将使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空间得到拓展，证券公司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将逐步丰富，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多元化。

（4）管理规范化的

经过全行业的综合治理，我国证券公司在基础性制度建设、规范业务发展等方面均有较大改善，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已经建立。证券行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日益成熟以及合规建设的不断深入，为证券公司稳健发展、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竞争国际化

随着我国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的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我国证券行业也不可避免的加快国际化步伐。除了外资证券公司进入中国市场，与国内证券公司共同竞争外，国内的部分证券公司也通过设立机构、业务合作和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进入国际市场，在全球的舞台参与国际竞争。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总部设在东莞市的全国性证券公司。根据近三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公司 2014 年被评为 B 类 BB 级，2015 年被评为 A 类 AA 级，2016 年被评为 A 类 A 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排名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总资产	第 41 位	第 42 位	第 48 位
净资产	第 65 位	第 62 位	第 66 位
净资本	第 57 位	第 67 位	第 65 位
营业收入	第 41 位	第 42 位	第 47 位
净利润	第 41 位	第 39 位	第 45 位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第 25 位	第 30 位	第 35 位
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第 11 位	第 14 位	第 29 位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第 39 位	第 34 位	第 31 位
债券主承销家数排名	第 45 位	第 37 位	第 25 位
净资本收益率	第 5 位	第 2 位	第 10 位

从公司证券经纪、融资融券等各项业务排名情况来看，公司业务表现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之上，同时各类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各项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突出的区域发展优势

广东省是国内经济最为繁荣发达的省份之一，多年来广东省 GDP 一直位居国内各省前列。2015 年广东省实现 GDP7.28 万亿元，比上年增 8.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7,461.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实现利润总额 7,208.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2015 年广东省人均 GDP 6.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3%。

东莞市作为广东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一直在区域经济发展中扮演着

重要角色。2015 年，东莞市的 GDP 达到 6,275.06 亿元，位列广东省第四位，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66.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

广东省内尤其是东莞市的中小企业发展态势良好，拥有众多优质的中小企业和高净值人群，为公司投资和融资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截至 2014 年末，广东省中小企业达 657 万户，占全省企业总数的 99%，中小企业实现增加值 3.51 万亿人民币，占全省增加值总量的 52%，实现税收收入超 7,800 亿元。此外，广东省强大的经济发展平台孕育了大批优秀企业的诞生，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广东省拥有 A、B 股上市公司共 464 家，位列全国第一。

综上所述，广东省以及东莞市区域内发达的经济背景和成熟资本市场为公司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为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提供了丰富的业务机会。

2、区域优势明显的综合性经纪业务平台

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依托广东省和东莞市的区位优势 and 先发优势，凭借营业网点的合理布局、高素质的团队建设和全面的服务体系，实现了经纪业务的快速发展，打造了区域优势明显的综合性经纪业务平台。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经纪业务托管客户资产及保证金总额占东莞市经纪业务托管客户资产及保证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3%、53.84%、52.90%及 52.91%，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股票基金成交额占东莞市股票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58%、47.82%、46.99%及 50.63%。现阶段，公司以“立足东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原则为指导实施全国战略布局，经纪业务营业网点遍布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圈等主要经济区域。

公司始终秉承“智慧创造财富、专业成就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以客户财富保值增值为工作目标，倾力打造以综合性财富管理为核心的综合性经纪业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涵盖销售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期货 IB 业务和网络经纪业务的一站式、专业化和差异化的服务。公司在展业范围尤其是东莞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吸引和培养了一批忠诚度较高的优质客户，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经纪业务先后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2013 最佳区域经纪券商”、“2013 最佳服务品牌”、“2014 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品牌”、“2014 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团队”、“2014 中国最具成长性证券经纪商”、“中国百强证券营业部（虎门、长安、常平、东城 4 家营业部）”、“2015 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品牌”、“广东证监局 2015 年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监测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015 年我是股东”年度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奖入围奖”、“2016 年厦门金融理财节标杆金融机构（厦门枋湖东路证券营业部）”、“2016 年东莞金牌理财师评选大赛十佳金牌理财团队（南城分公司）”等奖项。

3、蓬勃发展的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致力于打造投资银行业务体系，向客户提供股权和债权融资服务。近年来，公司通过合理的战略定位和高效的资源利用，实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的综合发展。

股权融资方面，前端以直投子公司东证锦信、场外市场业务部为基础，挖掘培育中小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融资服务；中端以投资银行部为依托，培育辅导中小企业，向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冲刺；后端以研究、销售、股权质押融资、市值管理、并购重组为支持，为发行人实现价值最大化提供综合性服务。

债权融资方面，公司债券承销部门自成立以来，承销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各类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为 16.20 亿元、26.35 亿元、21.10 亿元和 5 亿元，尤其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这一细分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承销非公开债券 32 单，承销金额 59.40 亿元。

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方面，公司积极发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成功推荐 116 家企业实现挂牌。

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部承办的保荐项目“沪电股份”、“银禧科技”分别被证券时报评为“最具创新项目奖”。

4、快速发展和卓有成效的创新业务

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充分认识到创新业务是国内证券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公司不断探索并积极推动管理制度、业务及产品等各方面的创新。

公司成立创新发展委员会对创新工作进行指导和审议，对创新工作进行系统思考和协调，成立跨部门的创新项目小组负责项目的立项、设计、实施运行，将自上而下的监管推动和自下而上的客户驱动结合起来。各级人员按照业务管理范畴，围绕公司客户需求，提出新思路、新方向，创新工作取得良好成果。

近年来公司创新业务取得显著成效。2012 年先后荣获“广东省金融创新奖三等奖”、“东莞市金融创新成果奖三等奖”、“广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第一名”，201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创新产品“旗峰避险”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中国最佳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奖项，2015 年公司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2015 中国最佳资管创新产品”奖项。

5、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稳健的经营风格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且稳定的中高层核心管理团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各营业部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平均证券从业年限超过 15 年，拥有资深的证券领域从业经验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绝大多数服务公司时间超过 10 年，对公司企业文化高度认同，沟通配合默契。公司管理团队在多年的证券执业过程中，弘扬开放务实的广东精神；以公司“规范、诚信、专业、创新”的经营理念 and “智慧创造财富、专业成就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为基础，提炼、打造“东证精神”，形成了稳健的经营风格，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和管理经验保障。

6、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

近年来，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在风险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指标体系、人才队伍、风险应对机制以及风险管理文化方面推出了一系列风险管理举措。一是制定切实可行风险管理政策及配套措施，明确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二是健全了垂直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贯穿风险决策、

风险评估与执行的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工作统一领导、有效运作；三是全面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明确了各类型风险、各业务条线风险管理的内部管理流程，确保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健康发展公司的各项业务；四是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在“事前监察、事中监控、事后监管”三个环节上重点揭示和控制风险，加强风控监控工作；五是积极探索和创新风险管理的方法和工具，已分别建立了信用风险计量模型和市场风险 VaR 值计量模型，实施有效压力测试工作，进一步拓展公司综合压力测试能力的广度和深度；六是形成了完善的风险报告机制，全面反映风险信息，及时反映公司风险状况；七是全面、有序开展反洗钱工作；八是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加强风险管理理论研究。

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适应了未来市场发展的趋势和监管思路的变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7、完善的费用管理制度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自 2006 年起推行财务集中管理制，通过多年不断地积累实践经验和完善管理制度，已形成一套成熟的集财务系统和信息技术为一体的管理模式。公司坚持以利润为导向，整合并优化配置公司资源，提高经营效益。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成本管理能力得分分别为 1.30、1.39、1.88（成本管理能力=（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营业支出）（母公司数据），成本控制能力逐年提升。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关于证券公司成本管理能力指标的排名中，2015 年该指标在 95 家参与排名的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20 位（合并口径）。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净资本规模的大小是决定证券公司业务规模的重要因素。在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是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监管的核心指标。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本规模为 48.12 亿元，与行业领先的证券公司存在较大差距，这对公司业务的扩大以及新的业务资格的申请形成了制约。因此，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业务结构尚有短板，多元收入欠缺稳定性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对创新业务的开拓力度，创新业务发展较快，但创新业务收入占比仍然较低，目前，公司收入来源中经纪业务所占比重较高，由于经纪业务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因此过度依赖经纪业务使得公司收入结构多元化欠缺稳定性。今后，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转型的发展路径，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扩大创业业务和多元化收入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概况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业务、期货经纪和直投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54,398.55	49.74	253,476.76	67.31
证券自营业务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70.57	9.02	32,828.81	8.72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4,137.98	12.93	23,444.58	6.23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389.72	4.93	7,426.50	1.97
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股权质押回购、约定式购回的利息净收入	27,585.56	25.22	44,753.44	11.88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2,699.67	2.47	5,478.14	1.45
直投业务	直投部门取得的投资收益	647.64	0.59	4,148.26	1.10
营业收入		109,370.83		376,567.83	

（续表）

业务类别	收入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92,060.16	50.81	63,645.61	59.67

证券自营业务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678.91	25.76	16,308.94	15.29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4,971.12	8.26	7,334.88	6.88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080.14	1.7	2,287.61	2.14
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股权质押回购、约定式购回的利息净收入	15,415.16	8.51	9,401.42	8.81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3,883.43	2.14	5,212.46	4.89
直投业务	直投部门取得的投资收益	455.22	0.25	116	0.11
营业收入		181,188.08		106,655.3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和信用业务等四类业务，该四类业务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6%、93.34%、94.14%及 96.91%。

（二）证券经纪业务

1、基本情况

（1）业务简介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也是公司目前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由公司销售交易总部进行统筹管理。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是证券公司最基础的一项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

（2）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初，依托东莞市的区位优势，聚焦本地的优质客户资源，合理布局营业网点。截至 2008 年末，公司已在东莞市主要区镇设立了 18 家证券业务网点，占当年末东莞市证券业务网点总数的 54.50%，确立了明显的优势地位³。相对其他竞争者，公司在东莞地区的先发优势明显，吸引和培养了一批优质客户。

³ 根据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网站数据整理。

在巩固东莞本地经纪业务优势地位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经纪业务的均衡发展,公司从 2009 年开始加快布局广东省其他区域和省外的营业网点。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公司先后在广东省其他区域的珠海、中山、惠州、潮州等地区设立了 13 家营业部,在广东省外的北京、杭州、南京等地区设立了 12 家营业部,大大拓宽了公司营业网点辐射的区域,改善了营业网点过于集中在东莞地区的状况。2012 年以来,随着新设网点审批政策的逐步放开,公司进一步抓住机遇,在东莞市、广东省内其他区域以及广东省外新设了若干营业网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了 66 家证券业务网点(含证券经纪业务分公司),其中东莞市内有 24 家,广东省其他区域有 22 家,另外 20 家分布于广东省外,基本形成了“立足东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的网络格局。

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断优化经纪业务运行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差异化的客户服务体系,推动传统经纪业务从利润率较低的通道业务向全面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通过整合销售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期货 IB 业务和网络经纪业务,以综合性财富管理为核心打造大经纪业务平台。从 2014 年末开始,公司选择客户基础较好、运营成熟且分布于重点区域的 13 家营业部升级为分公司,建立专业的财富管理团队,进一步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发掘客户在交易、融资、投资咨询、金融产品等多方面的需求,不断提高客户服务的满意度和客户黏性,树立公司经纪业务的品牌形象,进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转型升级。

(3) 所获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所获主要奖项如下:

时间	奖项	颁奖机构
2015 年	“我是股东”年度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奖入围奖”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广东证监局 2015 年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监测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广东证监局
2015 年	2015 年中国最佳投资顾问品牌	证券时报
2014 年	中国百强证券营业部(虎门、长安、常平、东城 4 家营业部)	证券时报
2014 年	2014 中国最具成长性证券经纪商	证券时报

2014 年	2014 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团队	证券时报
2014 年	最佳区域经纪券商	证券时报
2013 年	2013 年度最佳财富管理金融企业	证券时报
2013 年	运河西营业部荣获“百佳证券营业部”称号	全景网

2、经营情况

（1）业务经营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6.28 亿元、9.05 亿元、24.86 亿元及 5.28 亿元，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759.21 亿元、1,049.48 亿元、2,690.96 亿元及 559.76 亿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83%、0.86%、0.92%及 0.94%，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代理买卖股票金额分别为 6,875.814 亿元、11,358.288 亿元、38,984.312 亿元及 10,794.87 亿元，所占市场份额分别为 0.740%、0.768%、0.765%及 0.844%，报告期内市场份额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本公司交易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本公司交易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股票	10,794.873	0.844	38,984.312	0.765
基金	265.005	0.255	678.229	0.223
权证	-	-	-	-
债券	4,025.081	0.204	6,816.049	0.268

（续表）

证券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交易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本公司交易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股票	11,358.288	0.768	6,875.814	0.740

基金	170.071	0.182	76.585	0.267
权证	-	-	-	-
债券	5,018.355	0.290	3,634.851	0.29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①广东省及东莞市内经纪业务竞争状况、发展趋势及主要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A.竞争状况

广东省作为全国经济大省，其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竞争一直较为激烈。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在广东省内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数量从63家增长至77家，累计增长率为22.22%；省内营业部数量从512家增长至712家，累计增长率为39.06%。东莞市作为广东省重要城市之一，其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竞争不断加剧。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在东莞市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数量从20家增长至28家，累计增长率为40%；在东莞市开展经纪业务的营业部数量从55家增长至75家，累计增长率为36.36%。在广东省内和东莞市内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和营业部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在广东省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数量（家）	77	70	66	63
在广东省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数量（家）	712	670	602	512
在东莞市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数量（家）	28	26	26	20
在东莞市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数量（家）	75	72	67	55

数据来源：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广东省数据统计范围为广东证监局辖区内证券营业部，不含深圳市数据

B.发展趋势

广东省内证券经纪业务总体呈现上升的发展趋势。广东省是国内经济最为繁荣发达的省份之一，多年来广东省GDP一直位居国内各省前列。2013年至2015年，广东省内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从1,095.2万户增长至1,551.8万户，年均复

合增长率为 19.03%；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从 77,068.57 亿元增长至 438,737.3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8.60%；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从 81.24 亿元增长至 320.6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68%，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广东省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万户）	1,702.1	1,551.8	1,143.3	1,095.2
广东省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亿元）	110,454.33	438,737.32	126,978.03	77,068.57
广东省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亿元）	62.31	320.67	117.98	81.24

数据来源：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广东省数据统计范围为广东证监局辖区内证券营业部，不含深圳市数据；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东莞市的证券经纪业务整体亦呈上升趋势。2013 年至 2015 年，东莞市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从 116.5 万户增长至 171.7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40%；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从 8,061.07 亿元增长至 45,034.5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6.36%；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从 9.75 亿元增长至 39.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0.92%，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东莞市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万户）	189.3	171.7	120.2	116.5
东莞市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亿元）	10,389.47	45,034.58	12,508.13	8,061.07
东莞市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亿元）	7.80	39.36	13.80	9.75

数据来源：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广东省数据统计范围为广东证监局辖区内证券营业部，不含深圳市数据；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C.主要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广东省内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证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排名占据前列的证券公司有广发证券、安信证券、国信证券、东莞证券、中投证券、银河证券，其中在营业部数量、客户数量、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经纪业务收入方面，报告期内东莞证券排名以第四位为主，较为稳定。广东省内主要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如下：

指标	排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广东省内营业部数量（家）	1	广发 105	14.75	广发 105	15.67	广发 100	16.61	广发 97	18.95
	2	安信 90	12.64	安信 87	12.99	安信 82	13.62	安信 70	13.67
	3	银河 50	7.02	银河 48	7.16	东莞 40	6.64	东莞 35	6.84
	4	东莞 44	6.18	东莞 40	5.97	银河 36	5.98	银河 27	5.27
	5	国信 33	4.63	光大 31	4.63	光大 30	4.98	光大 25	4.88
广东省内客户数量（万户）	1	广发 358.2	21.04	广发 325.9	21.00	广发 229.5	20.07	广发 220.2	20.11
	2	安信 229.3	13.47	安信 220.4	14.20	安信 182.1	15.93	安信 177.2	16.18
	3	国信 147.3	8.65	国信 129.6	8.35	国信 101.5	8.88	国信 100.4	9.17
	4	东莞 142.8	8.39	东莞 128.6	8.29	东莞 86.9	7.60	东莞 85.4	7.80
	5	银河 84.6	4.97	银河 77.1	4.97	银河 58.8	5.14	银河 56.5	5.16
广东省内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亿元）	1	广发 23,084.23	20.90	广发 1,029,08.96	23.46	广发 26,867.31	21.16	广发 14,234.92	18.47
	2	安信 17,245.25	15.61	安信 43,380.43	9.89	安信 13,697.75	10.79	安信 8,756.52	11.36
	3	国信 7,295.36	6.60	国信 35,208.18	8.02	国信 9,833.64	7.74	国信 6,263.71	8.13
	4	东莞 6,578.62	5.96	东莞 25,884.24	5.90	中投 8,064.6	6.35	东莞 4,993.25	6.48
	5	中投 5,622.81	5.09	中投 23,621.69	5.38	东莞 7,134.97	5.62	中投 4,624.09	6.00
广东省内经纪业务收入（亿元）	1	广发 13.18	21.15	广发 70.41	21.96	广发 24.5	20.77	广发 15.77	19.41
	2	安信 7.82	12.55	安信 41.98	13.09	安信 16.42	13.92	安信 11.05	13.60
	3	国信 5.71	9.16	国信 32.85	10.24	国信 11.62	9.85	国信 7.96	9.80
	4	东莞 5.37	8.62	东莞 26.26	8.19	东莞 9.37	7.94	东莞 6.67	8.21
	5	银河 3.21	5.15	中投 16	4.99	中投 6.5	5.51	中投 4.6	5.66

数据来源：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东莞市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格局亦相对稳定。证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排名占据前列的证券公司有东莞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等，其中在营业部数量、客户数量、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经纪业务收入方面，报告期内东莞证券均位居首位。东莞市主要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如下：

指标	排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公司及数	占比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公司及数	占比	公司及数	占比

		量	(%)		(%)	量	(%)	量	(%)
东莞市 营业部 数量 (家)	1	东莞 24 家	32.00	东莞 24 家	33.33	东莞 24 家	35.82	东莞 21 家	38.18
	2	广发 7 家	9.33	广发 8 家	11.11	广发 7 家	10.45	光大 6 家	10.91
	3	光大 5 家	6.67	光大 6 家	8.33	光大 6 家	8.96	广发 6 家	10.91
	4	招商 4 家	5.33	招商 4 家	5.56	安信 3 家	4.48	安信 3 家	5.45
	5	安信 3 家	4.00	安信 3 家	4.17	广州 3 家	4.48	广州 3 家	5.45
东莞市 客户数 量(万 户)	1	东莞 113.6	60.01	东莞 103.3	60.16	东莞 73.3	60.98	东莞 73.6	63.18
	2	广发 18.5	9.77	光大 20.6	12.00	光大 17.1	14.23	光大 16.5	14.16
	3	光大 16.3	8.61	广发 14.9	8.68	广发 9.1	7.57	广发 8.5	7.30
	4	招商 6.6	3.49	招商 5.6	3.26	招商 4.1	3.41	招商 3.8	3.26
	5	中投 5.1	2.69	中投 4.8	2.80	中投 3.3	2.75	中投 2.9	2.49
东莞市 代理买 卖股票 及基金 成交金 额(亿 元)	1	东莞 52,59.97	50.63	东莞 21,162.81	46.99	东莞 5,982	47.82	东莞 4,319.17	53.58
	2	广发 1,194.28	11.50	光大 6,335.22	14.07	光大 1,812.86	14.49	光大 1,220.04	15.13
	3	光大 958.34	9.22	广发 5,747.89	12.76	广发 1,349.15	10.79	广发 676.48	8.39
	4	中投 516.78	4.97	中投 1,977.21	4.39	中投 595.15	4.76	招商 336.22	4.17
	5	招商 378.37	3.64	招商 1,801.01	4.00	招商 532.1	4.25	中投 292.06	3.62
东莞市 经纪业 务收入 (亿 元)	1	东莞 4.46	57.20	东莞 22.38	56.87	东莞 8.14	59.00	东莞 5.93	60.83
	2	光大 1.03	13.21	光大 5.25	13.34	光大 1.69	12.25	光大 1.31	13.44
	3	广发 0.59	7.57	广发 3.18	8.08	广发 1.03	7.47	广发 0.67	6.87
	4	中投 0.27	3.46	招商 1.45	3.68	招商 0.49	3.55	招商 0.33	3.38
	5	招商 0.26	3.33	中投 1.23	3.13	中投 0.45	3.26	中投 0.28	2.87

数据来源：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②公司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东莞市处于领先地位。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公司营业部数量、客户数量、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经纪业务收入在东莞市均排名同行业第一位。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共有 28 家证券公司在东莞市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在东莞市占有率达到 60.01%，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和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在东莞市占有率均超过 50%，具有较强的竞

争优势，具体数据如下：

公司指标		2016年6月 30日/2016年 1-6月	2015年12月 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 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 31日/2013年
东莞市内营 业部数量	数量（家）	24	24	24	21
	市场份额	32.00%	33.33%	35.82%	38.18%
	市场排名	1	1	1	1
东莞市内证 券经纪业务 客户数量	数量（万户）	113.6	103.3	73.3	73.6
	市场份额	60.01%	60.16%	60.98%	63.18%
	市场排名	1	1	1	1
东莞市内代 理买卖股票 及基金成交 金额	金额（亿元）	5,259.97	21,162.81	5,982.00	4,319.17
	市场份额	50.63%	46.99%	47.82%	53.58%
	市场排名	1	1	1	1
东莞市内证 券经纪业务 收入	金额（亿元）	4.46	22.38	8.14	5.93
	市场份额	57.20%	56.87%	59.00%	60.83%
	市场排名	1	1	1	1

数据来源：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③公司经纪业务以东莞市为主且在东莞市场占有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未来发展及变化趋势和可能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来源于东莞市内营业网点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27%、77.44%、75.54%及69.81%，占比较高，但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东莞市外的营业网点产生的收入贡献逐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东莞市经纪业务领域保持着较为明显的区域优势，但由于区域内竞争加剧、公司资本规模相对较低、融资成本相对较高，2014年以来公司在东莞市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总体仍保持较高水平，2016年1-6月市场份额略有回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在东莞市股票基金交易额占 东莞市股票基金交易总额的比例	50.63%	46.99%	47.82%	53.58%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公司东莞市托管客户资产及保证 金规模占东莞市托管客户资产及	54.20%	52.90%	53.84%	57.73%

保证金总规模的比例				

注：数据来源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其中股票交易额不含融资融券产生的交易额。

公司经纪业务以东莞市为主且在东莞市场占有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如下：

首先，公司总部设在东莞市，作为东莞市本土证券公司，公司成立以来，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合理布局，在东莞市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较早地完成了在东莞市的营业网点布局，目前公司在东莞市内的证券业务网点中有 18 家在 2005 年及以前成立。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设立的 62 家证券业务网点中有 24 家位于东莞市，基本涵盖了东莞的每个镇区。

其次，东莞市经济基础较好，且行政区划较为分散，证券经纪业务竞争环境相对宽松。2015 年，东莞市的 GDP 达到 6,275.06 亿元，位列广东省第四位，人均 GDP 超过 1.2 万美元。东莞市共有 32 个区镇，各区镇经济规模差异相对较小，相比一、二线城市及同处珠三角且经济规模相当的其他城市，东莞市证券经纪业务的市场竞争环境相对宽松。

最后，从公司业务发展来看，作为东莞市本土证券公司，公司在完成东莞市内的业务布局后再寻求外部发展。公司自 2009 年底开始在东莞市外新设证券营业网点，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东莞市外共设了 38 家证券营业网点。虽然新设营业网点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增速较快，其收入贡献逐步上升，但其收入贡献占比仍然偏低。

公司经纪业务未来发展及变化趋势和可能如下：

在营业网点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经营网点的适度扩张策略，一方面不断完善东莞市的合理化布局，保持公司经纪业务在东莞市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将在充分调研与评估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二线城市的适度扩张，同时考虑在一些具有战略价值的中西部城市设立基于网络经纪业务模式的营运机构。此外，公司将注重新设营业网点的投入产出周期控制，加大轻型化营业网点的设立，通过控制新设营业部场地面积、按 C 类营业网点标准建设信息系统等措施，确保新设营业网点预期效益目标的实现。随着公司未来营业网点布局的进一

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在其他区域的经纪业务收入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来源的区域分布将更加均衡。

④东莞市外经纪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纪业务在东莞市外开展具体情况、盈利能力、未来规划及相关风险如下：

A.东莞市外营业网点设立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东莞市外开设营业网点数量持续增长，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东莞市外营业网点数量（家）	38	34	30	28

B.东莞市外营业网点盈利能力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在东莞市外开设的38家营业网点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网点名称	开设时间	2016年 6月30日 正式 员工数 量（人）	经营状态	
				2016 年1-6 月	2015年
1	深圳新闻路证券营业部	1995年6月9日	21	盈利	盈利
2	上海长宁区江苏北路证券营业部	1996年12月19日	24	盈利	盈利
3	惠州演达大道证券营业部	2009年10月16日	51	盈利	盈利
4	梅州彬芳大道证券营业部	2009年10月22日	55	盈利	盈利
5	大连白山路证券营业部	2009年10月26日	67	盈利	盈利
6	北京分公司	2009年11月6日	98	盈利	盈利
7	厦门枋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2009年11月10日	37	盈利	盈利
8	河源分公司	2010年3月16日	55	盈利	盈利
9	佛山分公司	2010年4月1日	38	盈利	盈利
10	揭阳分公司	2010年4月2日	42	盈利	盈利

11	中山三乡证券营业部	2010年4月7日	43	盈利	盈利
12	中山分公司	2010年4月7日	70	盈利	盈利
13	江门建设二路证券营业部	2010年4月12日	51	盈利	盈利
14	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0年11月3日	70	盈利	盈利
15	海城永安路证券营业部	2010年11月9日	45	盈利	盈利
16	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2010年11月12日	29	盈利	盈利
17	河北分公司	2010年11月25日	90	盈利	盈利
18	徐州建国西路证券营业部	2010年11月30日	54	盈利	盈利
19	清远连江路证券营业部	2011年3月17日	44	盈利	盈利
20	韶关新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2011年3月22日	40	盈利	盈利
21	阳江西平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1年3月22日	83	盈利	盈利
22	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1年3月28日	42	盈利	盈利
23	湛江观海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1年4月2日	45	盈利	盈利
24	扬州兴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2011年8月17日	22	盈利	盈利
25	南京分公司	2011年8月26日	33	盈利	盈利
26	德清武源街证券营业部	2011年9月6日	17	盈利	盈利
27	北京黄村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2011年9月7日	6	盈利	亏损
28	杭州丹枫路证券营业部	2011年9月20日	15	盈利	盈利
29	佛山顺德均安恒安路证券营业部	2014年1月16日	21	盈利	盈利
30	汕头韩江路证券营业部	2014年1月22日	18	盈利	盈利
31	武汉分公司	2015年6月17日	54	亏损	亏损
32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2015年6月24日	59	亏损	亏损
33	成都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2015年6月25日	65	亏损	亏损
34	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2015年6月29日	3	亏损	亏损
35	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5年11月4日	6	亏损	未开业
36	佛山顺德陈村证券营业部	2015年11月6日	4	亏损	未开业
37	河源龙川龙川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5年11月9日	14	亏损	未开业
38	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5年11月19日	6	亏损	未开业

C.东莞市外经纪业务未来规划

公司将以“立足东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原则为指导实施全国战略布局，积极稳健地开拓东莞市外市场，具体包括：a)营业网点设立方面，在充分调研与评估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二线城市的适度扩张，同时考虑在一些具有战略价值的中西部城市设立基于网络经纪业务模式的营运机构；b)经纪业务运营管理上，将着力培养、引进财富管理专业团队，强化考核和激励，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客户粘性；c)积极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实现线上线下业务联动，提高业务开发效率，将公司业务辐射到中西部地区。

D.东莞市外经纪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在东莞市外设立营业网点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具有投入成本较高，盈利周期相对较长的风险。受市场推广、品牌宣传、人才引进、客户资源等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在东莞市外的证券经纪业务，短期内存在亏损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佣金费率变动情况

证券交易佣金是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交易佣金的多少除受代理交易量的影响外，还与佣金费率水平直接相关。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平均佣金率和公司平均佣金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行业平均佣金率	0.41‰	0.50‰	0.67‰	0.79‰
公司平均佣金率	0.48‰	0.63‰	0.79‰	0.90‰
公司在东莞市营业网点平均佣金率	0.58‰	0.71‰	0.94‰	1.08‰

行业平均佣金率=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和/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

公司证券交易平均佣金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

公司在东莞市营业网点平均佣金率=公司在东莞地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在东莞地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

资料来源：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和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来自于 Wind 资讯，公司在东莞地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来源于公司内部交易系统统计。

报告期内，行业平均佣金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行业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79‰、0.67‰、0.50‰及 0.41‰，

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5.78%，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25.19%，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下降了 18.93%。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佣金率随行业整体趋势逐年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90‰、0.79‰、0.63‰ 及 0.48‰，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3.07%，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20.13%，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下降了 23.86%。

①报告期内公司净佣金费率持续下降原因、未来变动趋势以及经纪业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A.公司净佣金费率下降原因

a) 行业竞争原因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通道业务，随着证券行业不断发展，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2013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进一步放开了对证券公司开设营业部的限制。多家证券公司积极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营业部，竞争加剧，导致佣金率持续下降。2014 年以来，互联网和证券行业融合并迅速发展，受开户形式的放开、一人多户政策出台等因素影响，部分证券公司推出网上、手机开户“零佣金”，进一步加速了行业佣金费率的下调。

b) 公司战略转型原因

经纪业务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且主要来源于东莞市经纪业务。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认知度，公司谋求战略转型，力争从经纪业务为主的区域性券商转型为全国综合性券商。公司以“立足东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原则为指导进行全国营业网点布设，省外营业网点的净佣金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的净佣金率水平。

B.公司净佣金率未来变动趋势

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同质化趋势明显，难以提供差异化、满足客户需求的增值服务。此外，随着营业网点数量的快速增加，互

联网和证券行业相结合并迅速发展，非现场开户方式等政策的实施，助推经纪业务打破区域限制，证券行业的竞争将不断加剧，行业整体佣金率呈现下降趋势，预计公司净佣金率将进一步下降至全国水平。

C.公司净佣金费率持续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及相关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经纪业务客户交易规模和净佣金费率。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净佣金费率不断下降，但由于交易规模增长迅速，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保持了较高速的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总额从 31,849.69 万元增长至 167,801.6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9.53%，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佣金率（%）	0.48	0.63	0.79	0.90
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66,442.04	284,876.47	108,468.89	74,610.68
经纪业务成本（万元）	39,608.81	117,074.87	49,989.00	42,760.99
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万元）	26,833.22	167,801.60	58,479.90	31,849.69
利润总额（万元）	43,596.88	193,052.87	83,350.84	35,722.30
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百分比	61.55%	86.92%	70.16%	89.16%

注：上述数据（净佣金率除外）为分部报告口径。

由于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经纪业务规模不能保持增长，随着净佣金率的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主要风险”之“（二）发行人业务风险”之“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之“（2）佣金率水平下滑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发行人业务风险”之“（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之“2、佣金率水平下滑的风险”中，对公司佣金率水平下滑的风险做了披露。

②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公司的平均佣金率高于行业平均佣金率，主要原因如下：

A.东莞市经济基础较好，竞争环境相对宽松

东莞市经济基础较好，为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提供了较好的市场土壤。作为珠

江三角洲的重要城市之一，东莞市一直在区域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是广东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2015年，东莞市的GDP达到6,275.06亿元，人均GDP超过1.2万美元。

其次，东莞市的行政区划较为分散，全市共有32个区镇，且各区镇经济规模差异相对较小。截至2016年6月末，东莞市32个区镇共有75家营业部，相对其他一、二线城市，营业网点的集中度相对较低，因此竞争环境相对宽松。

B.公司借助区域优势提早布局，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作为东莞本土证券公司，在开展经纪业务以来，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合理布局，通过先发优势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多年来，公司与客户保持着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全部证券经纪客户中，约有671,283户的客户与公司保持五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占公司全部开户数的35.84%，约有169,049户的客户与公司保持十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占公司全部开户数的9.03%。

C.建立差异化的客户服务体系，提供增值服务，增加优质客户黏性

近年来，为进一步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差异化的客户服务体系，重点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营销团队和投资顾问团队，不断提高客户服务的满意度和客户黏性。为了给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公司将客户分层管理，并根据客户等级相应推出了“财富通道”、“财富资讯”、“财富宝典”和“财富管家”的分层服务，分别为客户提供自助解决方案、一站式解决方案、全套解决方案和个性化解决方案，基本涵盖了所有层次的客户需求，使客户能够准确的找到合适自己的方案。此外，公司还针对高端客户推出了“财富通俱乐部”的投资交流平台，向其传递研究成果，解读专业投资技能。

（3）信用交易与非信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以非信用交易为主，信用交易占比较小。公司信用交易净佣金费率高于非信用交易净佣金费率，但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参考经纪业务制定净佣金费率，2014年以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大规模增长，信用交易和非信用交易净佣金费率的差距逐渐缩小。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与非信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口径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709.05	3,075.51	964.64	319.11
	占比	6.41%	7.75%	8.37%	4.59%
	净佣金费率	0.62‰	0.78‰	1.05‰	1.38‰
非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10,350.83	36,587.03	10,563.72	6,633.29
	占比	93.59%	92.25%	91.63%	95.41%
	净佣金费率	0.47‰	0.61‰	0.76‰	0.88‰
全口径（合计）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11,059.88	39,662.54	11,528.36	6,952.40
	净佣金费率（‰）	0.48‰	0.63‰	0.79‰	0.90‰

注：信用交易口径净佣金费率=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因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金额

非信用交易口径净佣金费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因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国内证券市场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亦以非信用交易为主，信用交易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口径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55,694.13	324,844.12	95,812.77	32,938.54
	占比	4.03%	6.02%	6.09%	3.44%
非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1,327,966.30	5,073,023.21	1,476,570.52	925,142.91
	占比	95.97%	93.98%	93.91%	96.56%
全口径（合计）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1,383,660.43	5,397,867.33	1,572,383.29	958,081.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以非信用交易为主，信用交易占比较小，和证券市场总体趋势一致。

（4）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化情况

①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动情况、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66,442.04	284,876.47	108,468.89	74,610.68
经纪业务成本（万元）	39,608.81	117,074.87	49,989.00	42,760.99
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万元）	26,833.22	167,801.60	58,479.90	31,849.69
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	40.39%	58.90%	53.91%	42.69%

注：上述数据为分部报告口径

营业部是轻资本型交易场所，经纪业务成本以职工薪酬、营业税金为主，日常的运营费用相对稳定，且人工成本增长有限，故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主要受经纪业务收入变化影响。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在于经纪业务收入的大规模上涨。2013 年至 2015 年，资本市场持续升温，股票交易规模大幅度上升。根据沪深两市交易所统计，2014 年两市股票基金总成交 78.96 万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63.53%，2015 年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额更是达到了 270.32 万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242.35%。受益于市场成交量的大幅增长，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提升，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分别增长了 45.38%和 162.63%。2016 年上半年，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相对下降，主要原因系经纪业务收入的减少。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额 69.24 万亿元，同比下降 52.89%。受市场成交量的负面影响，加上佣金费率的持续下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度下降，最终导致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在 2016 年上半年降至 40.39%。

②与同行业经纪业务利润率对比情况

证券行业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呈现上升的趋势，在 2016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公司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同行业经纪业务利润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000686.SZ	东北证券	60.95	73.56	56.32	40.46
2	000728.SZ	国元证券	48.81	70.09	50.57	39.75
3	000783.SZ	长江证券	21.33	54.81	54.57	47.95
4	002500.SZ	山西证券	57.63	63.68	55.44	35.17

5	002673.SZ	西部证券	43.71	45.82	51.93	43.65
6	002736.SZ	国信证券	54.27	72.45	58.99	51.23
7	600030.SH	中信证券	46.84	62.95	50.05	45.39
8	600109.SH	国金证券	66.34	70.88	50.77	37.19
9	600369.SH	西南证券	47.36	65.39	50.08	48.04
10	600837.SH	海通证券	49.75	69.53	58.77	49.89
11	600958.SH	东方证券	48.98	68.60	43.48	37.31
12	600999.SH	招商证券	57.38	66.75	46.43	41.84
13	601099.SH	太平洋证券	71.29	58.81	62.14	39.31
14	601198.SH	东兴证券	45.69	63.16	46.38	37.35
15	601211.SH	国泰君安	42.87	54.23	48.69	50.46
16	601377.SH	兴业证券	62.43	56.47	47.32	37.81
17	601555.SH	东吴证券	50.17	62.81	45.32	40.95
18	601688.SH	华泰证券	59.58	67.42	57.32	59.51
19	601901.SH	方正证券	50.22	73.62	67.08	57.02
20	002797.SZ	第一创业	40.63	43.74	24.00	8.50
21	/	中原证券	43.63	54.02	42.11	35.04
22	/	银河证券	48.40	48.62	48.70	50.15
发行人			40.39	58.90	53.91	42.69

注：中原证券和银河证券数据来源于首发招股说明书，其他数据来源于上市证券公司审计报告附注；

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其中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和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均为分部报告口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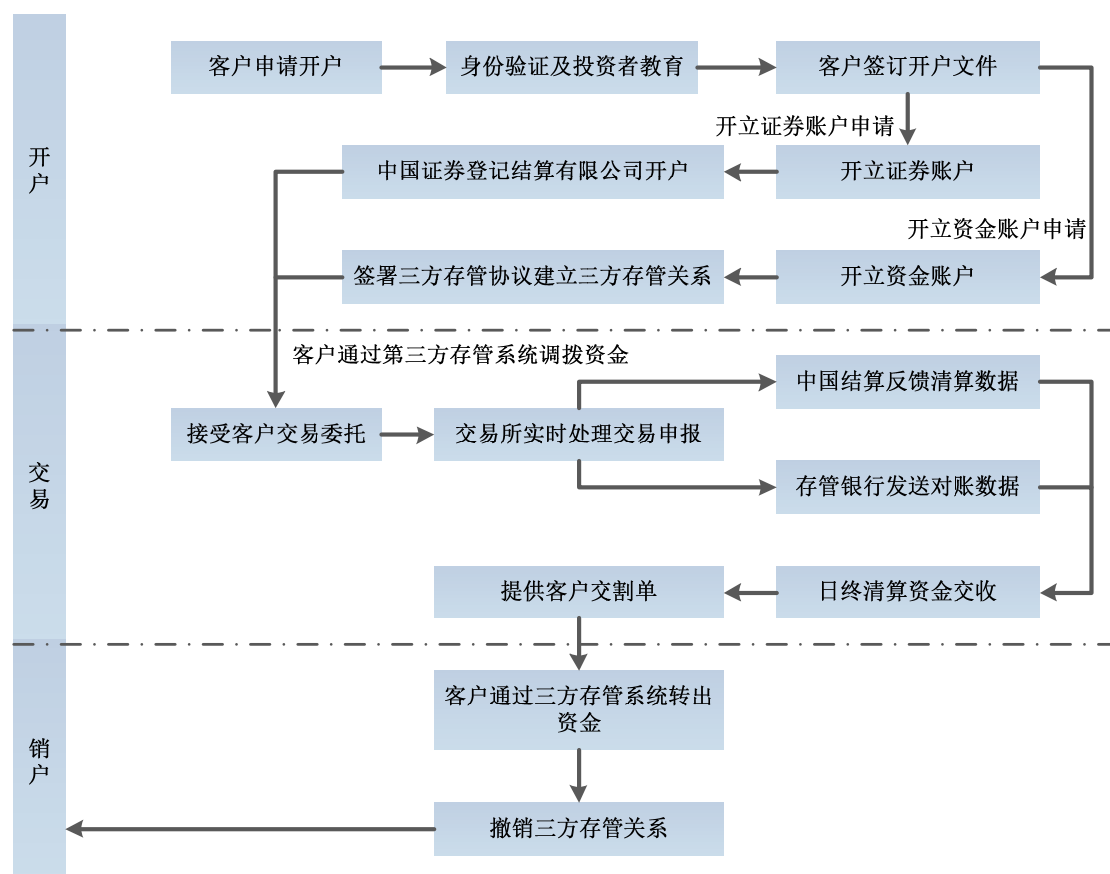
（5）经纪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佣金净收入 (万元)	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 业务净收入比重
2016年1-6月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7.31	0.35%
	陈**	149.88	0.28%
	梅州市梅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4.86	0.18%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72	0.17%
	邓**	81.00	0.15%
	前五名客户合计	604.78	1.15%
2015 年度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7.07	0.7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50.59	0.5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3.92	0.1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70.18	0.11%
	时**	199.82	0.08%
	前五名客户合计	3,991.58	1.61%
2014 年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7.71	0.70%
	陈**	284.26	0.3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84.10	0.31%
	洪**	197.60	0.22%
	林**	107.96	0.1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11.63	1.67%
2013 年度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53.95	0.5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7.43	0.3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4.98	0.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94.07	0.15%
	叶**	86.78	0.14%
	前五名客户合计	867.22	1.38%

3、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流程



4、运营与管理

(1) 管理架构

从 2014 年末开始，公司选择了客户基础较好、运营成熟且分布于重点区域的 13 家营业部升级为分公司，进而构建了“销售交易总部-经纪业务分公司/一级营业部-二级营业部”的分级管理架构，由销售交易总部对经纪业务进行统筹管理，经纪业务分公司负责下辖二级营业部的部分管理和考核工作，同时为其提供客户服务、营销培训等方面的指导和辖区内的客户资源整合工作。至此，公司的经纪业务已经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分级管理、以点带面和富有成效的管理模式。

(2) 运营管理

为应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经纪业务向全面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逐步从单一追求市场份额转向多方面寻求利润的稳定增长，减缓收入周期性波动。为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巩固和提升

经纪业务的竞争力。

①强化“东莞证券财富通”的品牌内涵和形象，提升综合财富管理能力，打造综合营销平台

依托公司现有优势业务平台、营销网络体系和信息技术能力，在充分整合和优化公司资源的基础上，从单纯依靠网点和经纪人扩张的传统经营模式向以品牌、服务、研发、资源整合能力等为要素的高端竞争模式转变，打造综合营销平台，构建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专业化理财服务体系，不断丰富“东莞证券财富通”的品牌内涵和形象，向全面理财服务提供商转型。具体举措包括：

A、对客户层面、营销层面和管理层面的应用系统全面改造升级，上线新版网上、手机交易软件，CRM、呼叫中心等软件，铺设系统性的交流平台，以增强用户体验；

B、扩大基础服务的覆盖范围，通过运用 MOT 等新型服务手段，提高基础服务的覆盖率，制定中小市值客户服务方案，提升客户对公司整体服务的认同度；

C、发掘客户在交易、融资、投资咨询、金融产品等多方面的需求，组建高端财富俱乐部，通过发挥公司整体优势，协调各方面资源，为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和个性化的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服务的满意度和客户黏性。

②打造专业的财富管理团队，全面提升投资顾问人员的服务水平

建立有竞争力的培训、薪酬、绩效评估等体系，通过引进人才、内部培训等方式提升公司投资顾问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进而打造一流的财富管理团队。

③以经纪业务转型升级为契机，优化现有业务结构

不断加强经纪业务与公司信用业务、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期货 IB、研究咨询等业务的联动互通，将经纪业务打造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营销平台，进而通过各营业网点和投资顾问为客户提供产品或项目的销售支持，进一步降低对传统通道业务的依赖，实现业务和收入的多元化。

④提升经纪业务的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的布局

公司全面提升各营业网点的管理水平、专业服务质量以及市场营销能力，通过销售交易总部的分级管理，定期对各营业网点进行考核，对不达标的营业网点及时进行指导，并持续跟踪管理。通过提升经纪业务的管理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经纪业务在东莞地区的优势地位。

公司在巩固东莞地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继续在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经济圈以及国内经济较发达的其他重点城市布局营业网点，通过低成本的扩张方式，加快完成全国布局的网点建设工作。

（三）自营业务

1、基本情况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与固定收益类投资两大类。权益类投资业务是指在交易所对股票、基金、股指期货等产品进行自营投资的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是指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对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产品的自营投资业务。

自 2012 年 11 月《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颁布后，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且投资品种范围进一步放宽。

公司自营业务由上海分公司负责运营，其中权益类投资业务由上海分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运营，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由上海分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运营。

2、经营情况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具有易受市场波动影响的特点，业务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为股票、债券及基金。公司自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1）自营业务规模情况

从自营权益类证券业务规模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的规模分别为 16,343.12 万元、61,309.33 万元、37,487.50 万元及 58,471.82 万元，2014 年末权益类证券的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股票市场呈现上升态势，公司加大了对权益类证券的投资规模。2016 年 6 月末，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的规模增长迅速，主要因为公司增加了对集合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

从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业务规模来看，由于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收益率相对稳定，风险较小，随着公司净资本的积累和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的债券投资业务规模取得了较快增长。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规模分别为 309,049.98 万元、363,329.57 万元、406,299.90 万元及 407,386.6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2）自营业务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自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股票（包括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申购新股等买入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等）、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呈现一定的波动。

2013 年，受债券市场行情变化影响，债券投资收益率有所下降，股票投资收益率较低，基金投资出现亏损，导致当年自营业务平均回报率降低至 5.55%。2014 年，股票市场向好，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持续优化持仓结构，股票、基金、债券投资收益率均有较大提升，自营业务平均回报率上升至 28.52%。受 2015 年下半年股票市场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 2015 年的股票平均回报率跌至-29.93%，2015 年债券市场蓬勃发展，公司的债券投资收益率达到 20.44%，受股票投资收益率降低的影响，公司自营业务总体平均回报率降低至 6.73%。2016 年年初股市震荡、大盘急剧下跌，虽然随后股市不断调整，但依然导致公司 2016 年 1-6 月整体股票平均收益率跌至-38.15%。2016 年以来，债市行情低迷，并且债券利率下降，公司的债券投资收益率仅为 8.52%。因此，2016 年 1-6 月公司自营业务总体平均回报率降低至 2.28%。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平均投资金额、平均回报率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票	规模	10,575.06	38,762.08	14,862.09	11,173.21
	收益总额	-4,034.71	-11,601.55	12,911.78	755.08
	收益率	-38.15%	-29.93%	86.88%	6.76%
基金	规模	11,357.89	8,459.00	5,304.07	17.19
	收益总额	-564.81	459.66	3,078.08	-22.16
	收益率	-4.97%	5.43%	58.03%	-128.91%
债券	规模	90,000.00	111,000.00	86,600.00	85,000.00
	收益总额	7,671.89	22,686.08	16,498.36	4,992.39
	收益率	8.52%	20.44%	19.05%	5.87%
集合理财产品	规模	21,494.37	8,569.03	7,656.30	7,336.77
	收益总额	261.75	1,039.60	388.82	51.44
	收益率	1.22%	12.13%	5.08%	0.70%
同业存单	规模	-	2,083.33	416.67	-
	收益总额	-	98.30	14.06	-
	收益率	-	4.72%	3.37%	-
期货	规模	6,601.84	1,678.77	81.38	30.61
	收益总额	-139.84	-1,199.75	-119.48	-26.4
	收益率	-2.12%	-71.47%	-146.82%	-86.26%
合计	规模	140,029.16	170,552.21	114,920.51	103,557.78
	收益总额	3,194.28	11,482.34	32,771.62	5,750.35
	收益率	2.28%	6.73%	28.52%	5.55%

注：自营证券规模=报告期自营证券占用成本累计月积数/报告期月数；

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差价收入+期末结存证券浮动盈亏-期初结存证券浮动盈亏；

自营证券收益率=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规模*100%

（3）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情况

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长城证券	32.48%	26.71%	55.66%	56.78%
中原证券	51.64%	33.32%	50.18%	67.44%
中泰证券	58.36%	67.25%	93.81%	60.84%
华安证券	-	36.22%	30.69%	41.42%
算术平均值	47.49%	40.87%	57.59%	56.62%
东莞证券	29.10%	37.17%	47.53%	53.64%

注：（1）净资本数为期末数；（2）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最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证券公司中，仅有上述可比公司披露了自营业务规模的相关数据。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的变化趋势和上述同行业公司整体变化趋势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整体水平，系因公司自营业务规模较小。

2016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额度大幅减少，导致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和 2015 年相比进一步下降至 29.10%，和上述同行业公司变化趋势不一致。未来，随着公司可运用资金的增加，公司将视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率情况调整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4）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情况分析

①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及各类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并使用业内普遍采用的杠杆投资方式获取收益，即公司投入自有资金购买债券后，再使用该部分债券以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方式进行融资，融入资金继续用于购买其他债券，新购入的债券继续以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方式进行融资。在债券持有期间，公司获得债券利息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支付债券回购融资利息支出；在债券出售时，获取债券投资收益。

②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的交易方式

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的交易方式包括现券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信用拆借。其中，现券交易系通过债券买卖实现差价收入；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债券买断式正回购系指以债券质押或买断的方式融入资金，并约定一定期限后回购，同时支付资金融入期间的利息；债券质押式逆回购、债券

买断式逆回购系指以质押式或买断式方式持有债券并融出资金，同时赚取融出资金的利息；信用拆借系指公司以信用方式融入资金，补充短期资金流动性。公司通过以上交易方式实现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的正常运转。

③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规模、回报率水平、对同类收益的贡献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末债券总持仓	403,171.39	409,331.40	358,339.57	309,049.98
其中：自有资金投资(a)	90,000.00	111,000.00	86,600.00	85,000.00
债券投资总收益(b=c+d+e-f)	7,671.89	22,686.08	16,498.35	4,992.38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c)	12,895.33	27,493.03	23,657.35	20,214.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d)	-1,466.83	5,182.26	6,121.82	-5,041.55
利息收入(e)	2,495.63	4,156.61	1,797.78	1,091.60
利息支出 (f)	6,252.23	14,145.81	15,078.60	11,272.53
投资收益率(g=b/a)	8.52%	20.44%	19.05%	5.87%
自营业务收益总额(h)	3,194.28	11,482.34	32,771.62	5,750.35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益占比(i=b/h)	240.18%	197.57%	50.34%	86.82%

注：债券投资收益包括债券持有期间利息收入、债券的买卖价差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债券的账面价值与市场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利息收入指债券逆回购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指债券正回购、信用拆借等产生的利息支出。

④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回报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投资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长城证券	13.60%	32.62%	27.65%	8.75%
中原证券	6.20%	21.47%	17.83%	8.42%
华安证券	-	21.04%	24.00%	8.45%
东莞证券	8.52%	20.44%	19.05%	5.87%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最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证券公司中，仅有上述可比公司披露了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变化趋势一致，但受自营业务投资策略、投资规模、投资标的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5）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回报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回报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投资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长城证券	-0.19%	24.18%	16.93%	5.48%
中原证券	-5.51%	34.27%	22.79%	0.92%
华安证券	-	43.05%	21.85%	-2.39%
东莞证券	-8.95%	-19.67%	58.27%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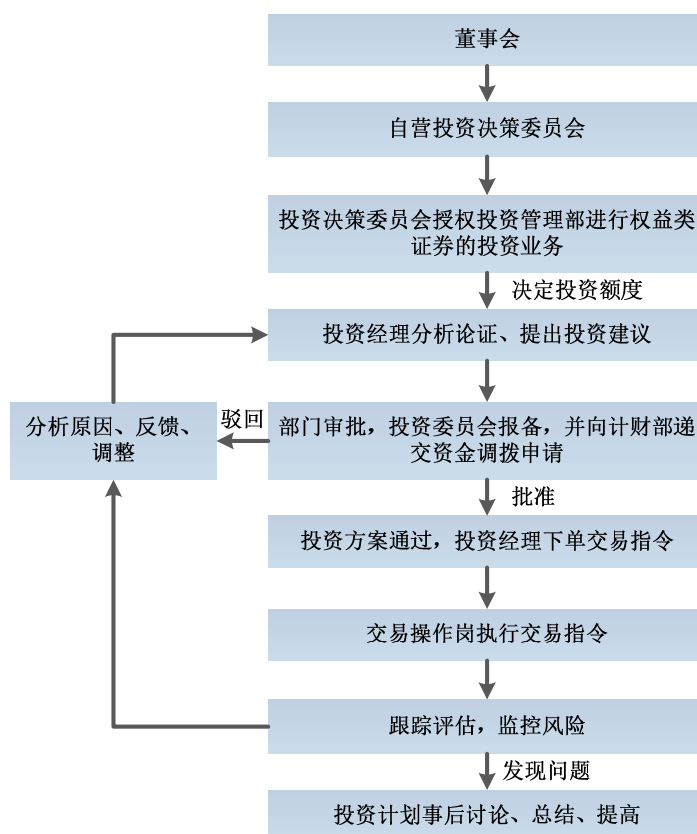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最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包括股票、基金、集合理财产品和期货；（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证券公司中，仅有上述可比公司披露了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的相关数据。

2014 年，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收益率较高的原因为：2014 年股市行情呈上涨趋势，沪深 300 指数上涨幅度为 51.66%，公司在 2014 年上半年把握了中小企业板块的市场机会，而在下半年把握了蓝筹股的市场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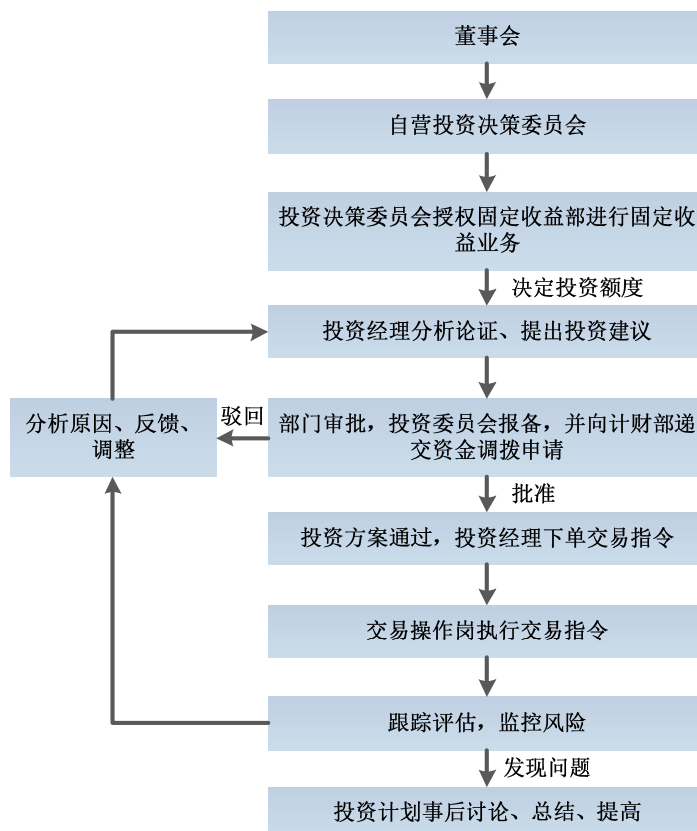
2015 年，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收益率为负，且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原因为：2015 年 6 月中旬 A 股市场行情开始下滑，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未及时减仓，导致收益率大幅下降；8 月底，公司权益类账户全部平仓，且随后出于风控考虑，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额度大幅减少；10 月份之后市场总体小幅回升，但由于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额度大幅减少，已难以弥补此前的亏损，因此全年收益率为负且整体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

3、业务流程

（1）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流程



(2)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流程



4、运营与管理

（1）投资决策机制

为加强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管理，保证在授权范围内科学、高效、有序地执行投资决策，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公司制定了《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了证券投资业务的三级管理体系。一级管理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净资本规模等情况确定年度自营业务资金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二级管理是经营层及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具体投资运作管理；三级管理是上海分公司为自营业务的实际执行机构，负责公司自营业务日常投资管理和具体的投资实施。

（2）公司风险限额及动态跟踪止损机制

①总体的资产负债配置管理

为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完善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实现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公司实行自营业务年度资产负债配置、业务规模及风险控制计划，对公司进行自营业务资产负债配置，实现风险总量管理，建立资产负债配置管理机制。

自营业务资产负债配置管理是公司为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对资产、负债和净资本等进行合理有效管理。每年末，自营业务部门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业务开展计划提出下一年度资产负债配置计划。自营业务资产负债配置计划包括主要业务的投入规模、最大规模、最大亏损总额等。

②自营业务的风险限额管理及动态跟踪止损机制

公司每年初对证券投资自营业务投资规模、风险限额进行确定。鉴于投资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特点，公司建立了动态止损机制，对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时的动态跟踪止损点、动态跟踪预警、各层级职责、监督反馈报告路径、跟踪止损点的调整等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

公司制订了《自营业务管理办法》、《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从而对公司动态跟踪止损、风险限额的形成、测算、监控、执行、分级报告、动态调整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③风险限额管理与动态跟踪止损机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未出现触及会计净收入动态止损预警线和止损线的情况，而权益类投资业务出现的触及会计净收入动态止损预警线和止损线的情况，均按照公司制度进行了及时有效的处理。

（四）投资银行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打造完整、专业的大投行业务体系，为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公司分别成立投资银行部、债务融资总部、场外市场业务部，为企业提供 IPO、再融资、债券发行与承销、新三板挂牌等场内外市场融资服务，业务范围覆盖企业改制辅导、并购重组以及其他投融资类财务顾问业务等。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优秀的大投行团队，其中 60%以上员工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30%以上员工拥有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技术资格，20 名业务骨干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股权融资方面，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已完成新易盛、新宝股份、银禧科技、天龙集团、沪电股份、瑞普生物等多个 IPO 项目和恒基达鑫、生益科技、宁波华翔、上柴股份等多家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众多全国范围内的企业改制辅导等财务顾问项目。

债权融资方面，公司债券承销部门自成立以来，承销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各类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为 16.20 亿元、26.35 亿元和 21.10 亿元，尤其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这一细分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6 年 1-6 月，公司完成了 1 单债券项目的承销，募集资金规模为 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承销非公开债券 32 单，承销金额 59.40 亿元。

2013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明确了新三板正式扩容至全国。以此为契机，公司场外市场业务部统筹加快了新三板业务开展力度。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完成了 116 家（包括因被上市公司并购而摘牌的 1 家）企业的新三板推荐挂牌工作。

2、经营情况

2013 年，受 IPO 暂停影响，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收入较低，但公司在债券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上取得一定突破，全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7,334.88 万元，同比增长 134.42%。

2014 年，IPO 重启，债券市场快速发展，公司股票、债券承销和财务顾问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全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4,971.12 万元，同比增长 104.11%。

2015 年，债券市场发展较快，公司债券承销收入增长迅速，2015 年债券承销实现收入 8,933.00 万元；新三板市场快速扩容，2015 年公司推荐挂牌企业的数量达到 48 家；同时，企业融资等财务顾问业务发展较快。2015 年公司共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3,444.58 万元，同比增长 56.60%。

2016 年 1-6 月公司共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4,137.98 万元，发展态势良好。2016 年以来，在股权市场监管要求日益严格的大背景下，公司完成了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业务，为投资银行业务创造了新的收入增长点；此外，随着债券市场违约率的不断上升，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在新三板业务方面，公司业务增长迅速，2016 年 1-6 月推荐 54 家企业完成挂牌。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IPO	主承销次数（次）	1	-	1	-
	主承销金额（亿元）	4.17	-	5.59	-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万元）	3,840.22	-	4,888.00	-
再融资	主承销次数（次）	-	1	-	-
	主承销金额（亿元）	-	2.23	-	-
	保荐与承销收入（万元）	-	590.00	-	-
合计	主承销金额（亿元）	4.17	2.23	5.59	-

类别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万元）	3,840.22	590.00	4,888.00	-

①2014 年公司完成 1 单 IPO 项目，股票主承销金额为 5.59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共计 4,88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保荐及主承销业务收入（万元）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4,888.00

②2015 年公司完成 1 单再融资项目，股票主承销金额为 2.23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5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类型	保荐及主承销业务收入（万元）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再融资	590.00

③2016 年 1-6 月公司完成 1 单 IPO 项目，股票主承销金额为 4.17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共计 3,840.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类型	保荐及主承销业务收入（万元）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3,840.22

（2）债券承销业务

2013 年公司主要完成 10 单债券承销项目，募集资金总规模 16.20 亿元；2014 年公司主要完成了 14 单债券承销项目，募集资金总规模 26.35 亿元；2015 年，公司主要完成了 9 单债券承销项目，募集资金总规模 21.10 亿元；2016 年 1-6 月，公司完成了 1 单债券项目的承销，募集资金规模为 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情况如下：

年度	发行单位名称	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收入（万元）	是否为受托管理人	债券到期日
2013 年度	浙江华特斯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0.60	300.00	是	2014/7/23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	2.00	600.00	是	2016/1/23
	淮安开发物流有限公司	3.00	915.00	是	2016/5/28

	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1,650.00	是	2016/5/28
	寿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0	728.00	否	2016/8/1
	宿迁市惠农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	1,125.00	是	2016/8/12
	江苏容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	1.00	450.00	是	2016/10/10
	江苏茅山福地旅游有限公司	1.25	562.50	是	2016/10/24
	江苏容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	0.80	168.00	是	2016/10/24
	淮安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期）	1.15	448.50	是	2016/11/28
	合计	16.20	6,947.00		
2014 年度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5	805.00	否	2021/11/2
	丰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80	288.00	是	2017/1/15
	淮安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期）	0.90	351.00	是	2017/1/23
	新沂市交通物流有限公司（第一期）	1.10	392.35	是	2017/2/28
	华容县鑫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期）	1.00	450.00	是	2017/4/28
	新沂市交通物流有限公司（第二期）	0.80	320.00	是	2017/5/6
	华容县鑫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期）	1.00	270.00	是	2017/6/11
	南京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50	750.00	否	2017/6/26
	武冈市综合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	340.00	否	2017/8/13
	郴州市槐海服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期）	1.00	300.00	是	2017/8/28
	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800.00	否	2017/9/25
	淮安开发物流有限公司	2.50	562.50	是	2017/11/11
	郴州市槐海服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期）	2.00	600.00	是	2017/11/12
	岳阳市云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	345.00	否	2017/12/12
	合计	26.35	6,573.85		
2015 年度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50	248.00	是	2020/6/15
	岳阳市云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180.00	是	2018/2/4

	长春长东北龙翔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	2.50	750.00	是	2018/3/19
	长春长东北龙翔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期）	2.50	750.00	是	2018/4/9
	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	285.00	是	2018/7/29
	都江堰市集聚农业有限公司	2.50	1,350.00	是	2018/8/6
	龙里县供排水总公司	3.00	1,980.00	是	2018/9/17
	华容县鑫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2,640.00	是	2018/9/24
	贵州长顺久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	750.00	是	2018/12/14
	合计	21.10	8,933.00		
2016 年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0.00	是	2019/3/8
1-6 月	合计	5.00	1,000.00		

（3）财务顾问业务

目前，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推荐新三板挂牌、企业改制上市财务顾问、企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企业投融资财务顾问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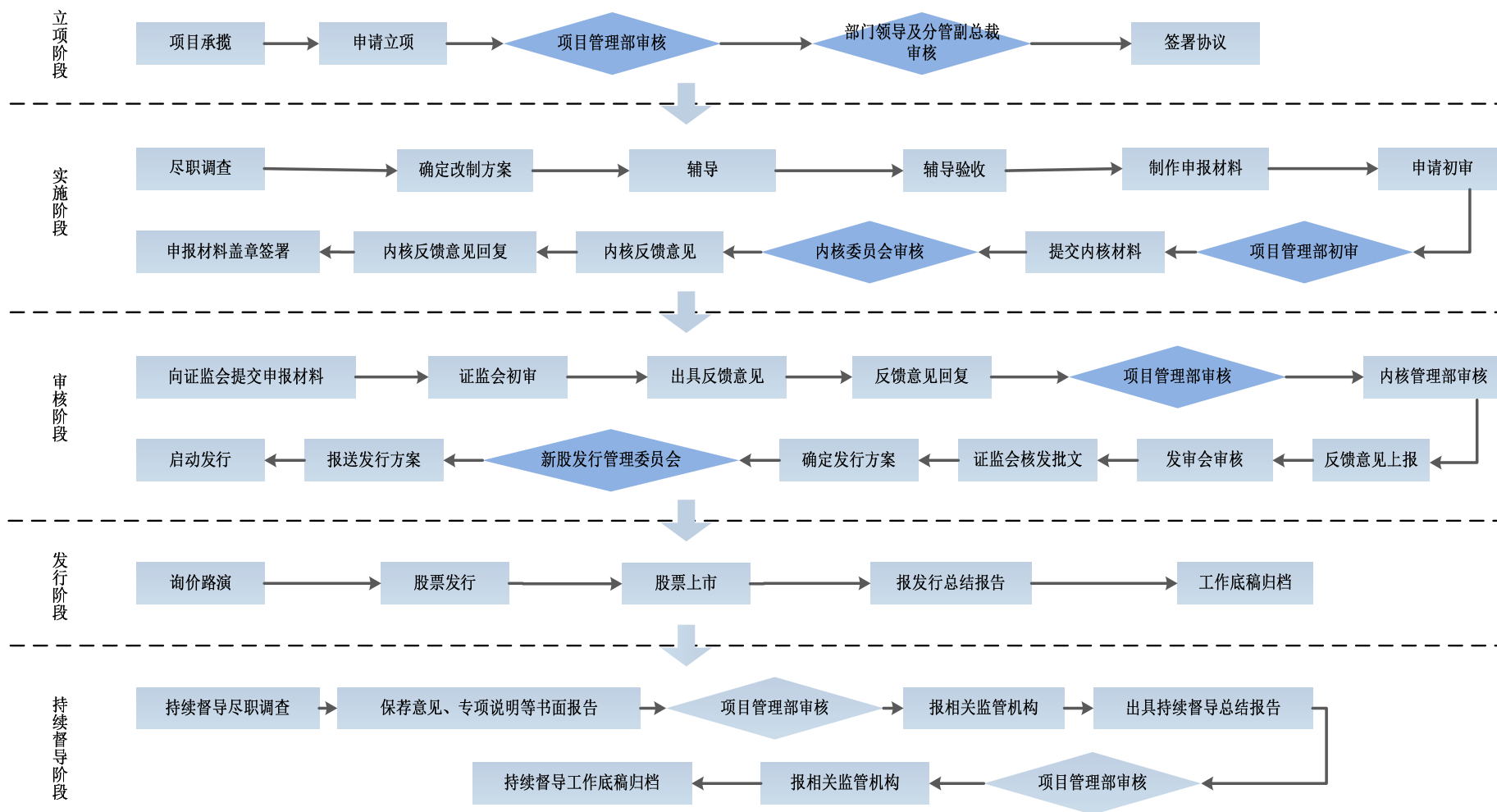
2013 年底，新三板范围突破试点国家高新区限制，扩容至所有符合新三板条件的企业，在此背景下，公司的新三板业务发展迅速。2014 年 1 月，公司推荐的伯朗特、奥美格、三凯股份、科硕科技成为全国首批集体挂牌企业，在广东省首批集体挂牌企业中，公司推荐挂牌企业数量位列东莞第一、广东省第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推荐挂牌企业的数量累计达到 116 家。此外，公司做市业务蓬勃发展，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参与做市的股票数量达到 167 只，市场排名第 18 位，做市业务累计投资资金规模 49,306.45 万元。

3、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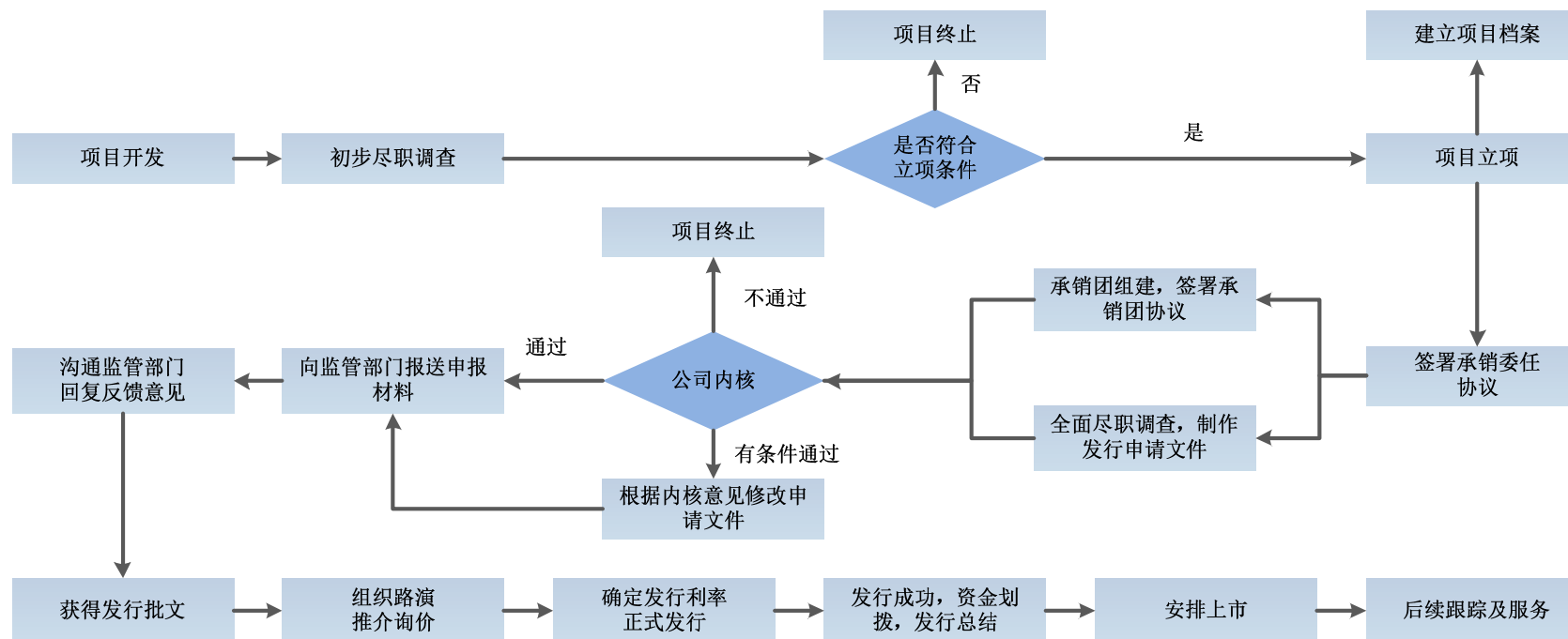
（1）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和 workflows，对项目过程中各个具体环节进行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上市辅导、尽职调查、内核、承销与发行定价、持续督导等环节的管理。相关主

要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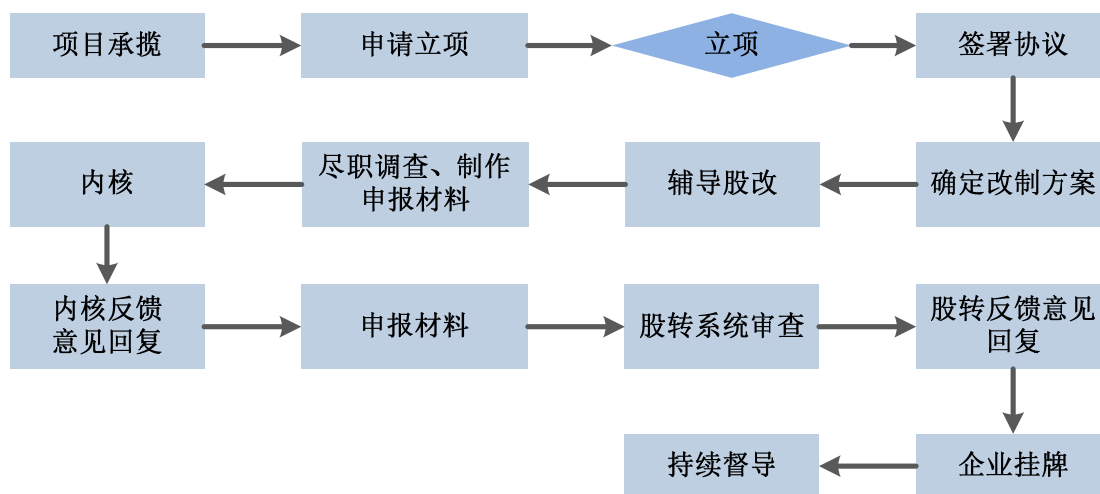


（2）债券承销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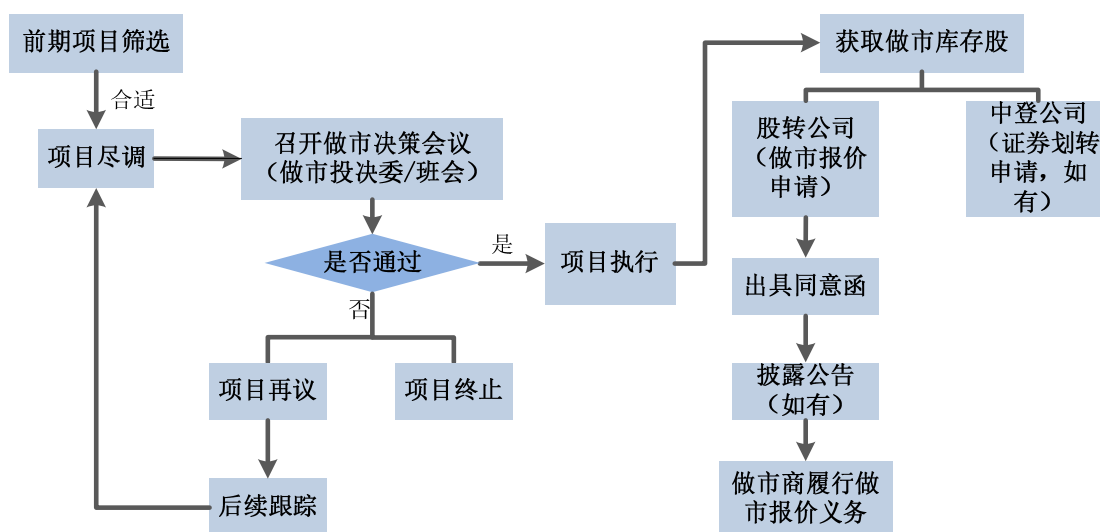


（3）新三板业务流程

①挂牌业务流程：



②做市业务流程：



4、运营与管理

（1）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

公司的保荐与承销业务由投资银行部统一管理，按照地域、项目分工开展保荐业务，投资银行部的项目管理部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质量与进度控制，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员协调和绩效考核。

2015 年，公司对投资银行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各项业务的立项、申报、发行等各阶段进行全面

审核。

（2）债券承销业务

为有效控制债券承销业务及流程中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对债券承销业务实施三级审核的流程，构成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项目风险进行严格控制，进一步加强所有项目立项环节的风险控制；申报材料严格执行部门、公司双重审核制度；执行定期跟踪回访制度，按季度编制跟踪回访报告，以便更好地监控项目风险。

（3）新三板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断推出新的制度、业务规则，提出新的执业要求与理念。公司重视行业政策导向、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在大力拓展场外市场业务的同时，积极组织内外部培训，加深对新制度、新业务规则的理解，加大各项工作的合规执行力度，加强事前监控，确保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新的制度、业务规则，积极修订和完善新三板业务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核、持续督导、做市等重要业务环节的管理，将合规管理与具体业务、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紧密结合，确保新三板业务立项、尽职调查、内核、材料申报、持续督导、做市等全过程的风险监控和有效处置与必要隔离，对业务风险实行事中管理。

公司强化自我管理，开展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自查自纠工作，强化对新三板业务的事后检查和问责。通过事后的自查，不断识别存在的风险点，并将已识别的风险点收集、归类，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防范风险。

（五）资产管理业务

1、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公司以标准化集合资产管理为业务基础，以定制化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为特色，打造“旗峰理财”品牌为长远目标，致力于满足各种风险偏好客户的投资需

求。

2、经营情况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及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 /2015 年	2014 年末 /2014 年	2013 年末 /2013 年
存续的受托资产管理产品（只）	75	61	31	28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只）	39	36	19	11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只）	36	25	12	17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446.41	257.87	79.58	90.76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90.69	72.28	31.13	18.56
定向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355.72	185.59	48.45	72.2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5,389.72	7,426.51	3,080.14	2,287.62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5,004.75	6,805.06	2,618.93	1,549.9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384.97	621.45	461.21	737.71

2012 年，受限于股票投资市场的低迷，公司大力发展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业务，发行了公司首只创新型固定收益产品“旗峰避险”和首只现金管理产品“旗峰天添利”，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进行了丰富和扩充。2012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审批制度、投资范围、产品结构等多方面放松了管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行政审批转为备案制，大大缩短了发行产品的时间，公司借机积极筹备新产品的设计和发行，为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除此之外，公司积极开拓银证合作等通道类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也取得较快的增长。

2013 年，公司陆续发行了主要投资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集合产品“旗峰双赢 1 号”和“旗峰多盈 1 号”，同时积极探索融资类业务模

式，成功完成首个融资类产品的设计和推广，初步建立起“双赢”、“多盈”、“财富”三大产品系列，实现资产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2013 年末，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达到 18.5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4.32%；受政策因素影响，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下降了 41.90%。

2014 年，公司进一步调整资产管理业务人员构架、业务流程和考核机制，完善了“双赢”、“多盈”、“财富”三大产品系列，同时积极探索创新型权益类产品设计方向，推出旗峰“创新”系列等多元化权益类产品，产品线日益丰富，资产管理业务步入稳定发展阶段。2014 年末，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达到 31.13 亿元，较上年增长 67.73%；受政策因素的持续影响，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规模继续下降了 32.89%。

2015 年，公司积极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推出了“共赢”、“安盈”系列产品，进一步完善产品线。2015 年末，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72.28 亿元。2015 年公司大力发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其中票据业务增长较快。2015 年末，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规模达到 185.59 亿元。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合计 257.8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4.04%。

2016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再推出“合盈”系列产品，主要投资于评级为 AA 级以上的债券，信用良好、违约概率低，主要满足偏好低风险投资和稳健收益的银行客户。2016 年 6 月末，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90.69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规模达到 355.72 亿元，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合计 446.41 亿元，较年初增长 73.11%。

（1）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目前，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已进入稳步发展阶段，逐步形成了覆盖债券市场、基金市场、股票市场的较为完整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链条，构成了“固定收益类”、“现金管理类”、“权益类”三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配置板块，以满足不同风险偏好的客户需求，并根据业务需求建立了以债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定向增发或新三板等股票）、股票为主要投资方向的旗峰“多盈”系列、旗峰“财富”系列、旗峰“双赢”系列、旗峰“创新”系列、旗峰“共赢”系列、旗峰“安盈”系列、旗峰“合盈”

系列产品线。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处于存续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39 只，详情如下：

①基本情况

序号	计划名称	存续期	成立日期	产品份额 (万元)	自有资金购买份 额(万元)	截至2016年6月 末累计收益率
1	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2009年12月22日	171,007.70	-	-
2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2010年08月10日	1,741.16	-	1.49%
3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2012年11月01日	23,146.12	1,570.35	27.25%
4	旗峰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2012年12月21日	268,849.94	-	-
5	旗峰财富2号债券进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年	2013年01月25日	1,347.11	-	28.40%
6	旗峰双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2014年3月12日	23,760.23	-	18.47%
7	旗峰多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年	2014年8月5日	2,749.76	-	17.61%
8	旗峰双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2014年10月30日	25,415.00	-	13.60%
9	旗峰创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年	2015年4月2日	14,459.09	-	-25.86%
10	旗峰新三板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年	2015年4月24日	9,000.13	-	-0.70%
11	旗峰双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2015年4月29日	32,445.02	3,405.02	9.31%
12	旗峰安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2015年6月8日	5,245.59	823.14	0.13%
13	旗峰安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2015年7月22日	6,478.69	809.84	7.50%
14	旗峰双赢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2015年7月28日	5,714.29	714.29	7.78%

15	旗峰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 年	2015 年 7 月 30 日	7,630.20	-	10.61%
16	旗峰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 年	2015 年 8 月 6 日	7,110.35	-	1.63%
17	旗峰财富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年	2015 年 9 月 24 日	25,000.78	-	7.77%
18	旗峰财富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7,000.20	-	6.66%
19	旗峰共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 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9,000.50	-	7.83%
20	旗峰财富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年	2015 年 11 月 23 日	8,059.16	-	4.82%
21	旗峰财富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年	2015 年 12 月 23 日	7,973.85	-	5.48%
22	旗峰安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	8,847.27	1,105.91	0.76%
23	旗峰共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 年	2016 年 1 月 8 日	9,000.70	-	-1.31%
24	旗峰共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 年	2016 年 1 月 18 日	9,000.93	-	-1.29%
25	旗峰合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期期限为 1 年	2016 年 2 月 1 日	46,704.16	6,704.16	2.22%
26	东莞证券旗峰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2016 年 3 月 11 日	3,000.00	400.00	0.70%
27	旗峰安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 3 年	2016 年 3 月 11 日	9,036.82	1,129.60	2.90%
28	旗峰安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2016 年 4 月 13 日	7,995.82	999.48	0.92%
29	旗峰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2016 年 4 月 15 日	35,000.00	5,000.00	1.42%
30	旗峰双赢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2016 年 4 月 22 日	17,308.30	2,558.30	1.21%
31	旗峰财富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期限为 18 个月	2016 年 5 月 6 日	22,560.32	-	1.23%

32	旗峰合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2016 年 5 月 18 日	46,689.86	6,689.86	0.54%
33	旗峰双赢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2016 年 5 月 23 日	16,377.15	-	0.78%
34	旗峰安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2016 年 5 月 26 日	5,702.86	712.86	0.64%
35	旗峰双赢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2016 年 6 月 15 日	3,013.03	-	0.12%
36	华联期货-智赢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长期存续	2015 年 7 月 10 日	1,000.00	320.00	9.46%
37	华联期货-加大产业资产管理计划	长期存续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200.00	200.00	12.79%
38	华联期货-金莞家若山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 年	2016 年 2 月 24 日	300.00	150.00	-15.98%
39	华联期货-志安明月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1 年	2016 年 4 月 6 日	1,030.00	-	-6.70%
合计				906,902.09	33,292.81	

注：（1）除双赢系列外，各产品期末累计收益率=各产品期末累计单位净值-1；

（2）双赢系列产品是多周期滚动发行的产品，每期子产品发行时都以净值为 1 进行认购，双赢系列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累计收益率=产品成立至 2016 年 6 月末的总收益/产品成立至 2016 年 6 月末的日均规模；

（3）上述第 1、4 项为现金类产品，流动性较强，结算时单位净值总为 1，因此未计算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的累计收益率；

（4）2016 年 11 月“华联期货-加大产业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变更为长期存续。

②主要投资对象、内容、合同主要条款

编号	计划名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投资对象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条款	业绩报酬条款

1	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投资 146,362.86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881.75 万元	不收取管理费	每日剩余收益的 100%计入业绩报酬，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提取不超过业绩报酬的 70%，剩余部分计入本期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总收益高于各类份额预期收益之和的部分 100%计提业绩报酬
2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股票投资 1,119.01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 万元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75%年费率计提	在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分红或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 对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 6%的部分，提取 25%的比例作为业绩报酬
3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投资 26,523.44 万元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低于 5%时，不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5%时，提取利润中超过 5%部分的 15%作为业绩报酬，以现金支付
4	旗峰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合计 114,016.07 万元、定期存款 107,000 万元、债券投资 78,225.92 万元、证券投资基金 61,798.15 万元	按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0.5%年费率计提	在计划分红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日年化收益率分档提取业绩报酬，日年化收益率低于二倍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时，不提取业绩报酬，日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二倍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时，提取利润中超过部分的 50%作为业绩报酬，以现金支付
5	旗峰财富2号债券进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投资 1,690.87 万元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低于 5%时，不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5%小于 8%时，按 30%的比例提取；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8%的部分，按 70%的比例提取作为业绩报酬，以现金支付
6	旗峰双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46.43 万元、债券投资 2,528.36 万元、信托计划投资 2,500 万元	不收取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到期日或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对于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对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7	旗峰多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投资 2,674.38 万元	不收取管理费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或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对于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8	旗峰双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07.89 万元、债券投资 3,060.22 万元	不收取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在各类份额到期日或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对于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对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9	旗峰创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 10,684.04 万元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	不收取业绩报酬
10	旗峰新三板共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 4,209 万元、股票投资 3,934.33 万元	按集合计划成立日资产规模的 2%年费率计提	不收取业绩报酬
11	旗峰双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490 万元	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计划在 B 类份额委托人退出、收益分配或计划终止时对 B 类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对集合计划 B 类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 7%的部分，按照 100%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12	旗峰安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投资 4,651.36 万元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年费率计提	在份额折算、劣后级份额退出或计划终止时对劣后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劣后级份额年化收益率高于 20%部分按 50%计提
13	旗峰安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投资 5,994.62 万元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年费率计提	在份额折算、劣后级份额退出或计划终止时对劣后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劣后级份额年化收益率高于 20%部分按 50%计提
14	旗峰双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投资 5,139.39 万元	不收取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在劣后级份额委托人退出、收益分配或计划终止时对劣后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对集合计划劣后级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 15%的部分，按照 100%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15	旗峰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 8,437.50 万元	按集合计划成立日资产规模的 0.1%年费率计提	不收取业绩报酬
16	旗峰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 7,211.23 万元	按集合计划成立日资产规模的 1.3%年费率计提	不收取业绩报酬
17	旗峰财富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计划投资 24,900 万元	不收取管理费	在计划分红、各期份额到期日或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高于 R_0 部分按 100%计提
18	旗峰财富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计划投资 6,900 万元	不收取管理费	在计划份额分红、退出或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高于 R_0 部分按 100%计提
19	旗峰共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 9,654.99 万元	按集合计划成立日资产规模的 1.3%年费率计提	不收取业绩报酬
20	旗峰财富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计划投资 8,000 万元	不收取管理费	在计划分红、各期份额到期日或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高于 R_0 部分按 100%计提
21	旗峰财富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计划投资 7,900 万元	不收取管理费	在计划份额分红、退出或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高于 R_0 部分按 100%计提
22	旗峰安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投资 7,510.55 万元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年费率计提	在份额折算、劣后级份额退出或计划终止时对劣后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劣后级份额年化收益率高于 20%部分按 50%计提
23	旗峰共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 8,812.88 万元	按集合计划成立日资产规模的 1.3%年费率计提	不收取业绩报酬
24	旗峰共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 8,812.88 万元	按集合计划成立日资产规模的 1.3%年费率计提	不收取业绩报酬

25	旗峰合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投资 46,726.17 万元	不收取管理费	在普通级份额分红、退出或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普通级份额年化收益率高于 R_0 部分按 100% 计提
26	东莞证券旗峰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投资 3,093.49 万元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	在份额折算、劣后级份额退出或计划终止时对劣后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劣后级份额年化收益率高于 20% 部分按 50% 计提
27	旗峰安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投资 8,163.44 万元	不收取管理费	在普通级份额分红、退出或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普通级份额年化收益率高于 7% 部分按 100% 计提（每年不超过 1 次）
28	旗峰安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投资 7,498.51 万元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	在份额折算、劣后级份额退出或计划终止时对劣后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劣后级份额年化收益率高于 20% 部分按 50% 计提
29	旗峰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投资 36,603.27 万元	不收取管理费	在劣后级份额分红、退出或计划终止时对劣后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劣后级份额年化收益率高于 R_0 部分按 100% 计提
30	旗峰双赢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15 万元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	不收取业绩报酬
31	旗峰财富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计划投资 22,500 万元	不收取管理费	在计划份额分红、退出或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高于 R_0 部分按 100% 计提
32	旗峰合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投资 45,110.22 万元	不收取管理费	在劣后级份额分红、退出或计划终止时对劣后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劣后级份额年化收益率高于 R_0 部分按 100% 计提
33	旗峰双赢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00 万元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	在劣后级份额分红、退出或计划终止时对劣后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劣后级份额年化收益率高于 R_0 部分按 100% 计提
34	旗峰安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投资 4,749.60 万元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	在份额折算、劣后级份额退出或计划终止时对劣后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劣后级份额年化收益率高于 20% 部分按 50% 计提

35	旗峰双赢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0 万元	不收取管理费	在各期份额到期、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高于各期份额预期收益率 R_0 部分按 100% 计提
36	华联期货-智赢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投资 241 万元, 股票投资 286 万元	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	本计划业绩报酬的计算和提取采用整体高水位净值法, 提取比例为 20%。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开放日、收益分配日、计划清算日）提取, 计划计提业绩报酬前的计划累计净值大于上次计提日计划累计净值（首次计提时, 则默认为 1.000）时, 计算本次计提期间的计划累计净值增长差额, 对计划资产增值部分按 20% 比例进行计提。
37	华联期货-加大产业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投资 667 万元, 证券投资基金 596 万元	管理费按初始委托计划财产金额的 1.8%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	本计划业绩报酬的计算和提取采用整体高水位净值法, 提取比例为 20%。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开放日（不包括首个开放日）、收益分配日、计划清算日）提取, 计划计提业绩报酬前的计划累计净值大于上次计提日计划累计净值（首次计提时, 则默认为 1.000）时, 计算本次计提期间的计划累计净值增长差额, 对计划资产增值部分按 20% 比例进行计提。
38	华联期货-金莞家若山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投资 88 万元	管理费为 30,000 元。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	不收取业绩报酬
39	华联期货-志安明月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投资 33 万元	管理费按计划初始募集资金金额的 0.8%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	不收取业绩报酬

注: R_0 为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债券的规模为 43.72 亿元，其中包含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 6.50 亿元。

（2）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36 只，受托资产规模合计 355.7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序号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受托金额（万元）
1	东莞证券—东莞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6,588.00
2	东莞证券—广发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7,940.00
3	东莞证券东莞农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83,800.00
4	东莞证券东莞农商银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98,269.66
5	东莞证券-招商银行 0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64,440.00
6	东莞证券-东莞银行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37,550.00
7	东莞证券旗峰银证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提取完未到期
8	创盈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37,101.32
9	东莞证券诺安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0,500.00
10	东莞证券东莞农商银行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85,000.00
11	东莞证券嘉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3,000.00
12	旗峰银证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011,673.15
13	莞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提取完未到期
14	华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提取完未到期
15	东莞证券平安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38,760.55
16	东莞银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10,000.00
17	莞恒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提取完未到期
18	九江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0,000.00
19	东莞证券浦发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6,407.61
20	九江银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49,200.00

21	东莞证券平安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5,917.89
22	莞粤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1,400.00
23	东莞证券平安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55,218.39
24	创盈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1,970.00
25	创盈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40,000.00
26	创盈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30,000.00
27	东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530,000.00
28	旗峰银证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30,000.00
29	东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40,000.00
30	东莞银行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5,000.00
31	创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7,000.00
32	东莞银行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已成立未起息
33	旗峰银证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0,000.00
34	东莞证券平安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已成立未起息
35	华联期货-江海市井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36	华联期货-金彝中量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②主要投资对象、内容、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的主要投资对象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管 理费	业绩报酬条 款
1	东莞证券—东莞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应收账款收益权 6,588 万元	0.17%	不收取业绩报酬
2	东莞证券—广发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7,940 万元	0.05%	不收取业绩报酬
3	东莞证券东莞农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委托贷款和同业存款 283,800 万元	0.05%	不收取业绩报酬
4	东莞证券东莞农商银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信托计划 24,900 万元、资产类收益权 73,369.66 万元	0.05%	不收取业绩报酬
5	东莞证券-招商银行 0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委托贷款 64,440 万元	0.07%	不收取业绩报酬

6	东莞证券-东莞银行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委托贷款 33,000 万元	0.17%	不收取业绩报酬
7	东莞证券旗峰银证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银行存款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目前状态为提取完未到期	0.05%	不收取业绩报酬
8	创盈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收益权转让 237,101.32 万元	0.02%	不收取业绩报酬
9	东莞证券诺安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 10,500 万元	0.10%	不收取业绩报酬
10	东莞证券东莞农商银行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同业存款 185,000 万元	0.05%	不收取业绩报酬
11	东莞证券嘉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 13,000 万元	0.10%	不收取业绩报酬
12	旗峰银证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同业存款 43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收益权转让 581,673.15 万元	0.04%-0.05%	不收取业绩报酬
13	莞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法律法规未禁止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信贷资产、债权性资产及其收益权、票据资产、委托贷款，目前的状态为提取完未到期	0.05%	不收取业绩报酬
14	华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范围仅限于银行存款（含同业协议存款）和委托贷款，目前的状态为提取完未到期	0.05%	不收取业绩报酬
15	东莞证券平安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收益权转让 138,760.55 万元	0.03%	不收取业绩报酬
16	东莞银行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资产收益权 110,000 万元	0.04%	不收取业绩报酬

17	莞恒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范围包括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应收账款收益权、票据资产、福费廷资产、保理资产、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和委托人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目前的状态为提取完未到期	0.04%	不收取业绩 报酬
18	九江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同业存款 200,000 万元	0.02%-0.05%	不收取业绩 报酬
19	东莞证券浦发 1 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票据及国内信用 证收益权（福费廷业务 或福费廷收益权） 56,407.61 万元	0.02%-0.05%	不收取业绩 报酬
20	九江银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存单收益权转 让 49,200 万元	0.04%	不收取业绩 报酬
21	东莞证券平安 4 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 收益权转让 55,917.89 万元	0.03%	不收取业绩 报酬
22	莞粤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 购 11,400 万元	0.10%	不收取业绩 报酬
23	东莞证券平安 9 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 收益权转让 155,218.39 万元	0.02%	不收取业绩 报酬
24	创盈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委托贷款 21,970 万元	0.05%	不收取业绩 报酬
25	创盈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同业存款 40,000 万元	0.05%	不收取业绩 报酬
26	创盈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同业存款 30,000 万元	0.04%-0.05%	不收取业绩 报酬
27	东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同业存款 500,000 万元	0.04%-0.1%	不收取业绩 报酬
28	旗峰银证 4 号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同业存款 30,000 万元	0.04%-0.05%	不收取业绩 报酬
29	东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同业存款 140,000 万元	0.04%-0.05%	不收取业绩 报酬
30	东莞银行 5 号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委托贷款 5,000 万元	0.05%	不收取业绩 报酬

31	创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委托贷款 17,000 万元	0.08%	不收取业绩报酬
32	东莞银行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范围包括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银行存款，目前的状态为已成立未起息	0.09%	不收取业绩报酬
33	旗峰银证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于同业存款 10,000 万元	0.05%	不收取业绩报酬
34	东莞证券平安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范围为股票质押式回购，目前的状态为已成立未起息	0	不收取业绩报酬
35	华联期货-江海市井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期货 11 万	3 万元	不收取业绩报酬
36	华联期货-金森中量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期货 127 万	2 万元	不收取业绩报酬

（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①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各部分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管理费净收入	1,422.27	1,376.03	1,150.81	1,616.73
其中：①集合产品管理费净收入	1,037.30	755.18	689.61	879.02
②定向产品管理费净收入	384.97	620.85	461.21	737.71
业绩报酬净收入	3,926.32	5,935.98	1,844.87	354.95
其中：①集合产品业绩报酬净收入	3,926.32	5,935.98	1,844.87	354.95
②定向产品业绩报酬净收入	-	-	-	-
合计	5,348.59	7,312.01	2,995.68	1971.68

注：上述数据取自于公司分部报告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作为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源于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数量和规模增加。2012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

细则，在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的审批制度、投资范围、产品设计和流动性等方面放松了管制。监管政策的放松为公司资管规模的快速扩张提供了机遇。报告期期内，随着公司资产管理能力提升，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数量和规模持续增加，资产管理业务产生的收入持续增长。

②管理费、业绩报酬与资产管理规模的关系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集合产品	资金规模（亿元）	90.69	72.28	132.19%	31.13	67.73%	18.56
	管理费（万元）	1,037.30	755.18	9.51%	689.61	-21.55%	879.02
	业绩报酬（万元）	3,926.32	5,935.98	221.76%	1,844.87	419.76%	354.95
定向产品	资金规模（亿元）	355.72	185.59	283.05%	48.45	-32.89%	72.20
	管理费（万元）	384.97	620.85	34.61%	461.21	-37.48%	737.71
	业绩报酬（万元）	-	-	-	-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面，2013 年主要以权益投资为主，由于权益市场行情低迷，产品净值较低，故业绩报酬较低，资管收入以管理费收入为主。2014 年以来，公司新增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投资债券和非标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管理费率较低甚至不收取，主要收取业绩报酬，且受 2014 年和 2015 年债券市场行情向好影响，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大幅上涨，故 2014 年、2015 年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以业绩报酬为主。2016 年 1-6 月，受资金规模上涨影响，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呈现增长趋势。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面，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初期，行业管理费率较高，平均接近千分之一。因该业务基本属于通道业务，行业竞争壁垒低，公司未将其作为发展重点，2014 年该业务规模与管理费均下降。2015 年公司加大了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定向资产管理规模出现了大幅增长，但市场竞争导致定向通道业务的管理费率大幅下降，2015 行业平均管理费率降

至万分之四左右。此外，公司 2015 年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票据资管类投资占了较大份额，票据资管的管理费率为万分之二左右，且业务操作期限短，拉低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水平。所以，2015 年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但是收入增长远低于规模增长。2016 年 1-6 月，受资金规模上涨等因素影响，管理费收入实现 384.97 万元。

③管理费、业绩报酬与管理费率、业绩报酬率的关系

A.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与管理费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集合产品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万元）（a）	157,726.22	87,623.78	83,022.13	108,793.76
	管理费（万元）（b）	1,037.30	755.18	689.61	879.02
	管理费率水平（c=b/a）	0.66%	0.86%	0.83%	0.81%
定向产品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万元）（d）	1,257,632.35	1,193,968.81	415,433.72	1,066,885.90
	管理费（万元）（e）	384.97	620.85	461.21	737.71
	管理费率水平（f=e/d）	0.03%	0.05%	0.11%	0.07%

注：集合产品的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收取管理费的各集合产品日均资产净值之和。定向产品的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收取管理费的各定向产品日均受托管理资金之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面，2013 年至 2015 年，管理费率水平较为稳定，受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变化影响，管理费收入呈现小幅波动；2016 年 1-6 月，虽然管理费率水平有所下降，但受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上涨影响，管理费收入增幅较大。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面，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管理费率水平有所上升，但受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大幅下降影响，管理费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管理费率水平降幅较大，虽然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同比增长 187.40%，但管理费收入仅同比增长 34.61%。2016 年 1-6 月，受管理费率水平下降以及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上升影响，管理费收入实现 384.97 万元。

B. 报告期内，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与业绩报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益总额（万元）（a）	12,567.07	43,328.76	18,613.40	8,450.79
业绩报酬（万元）（b）	3,926.32	5,935.98	1,844.87	354.95
业绩报酬率水平（c=b/a）	31.24%	13.70%	9.91%	4.20%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率水平随着业绩报酬的上升而增长。

2016 年上半年，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和业绩报酬率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计提业绩报酬的主要资管产品为固定收益类资产产品，业绩报酬的提取金额与该等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的日均规模呈正相关关系，2016 年上半年，主要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日均规模较报告期其他年度增幅较大，提取的业绩报酬亦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受权益类资管因市场原因净值出现较大下跌，收益额降幅较大的影响，资管产品总收益额降幅较大，导致业绩报酬率相比报告期其他年度增加较多。

④管理费、业绩报酬与资管产品收益及收益率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收益和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收益总额	12,567.07	43,328.76	132.78%	18,613.40	120.26%	8,450.79
平均收益率	1.30%	5.83%	3.87%	5.61%	43.41%	3.91%
管理费和业绩 报酬合计额	4,963.62	6,691.16	164.01%	2,534.48	105.39%	1,233.97

注：平均收益率=收益总额/日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收益和收益率逐年增长，和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合计额逐年增长趋势一致。

2016 年上半年，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收益和收益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原因系公司投资定增和新三板的权益类资管产品因市场原因净值出现较大下跌，减少了产品收益总额。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合计额呈现上升趋势，原因系主要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大幅增长，业绩报

酬提取金额增加，且部分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修改了条款，由原来的不收取管理费变更为收取管理费，提取的管理费金额增加。

3、自有资金购买部分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情况

（1）以自有资金购买部分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决策依据、原因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一定份额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既可以与客户共享产品利益与风险，提高客户信赖度和产品竞争力，也能满足自有资金投资配置需求，通过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获得相应的收益。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总额度内，公司履行内部相关压力测试流程和决策审批流程，并由深圳分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购买部分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管产品的原因如下：

①自有资金参与产品，与客户共享产品收益与风险，以促进产品销售；

②为促进结构化产品优先级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参与产品劣后级，保证杠杆比例，提高客户信赖度；

③合同约定自有资金提供有限补偿，通过自有资金增信措施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资管产品主要有旗峰避险、旗峰双赢、旗峰安盈、旗峰合盈等系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情况和投资原因如下：

序号	计划名称	自有资金购买份额 (万元)	投资决策主要考虑因素
1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70.35	①、③
2	旗峰双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5.02	②
3	旗峰双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4.29	②
4	旗峰双赢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8.30	②

5	旗峰安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3.14	②
6	旗峰安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9.84	②
7	旗峰安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5.91	②
8	旗峰安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9.60	②
9	旗峰安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9.48	②
10	旗峰安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2.86	②
11	旗峰合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04.16	②
12	旗峰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②
13	旗峰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②
14	旗峰合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89.86	②
15	华联期货-智赢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0.00	①
16	华联期货-加大产业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①
17	华联期货-金莞家若山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①
合计		33,292.81	

（2）以自有资金购买部分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回报率水平及与可比产品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处于存续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 39 只，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有 17 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平均累计收益率如下：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平均累计收益率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33%
其中：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09%
自有资金未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53%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平均累计收益率为各产品 2016 年 6 月末累计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平均累计收益率为 4.09%，自有资金未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平均累计收益率为 4.53%，两者差异不大。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为非标准金融产品，因其在主要投资对象、成立期限、管理费率、业绩报酬、结构化设计等方面的差异，所以不存在完全可比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主要投资对象、成立期限等为比较依据，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

资产管理产品与自有资金未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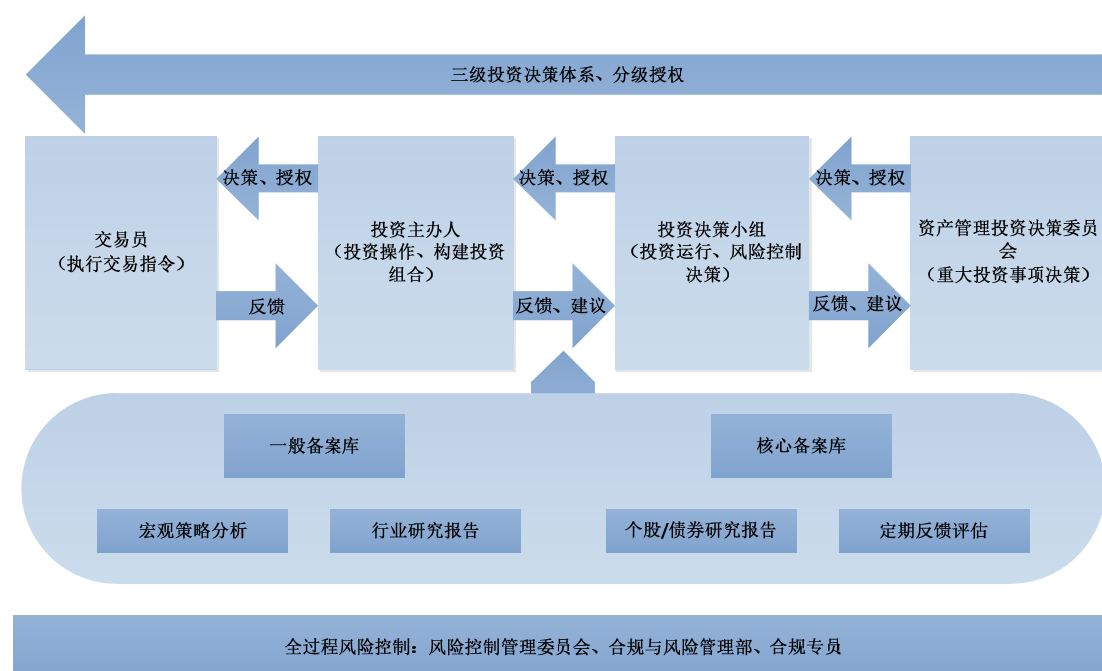
比较依据/比较情况	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可比产品	
	产品名称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累计收益率	产品名称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累计收益率
非结构化产品，主要投资对象都为债券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25%	旗峰财富 2 号债券进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40%
旗峰双赢系列产品，主要投资对象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为主	旗峰双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1%	旗峰双赢 3、5、10、14 号资产管理计划	0.12%-18.47%
	旗峰双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8%		
	旗峰双赢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		
旗峰安盈系列产品主要投资股票和债券，均为结构化产品，且自有资金均参与劣后级投资，从主要投资对象来看，公司没有与旗峰安盈系列产品可比的其他产品	旗峰安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13%	无	
	旗峰安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		
	旗峰安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76%		
	旗峰安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0%		
	旗峰安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92%		
	旗峰安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64%		
旗峰合盈系列产品均有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虽然旗峰合盈系列产品和“旗峰财富 2 号债券进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对象均为债券，但因产品成立时间差异大，导致收益率差异较大。故旗峰合盈系列产品无可比产品	旗峰合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2%	无	
	旗峰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70%		
	旗峰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		
	旗峰合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54%		
华联期货-智赢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加大产业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自主管理产品；华联期货-金莞家若山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为通	华联期货-智赢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46%	无	
	华联期货-加大产业资产管理计划	12.79%		

道类产品，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优先级投资。 华联期货集合资管计划中，所有自主管理的产品和部分通道类产品优先级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其他产品无自有资金投资，两类产品之间无可比性。	华联期货-金莞家若山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5.98%	

从上表可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中，仅有“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旗峰双赢系列产品有可比产品，且与可比产品相比，回报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4、业务流程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业务流程，以保证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运作，有效防范、规避和化解各类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如下：



5、运营与管理

(1) 业务决策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采取四级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层是公司的最高经营管理机

构，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确定深圳分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对深圳分公司涉及的重大事件进行风险评估与审议；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深圳分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深圳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决策；深圳分公司各部门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执行机构，负责深圳分公司具体业务的操作和管理工作。深圳分公司内设权益类投资管理小组，按照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的总体策略，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权益类以及衍生品投资的具体投资策略；深圳分公司内设固定收益类投资管理小组，按照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的总体策略，确定资产管理业务各种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具体投资策略。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四级管理体系的基础上采取三级投资运作管理体系，投决委作为资产管理业务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的要求对业务发生过程中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决策；深圳分公司投资管理小组是深圳分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对深圳分公司的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进行决策；投决委授权投资经理负责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投资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在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要求以及投资管理小组决议的前提下，投资经理自主决定其管理的账户或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操作，以实现投资目标。

（2）业务全过程监控

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深圳分公司交易合规专员等对资产管理业务全过程实施监控。事前，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对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重大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和审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决策小组和投资经理进行分级授权，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深圳分公司交易合规专员对拟开展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在交易系统前端设置交易监控阈值；合规管理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投资项目合同、材料进行审查；事中，风险管理部、深圳分公司交易合规专员根据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方案对各组合产品的风险监控指标实时跟踪并建立预警机制，及时反馈业务风险动态，合规管理部门不定期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合规检查工作；事后，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与深圳分公司合规专员、风控专员对风险事件进行归因分析和评价总结，并针对既有的风险制度和操作环节中存在的漏洞进行补充和修正，若发生违

法违规或重大风险事件，将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措施实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全过程的风险监控与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销售采取内部销售渠道和外部销售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经纪业务营业网点为资产管理业务最重要的内部销售渠道；外部营销渠道在传统的商业银行代销模式上大力拓展第三方代销机构合作模式，积极发展线上销售模式。

（六）信用业务

1、融资融券业务

（1）基本情况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在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

2011年10月，融资融券业务从试点转入常规阶段，2012年以来，随着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增加、准入门槛的降低、转融通业务试点启动，融资融券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根据Wind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6月末，融资融券市场余额8,535.84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8,508.93亿元，融券余额为26.90亿元。融资融券实现了从一项创新业务到常规业务的转变，并逐步成为证券公司新的收入来源。

（2）经营情况

公司于2012年5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2年6月开展首单交易，融资融券业务正式进入实际运营阶段。报告期内，2013年至2015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投资者数量大幅增多，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受到股票市场大幅震荡的影响，融资融券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但整体业务运营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5年	2014年末 /2014年	2013年末 /2013年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61.76	82.09	48.92	20.4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亿元）	2.84	6.80	2.66	1.22

（3）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主要业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业务指标如下：

日期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2013 年度/2013 年末
期末融资客户开户数量（户）	25,447	24,523	15,993	6,516
融资客户开户占比	1.36%	1.55%	1.58%	0.70%
平均融资金额（元）	242,716.17	334,752.37	305,876.27	313,584.26
保证金比例	100.00%	100.00%	75.30%	77.00%
期末平均担保比例	303.19%	299.89%	309.21%	269.63%
利率水平	7%-9.6%	7%-9.6%	7%-9.6%	7%-9.6%
平均利率	8.83%	9.28%	9.45%	9.00%

融资客户开户占比=期末融资客户开户数量/期末普通账户数量；

平均融资金额=期末融资融券余额/期末融资客户开户数量；

期末平均担保比例=期末客户担保物价值/负债总额，其中，期末担保物价值=期末信用账户当前余额+收市证券市值，负债总额=收市融资负债金额+收市融券负债金额+收市费用负债+收市其他负债+融资应付利息；
平均利率=融资融券年利息/融资融券交易日日均余额。

（4）主要客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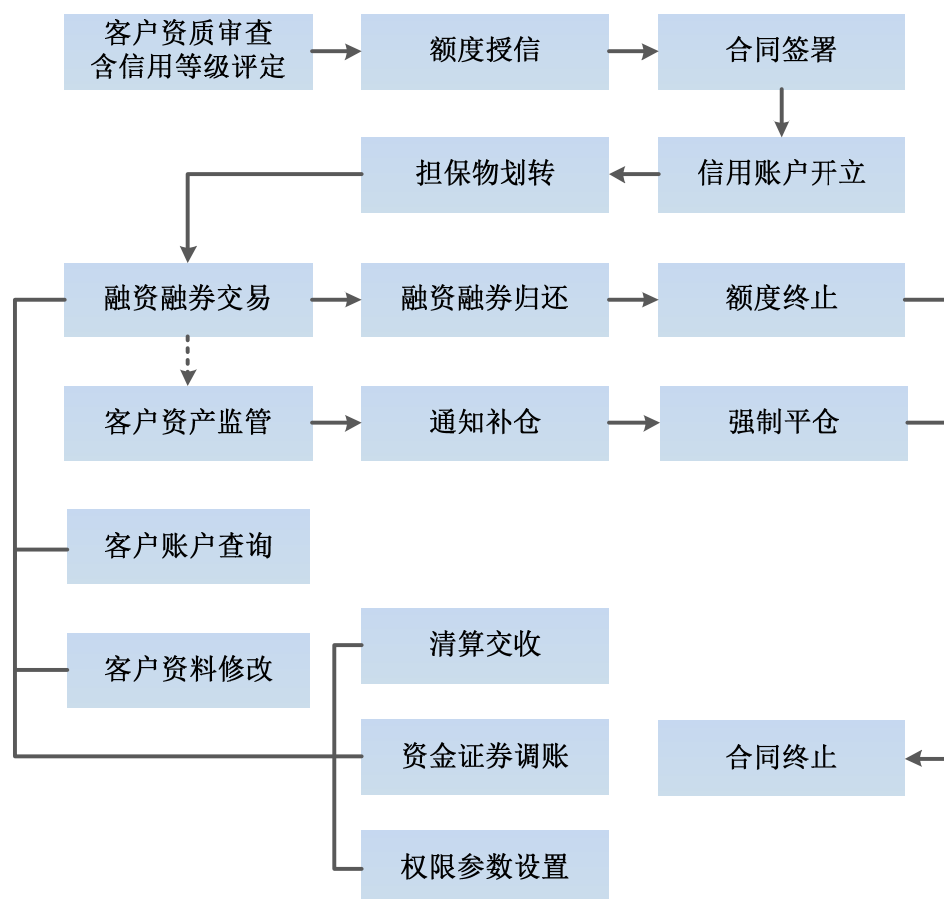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万元）	占公司融资融券 利息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袁**	369.44	1.30%
	东莞市宝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87	1.28%
	吴**	319.97	1.13%
	朱**	275.19	0.97%
	香**	250.97	0.88%
	前 5 名客户合计	1,579.44	5.56%
2015 年度	吴*	707.41	1.04%
	香**	690.60	1.01%
	丁**	622.34	0.91%

	温**	496.34	0.73%
	朱**	495.76	0.73%
	前 5 名客户合计	3,012.45	4.43%
2014 年度	黄**	501.72	1.89%
	冯**	338.85	1.28%
	香**	262.83	0.99%
	朱**	231.22	0.87%
	刘**	220.94	0.83%
	前 5 名客户合计	1,555.56	5.86%
2013 年度	朱**	227.12	1.86%
	舒*	171.46	1.41%
	谭**	169.65	1.39%
	陈**	160.06	1.31%
	谢**	157.52	1.29%
	前 5 名客户合计	885.81	7.26%

（5）业务流程

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6）运营与管理

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流程以确保业务的稳步开展。

公司建立以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管理机构，风险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工作执行部门，各单位为执行落实主体的信用业务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成立信用业务管理部专门负责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的管理和运营；公司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健全，确保其与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分离；信用业务的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建立岗位之间的约束与制衡机制。

融资融券业务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持续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实现对客户适当性管理、征信、授信、授后管理、担保物（质押物）管理、资券管理、交易过程、盯市（监控）与平仓（违约处置）、投资者教育、客户服务、合同（协议）管理等主要业务环节的管控。通过对主要

业务环节的管理和控制，达到组织控制、岗位控制、权限控制、业务控制、流程控制和风险控制的目的。

2、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1）经营情况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简称“融资方”，即客户）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即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支付收益、解除质押的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质是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公司基于回购条款确认相应本金和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初获得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该业务补充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部分不足，实现了对客户融资需求的细分。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万元）	4,400.19	2,268.34	1,656.07	277.20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各期末融入方家数、平均融资金额、平均质押率水平、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等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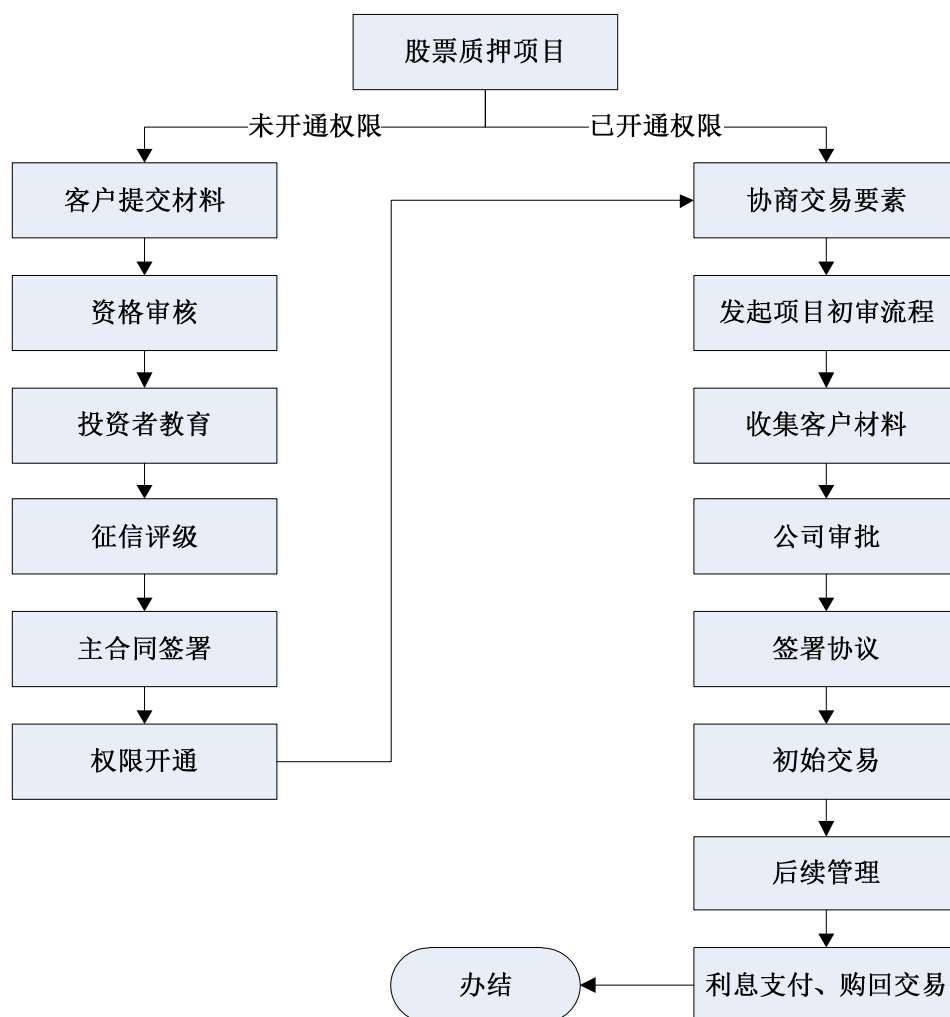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2014 年末	2013 年度/2013 年末
期末融入方家数（家）	592	397	34	26
平均融资金额（元）	6,891,541.44	3,670,120.32	18,651,935.13	4,962,769.17
平均质押率水平	27.20%	27.40%	36.40%	36.10%
利率水平	6.2%-10%	5.6%-10%	5.6%-11.8%	8.5%-12.8%
平均利率	7.1%	9.4%	8.99%	9.53%

注：平均融资金额=期末融资金额/期末融入方家数

平均质押率水平=期末融资金额/期末质押标的证券市值

平均利率=[$\sum$ （单笔利率*初始交易金额）]/累计初始交易金额

（2）业务流程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控制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方面的工作。

①融入方资质审查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建立了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公司在向客户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前对客户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客户基本信息、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信用状况等相关信息，并据此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和项目可行性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价。公司按照规

定的程序评价客户是否具备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条件，并对客户充分进行风险揭示。按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 AAA、AA、A、B、C、D 六个基础信用等级，对于信用评级在 D 级及以下的客户不允许进行初始交易。

②标的证券管理

公司根据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拟定公司标的证券选取标准。根据研究所提供的标的证券测算模型，测算标的证券基准质押率，并根据证券行情信息、市场运行情况、证券重大事项、信用业务发展情况等进行调整，报送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审批。信用业务管理部定期进行股票质押标的的证券及其质押率的系统调整和更新。

③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公司对标的证券进行持续管理并对其市场风险进行监控，根据标的证券的行情信息、市场运行情况、证券重大事项、研究所意见或报告等进行调整。临时调整条件包括交易所调整、长期停牌调整、复牌调整、证券重大事项调整、被特殊处理的调整、突发事件调整等。

3、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1）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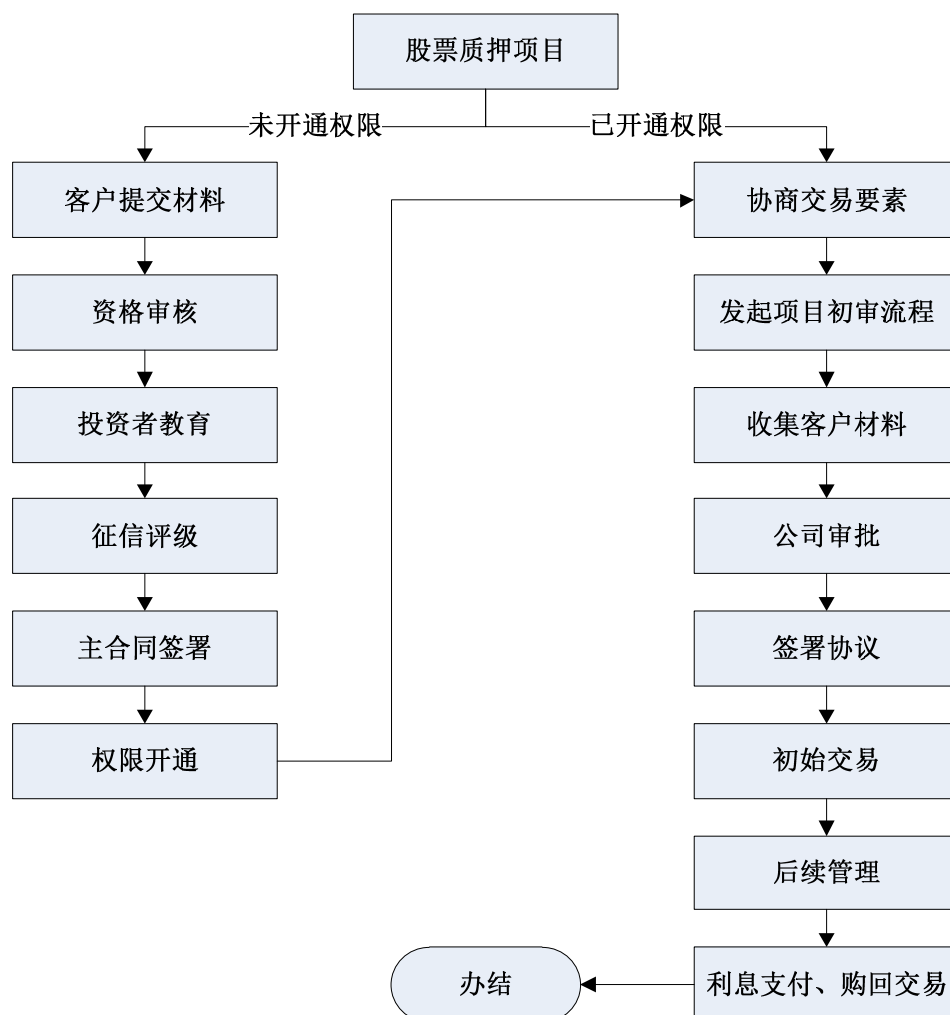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标的证券，同时，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将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产生的相关孳息及权益返还给客户的交易行为，交易目的是实现客户的短期资金融通。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2 月分别取得上交所、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该业务与原有融资融券业务形成互补，能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融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约定购回业务累计委托 73 笔，合计委托金额 2.36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已全部了结。报告期内，约定购回业务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约定购回业务利息收入（万元）	-	-	194.85	1,317.71

（2）业务流程



（3）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公司经营管理层-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信用业务管理部、深圳分公司及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四级决策与授权体系。公司建立健全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隔离制度，确保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与有可能形成业务冲突的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分离。公司建立了选择与确定标的证券筛选标准，建立标的证券的管理制度，确保选择的标的证券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

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总体规模、单一客户、单一证券和单笔交易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

4、信用业务行业比较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类已上市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第一创业	12,488.53	47,631.40	281.43%	12,487.74	322.52%	2,955.56
太平洋证券	9,506.89	33,444.63	576.78%	4,941.71	-	-
山西证券	21,067.05	72,810.54	234.98%	21,735.59	238.64%	6,418.56
国海证券	28,000.12	94,258.69	252.21%	26,761.77	119.91%	12,169.57
国金证券	25,115.95	75,275.29	233.19%	22,592.06	275.79%	6,011.83
东莞证券	28,392.13	68,062.72	156.27%	26,559.09	117.71%	12,199.36

注 1：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以 2015 年底总资产金额为依据对上市券商进行排序，选取与公司总资产相近的 5 家上市券商。

注 2：公司与可比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各年审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中“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数据来源：各证券公司审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和东莞证券总资产水平接近，除太平洋证券 2014 年开始融资融券业务外，其他在报告期内均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成为公司的利润来源之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类已上市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第一创业	279,807.38	438,248.19	19.67%	366,217.91	400.25%	73,206.61
太平洋证券	201,022.03	301,429.33	33.83%	225,230.18	-	-
山西证券	460,937.51	684,751.95	32.42%	517,112.13	235.36%	154,196.80
国海证券	634,110.99	922,769.98	30.43%	707,455.85	239.67%	208,277.92
国金证券	577,057.18	797,189.65	50.95%	528,120.25	256.92%	147,966.23
东莞证券	617,635.13	820,908.53	67.81%	489,187.92	139.41%	204,331.50

数据来源：公司及各可比公司年报或半年报数据整理得出。

2013 年至 2015 年，随着股票市场交易日益活跃，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池不断

扩大，市场参与者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认知度和参与度不断提升，市场融资融券规模持续快速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以及主要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余额均保持快速增长。2016 年上半年受股市行情低迷的影响，市场融资融券规模有所下降。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逐期增长，主要原因为：①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融资融券相关的业务、风控、交易等制度，并推出转融通业务，扩大了融资融券标的范围，有利的行业政策推动了融资融券业务的增长；②公司重视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自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之初，公司将其作为重点业务发展，开放全部符合条件的营业网点，使融资融券业务与传统经纪业务形成较好的联动效应。另外，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众多，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客户基础；③公司不断扩宽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通过发行公司债、次级债等多种方式进行债务融资，将所募集资金适时用于业务发展，为公司融资融券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2016 年 6 月末，受二级市场行情不利波动的影响，客户融资意愿较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2）公司与同类已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第一创业	455,352.00	505,320.00	676.82%	65,049.71	/	-
太平洋证券	1,132,631.14	1,022,645.41	221.52%	318,061.99	757.44%	37,094.50
山西证券	144,937.50	233,013.23	77.83%	131,033.54	1866.46%	6,663.42
国海证券	558,114.47	192,659.08	655.25%	25,509.33	-32.21%	37,630.00
东莞证券	198,526.84	29,113.70	46.19%	19,915.50	466.31%	3,516.70

注：可比公司国金证券未单独披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数据来源：公司及各可比公司年报或半年报数据。公司与可比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各年审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列示项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持续增长，和可比上市券商的发展趋势一致。受资本金制约以及相对谨慎的扩张策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

务整体规模小于可比上市券商。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增长的原因主要为：①市场需求大，客户接受度高。在融资融券逐步被市场熟悉后，客户对券商信用业务有了更全面的认识，股票质押成为客户融资的重要通道；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交易规则更为灵活。与融资融券业务相比，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仅可在证券交易时使用资金，而客户采取股票质押式回购，其资金可转出，且标的证券更为广泛；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相比，客户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质押标的需过户给证券公司，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无需将质押标的过户给证券公司，仅需场内办理质押登记即可。③公司利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优势，针对小额融资需求客户开发了股票质押衍生产品“有财贷”系列，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

5、信用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1）报告期内，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如下：

期间	融资融券规模 (亿元)			股票质押规模(亿元)			合计规模(亿元)			董事会会议
	总规模	其中： 融资规模	融券规模	总规模	其中： 自有资金规模	资管计划及定向资管资金规模	总规模	其中：自有资金规模（融资融券规模+股票质押自有资金）	资管计划及定向资管资金规模	
2013 年	≤20	-	-	未开展该业务			-	≤20	-	东莞证券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	-	-	-	≤5	≤15	-	-	-	东莞证券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50	-	-	-	-	-	-	-	-	东莞证券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	-	-	-	-	-	-	≤50	-	东莞证券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	-	-	-	≤10 (含约定购回)	-	-	≤80	-	东莞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业务)					
2015 年	-	-	-	-	-	-	-	≤120 (含约定购回业务)	-	东莞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6 月	-	-	-	-	-	-	-	≤115	-	东莞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控制方面，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量不得超过董事会审批的规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数据在系统内进行记录，公司信用业务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均设置相应的岗位对融资融券规模变化情况进行每日监控。新增融出资金规模由信用业务管理部进行申请，经审批后方能执行。若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接近预警值，风险管理部向信用业务管理部进行提示，信用业务管理部进行规模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严格遵守上述规模监控和调整内容。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均控制在董事会审批的总规模内，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相关预警和监管指标，融资融券规模的调整均已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压力测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规模监控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融资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320%	<400%	128.35%	178.89%	202.30%	105.83%
单一客户融资规模/净资本	<4.00%	<5.00%	1.75%	1.83%	2.80%	1.81%
单一客户融券规模/净资本	<4.00%	<5.00%	0.00%	0.00%	0.00%	0.00%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该股票总市值	<16.00%	<20.00%	1.52%	1.94%	1.78%	1.92%

注：报告期各期末单一客户融资规模/净资本、单一客户融券规模/净资本和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该股票总市值取自第一名的数据。

（2）报告期内，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按出资方分别管理，其中自有资金对接的股票质押

式回购业务由信用业务管理部负责，资管产品对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由深圳分公司负责。公司针对自有资金对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建立“公司经营管理层-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信用业务管理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四级内控体系。公司针对资管产品对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建立“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深圳分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四级内控体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规模监控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净资本	-	<200%	41.46%	6.38%	8.28%	1.82%
单一融入方累计融资余额/净资本	-	<10%	8.59%	3.93%	4.12%	2.59%

注：报告期各期末单一融入方累计融资余额/净资本取自第一名的数据。

（七）期货业务

1、基本情况

华联期货成立于1993年4月，是国内首批取得期货业务经营许可的期货公司之一。2007年，公司完成对华联期货的股权收购并进行增资扩股，华联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业务得到较快发展。

华联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2009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东莞证券获准为华联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2011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华联期货获批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是国内首批取得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之一。2015年4月10日，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通过，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华联期货2014年被评为B类BBB级、2015年被评为C类CCC级、2016年被评为B类B级。

华联期货目前在东莞东城、东莞樟木头（镇）、广州、揭阳、佛山设有5家营业部。按照华联期货业务发展规划，华联期货正以“立足东莞，精耕华南，辐射全国”的经营思路稳健扩张。

2、业务经营情况

目前华联期货期货业务主要为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来源主要系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报告期内，华联期货期货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2,699.67	5,478.14	3,883.43	5,212.46
代理成交额（亿元）	4,411.03	21,730.26	10,991.47	9,955.46
代理成交量（万手）	992.61	1,326.15	776.22	704.39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客户资产余额（亿元）	10.55	6.16	5.41	4.65
客户数量（个）	20,437	18,266	11,203	9,363
日均客户资产规模（亿元）	8.07	7.29	5.38	5.90

2014 年，因市场零佣金事件，导致整个行业手续费率大幅下调，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华联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25.50%。2015 年上半年，伴随着 A 股市场牛市的启动，仅半年时间国内期货市场的成交额就超过了 2014 年全年，但随后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期货成交额也随之迅速下降。2015 年全年，公司共实现期货代理成交额 21,730.26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97.70%。

2016 年 1-6 月，由于股指期货整体受到政策限制，而商品期货行情良好，公司实现期货代理成交额 4,411.03 亿元，成交量达 992.61 万手，股指期货约定的手续费金额根据成交额确定，商品期货约定的手续费金额根据成交量确定，虽然 2016 年 1-6 月期货代理成交额不高，但代理成交量已高达 2015 年全年的 74.85%，导致整体手续费收入的提升，2016 年 1-6 月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达到 2,699.67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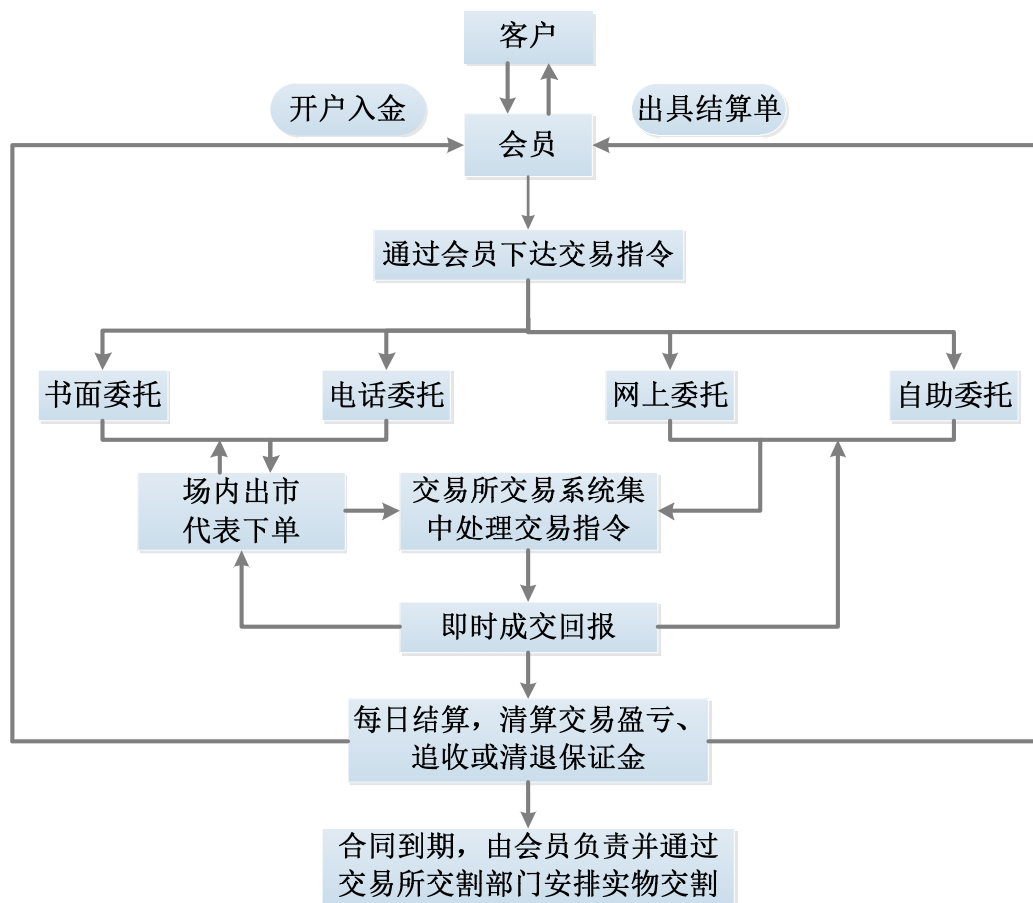
3、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华联期货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万元）	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例
2016 年	田**	82.76	3.00%

	范**	78.16	2.83%
	周**	55.41	2.01%
	戴**	36.76	1.33%
	林**	36.31	1.31%
	前 5 名客户合计	289.40	10.48%
2015 年度	田**	151.99	2.77%
	许**	74.06	1.35%
	黄**	57.19	1.04%
	范**	43.51	0.79%
	赵**	35.44	0.65%
	前 5 名客户合计	362.19	6.61%
2014 年度	许**	73.57	0.98%
	田**	53.23	0.71%
	日照博远物资有限公司	43.03	0.57%
	戴**	41.78	0.55%
	林**	35.96	0.48%
	前 5 名客户合计	247.57	3.29%
2013 年度	许**	142.59	1.67%
	刘**	135.64	1.59%
	青岛朗润投资有限公司	44.41	0.52%
	陈*	44.31	0.52%
	姚**	43.15	0.51%
	前 5 名客户合计	410.10	4.82%

4、业务流程图



5、运营与管理

（1）组织架构

华联期货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立 1 名监事，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同时建立了与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组织部门。

（2）营销和服务措施

一方面，华联期货通过完善营销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前台部门业务开拓积极性；通过标准化公司程序化等资讯产品，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另一方面，通过与东莞证券开展营销竞赛活动及推行交叉销售业务推动业务发展。

（3）积极拓展创新业务

2015 年，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后，华联期货通过发行自主管理及通道管理产品积极开展资管业务；并积极部署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通过互联网将业务触角向纵深方向延伸。在行业创新形势下，华联期货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探索场

外市场业务、境外期货代理业务等新业务。

（八）直投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开展。东证锦信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

2、经营情况

东证锦信主要投资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以获得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扶持、鼓励以及资本市场认可的领域中具备成长潜力的投资项目为主要投资方向。报告期内，东证锦信完成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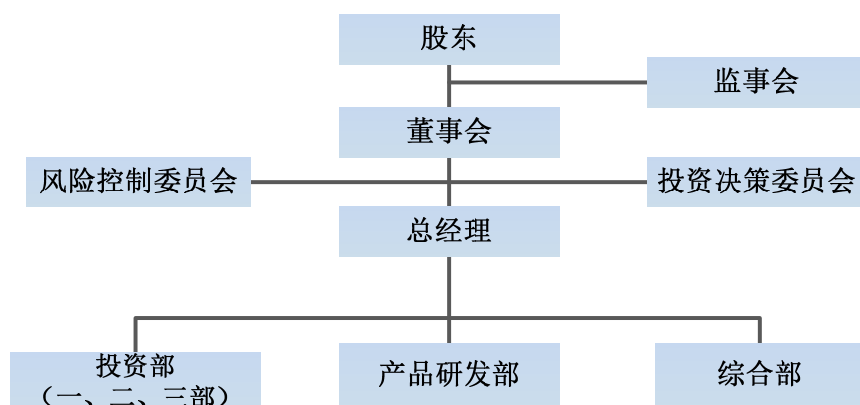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累计完成投资项目数量（个）	13	10	7	5
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2.37	2.10	1.90	1.70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295）直投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新三板市场退出，初始投资金额 5,398.04 万元，退出金额 6,962.79 万元，收益率 28.99%。其余项目均未完全退出。

3、运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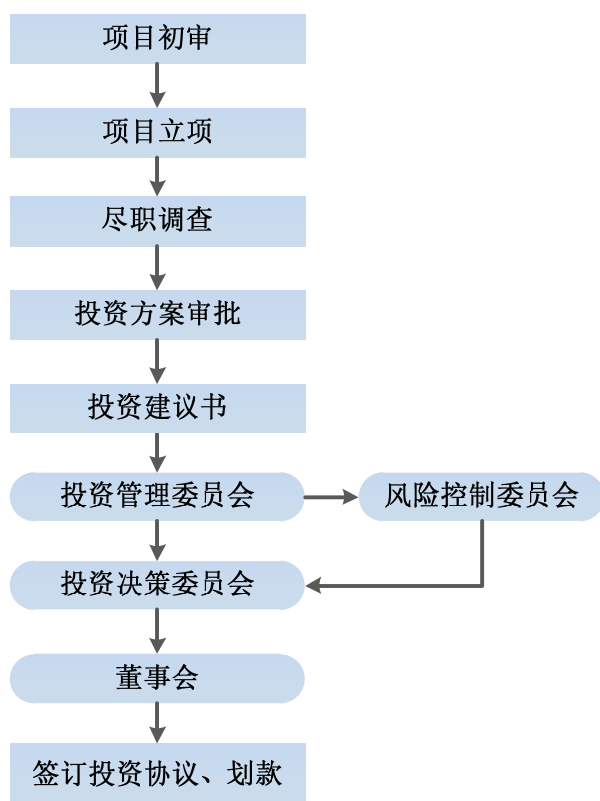
（1）组织结构

为加强投资管理工作的，东证锦信设立有四个非常设机构：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预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专门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东证锦信设有投资一部、投资二部、投资三部、产品研发部和综合部，投资一部、投资二部和投资三部负责投资管理工作的，产品研发部和综合部分别负责产品研发工作和日常事务性工作。东证锦信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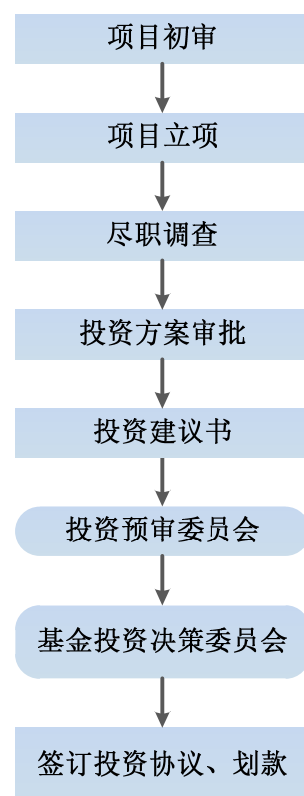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

东证锦信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流程和基金投资项目流程分别如图一和图二所示：



（图一）



（图二）

（九）研究咨询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的证券研究业务由研究所负责开展。研究所坚持以“客观分析、独立判断”为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充分发挥自身人才优势，注重基本面分析和长期价值研究理念，在确保合规前提下尝试开拓和创新。目前，研究业务主要为公司的经纪业务、信用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等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

2、业务经营情况

从产品体系上，公司的证券研究业务目前已涵盖宏观研究、策略研究、行业与公司研究、金融工程研究、固定收益研究、创新发展研究等多领域。其中，行业与公司研究已覆盖包括金融、地产、机械、钢铁、新能源、汽车、家电、医药、军工、电子等近 30 个行业的近 300 家上市公司。

从产品及服务的推广形式上，公司研究所采用发送研究报告、联合调研、宏观及策略会、路演推介、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形式多样的咨询研究服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研究所有 25 名员工，平均年龄 33 岁，研究人员占比约为 92%，销售服务及后台支持人员占比约为 8%。其中，约 96% 具有硕士学位。从人员知识及经验来看，多数研究人员普遍具备长期证券从业经历，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扎实的业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经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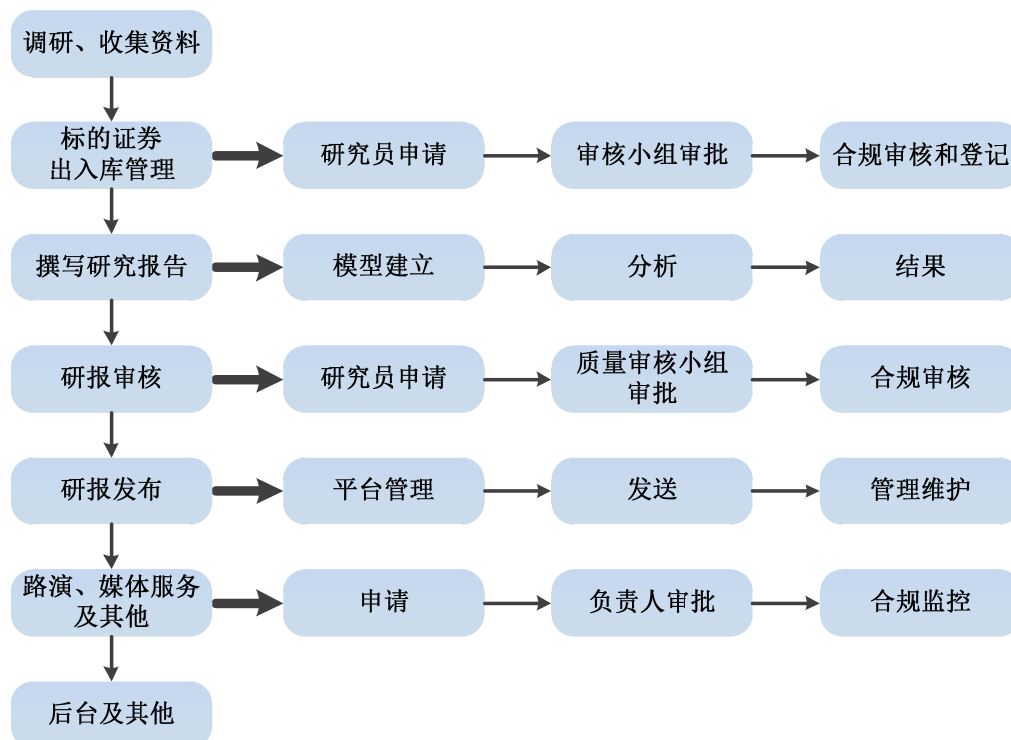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经费（万元）	564.16	1,576.18	1,179.85	734.99
研究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54%	0.42%	0.65%	0.69%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所积极迎接市场的变化，全面加强各项研究业务工作，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积极的研究支持作用。2013 年，研究所荣获金融界“慧眼识券商”超配行业榜第一名，“最佳行业研究机构”称号，分析师荣获金融界行业分析师擂台——建筑工程行业第一名、黑色金属行业第一名。2014 年，研究所荣获东方财富“2014 年度进步最快研究机构”奖项、分析师荣获 2014 年东方

财富最佳分析师——银行业第二名；荣获金融界“慧眼识券商”每周策略多空榜第四名（并列）、分析师荣获金融界行业分析师擂台——非银金融业第一名、电子行业第二名。

3、业务流程

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审核、发布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4、运营管理

为强化证券研究业务的合法合规，完善证券研究管理体系，从证券研究报告的制作、提交到审核、发布的整个过程中，公司研究所均建立并实施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合规审查体系。凡未经质量控制审核及合规审查或经相关审核及审查流程未获得通过的证券研究报告不得对外发布。未经审核擅自对外泄露或发送证券研究报告及其内容的将严格依据相关问责制度追究处理。

在提升研究质量方面，公司研究所进一步优化质量控制体系的过程要求，加强对工作底稿和研究报告的审核力度，加大对研究质量的考核力度，促使研究员着力提升研究质量，加强研究成果的时效性和影响力。

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研究所将进一步理顺并优化研究小组的管理机制和考

核机制，通过制度设计将团队利益与团队成员个人利益统一起来，提升各研究小组负责人的管理水平，激发团队协同效应。加强对新研究员的培养力度，提升员工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员工队伍凝聚力建设。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房产

1、已经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0 号	1,734.25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地下二层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1 号	838.07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一层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2 号	1,383.84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地下一层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3 号	807.16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15 层楼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4 号	807.16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16 楼
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5 号	807.16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17 楼
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6 号	807.16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18 楼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7 号	807.16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19 楼
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8 号	807.16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0 楼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9 号	807.16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1 楼
1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4 号	807.16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2 楼
1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3 号	807.16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3 楼
1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2 号	814.19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4 楼
1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1 号	814.19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5 楼

1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0 号	814.19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6 楼
1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09 号	814.19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7 楼
1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08 号	814.19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8 楼
1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07 号	814.19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9 楼
1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6 号	814.19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30 楼
2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5 号	710.51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31 楼
2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8 号	710.51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32 楼
2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7 号	716.14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33 楼
2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6)第 001840 号	131.58	荣华东道 59 弄 4 号 601 室
24	上海长宁区 江苏北路证 券营业部	沪房地长字(2016)第 001839 号	99.59	荣华东道 59 弄 4 号 602 室
2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862657 号	994	东莞市塘厦镇文化新村 35 号二楼
2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862658 号	84.46	东莞市塘厦镇文化新村 35 号 402
2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200770610 号	2,153.21	东莞市东城区东盛大厦裙楼四楼 全层（不含露天花园）

注 1、上述 1-22 项房屋使用范围内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

注 2、根据发行人与华联期货签订的《金源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上述第 5-6 项房屋租赁给华联期货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 3、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的《金源中心写字楼续租合同》，发行人将上述第 16 项半层、第 17 项房屋租赁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注 4、根据发行人与东莞市金煜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已注销）签订的《金源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及双方与东莞市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金源中心写字楼租赁三方协议》，发行人将上述第 15 项房屋部分租赁给东莞市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注 5、根据东莞证券有限与自然人张本国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东莞证券有限将上述 23-24 项房屋出租给张本国，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注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反担保合同》，发行人将上述第 1-22 项房屋抵押给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9 亿元的公司债券进行反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合同”部分所述。

公司将上述第 15 项房屋部分租赁给东莞市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东莞市金煜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签订《金源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将其所有的位于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6 楼的房产部分面积出租给东莞市金煜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作为营业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五年，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租金为 69 元/平方米/月；2016 年 3 月，因东莞市金煜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拟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与东莞市金煜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东莞市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源中心写字楼租赁三方协议书》，同意东莞市金煜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金源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东莞市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东莞市金煜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系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持有“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0 号”房地产权证，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综合楼）；《金源中心写字楼租赁三方协议书》签订时，三方均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签订《金源中心写字楼租赁三方协议书》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公司将其自有房产出租给东莞市金煜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且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后经公司同意，东莞市金煜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将该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东莞市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源中心写字楼租赁三方协议书》签订时，各方均具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与东莞市金煜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东莞市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源中心写字楼租赁三方协议书》合法有效。

2、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1	金源实业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061671 号	81.37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702 号及 13 号车房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061679 号	79.72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703 及 24 号车房

3	东莞证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061680 号	78.81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704 及 26 号车房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061670 号	81.59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802 及 14 号车房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061669 号	79.72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604 及 25 号车房
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061681 号	82.26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801 及 11 号车房
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061677 号	81.37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602 及 12 号车房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061673 号	80.96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502 及 8 号车房
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061675 号	81.06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504 及 22 号车房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061674 号	89.54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503 及 19 号车房
1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061672 号	83.6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701 及 10 号车房
1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061676 号	83.6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601 及 9 号车房
1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061678 号	78.81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603 及 23 号车房
14		粤房地证字第 C6682104 号	78.81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804 及 28 号车房
15		粤房地证字第 C6682103 号	78.81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803 及 27 号车房
16		粤房地证字第 C6684599 号	82.26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501 及 16 号车房
17	东莞证券	未取得房产证	2,420	东莞市虎门镇港口路虎门城市大厦 4 楼
18			1,478	石龙镇西湖龙田路 5 号二楼
19			110.53	石龙镇金湖路 1 巷 3 号 4 楼
20			110.53	石龙镇金湖路 1 巷 5 号 5 楼
21			110.53	石龙镇金湖路 1 巷 7 号 6 楼
22			227.2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管理区惠如楼 201 号、501 号
23			227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管理区惠如楼 3-7 号铺位
24			317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管理区惠如楼 8-14 号铺位

（1）第 1-16 项房产情况

上述第 1-16 项房产用于员工宿舍。根据东莞证券有限与金源实业签订的资

产买卖合同、东莞证券有限向金源实业支付交易价款的财务凭证，东莞证券有限已依照合同约定向金源实业支付了该等房产的交易价款，但未办理该等房产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金信发展（金源实业更名为金信发展）亦作出承诺愿意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该等变更手续。

（2）第 17 项房产情况

上述第 17 项房产目前闲置，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处房产的产权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与东莞市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东莞市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的，位于东莞市黄河商业城城市大厦 4 楼、建筑面积为 2,420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楼的商品房（商品房屋预售许可证号为“99 东莞商房预证字第 0051 号”），并于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相关购房款；后公司在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缴纳了相关契税，并在东莞市房地产交易所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因东莞市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向公司开具该等房屋的购置发票，公司尚未取得该项房产的产权证书；但鉴于东莞市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该等房产的销售取得了“99 东莞商房预证字第 0051 号”商品房屋预售许可证；公司已与东莞市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缴纳了相关契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待取得购置发票后办理房产登记手续。综上，公司购买该项房产的手续合法有效，办理该处房产的产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第 18-21 项房产情况

上述第 18 项房产用于出租，第 19-21 项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第 18-21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993 年 12 月 23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签订认购合同，购买了位于石龙镇西湖龙田路 5 号 2 楼、石龙镇金湖路 1 巷 3 号 4 楼、石龙镇金湖路 1 巷 5 号 5 楼、石龙镇金湖路 1 巷 7 号 6 楼的房产（即上述第

18-21 项房产），购房款总计 2,839,415.82 元，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已足额支付了上述款项。

自 1994 年起，公司一直占有并使用、管理该等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位于石龙镇西湖龙田路 5 号 2 楼的房产出租给张锦杨，并将位于石龙镇金湖路 1 巷 3 号 4 楼、石龙镇金湖路 1 巷 5 号 5 楼、石龙镇金湖路 1 巷 7 号 6 楼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该等房屋系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开发建设，因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手续，现该等房屋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自公司受让该等房产至今，无任何主体因该等房产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主张过权利，公司亦未因该等房产陷入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该等房屋因开发商未办理该等房屋的建设工程施工手续，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但鉴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已与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签订了认购合同，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已足额支付了房款并实际占有、使用管理了房屋，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未与任何主体就该等房产发生纠纷。

公司上述房产暂时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但东莞证券（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之间的买卖关系有效，公司系合法拥有并占有使用前述房产，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4）第 22 项至 24 项房产情况

上述第 22 项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第 23-24 项房产用于出租，该等房产因位于集体土地上而无法办理房产证，具体如下：

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东国土资函[2016]3459”《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镇部分房屋土地权属问题予以确认的复函》，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管理区惠如楼 201 号、501 号、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管理区惠如楼 3-7 号铺位、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管理区惠如楼 8-14 号铺位建于 1993 年，该地块坐落于长安镇锦厦社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现状地类为村庄，土地权属性质是集体，集体土地所有权属长安镇锦厦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

地上房屋产权性质应属小产权。

公司目前持有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前述房屋的《房屋使用证》，使用期为 60 年。

综上，公司该等房屋所坐落的土地属于集体土地，属长安镇锦厦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的复函，该等房屋产权性质应属小产权，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但鉴于公司取得了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房屋使用证》，并实际占有、使用管理了该等房屋，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未与任何主体就该等房产发生纠纷。公司合法占有并使用上述房产，该等房产不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国浩律所认为：针对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在取得产权证后，方能取得其所有权。但鉴于该等房屋目前并非被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因此，该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经营用租赁房产统计表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	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10.1-2017.9.30	2238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四楼 401 号、402 号	前三年 40 元/m ² /月，每三年月租金递增 5%	粤房地证字第 C719480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7194802 号	东莞长安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	东莞市奥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8.15-2019.8.14	1,527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2 号万业金融大厦三楼 A1	前三年 30 元/m ² /月，每三年月租金递增 8%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其持有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规划情况说明，该说明记载：该房产所在区域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用地，暂不属于征收拆迁范围	东莞常平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3	东莞市嘉丰实业有限公司	2013.12.1-2019.11.30	1,288	东莞市厚街镇珊美大道与 S256 省道交界路口	前三年每月 70,000 元，每三年递增 10%	粤房地证字第 C4287952 号	东莞厚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4	温志强	2013.3.1-2018.2.28	167.94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和建设路交汇处福民大厦北楼六层 8 号	34.65 元/m ² /月，第三年起增加 5%	粤房地证字第 C6320573 号	东莞南城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5	朱凤廉	2016.10.1-2019.9.30	3,062.8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和建设路交汇处福民大厦南楼五楼	五楼 33 元/m ² 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374888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374886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374885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374891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374887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374881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374883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374889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074890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0400374884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374892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374880 号	
6	东莞市莲盈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2014.8.1-2024.7.31	1616.98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和建设路交汇处福民大厦南楼六层	30.15 元/m ² /月, 第五年起 31.65 元/m ² /月, 第八年起 33.17 元/m ² /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604504 号	
7	东莞市和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3.1-2018.2.28	355.34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和建设路交汇处福民大厦北楼六层 6-7 号	34.65 元/m ² /月, 第三年起增加 5%	粤房地证字第 C6320576 号、C6320575 号	
8	深圳市朗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7.1-2018.6.30	484.59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B1 栋 9 层 ABCDE 单元	210 元/m ² /月, 每年递增 5%	深房地字第 3000682468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82469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82470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82471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82472 号	深圳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9	深圳市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8.1-2021.7.31	293.44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东填海区紫藤苑 A-5 层	105000 元/月	深房地字第 4000499397 号、深房地字第 4000499378 号、深房地字第 4000499362 号、深房地字第 4000499400 号、深房地字第 4000499402 号、深房地字第 4000499347 号、深房地字第 4000499351 号、深房地字第 4000499379 号	深圳前海中心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	张伟军	2016.6.1-2022.5.31	680	东莞市清溪镇聚富路聚富商城 1 号柏斯酒店 4 楼	30 元/m ² /月, 2019 年 6 月 1 日起 33 元/m ² /月	出租方持有粤房地证字第 C0975891 号房地产权证, 经核查, 租赁房屋系在出租方拆除原证载房屋后新建的房屋, 新建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东莞清溪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1	胡近泰	2009.12.1-2017.12.31	1,556	东莞市黄江镇江南路袁屋围商业大楼四楼	24 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 5%	出租方未提供该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其持有东莞市黄江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规划情况说明，该说明记载：袁屋围商业大厦的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该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征收拆迁范围。	东莞黄江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2	东莞市大朗镇长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2013.5.1-2018.4.30	1,044	东莞市大朗镇长盛南路 38 号长塘大厦六楼 01、02、04、05、06、07、08、09 办公室	31 元/m ² /月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其持有东莞市大朗镇长塘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该证明记载：该房屋属于东莞市大朗镇长塘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	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3	杨璇	2010.12.1-2020.11.30	2,081.27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泰长泰路 470 号中信商业广场 1 栋 106 号房、202 号房	35.41 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200510177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200510170 号	东莞东泰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该营业部将其中部分面积转租给东莞市莞城海德英语培训中心
14	易亚剑	2016.9.1-2021.8.30	902.26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御景大厦三楼 307#、308#、309#单元	55 元/m ² /月，每年递增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200161285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200161286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200161287 号	东莞东城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15	谢巧珠	2016.9.1-2021.8.31	1525.13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御景大厦三楼 301#、302#、312#、313#单元	55 元/m ² /月，每年递增 3%	粤房地证字第 C668325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68325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68326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683261 号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6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1-2021.9.30	681.16	东莞市凤岗镇凤深大道 26 号锦龙又一城 20 号楼 104、130 号铺	51.84 元/m ² /月，每两年递增 8%，2015.10.1 至 2015.12.31 日免租金。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但持有东莞市商品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书号为 3168 的《商品房屋产权权属证明书》。	东莞凤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7	东莞石碣富盈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2010.9.1-2020.8.31	1,446	东莞市石碣镇涌口东风中路 1 号富盈假日酒店三楼	57695 元/月，每三年上浮 5%	出租方系经产权人同意后将该房产出租；该房屋产权人为东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持有证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000115678 号”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	东莞石碣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8	东莞市伟毅实业有限公司	2014.3.2-2019.3.1	960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大道北 78-80 号东莞市伟毅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办公楼三楼	20 元/m ² /月，从第四年起 25 元/m ² /月	根据东莞东坑证券营业部作出的说明，出租方目前正在办理该出租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出租方持有东莞市东坑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说明，该说明记载：该房屋产权归属于出租方	东莞东坑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9	厦门市蓉毅达工贸有限公司	2013.12.1-2019.11.30	1,060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东路 268 号“蓉毅达社区服务中心”项目二楼	42,400 元/月，每三年递增 7%	出租方系经产权人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该房屋产权人为厦门市湖里区枋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其持有夏国土房证第 00640321 号《土地房屋权证》	厦门枋湖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0	北京派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7.24-2019.7.23	508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 11 号派顿大厦 7 层西侧	100,436 元/月，每两年递增 5%	出租方系经权利人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该房屋权利人为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记载：该房屋的产权方为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1	刘香池	2009.10.13-	352.26	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40 号 1 单	117,003 元/月，每三年	（沙私有）2009500143 号	大连白山路证券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2019.10.13		元 2 层 4 号	递增 5%		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2	刘晋源	2009.10.13-2019.10.13	453.17	大连市沙河口区白山路 46-5/沙河口区五一路 40 号 1 单元 2 层 7 号、沙河口区五一路 40 号 2 单元 2 层 1 号	150,520 元/月，每三年递增 5%	（沙私有）2009500133 号、（沙私有）2009500132 号、（沙私有）2009500136 号	
23	刘香池、刘恩肇	2009.10.13-2019.10.13	156.05	大连市沙河口区白山路 46-1，1 号楼 1-6	51,832 元/月，每三年递增 5%	出租方未提供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	
24	梅州市金利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9.1-2019.8.31	864.69	梅州市江南彬芳大道金利来时尚步行街编号 C-18 铺之三层	前三年 21,617 元/月，第四起每年递增约 5%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其持有加盖“梅州市人民政府房地产权证专用章”的证明，该证明记载：该房屋产权人为出租方	梅州彬芳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5	李周军	2009.9.1-2019.8.31	224	梅州市江南彬芳大道金利来时尚步行街编号 C16 铺、C-17 铺一楼	前三年 18,666 元/月，第四年起每年递增约 5%	粤房地权证梅州市字第 1-00003371 号、粤房地权证梅州市字第 1-00003372 号	
26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	2009.10.1-2019.9.30	1875.8	惠州市演达大道 7 号五星国墅园大厦	第一年租金 20,679.88 元/月，逐年增加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00070625 号	惠州演达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发行人将其中部分面积转租给惠州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27	河源市贝德置业有限公司	2010.2.1-2020.1.30	约 1,200	河源市建设大道北 51 号德润世家 A106\A107\A201	36,000 元/月，每三年递增 6%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 1700016246 号、粤房地权证河字第 170001597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470465 号	河源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8	江门市蓬江区	2015.1.1-	1038.24	江门市建设二路 104 号 103 部分和	29,809 元/月；2018 年 5	出租方接受江门市蓬江区环市镇双龙村	江门建设二路证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双龙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22.12.31		二层 202	月 1 日后, 32,609 元/ 月;2020 年 5 月 1 日后, 35,633 元/月	民委员会委托, 将该房产出租; 江门市蓬 江区环市镇双龙村民委员会作为产权人 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证	券营业部的营业 场所
29	广东创鸿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2010.2.1- 2020.1.31	1,051.46	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建阳 路以南金城广场宾馆第九层	35 元/m ² /月, 每三年递 增 6%	粤房地证字第 C6498789 号	揭阳分公司的营 业场所
30	何各正、郑国功	2015.11.13- 2018.12.31	1,411.3	中山市华柏路 108 号	59,000 元/月, 2018 年 每月租金 61,950 元	粤房地证字第 C0365909 号	中山分公司的营 业场所
31	邓国钊、李世明	2015.3.1- 2017.2.28	865.9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东路 2 号 卓越大厦 301、401、402、403 号 房及二楼发电机房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 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每 月每平方米 64.41 元,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每 月每平方米 67.63 元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29802 号、粤房 地权证佛字第 0300029985 号、粤房地权 证佛字第 0300059837 号、粤房地权证佛 字第 0300059839 号	佛山分公司的营 业场所
32	珠海市泉亮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015.3.15- 2020.3.14	347.75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5 号泉 福商业大厦 13 层 1301、1302、1303	30,255 元/月, 第三年起 每年递增 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80517 号	珠海人民东路证 券营业部
33	青岛兴源房地 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2010.10.7- 2018.10.6	591.56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52 号兴源 大厦 701、702、706 室	2.4 元/m ² /日, 第三年起 每年递增 5%	出租方未提供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 根据 出租方出具的说明, 该房产为出租方开发 建设, 产权归其所有	青岛东海西路证 券营业部的营业 场所
34	海城市东盛房 屋开发有限公 司	2016.1.1- 2018.12.31	845	海城市永安路 2 号万和城 B 座九 层	每年 30,000 元	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A129198 号	海城永安路证券 营业部的营业场 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35	徐州市泉山区 财政局	2015.11.25- 2020.11.24	600.8	徐州市建国西路 61 号徐州市泉山区政务中心（徐州教培中心）6 层 出租给乙方	50 元/m ² /月，第四年起 52.5 元/m ² /月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登记的权利人为徐州市泉山区文化教育体育局，根据该局出具的《证明》，该房产经泉山区政府同意，由徐州市泉山区财政局对外出租。根据徐州市泉山区财政局、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王陵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产权证明》，该房产产权归徐州市泉山区政府所有，暂未办理产权证。	徐州建国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6	李国杰	2015.9.1- 2020.8.31	558	唐山市建设北路 50 号一层北数第二间及第二层	第一年、第二年 497,000 元，第三年 545,000 元，第四年 600,000 元，第五年 660,000 元	唐山房权证路北（机）字第 301008588 号	唐山新天地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7	关智超	2013.10.1- 2019.3.31	1,510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连江路万基金 海湾 12 座 37 号铺 1-3 层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 二、三楼 33 元/m ² /月， 此后每年递增 5%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126038 号、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125972 号、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126224 号	清远连江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8	程汝盛、黄秀梅	2011.5.1- 2021.4.30	约 1,300	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 343 号 3 层全部、4 层半层	26,000 元/月，每年递增 5%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08794 号	阳江西平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9	梁湛达	2012.11.1- 2021.2.19	491.06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与惠民南 路交汇处南枫花园 A 座 78 号二层 商铺之二	30 元/m ² /月，每两年递 增 8%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134815 号	韶关新华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40	温勤	2011.2.20-2021.2.19	580.99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与惠民路交汇处南枫花园 A 座 78 号二层商铺之一和 B 座二层商铺	2013 年 5 月 1 日起 18,824.08 元/月；每两年递增 8%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23382 号	
41	陈树海	2011.2.19-2019.2.18	805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 1 号湛江滨海园商住小区 1 号楼一层 03 号商铺	50000 元/月	粤地产权证湛江字第 0100077048 号	湛江观海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2	戚跃玲	2011.9.14-2018.9.13	约 1,330	扬州市邗江区兴城西路 191 号金缘大厦三层商铺之一、一层商铺之一、负一层储物室一间	前两年 680,000 元/年， 每两年递增 5%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2012542-1 号；出租方未提供一层商铺之一、负一层储物室的房产证	扬州兴城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3	南京市雨花台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9.1-2020.8.31	901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19 号君悦湖滨 1 栋 4 层	504000 元/年	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99196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99197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99198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99199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99200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99201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99202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99203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99204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99205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99206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99207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99208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99209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99210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99211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99212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99213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299214 号	
44	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2016.9.15-2021.9.14	439.63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788号1幢101室	前两年租金为2.2元/㎡/日,第三年起每年递增5%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11343493号	杭州丹枫路证券营业部的经营场所
45	何润梅	2015.7.16-2020.7.15	70.89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11号领尚天地商住区4栋商铺1089	前两年88.6元/㎡/月,第三年起110.8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900604339号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
46	胡见弟	2015.7.16-2020.7.15	77.48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11号领尚天地商住区4栋商铺1088	前两年88.6元/㎡/月,第三年起110.8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900604847号	
47	郑雯	2015.7.16-2020.7.15	61.61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11号领尚天地商住区4栋商铺1087	前两年88.6元/㎡/月,第三年起110.8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900643643号	
48	陈健婷	2012.3.1-2020.2.29	333.95	东莞市寮步镇富竹山三正世纪豪门豪景苑3栋商铺123号	前三年20,000元/月,每三年递增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800025350号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9	东莞市喜乐福商贸有限公司道滘分公司	2012.3.16-2017.3.15	288	东莞市道滘镇振兴路广华中心四楼C01	第一、二年18,000元/月,第三、四、五年19,800元/月	出租方系经权利人同意将该房屋转租,该房屋权利人为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其持有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物业产权证明》,该证明记载:该房屋的产权归属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道滘镇资产管理邮箱公司出具了“不拆迁证明”。	东莞道滘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0	东莞市丽煌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2017.4.1-2022.3.31	507.06	东莞市道滘镇振兴路北144号丽煌创意创新中心二层2005、2006、2007单元	第一、第二年20282元,第三、第四年21296元,第五年22360元	粤房地证第C2892032号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51	东莞市珀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12.1-2021.11.30	164.73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大道珀乐广场商业街区 B 区三层 B301 号	8,661 元/月，每年递增 5%	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其持有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物业产权证明》，该证明记载：该房屋的产权归属于出租方	东莞茶山茶山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2	东莞市新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1-2018.10.31	237	东莞市中堂镇振兴路南国雅苑中天城市广场商铺 201 中 201A	23.76 元/㎡/月，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每两年递增 8%	出租方系产权人的物业代管方；该等房屋产权人为东莞市中天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持有证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 0700252046 号”房屋产权证	东莞中堂振兴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3	罗琼	2016.12.10-2017.12.19	188.24	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中泰花园 8,12,17 幢 110、210 号房	11,000 元/月	出租方系经产权人同意将该房屋转租；该房屋产权人为罗琼，其持有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077048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0770484 号”的《房地产权证》	汕头韩江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4	胡永娇	2013.12.5-2018.5.4	108.5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居民委员会恒安中 24 号景汇名都商铺 193 号	13,500 元/月，2016 年 5 月 5 日起 14,850 元/月，2017 年 5 月 5 日起 16,335 元/月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35879 号	佛山顺德均安恒安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5	香伟灿	2013.12.1-2018.11.30	98.76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路双龙舫步行街一号楼 132A 铺	前三年 10,408 元/月，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15%	出租方未提供该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其持有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证明，该证明记载：该房屋属于出租方所有	东莞横沥中山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6	浙江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德清兴隆房地产	2016.10.1-2017.9.30	662.88	武康镇东苑新村 65 幢 6 层 601、602；7 层 701、702	249979.22 元/年	德房权证武康镇 8 字第 00265-0452 号、德房权证武康镇 8 字第 00265-0453 号、德房权证武康镇 8 字第 00265-0419 号、德房权证武康镇 8 字第 00265-0422 号；更名后房	德清武源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开发有限公司)					屋产权证为：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13083123号、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13083124号、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13083125号、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13083126号	
57	东莞市朝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1.3.1-2021.2.28	2,038.78	石龙镇西湖中路210号石龙朝东商业大厦一、二楼部分	一楼88元/m ² /月，二楼32元/m ² /月，自第三年起每三年上浮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500752343号	东莞石龙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发行人将其中部分面积转租给惠州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58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2.3.1-2020.2.29	372.08	中山市三乡镇景观大道3号	16,394元/月，每两年递增5%	出租方系经产权人委托出租该房屋，房屋产权人持有证号为“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1016232号”的房屋产权证	中山三乡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9	东莞市商业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2007.9.1-2017.8.31	578	东莞市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财富中心C座四楼	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每月18,784元，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每月20,662元，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每月21,660元	出租方就其中215.78m ² 持有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457426号房地产权证	东莞鸿福路第一国际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60		2016.9.1-2017.8.31	204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财富中心 C 区首层 C1-011 单元	每月 18,388 元, 2013 年 9 月 1 日起, 每月 20,431 元, 2015 年 9 月 1 日起, 每月 22,474 元, 2016 年 9 月 1 日起, 每月 24,721 元。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457425 号	
61	上海东上海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016.6.1-2018.5.31	721.52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6.5 元/㎡/日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14690 号	上海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62	东莞市塘厦华利贸易经济服务部	2012.1.1-2019.7.31	838.74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3 号富康豪庭（一期）二楼 201 之二商铺及一楼向迎宾路的楼梯间	25,162 元/月; 2012 年 8 月 1 日起, 27,678 元/月, 2015 年 8 月 1 日起, 30,446 元/月, 2018 年 8 月 1 日起, 33,490 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610491 号	东莞塘厦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3	东莞市塘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1.1-2019.7.31	638.46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3 号富康豪庭（一期）二楼 202 之一商铺	每月 19,154 元,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每月 21,070 元,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每月 23,176 元,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每月 25,494 元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693685 号	
64	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2013.1.1-2021.12.31	1514.43	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龙泉国际大酒店一层 A 区	90 元/㎡/月, 每三年递增 8%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 产权人为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	东莞虎门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公司，持有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0194394 号”的房屋产权证	
65	上海联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2014.12.20-2019.12.19	469.34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 30 号 103-A 室	64,241 元/月，每两年递增 6%	出租方系受产权人委托将该房产出租；该房屋产权人持有“沪房地长字（2000）第 02678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上海长宁区江苏北路证券营业部
66	发行人	2016.4.1-2017.3.31	1,614	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6、17 层	56,49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C136087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360877 号	华联期货总部办公地
67	谢巧珠	2016.3.1-2021.2.28	378.83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御景大厦（楼层编号）303#	第一年 53.5 元/㎡/月，之后每年递增 3%	东府国用（2003）第特 628 号	华联期货东莞东城营业部的经营场所
68	江琼珍	2012.6.21-2017.6.20	233.55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0 号金安大厦第 7 层 704、705	第一、二年 15647.85 元/月，第三、四年 16430.24 元/月，第五年 17252.34 元/月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13646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13643 号	华联期货佛山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9	广州源盛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7-2019.11.6	298.8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7 号 801 房之自编 8A1-1 号	42,886.24 元/月	该房屋产权人书面同意原出租方予以转租，转租方书面委托出租方对外出租该项房屋；产权人持有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	华联期货广州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0	广东创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7.1-2020.1.31	274	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建阳路以南金城广场宾馆第九层（原伊莉莎广场）	2019 年 1 月 31 日以前 60.05 元/㎡，2019 年 1 月 31 日以后 62.4 元/㎡。	粤房地证字第 C6498789 号	华联期货揭阳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1	东莞市广盈服务有限公司樟	2009.8.15-2017.8.14	461.46	东莞市樟木头镇石新管理区综合楼二楼	20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 15 元/㎡/月，2015 年 8	出租方未提供该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其持有樟木头镇石新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	华联期货樟木头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木头分公司				月 15 日以前 15.75 元/ m ² /月，2015 年 8 月 15 日以后 16.53 元/m ² /月	证明，该证明记载：该房屋所有权归属于出租方	所
72	发行人	2016.7.1-2017.7.1	160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6 楼	35 元/m ² /月	粤房地证字第 C1360886 号	东证锦信拟变更的住所
73	武汉汇德鑫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6.1-2020.5.31	940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26 号尚城国际（德成中心）裙楼 3 层 B 区	79900 元/月，自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湖北国新置业有限公司授权，将该房屋出租；湖北国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证号为“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6580 号”的房屋产权证	武汉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74	成都居然之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6.8-2020.8.7	364.67	成都市东大街紫东楼 11 号东方广场商业中心第 2 层第 6-1 号	85 元/m ² /月，每年递增 5 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55212 号	成都东大街证券经营部的营业场所
75	李素芝	2016.7.27-2020.8.7	203.38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 11 号东方广场一单元第 13 层 09 号、10 号	75 元/m ² ，每年每平方米递增 5 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04595 号	
76	周树雄	2016.10.1-2020.9.30	265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266 号弘林国际 1920、1921、1922、1923 房	64.2 元/m ² /月，每两年递增 1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09004163 号、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09004164 号、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09004165 号、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09004166 号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7	宋岩	2015.6.18-2020.6.17	144.87	秦皇岛市河北大街中段 560 号玉龙湾临街底商	前两年为每年 10 万元；第三年起每年 12 万元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000117978 号	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8	广州源盛物业	2015.11.1-	306.33	天河区临江大道 57 号 801 房之自	前两年每月 55,139 元，	出租方系经广州市天河区猎德经济发展	广州临江大道证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31		编 8C 号	第三年每月 59,550 元	公司授权，将该房屋出租，广州市天河区猎德经济发展公司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020177864 号”房屋产权证	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9	肇庆市恒裕海湾城商贸有限公司	2015.10.25-2020.10.24	253	肇庆市星湖大道 9 号恒裕海湾三期 A 区 204 号商铺	前两年 55 元/㎡/月，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3 元	出租方系经肇庆市星湖雅苑房地产有限公司授权，将该房屋出租，肇庆市星湖雅苑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房产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70736 号。	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0	陈石根、黄遂英	2015.10.30-2020.10.30	135.91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新城开发区 5 号小区海天大厦一楼 102	每月租金 13,000 元，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10%	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 0220153168 号	河源龙川龙川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1	林裕佳	2015.10.10-2020.10.09	18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居民委员会佛陈路 3 号万科缤纷四季花园 43 号楼 103 号、104 号商铺	第一年 58.06 元/㎡/月，第二年、第三年每年递增 5%，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55405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55406 号、	佛山顺德陈村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2	孙一	2016.9.8-2022.3.31	312.51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富强路 97 号	年付，已支付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1 日起每年 590000 元，2019 年 4 月 1 日起每年 678500 元	京（2016）大兴区不动产权第 0051785 号	北京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3	潮州市华达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6.2.20-2021.5.19	725	潮州市潮枫路海博一品商业裙楼	43703 元/月，每半年一付，免租期三个月，已支付到 2016 年 11 月份	出租方未提供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根据其提供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出租方系该房屋的开发商，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	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地使用证》	
84	北京派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15-2019.7.23	100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 11 号派顿大厦六层 607 室	年付，一次付清 252000 元/年	出租方系经权利人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该房屋权利人为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记载：该房屋的产权方为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85	东莞市桥兴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2016.1.1-2024.9.30	680	东莞市桥头镇宏达中路 118 号 733、766 室	29240 元/月，2018 年 10 月 1 日起 31579 元/月，每三年增长 8%。按月支付	出租方未提供该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其持有东莞市桥头镇莲城社区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记载：该房屋产权和出租权归属于出租方。	东莞桥头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6	黄志辉	2016.5.1-2020.2.29	80	东莞市寮步镇良平三正世纪豪门豪景苑 3 栋 122 号二楼	7540 元/月，2018 年 5 月 1 日起 8125 元/月。每月支付	粤莞字第 1800052977 号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7	苏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6.1-2021.5.3	430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北路 555 号 1-2 层	第一年 317000 元，第二、三年为 380000 元/年，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5%	房产证编号：32050302652053	苏州广济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8	刘亮祖	2016.6.20-2021.7.4	346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23 号	26000 元/月，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10%	粤房地产第 2904644 号	中山小榄升平中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9	惠州市港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6.28-2026.6.27	335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中 122 号泰兴国际大厦三楼 1 号铺	33 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 8%	出租方未提供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其持有惠州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房屋产权权属证明书，该证明书记载：该房产产权方	惠州惠阳开城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为惠州市港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张志强	2016.7.1- 2021.7.31	253.94	双桥区飞机场世纪城五期南 1#楼 105、205 铺	142500 元/年	承房权证双桥区字第 201504879 号	承德迎宾路证券 营业部的营业场 所
91	兴宁市兴岗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016.8.15- 2021.8.14	335	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宁新街道 办事处城南社区居委会新城城南 107 号区联兴雅苑由西至东第 5 卡 至第 6 卡	11,725.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系该 项房屋的开发商，其持有 “兴府国用 (2015) 第 02-3034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证，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房屋产权证正 在办理中	兴宁营业部（筹）
92	张玉鹤	2016.9.8- 2020.1.7	218	普宁市新河东路中信华府 107-108 号	17,440.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普字第 00008976 号	普宁营业部（筹）
93	纪书文、尤洋	2017.1.15- 2022.1.14	279.825	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 34 号-s4	21,056.83 元/月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1010150315	鞍山营业部（筹）

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共计 93 项，有 23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合法产权证明，有 15 项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有 13 项为公司转租的房产。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2、10、11、12、16、18、20、23、24、28、33、35、42、49、51、55、59、71、83、84、85、89、91 项，共计 23 项经营性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共计 93 项，租赁面积共计约为 63,755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共计 23 项，占经营性租赁总数的 24.73%，面积共计约为 15,087 平方米，占经营性租赁总面积的 23.68%。

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用于办公经营，不涉及生产，较容易找到可替代的其他营业场所，且搬迁成本较低；此外，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中 19 项已取得出租方出具承诺函或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做出承诺，承诺如因产权问题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出租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产权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依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或房屋租赁合同就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本招股说明书已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发行人的管理风险”之“（七）自有房产及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部分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根据公司作出的承诺，为解决上述问题，该等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或相应分支机构将承租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作为经营办公场所。

（2）转租取得的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列表中第 17、19、20、28、35、49、52、53、58、64、65、69、73、79、84 项房产为出租方转租或经权利人授权出租给公司的经营性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转租或经权利人授权出租给公司的经营性租赁房屋共计 15 项，该等租赁的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权利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其

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3）经营性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性租赁房产中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产租赁情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未办理租赁备案原因	备注
1	张伟军	2016.6.1-2022.5.31	680	东莞市清溪镇聚富路聚富商城1号柏斯酒店4楼	出租方持有粤房地证字第C0975891号房地产权证，经核查，租赁房屋系在出租方拆除原证载房屋后新建的房屋，新建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因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	东莞清溪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	胡近泰	2009.12.1-2017.12.31	1,556	东莞市黄江镇江南路袁屋围商业大楼四楼	出租方未提供该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其持有东莞市黄江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规划情况说明，该说明记载：袁屋围商业大厦的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该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征收拆迁范围	因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	东莞黄江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	刘香池	2009.10.13-2019.10.13	352.26	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40号1单元2层4号	(沙私有) 2009500143号	因该地址非营业部注册登记地址，当地不予办理	大连白山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	刘香池、刘恩肇	2009.10.13-2019.10.13	156.05	大连市沙河口区白山路46-1,1号楼1-6	出租方未提供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	
5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	2009.10.1-2019.9.30	1875.8	惠州市演达大道7号五星国墅园大厦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00070625号	已过期，正在办理续证手续	惠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发行人将其部分面积转租给惠州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未办理租赁备案原因	备注
6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物业管理有限公	2015.1.1-2022.12.31	1038.24	江门市建设二路 104 号 103 部分和 二层 202	出租方接受江门市蓬江区环市镇双龙村民委员会委托，将该房产出租；江门市蓬江区环市镇双龙村民委员会作为产权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证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	江门建设二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	珠海市泉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3.15-2020.3.14	347.75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5 号泉福商业大厦 13 层 1301、1302、1303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80517 号	当地不予办理租赁备案	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8	徐州市泉山区财政局	2015.11.25-2020.11.24	600.8	徐州市建国西路 109 号徐州市泉山区政务中心（徐州教培中心）6 层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登记的权利人为徐州市泉山区文化教育体育局，根据该局出具的《证明》，该房产经泉山区政府同意，由徐州市泉山区财政局对外出租。根据徐州市泉山区财政局、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王陵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产权证明》，该房产权归徐州市泉山区政府所有，暂未办理产权证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	徐州建国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9	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2016.9.15-2021.9.14	439.63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 788 号 1 幢 101 室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11343493 号	因不能办理单独的牌号码，当地不予备案	杭州丹枫路证券营业部的经营场所
10	东莞市丽煌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2017.4.1-2022.3.31	507.06	东莞市道滘镇闸口村振兴路北 144 号丽煌创意创新中心二层 2005、2006、2007 单元	粤房地证第 C 2892032 号	注册地拟变更，待变更后办理	东莞道滘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未办理租赁备案原因	备注
11	东莞市珀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12.1-2021.11.30	164.73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大道珀乐广场商业街区B区三层B301号	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其持有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物业产权证明》，该证明记载：该房屋的产权归属于出租方	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	东莞茶山茶山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2	东莞市商业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2007.9.1-2017.8.31	578	东莞市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财富中心C座四楼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457426号	出租方未能提供完整的产权证	东莞鸿福路第一国际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3		2016.9.1-2017.8.31	204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财富中心C区首层C1-011单元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457425号	出租方尚未提供办理备案的相关资料	
14	上海东上海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016.6.1-2018.5.31	721.52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014690号	发行人未及时办理	上海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15	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2013.1.1-2021.12.31	1514.43	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龙泉国际大酒店一层A区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产权人为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0194394号”的房屋产权证	因房屋系转租取得，暂时不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东莞虎门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16	上海联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2014.12.20-2019.12.19	469.34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30号103-A室	出租方系受产权人委托将该房产出租；该房屋产权人持有“沪房地长字(2000)第026787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因出租方已以该栋房产为单位办理过租赁备案，暂不能就该项房产租赁办理	上海长宁区江苏北路证券营业部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未办理租赁备案原因	备注
						备案手续	
17	肇庆市恒裕海湾城商贸有限公司	2015.10.25-2020.10.24	253	肇庆市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三期A区204号商铺	出租方系经肇庆市星湖雅苑房地产有限公司授权，将该房屋出租，肇庆市星湖雅苑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房产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70736号	出租方不配合办理	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8	陈石根、黄遂英	2015.10.30-2020.10.30	135.91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新城开发区5号小区海天大厦一楼102	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0220153168号	当地不办理租备案	河源龙川龙川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9	潮州市华达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6.2.20-2021.5.19	725	潮州市潮枫路海博一品商业裙楼	出租方未提供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根据其提供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出租方系该房屋的开发商，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	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0	东莞市桥兴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2016.1.1-2024.9.30	680	东莞市桥头镇宏达中路118号733、766室	出租方未提供该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其持有东莞市桥头镇莲城社区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记载：该房屋产权和出租权归属于出租方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	东莞桥头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1	刘亮祖	2016.6.20-2021.7.4	346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23号	粤房地产第2904644号	出租方不在当地，暂不能办理	中山小榄升平中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2	惠州市港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6.28-2026.6.27	335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中122号泰兴国际大厦三楼1号铺	出租方未提供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其持有惠州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房屋产权权属证明书，该证明书记载：该房产产权方为惠州市港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已过期，正在办理续证手续	惠州惠阳开城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未办理租赁备案原因	备注
23	东莞市喜乐福商贸有限公司道滔分公司 东莞市丽煌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2012.3.16-2017.3.15 2020.1.1-2022.3.31	288507.06	东莞市道滔镇振兴路广华中心四楼C01 东莞市道滔镇振兴路北144号 丽煌创意创新中心二层 2005、2006、2007单元	第一、二年 18,000 元/月，第三、四、五年 19,800 元/月 粤房地证第 C 2892032 号	拟搬迁的营业场所，尚未办理备案手续	东莞道滔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积极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义务，对暂时不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屋，如出现被当地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形，将立即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能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立即搬迁，不会出现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4）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所需房屋使用权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风险措施

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所需房屋使用权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具有对外出租相关房产的权利，双方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且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了租金，公司系基于有效的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未与他人发生过纠纷；公司已在租赁合同中与出租方就租赁合同违约条款作出约定，如因对方违约致使公司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出租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该等办公经营用房不涉及生产，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较低。综上，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所需房屋使用权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应对房屋租赁经营给生产经营稳定性带来的风险：

①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如出现不能继续租赁的情况，各分支机构将在短时间内寻找合适的营业场所并搬迁。

②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租赁房产审批条件和流程，规定各分支机构经营性租赁合同签订前，必须提交房屋的权属证书、出租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存在出租方与权属证书登记的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需提交出租方享有出租权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经销售交易部、合规部审批后方可签署；租赁合同的期限一般不得低于五年；租赁合同应当约定出租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需提前半年通知并支付违约金；租赁合同签订后未及时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手续的将向相关责任人追责。

（二）土地使用权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了东府国用（1994）第特49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金源实业，坐落于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地类（用途）为综合楼，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权利终止日期为2044年1月30日，使用权面积为4,685 m²，其中公司的分摊面积为2,495.9 m²。金源实业现已更名为金信发展，金信发展已出具承诺，愿意积极配合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更名登记手续。本节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房产1、已经取得产权证的房产”中的1-22项房屋使用范围内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

（三）交易单元

交易场所	单元数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42

其中：A 股	41
B 股	1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75
其中：A 股	74
B 股	1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6

（四）域名

东莞证券拥有 <http://www.dgzq.com.cn> 的域名，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六、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10170000 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 50 家营业部和 18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2年8月19日，经证监会《关于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三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2】5号），东莞证券获准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2）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03年1月7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1号）核准，东莞证券获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3）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2003年12月17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263号）核准，东莞证券取得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4）保荐机构资格

2004年4月，东莞证券经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获取保荐机构资格。

（5）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2004年9月22日，经证监会《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48号）核准，东莞证券取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6）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2005年3月2日，上交所会员部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认定东莞证券符合上交所与中国结算设定的国债买断式回购参与标准，同意东莞证券参与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7）银行间债券交易资格

2007年10月1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等3家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公告》（中汇交法【2007】254号），同意东莞证券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

（8）上交所大宗交易合格投资者资格

2008年6月6日，上交所向发行人颁发了证号为A00054的《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授予发行人上交所大宗交易合格投资者资格。

（9）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2009年4月13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05号）核准，东莞证券取得为华联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10）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资格

2009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复【2009】42号），批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业务，核定发行人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10亿元；2012年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具“银总部复[2012]53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核定发行人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15亿元。

（11）直接投资业务批准

2011年1月20日，经证监会《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1】27号）核准，同意东莞证券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12）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201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中证协函【2011】171号）核准，授予发行人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可从事的业务种类为股份转让业务和股份报价业务。

（1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2012年8月2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第3号），同意东莞证券报送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

（14）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2012年5月15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复函》（广东证监函【2012】392号），同意东莞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5）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2年5月24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00号）核准，东莞证券获准从事融资融券业务。

（16）转融通业务

2013年1月18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3】12号），确定东莞证券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授信额度为5亿元整；2013年4月12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的复函》（中证金函【2013】89号），同意东莞证券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调整为9亿元整；2015年2月3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调整转融通授信额度的复函》（中证金函【2015】37号），同意东莞证券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调整为16亿元整。

（17）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2013年2月2日，深交所出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21号），同意东莞证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18）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2013年3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5号），同意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19）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013年5月21日，经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3】46号）核准，东莞证券获准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2013年7月1日，上交所出具《关于确认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东莞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2013年7月2日，深交所出具《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0号），同意东莞证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1）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2013年7月10日，上交所出具《关于确认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

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101号），确认了东莞证券的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业务规模为5亿元。

（2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2014年7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4】61号），同意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23）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15]13号），同意东莞证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申请。

（24）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

2015年1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向东莞证券颁发许可证号为汇资字SC201116号的《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核准东莞证券从事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25）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2015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32号），同意东莞证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26）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2015年3月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5]115号），同意东莞证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27）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2015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出具《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证保函[2015]132号），对东莞

证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无异议。

（28）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2015年6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5]1009号”《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同意发行人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29）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2015年8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函[2015]373号”《关于同意东莞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同意发行人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30）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2016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会[2015]337号”《关于同意开通长城国瑞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同意开通公司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31）会员资格

东莞证券取得了上交所、深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二）华联期货的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1、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颁发许可证号为 30290000 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发行人子公司华联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业务。

华联期货 5 个营业部均取得了《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2、业务资格或其他批准

（1）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008 年 1 月 3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

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7 号），核准华联期货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2008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8]432 号”《关于核准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华联期货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3）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1 年 8 月 12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85 号），核准华联期货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4）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5 年 4 月 10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华联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79 号），备案通过华联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5）会员资格

华联期货具备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

（三）东证锦信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2011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1】27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核准，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东莞证券有限原有的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控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上述国资股东。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各项证券业务，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主营业务相关，募集资金运用后不会与国资股东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东莞市国资委自身不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和相似的竞争性证券期货业务，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本公司外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期货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直接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资委出具的下属企业名录及《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函》、该等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访谈该等公司的相关业务负责人，除公司的国资股东东莞控股、金信发展、金控集团外，东莞市国资委直接控制的企业共 15 家，该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1	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水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设计、科研及其信息技术开发；供水，排水，水污染治理，水资源开发利用；产销：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仪表仪器，实验室设备。	主要以提供水服务为主营业务，统筹全市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等水务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开发。
2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公共交通、小额消费、公用事业等城市一卡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公共客运、客运站（配客点）经营、水路运输、港口经营、仓储服务、交通物业等交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主营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销售；供水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维修；供水专业自控技术应用与开发；污水处理；供水设备销售；城乡供水水质及水源水质监测；排水水质监测；瓶装饮用水水质监测。	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自来水。
4	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房地产开发；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的场地和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提供政策、管理、市场推广方面的服务；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医院投资、投资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提供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会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血液制品、药品、兽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种子、肥料的销售；餐饮服务、旅业。	主要负责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生物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融资服务，以及从事新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业务。
5	广东石东实业（集团）	危险化学品的仓储；汽油、柴油仓储；危险化学品（汽油、煤油（含航空煤油））的	主营业务为化工类产品、汽油、柴油等产品的生产和批发。

	公司	批发；柴油批发；办理外引内联企业的咨询、洽谈、开办业务，货物进出口。	
6	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对下属企业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主营业务为对下属企业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租赁，其下属企业主要为国有企业。
7	东莞市东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自有物业管理、出租；网上销售：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商务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为物业投资与管理业务。
8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投资	主要功能定位于东莞市国有资产进行的保值增值，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科技金融、科技服务、信息网络、城市建设管理、市政公用配套、汽车运输、旅游、物业服务、能源等领域的投资。
9	东莞生态园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主要服务于松山湖生态园的园区建设，主要投资园区的配套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
10	东莞市粤海装备技术产业园控股有限公司	对粤海装备技术产业园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投资与经营；实业投资（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等投资）。	主营业务为与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建设投资业务。
11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项目），停车服务。	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项目），停车服务。其中实业投资主要是控制并经营管理下属企业，包括新疆福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农作物、中药材的种植）、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饮用水的生产和销售）、东莞市福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芯片的生产和销售）。
12	东莞市电化实业集团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营业务为投资和经营管理电厂以及从事相关的发电、供电工作。
13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资产重组；企业并购、收购和资产转让；企业投资及财务顾问；物业管理	实际经营业务为不良资产清收与处置。
14	东莞市新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投资	主营业务为参与投资、建设电影院，投资电影制作和发行以及东莞市部分文艺演出。
15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及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主营业务为投资及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其中投资方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轨道交通等重大城市基础

			设施的资金筹集、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片区土地统筹开发、部分市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管理方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上述东莞市国资委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及其直接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金控集团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100%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	对东莞市国有企业的股权进行集中管理。
2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持股 50.00%	实业投资开发、销售；纺织品、服装，塑料制品，五金，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	投资和经营纺织品、服装，塑料制品，五金，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等。
3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持股 80.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不涉及其他业务领域。目前，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和管理两支私募基金：莞信汇盈 1 号-澜山房地产私募基金、莞信安盈 1 号-迈科新能源股权私募基金。
4	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集团持有 89.25% 的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企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专门为投资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限合伙性质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且不准准备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5	金信发展	金控集团持股 100%	物业投资，商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为对所参股企业的管理。
6	东莞控股	东莞市国资委系其实际控制人	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
7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理申请)。	
8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比例 10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前述第 1 至 7 项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第 8 项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的子公司东证锦信的投资范围、投资领域具有相似性，但此类投资与东证锦信所涉及的直接投资业务监管环境并不相同。东证锦信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及相关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和管理；而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控股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其投资业务主要接受东莞控股的监督和管理，且其设立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监管环境不同；此外，东证锦信和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均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隔离及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本公司国资股东、本公司董事朱凤廉及其配偶杨志茂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东莞市国资委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委及本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东莞证券（含东莞证券控制的企业，下同）所从事的证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本委控制东莞证券期间，本委以及本委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莞证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东莞证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

（3）本委承诺不向业务与东莞证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东莞证券的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委保证，不会利用对东莞证券的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东莞证券及东莞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金控集团、金信发展及东莞控股承诺情况

公司的国资股东金控集团、金信发展及东莞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已列明的业务外，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含东证锦信、华联期货，下同）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

（3）国资股东承诺不向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会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①国资股东承诺，如果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应在发现该等业务机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提供国资股东或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知悉的该新业务机会的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国资股东或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是否参与该业务。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通知国资股东或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视为其放弃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②如公司选择参与该业务，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在同等条件下将该新业务机会让与公司。

③国资股东承诺将通过国资股东委派的董事在相关主体董事会进行决策时，国资股东作为股东在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时，投反对票促使国资股东参股的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将相关业务机会优先让与公司。

④如公司根据本条规定放弃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但该业务机会属于其主营业务中所列证券、期货类业务范围的，则公司仍有权反对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新业务。在此情况下，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从事该等业务；国资股东将通过国资股东委派的董事在相关主体董事会进行决策时，国资股东作为股东在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时，投反对票促使国资股东参股的企业不从事该业务。

⑤国资股东承诺，当公司的独立董事要求时，会提供一切所需资料以便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遵守及执行本承诺的情况；同意公司在其年报或公告中披露其独立董事所做有关国资股东遵守及执行本承诺的情况；每年向公司就国资股东遵守及执行本承诺的情况作出声明。

3、杨志茂和朱凤廉承诺如下：

“本人除间接控制中山证券以外：

1、杨志茂目前间接参股东莞证券，间接控制中山证券，符合中国证监会“一参一控”之规定。

2、目前杨志茂、朱凤廉及其所控制的除中山证券以外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或企业）不从事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与东莞证券（包括东莞证券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3、在东莞证券上市后，除非中国证监会放松有关监管政策，杨志茂、朱凤廉及其各自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证券公司股权共不超过二家，其中控股和/或实际控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不时发布的规定或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定义）的证券公司不超过一家。”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

下：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东莞市国资委通过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合计控制东莞证券 55.40% 的股权，为东莞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2、国资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单独或合计施加重大影响或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发展持股 40.00%
东莞恒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发展持股 30.00%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持股 50.00%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持股 43.50%，东莞控股持股 6.00%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金控集团持股 30%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持股 80.00%
东莞市莞信汇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集团持有其 89.25%的出资份额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4.97%股权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比例 20.00%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比例 100.00%
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2.49%的出资份额
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本公司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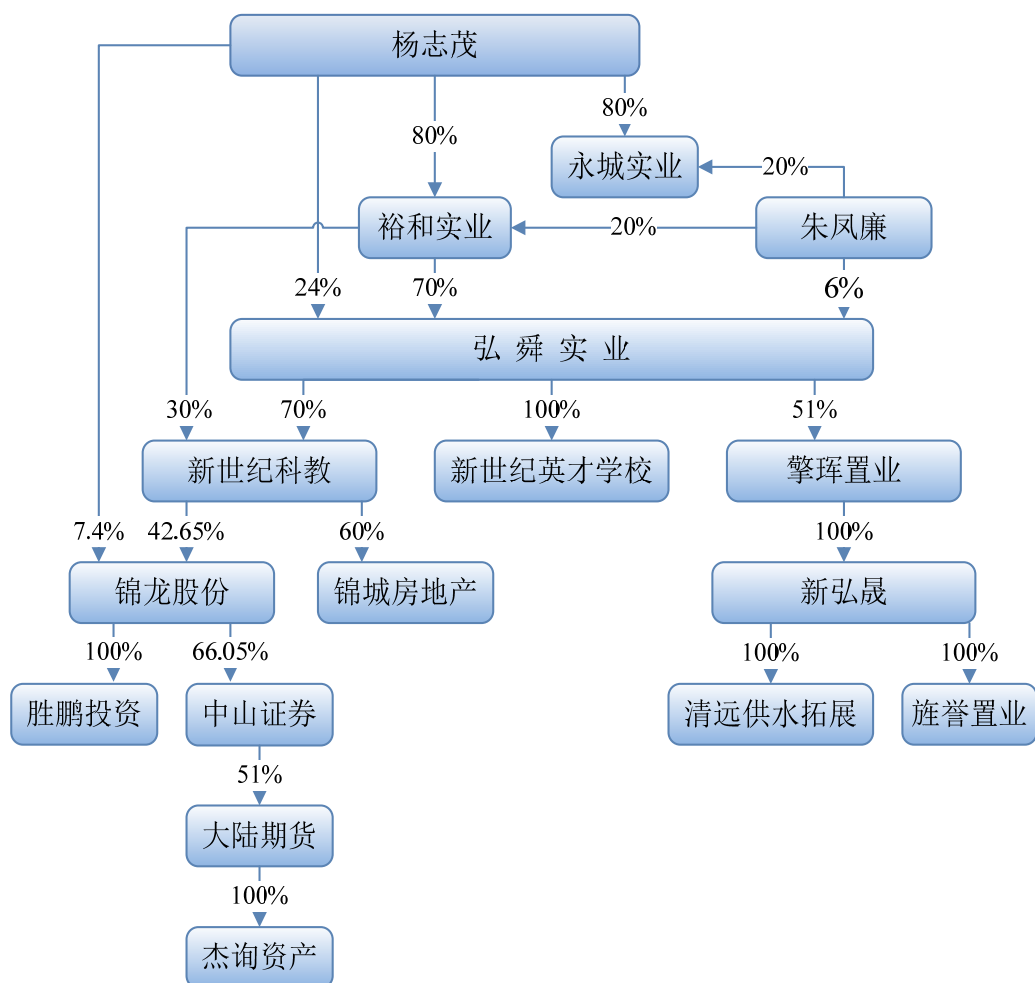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锦龙股份	东莞证券之股东，直接持有东莞证券 40%的股权
东莞控股	东莞证券之股东，直接持有东莞证券 20%的股权
金控集团	东莞证券之股东，直接持有东莞证券 20%的股权

金信发展	东莞证券之股东，直接持有东莞证券 15.40%的股权
新世纪科教	东莞证券之股东，直接持有东莞证券 4.60%的股权；同时亦为锦龙股份的控股股东。

4、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东莞控股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以上的股权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东莞控股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以上的股权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通过东莞控股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以上的股权
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东莞控股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以上的股权
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新世纪科教、锦龙股份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以上股权
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新世纪科教、锦龙股份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以上的股权
杨志茂	杨志茂为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企业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以上股权

（1）杨志茂控制企业情况



杨志茂通过弘舜实业和裕和实业间接控制公司股东新世纪科教，为新世纪科教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志茂直接持有公司股东锦龙股份7.40%的股份，通过新世纪科教间接持有锦龙股份42.65%的股份，是锦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杨志茂主要信息

①杨志茂的个人简历

杨志茂，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40106xxxxxxxx185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师大南区10栋103房。曾任锦龙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东莞证券董事，胜鹏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锦城房地产董事，弘舜实业监事，擎晖置业监事。

②杨志茂与公司董监高之间的关系

杨志茂与公司现任董事朱凤廉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杨志茂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或三代以内亲属关系。

③杨志茂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杨志茂通过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4.60%股份。

④杨志茂的任职的情况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东莞证券关系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东莞市擎琿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⑤杨志茂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任职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40%	66,300,000（元）	无
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	80%	240,000,000（元）	无
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	120,000,000（元）	监事
永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24,000,000（港元）	董事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	30,000,000（元）	无

⑥杨志茂控制的企业

A.锦龙股份

公司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蓝永强
注册资本	89,600 万元
实收资本	89,6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股东构成	锦龙股份控股股东为新世纪科教，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89,230.96	1,986,51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4,783.29	338,14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452.55	91,322.06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B.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镇田北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杨志茂持有 80%股权，朱凤廉持有 20%股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1,763.75	288,263.76
净资产（万元）	29,872.38	29,872.39
净利润（万元）	-0.01	608.6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C.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B座100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科教投资	
股权结构	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杨志茂持有24%股权，朱凤廉持有6%股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4,867.75	262,862.59
净资产（万元）	91,008.51	92,471.93
净利润（万元）	-1,463.43	2,708.2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D.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

公司名称	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营业务	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全日制学历教育	
股权结构	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078.82	18,885.62
净资产（万元）	8,355.14	8,104.29
净利润（万元）	250.86	-16.6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E.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凤岗雁田村镇田北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营业务	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	
股权结构	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7,774.61	518,580.89
净资产（万元）	108,905.67	117,245.63
净利润（万元）	-8,339.96	24,434.1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审计

F.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9 层 941B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锦龙股份持有 100%股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	0
净资产（万元）	-6.5	-6
净利润（万元）	-0.5	-2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G.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3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5,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 层、8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锦龙股份	66.05%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5%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8.86%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43%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9%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1.47%
	合计	100.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14,525.88	1,526,300.54
净资产（万元）	366,111.64	348,257.70
净利润（万元）	18,244.38	77,953.00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H.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凯旋路 3131 号 25、26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主营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中山证券持有 51%股权，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4,916.97	107,067.70
净资产（万元）	20,592.03	21,410.67
净利润（万元）	-220.19	1,502.19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I.上海杰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杰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一层 E116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678.62	4,132.63
净资产（万元）	6,731.61	4,043.81
净利润（万元）	-316.52	751.60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J.东莞市擎琿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擎琿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1,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镇田北路 3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营业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水质检测	
股权结构	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深圳市环业环球	

	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2,877.57	42,877.40
净资产（万元）	40,977.57	40,977.40
净利润（万元）	0.18	-22.3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K. 东莞市新弘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新弘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镇田北路 3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营业务	为企事业、机关提供综合性后勤服务	
股权结构	东莞市擎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2,794.10	42,793.79
净资产（万元）	1,494.10	1,493.79
净利润（万元）	0.30	-21.0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L.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9,852.14 万元	
实收资本	9,852.14 万元	
住所	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锦龙大厦二层 1 号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	
主营业务	供水项目的投资；自来水生产、供应；供水设施设备安装、维护	

	和修理；供水技术咨询；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表后供水服务；供水管材、管件和水暖器材零售	
股权结构	东莞市新弘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2,899.90	47,149.96
净资产（万元）	16,110.70	14,595.08
净利润（万元）	1,515.62	1,975.9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审计

M.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锦龙大厦三层 1 号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	
主营业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东莞市新弘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26.40	1,098.89
净资产（万元）	49.41	70.90
净利润（万元）	-21.50	-28.8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N.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镇田北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清远市凯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721.54	40,818.87
净资产（万元）	23,530.70	18,815.64
净利润（万元）	6,050.46	23,582.0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O.永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港元	
住所	Flat2104-6,21 st Floor,Alliance Building,130-13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杨志茂持有 80%股权，朱凤廉持有 20%股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港元）	43,534	54,281
净资产（万港元）	-2,509	8,249
净利润（万港元）	-1,627	-1,94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审计

5、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之“（二）公司控股子公司”。

6、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报告期内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持有其 22.50%的股份

7、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及公司国资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信发展）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类关联方数量众多，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主要包括：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独立董事易奉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独立董事邹新月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刘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山证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朱凤廉之配偶杨志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朱凤廉之配偶杨志茂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朱凤廉之配偶杨志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国资股东东莞控股董事长张庆文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①证券经纪业务的定价及交易占比情况

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向部分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上述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其定价政策为：以交易所交易费（过户费、经手费和证管费）为下限，综合考虑客户计划投入资产量、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收入及占同类交

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协议价	91,711.17	292,411.16	-	-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	26,603.55	-	-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3,402.07	24,640.74	-	-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6,459.70	-	-	-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27,928.45	-	-	-
关联自然人	协议价	164,957.91	1,006,056.82	440,241.42	374,568.18
合计		294,459.30	1,349,712.27	440,241.42	374,568.18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6%	0.05%	0.05%	0.06%

报告期内，关联方证券经纪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4%	0.02%	0.04%
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0.02%	0.04%	0.02%	0.03%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关联方证券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水平 2013 年为 0.79‰、2014 年为 0.84‰、2015 年为 0.46‰，2016 年 1-6 月为 0.43‰，公司的平均佣金率水平 2013 年为 0.90‰、2014 年为 0.79‰、2015 年为 0.63‰，2016 年 1-6 月为 0.48‰，上述关联方佣金率水平与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整体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客户交易额、佣金额占比如下：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佣金率在同一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总客户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交易额（%）	佣金（%）	交易额（%）	佣金（%）
$2‰ \leq X \leq 2.9‰$	4.44%	20.74%	7.48%	27.90%
$1‰ \leq X \leq 1.6‰$	4.77%	11.25%	8.25%	15.99%
$0.1‰ \leq X < 1‰$	89.08%	62.03%	82.89%	53.63%
合计占比	98.28%	94.02%	98.62%	97.52%

（续表）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佣金率在同一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总客户的比例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额（%）	佣金（%）	交易额（%）	佣金（%）
$2‰ \leq X \leq 2.9‰$	11.79%	34.61%	13.70%	36.41%
$1‰ \leq X \leq 1.6‰$	12.82%	19.20%	16.51%	22.69%
$0.1‰ \leq X < 1‰$	63.02%	40.24%	62.31%	38.02%
合计占比	87.64%	94.05%	92.52%	97.11%

如上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佣金率在同一区间的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产生的交易额和佣金额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总客户的比例较高。

综上，公司关联方证券经纪业务交易定价公允。

（2）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①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在期货经纪业务方面，华联期货对关联方及第三方的定价政策均为：以交易所手续费加监管成本为下限，并结合投资者资金情况及市场竞争因素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华联期货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	-	2,760.00	8,790.00

关联自然人	协议价	5,284.36	40,115.75	20,188.50	5,511.11
合计		5,284.36	40,115.75	22,948.50	14,301.11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2%	0.07%	0.06%	0.03%

报告期内，关联方期货经纪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05%	0.0011%	0.0013%	0.0013%
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11%	0.0019%	0.0026%	0.0038%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华联期货分别向黄健翔、谭沛洪和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个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黄健翔、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谭沛洪分别于 2008 年、2011 年和 2013 年与华联期货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合同约定手续费与华联期货同期手续费收费标准基本一致，在报告期内，手续费根据交易所政策及市场因素而调整。综上，华联期货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收取的佣金和手续费系按照市场原则达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①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具体工作内容、项目预计募集资金规模、项目预计成本、项目预计净收益以及市场平均价格协商决定签订财务顾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收入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信托	财务顾问服务	协议价	19,936,600.00	17.11	10,694,810.00	6.37
东莞控股	财务顾问服务	协议价	-	-	120,000.00	0.07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信托	财务顾问服务	协议价	7,315,000.00	12.06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及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2%	0.29%	0.40%	-
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31%	0.31%	0.43%	-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主要系为东莞信托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具体包括为开展的信托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市场调研、提供行业深度分析研究报告及宏观经济战略分析报告，并为其项目推广提供方案策划，提供产品设计建议，对项目融资方进行尽职调查、信用情况分析、项目风险评估，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向东莞信托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收费水平，根据项目成本、预计净收益以及市场平均价格协商决定。

（4）关联方购买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①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占比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在公司开设集合资产管理账户申购、赎回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手续费和业绩报酬收入定价依据为产品投资对象的收益水平测算、市场利率水平、销售和运营成本以及同类产品行业定价水平等。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份额		金额	
	申购（份）	赎回（份）	申购（元）	赎回（元）
旗峰财富 11 号	-	1,116,872.76	-	1,137,087.70
旗峰多盈 2 号	-	3,000,000.00	-	3,002,630.95

旗峰 1 号	4,467,955.83	4,497,966.52	4,467,955.83	4,497,966.52
旗峰避险	986,281.72	91,149.39	1,100,000.00	93,718.23
旗峰财富 13 号	-	2,000,068.05	-	2,045,887.37
旗峰财富 15 号 A 类份额	-	1,000,038.88	-	1,086,277.85
旗峰天添利	4,020,361.91	4,648,794.89	4,020,361.91	4,648,794.89
旗峰共赢 5 号优先级	1,000,116.66	-	1,043,321.70	-
安盈 8 号优先级	1,000,000.00	-	1,000,000.00	-
财富 9 号	-	1,000,019.44	-	1,027,096.18

（续表）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份额		金额	
	申购（份）	赎回（份）	申购（元）	赎回（元）
旗峰财富 11 号	1,116,872.76	-	1,120,000.00	-
旗峰多盈 2 号	3,000,000.00	-	3,000,000.00	-
旗峰共赢 3 号	7,200,172.06	-	7,200,000.00	-
旗峰 1 号	4,998,378.69	4,123,368.00	4,998,378.69	4,123,368.00
旗峰安盈 5 号优先级	1,000,048.61	-	1,000,000.00	-
旗峰避险	786,789.22	-	850,000.00	-
旗峰财富 13 号	2,000,068.05	-	2,000,000.00	-
旗峰财富 15 号 A 类份额	1,000,038.88	-	1,000,000.00	-
旗峰天添利	4,194,874.60	5,006,582.76	4,194,874.60	5,006,582.76
旗峰双赢 3 号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66,279.46
旗峰双赢 5 号	-	1,000,000.00	-	1,023,506.85

（续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份额		金额	
	申购（份）	赎回（份）	申购（元）	赎回（元）
旗峰 1 号	375,000.00	980,009.80	375,000.00	816,642.17

旗峰天添利	3,621,000.00	3,768,634.25	3,621,000.00	3,768,634.25
财富 9 号	1,000,019.44	-	1,000,000.00	-
双赢 5 号	1,000,000.00	-	1,000,000.00	-

（续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份额		金额	
	申购（份）	赎回（份）	申购（元）	赎回（元）
旗峰避险	-	179,102.23	-	183,157.07
旗峰天添利	991,000.00	-	991,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因管理关联方申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获得的收入以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申购、赎回费收入	-	-	-	-	-	-	364.20	0.01
管理费收入	15,987.22	0.15	8,993.28	0.12	5,355.09	0.08	567.03	0.01
业绩报酬收入	52,117.68	0.13	88,161.83	0.15	194.14	0.001	441.93	0.01

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62%	0.0026%	0.0003%	0.0001%
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0.0115%	0.0032%	0.0004%	0.0002%

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较低。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第三方购买本公司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的商业条款一致，管理费和申购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业绩报酬收入分配方式与第三方一致。

（5）为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①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收入主要为资产管理服务的管理费收入。双方签署定向资产管理协议对管理费进行约定，管理费收费标准的参考因素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规模、项目期限、项目操作复杂程度及市场环境等。

2013 年 7 月，本公司与东莞信托签订《东莞信托—东莞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初始委托资产为现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委托期限为 24 个月。2014 年 12 月，本定向计划提前终止清算，累计收取管理费 337,333.32 元。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东莞证券旗峰银证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初始委托资产为现金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委托期限为 24 个月。2015 年 12 月，本定向计划提前终止清算，累计收取管理费 463,561.65 元。

2015 年 4 月，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旗峰银证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初始委托资产为现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委托期限为 60 个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定向计划继续运行，续存规模 10,116,731,454.01 元，累计收取管理费 386,023.58 元。

2016 年 3 月，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旗峰银证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初始委托资产为现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委托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定向计划继续运行，续存规模 300,000,000.00 元，累计收取管理费 28,922.01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的管理费收入占同类交易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名称	管理费率	2016 年 1-6 月 管理费收入	2015 年管理 费收入	2014 年管理 费收入	2013 年管理 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名称	管理费率	2016 年 1-6 月 管理费收入	2015 年管理 费收入	2014 年管理 费收入	2013 年管理 费收入
东莞信托	东莞信托—东莞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0.30%	-	-	235,999.99	101,333.3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旗峰银证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0.05%	-	387,945.22	75,616.43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旗峰银证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0.04%-0.05%	131,640.02	254,383.56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旗峰银证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0.04%-0.05%	28,922.01	-	-	-
合计			160,562.03	642,328.78	311,616.42	101,333.33
管理费收入 占同类交易 比例			4.17%	10.35%	6.76%	1.37%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定向资产管理服务的收入和利润占比如下：

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50%	0.0171%	0.0172%	0.0093%
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0.0120%	0.0117%	0.0109%	0.0135%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其协议条款、定价政策与第三方相符。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与为非关联的第三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主要内容、相关合同条款，承担的责任义务

关联方名称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相关合同条款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旗峰银证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范围：各类银行存款、信托计划、票据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受益权（收益权），委托贷款、信托受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管理费以每笔委托资金（包括每笔初始委托资金和每笔追加资金）的金额为基数，按照一定的年化管理费率 计算，每日计提。管理费=每期委托资产本金或初始委托资产金额×管理费率×存续天数/365。

关联方名称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相关合同条款
		无业绩报酬费。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旗峰银证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范围:各类银行存款、信托计划、票据资产和有固定收益的资产受益权（收益权），委托贷款、信托受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管理费以每笔委托资金（包括每笔初始委托资金和每笔追加资金）的金额为基数，按照一定的年化管理费率 计算，每日计提。管理费=每期委托资产本金或初始委托资产金额×管理费率×存续天数/365。 无业绩报酬费。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旗峰银证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及其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管理费以每期委托资产本金为基数，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固定管理费率} \times \text{托管资产运作的实际天数} / 360$，每期委托资产年固定管理费率【0.05】% H 为每期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E 为每期委托资产本金 管理费以项目运作前委托人无业绩报酬。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东莞信托—东莞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范围：银行间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信用等级在投资级及以上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现金、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其中，证券回购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票据资产、债权性资产及其收益权、信托收（受）益权、单一资金信托（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运用、股权投资、权益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租赁、交易、组合运用等）；银行理财计划、保险产品；委托贷款，以及其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比例为 0—100%。 管理费以每期委托资产本金为基数，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固定管理费率} \times \text{托管资产运作的实际天数} / 360$，每期委托资产年固定管理费率【0.1】% H 为每期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E 为每期委托资产本金 无业绩报酬。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规定将关联方作为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进行投资，在维护委托人资产安全的前提下争取实现委托资产收益目标。

公司所承担的主要责任义务如下：

- 1、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
-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资产；
- 4、应当为每个委托人建立业务台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
- 5、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等资料，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
- 6、发生变更投资主办人等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委托人；
- 7、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 8、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资料；
- 9、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的委托人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10、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资产；
- 11、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 12、编制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报告，并向管理人住所地、资产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1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14、保存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15、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在本合同终止时，按照约定将委托资产交还委托人。

（6）购买关联方管理的信托计划

①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华联期货购买关联方管理的信托计划，收入主要为该信托计划产生的投资收益，华联期货向关联方购买信托计划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

2013 年华联期货购买东莞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为 29,000,000.00 元，当年共计赎回 18,000,000.00 元，获得投资收益 2,498,731.43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联期货持有东莞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允价值为 36,882,839.25 元。

2014 年华联期货赎回东莞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00,000.00 元，获得投资收益 2,630,165.8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联期货持有东莞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允价值为 26,060,598.52 元。

2015 年华联期货增加购买东莞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元，当年赎回东莞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00 元，获得投资收益 9,268,257.3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联期货持有东莞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允价值为 10,221,339.45 元。

2016 年 1-6 月华联期货增加购买东莞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元，赎回东莞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元，获得投资收益-765,890.89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联期货持有东莞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允价值为 9,921,361.99 元。

报告期内，华联期货购买关联方管理的信托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占同类交易比

例如下：

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占同类交易比例	88.41%	79.80%	94.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信托计划较少，主要是华联期货向东莞信托购买，因此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购买关联方管理的信托计划产生的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具体占比如下表：

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5%	0.15%	0.23%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华联期货认购东莞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的部分份额，与第三方认购东莞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的商业条款一致，主要包括：华联期货向信托计划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与第三方一致，华联期货投资信托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及收益分配方式与第三方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所购关联方管理的信托计划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华联期货购买东莞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名称	投资对象	信托计划类型	持有期间	持有期间收益率	备注	公司认购份额占比
东莞信托·恒信-金田纸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将信托资金用于向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融资类	2013.1.1-2013.5.8	3.62%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	6.45%
东莞信托·宏信-旗峰山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刘若姬持有东莞市旗峰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并约定由东莞市旗峰山会舍有限公司在信托到期日或之前溢价回购该股权收益权，资金闲置期间可用于银行存款。	融资类	2013.1.1-2013.5.14	3.81%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	20.00%

信托计划名称	投资对象	信托计划类型	持有期间	持有期间收益率	备注	公司认购份额占比
东莞信托·宏信-鸿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35%股权收益权，并约定由广东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信托到期日溢价回购该股权收益权，资金闲置期间，可用于银行存款。	融资类	2013.3.18-2014.3.19	9.10%	预期年化收益率10%	24.00%
东莞信托·恒信-深圳东部开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将信托资金用于向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融资类	2013.9.10-2014.9.12	9.64%	预期年化收益率10%	2.03%
东莞信托·汇信睿智1号结构化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用于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资金闲置期间，可用于银行存款。	融资类	2013.5.17-2013.5.31	0.20%	预期年化收益率10%	12.50%
东莞信托·汇信-华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债券逆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投资类	2013.1.1-2014.2.17	55.37%		10.00%
东莞信托·汇信-泓德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	投资类	2013.9.23-2015.10.13	62.27%		33.33%
东莞信托·汇信-泓德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法律规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类	2016.1.26-2016.6.30	-0.79%		35.76%
东莞信托·汇信-泓德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法律规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类	2015.10.26-2016.1.19	-7.66%		4.45%

（7）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情况

①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现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债券买断式正回购、债券质押式逆回购等债券交易并结算利息，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利率，按照市场一般交易原则确定。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市场价	-	110,526,598.64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市场价	1,060,000,000.00	2,019,970,000.00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断式正回购	市场价	8,738,505,790.09	15,282,804,401.43	-	-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市场价	-	100,000,000.00	-	-
中山证券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市场价	-	-	-	31,421,025.62

注：2015年2月27日，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逆回购债券三天期100,000,000.00元，收取利息金额40,438.36元。

②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A.2016年1-6月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利率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同类交易利率范围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一天正回购	1,060,000,000.00	2.21%	45,790,821,726.03	2.31%	1.94%-2.8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断式一天正回购	8,156,316,924.93	2.33%	82,622,744,133.25	9.87%	2.0345%-5.0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断式七天正回购	582,188,865.16	3.01%	17,478,860,728.56	3.33%	2.2478%-3.8578%

B.2015年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利率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同类交易利率范围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利率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同类交易利率范围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一天正回购	2,019,970,000.00	2.12%	51,324,130,000.00	3.94%	1.095%-5.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断式一天正回购	14,558,035,979.54	2.03%	88,479,177,701.70	16.45%	1.1975%-5.015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断式七天正回购	724,768,421.90	2.59%	38,264,144,036.54	1.89%	1.5287%-6.1987%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七天逆回购	100,000,000.00	4.92%	1,000,441,000.00	10.00%	2.35%-5%

（续）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收益率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同类交易收益率范围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54,372,742.90	0.07%	3,547,032,298.04	1.53%	0.001%-0.396%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56,153,855.74	0.07%	3,547,032,298.04	1.58%	0.001%-0.396%

注 1：公司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为撮合交易的现券卖出，撮合交易是指公司从上家机构买入债券，当日再卖给下家机构，赚取差价收入，获取收益。撮合交易卖出收益率情况受当日市场行情及债券供给需求波动影响，因此该类交易收益率波动范围大。

注 2：同类交易金额为撮合交易现券卖出价格。

C.2013 年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利率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同类交易平均收益率
中山证券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31,421,025.62	12.62%	6,522,528,429.53	0.48%	12.02%

注：公司与中山证券现券交易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卖出 12 黄石城投债，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日中债估值全价，收益率为按照估值全价卖出债券的收益率。

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中山证券进行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买入 30,000,000.00 元企业债，卖出价格为 31,421,025.62 元，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48%，持有天数为 137 天，年化收益率 12.62%，当日中债日终估价全价为 31,359,630.00 元，同类交易平均收益率为 12.02%，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8)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金额及占比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短信服务及系统维护费	协议价	1,275,528.85	33.74	1,869,225.25	4.56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短信服务及系统维护费	协议价	545,463.80	7.49	1,323,662.35	20.79

公司与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短信服务收费标准为 0.05 元/条，约定系统维护费为系统开发费的 10%。

公司接受第三方提供的短信服务，支付费用的定价情况如下：

合同对方	提供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中国移动	短信服务	0.05 元/条
中国联通	短信服务	0.04 元/条
中国电信	短信服务	0.045 元/条

公司接受第三方提供的系统维护服务，支付费用的定价情况如下：

合同对方	提供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炒股软件新增功能维护费	软件费的 10%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行情交易主站软件服务费	软件费的 10%

公司向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短信服务及系统维护费与

公司向第三方支付的同类服务定价标准基本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分别占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的 6.8%、4.8%、11.8%和 8.9%，对关联方的采购占关联方自身收入的比重较低。

（9）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的费用金额及占比信息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朱凤廉	租赁费	协议价	636,094.17	3.21	1,292,068.80	3.24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费	协议价	208,503.04	1.05	-	-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朱凤廉	租赁费	协议价	1,292,068.80	3.30	1,231,677.54	3.20

租赁费主要是东莞南城分公司（原莞太路证券营业部）2012 年 3 月起承租公司董事朱凤廉拥有位于莞太路与建设路交汇处的福民大厦南楼五楼及地下停车位作为办公及营业场所用；东莞证券凤岗营业部 2015 年 10 月起承租公司原董事杨志茂担任董事的锦城房地产拥有的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凤深大道 26 号锦龙又一城 20 号楼 104、130 号铺作为办公及营业场所用（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免租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朱凤廉租赁房产的价格分别为 31.09、33.00、33.00 和 33.0（元/月/平方米），2016 年 1-6 月公司向锦城房地产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为 51.84（元/月/平方米），上述价格与同地段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10）关键管理人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董事	1,420,199.83	6,209,017.74	1,862,930.50	1,186,146.00
其中：独立董事	88,730.16	208,095.24	167,250.00	165,000.00
监事	2,427,094.25	5,336,240.00	1,655,090.00	988,066.00
高管人员	7,399,831.03	29,224,210.89	9,337,081.00	6,927,301.00
合计	11,247,125.11	40,769,468.63	12,855,101.50	9,101,513.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财务顾问服务

①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支付财务顾问费，财务顾问服务内容主要为公司相关项目整理搜集市场信息，进行尽职调查，出具调查报告，提供建议方案等。财务顾问费定价综合考虑项目目标的、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顾问服务金额及占同类金额占比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恒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协议价	-	-	5,962,500.00	34.32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恒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协议价	-	-	-	-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东莞恒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对相关项目整理搜集市场信息，尽职调查，出具调查报告，提供建议方案等财务顾问服务，与东莞恒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内容、项目成本以及市场平均价等因素综合决定定价水平，参考一般商业条款协商签订合同。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12/29	2015/12/29	收益权出让方式融入
东莞信托（注1）	250,000,000.00	2014/12/26	2017/12/26	次级债
东莞控股（注2）	180,000,000.00	2014/12/26	2017/12/26	次级债
东莞控股	100,000,000.00	2013/12/26	2014/12/26	次级债
金控集团	100,000,000.00	2013/6/26	2013/7/26	短期借款

注1：2016年3月18日，公司提前归还关联方东莞信托次级债250,000,000.00元

注2：2016年12月26日，公司提前归还关联方东莞控股次级债180,000,000.00元

①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占比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关联方拆入资金并支付利息，利率综合考虑拆入资金的规模、期限及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	10.51%	8.96%	2.68%	0.53%

A.收益权出让方式融入

收益权出让方式融资是指，公司作为收益权原始权益人将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转让给出资方，出资方以资金受让该收益权利，收益权原始权益人在约定期限届满后以约定的溢价率回购该收益权利的融资业务。2014年12月，公司以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的方式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入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水平为7%。公司向关联方以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的方式融入资金

利率水平与同类交易利率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B.次级债

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券公司次级债务是指证券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债务。2013年12月26日，公司向东莞控股借入长期次级债务1亿元，年利率为7.5%。2014年12月26日，公司向东莞控股借入长期次级债务1.8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8.5%，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6日提前归还该笔次级债务。2014年12月26日，公司向东莞信托借入长期次级债务2.5亿元，年利率为7.95%，公司已于2016年3月18日提前归还该笔次级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三方借入次级债的情况如下：

借款人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 期限	利率
东莞市南方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	2013/12/27	2014/12/27	1年	7.50%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2014/2/15	2015/2/15	1年	7.50%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2015/3/15	2018/3/15	3年	8.5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次级债的利率水平在相同拆借期限的情况下与第三方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C.短期借款

2013年6月，公司向金控集团（原财信发展）借入短期借款1亿元，期限自2013年6月26日至2013年7月26日，借款年利率为10.00%。与公司同期信用拆借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以同种方式向关联方拆入相近期限、规模的资金，利率系按照市场原则达成，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较低的资本金水平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现象日益凸显，为缓解长期资金缺口，公司向股东或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和短期借款。

同时，公司从 2014 年起，融资融券业务迅猛发展，为有效盘活两融债权资产，公司大力发展融出资金债权收益权转让融资业务，使用该业务融资支持融资融券业务投入。收益权出让方式融入资金的主要投资方是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业务客户之一，因此公司以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的方式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

③公司向关联方东莞信托及东莞控股借入次级债务决策程序，及利率差异情况

A.决策程序

2014 年 8 月 22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借入次级债务的议案》；2014 年 8 月 29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 2014 年第 6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向股东或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借入累计未清偿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单笔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不超过 8.5%的长期次级债务。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东莞控股签订了《长期次级债务借款合同》，向东莞控股借入长期次级债务 1.8 亿元，期限为三年，年利率 8.5%。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东莞信托签订了《长期次级债务借款合同》，向东莞信托借入长期次级债务 2.5 亿元，期限为三年，年利率 7.95%。

公司向关联方东莞信托及东莞控股合计借入 4.3 亿元的上述次级债务时，因具体借款人尚未确定，不能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具体借款人确定后，公司借入前述次级债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4 月 6 日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次级债务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B.次级债借款利率差异的原因

a) 报告期公司向第三方借入次级债信息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期限	利率
东莞市南方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12/27	2014/12/27	次级债	1 年	7.5%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2/15	2015/2/15	次级债	1 年	7.5%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3/15	2018/3/15	次级债	3 年	8.5%

公司向东莞控股和东莞信托借入次级债的利率与向第三方借入次级债的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b) 向东莞控股与东莞信托借入次级债利率差异的原因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东莞证券向东莞控股借入长期次级债务 1.8 亿元，期限为三年，年利率 8.5%；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向东莞信托借入长期次级债务 2.5 亿元，期限为三年，年利率 7.95%；两者利率差异的原因为：次级债务是非公开的借款项目，债权人和债务人参考借款期限、资金规模、自身情况、当时市场行情等因素商务谈判决定次级债利率。做为次级债债权人，不同公司对投资预期收益率不同，因此要求的次级债利率也有所区别。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东莞控股和东莞信托分别借入次级债，当时临近年底，市场资金较为紧张，借款利率较高。东莞控股以自有资金为公司提供次级债，且东莞控股为上市公司，对资产有较高的收益要求，因此利率较高；东莞信托为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较为便利，资金成本相对较低，因此东莞信托要求的利率相对较低。

④向金控集团短期借款的合规性

2013 年 6 月，银行间市场出现资金紧张、利率大幅上升的情况，为预防公司流动性风险，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公司与股东财信发展（后更名为金控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财信发展借款 1 亿元，期限为 1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10%，单利计息。公司已到期归还了上述借款。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第六十一条之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向财信发展短期借款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四条之规定，“合同法实施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

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法[2011]336号）之规定，法院依法保护民间借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一条，“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公司与财信发展之间的短期借款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借款合同有效；且公司已于2013年6月27日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我司向股东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专题报告》（东证字（2013）322号），未因该短期借款行为受到广东证监局或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且公司已归还了前述借款。

综上，公司向财信发展短期借款的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借款合同有效并已归还，公司亦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对关联方的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莞控股	协议价	7,629,041.09	19,437,390.17	24,142,938.05	15,120,333.47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协议价	4,377,182.74	21,184,397.68	-	1.08
金控集团	协议价	-	-	-	833,333.33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协议价	-	995,992.02	441,356.79	-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标准利率	7.55	14.80	-	-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利率	25.49	471.04	-	-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准利率	235.67	11,944.75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1,027,390.51	15,483,749.36	115,068.49	-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利率	9,905.82	-	-	-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标准利率	6,042.6	-	-	-
关联自然人	标准利率	17,508.75	34,512.34	10,425.16	13,048.26

①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第二类为关联方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第三类为关联方债券交易，债券本金产生的利息支出。每类利息支出的定价政策如下：

A.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利率定价政策与第三方定价政策一致，参考市场利率水平，结合拆入资金方式、金额、期限等因素确定。

B.关联方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关联方的客户保证金的利率定价政策与第三方定价一致，分为非协商定价和协商定价两种方式。非协商定价方式，即标准利率，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将客户保证金的利率定价范围调整为按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执行，公司大部分客户采用非协商定价方式。协商定价是指，部分资金规模较大的客户可申请协商利率，由客户与开户营业部协商后报公司审批定价。公司结合申请协定利率客户的资金规模、存管银行给予公司的客户资金存款利率等因素确定协定利率。

C.关联方债券交易，债券产生的利息支出，利率参考市场利率确定。

②公司对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

A.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及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莞控股	协议价	7,629,041.09	15,299,999.99	7,500,000.00	-
东莞信托	协议价	4,251,041.67	20,151,041.65	-	-
金控集团	协议价	-	-	-	833,333.3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	13,884,931.51	115,068.49	-
合计		11,880,082.76	49,335,973.15	7,615,068.49	833,333.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51%	8.96%	2.68%	0.53%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1.1%	1.7%	0.5%	0.1%

注：营业总成本为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支出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占公司营业总成本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B.关联方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关联方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及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莞控股	协议价	-	4,137,390.18	16,642,938.05	15,120,333.47
东莞信托	协议价	126,141.07	1,033,356.03	-	1.08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协议价	-	995,992.02	441,356.79	-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标准利率	7.55	14.8	-	-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利率	25.49	471.04	-	-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准利率	235.67	11,944.75	-	-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利率	9,905.82	-	-	-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标准利率	6,042.60	-	-	-
关联自然人	标准利率	17,508.75	34,512.34	10,425.16	13,048.26
合计		159,866.95	6,213,681.16	17,094,720.00	15,133,382.81
占同类交易比例		0.54%	6.84%	39.81%	39.27%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0.02%	0.21%	1.22%	1.58%

关联方客户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及占营业总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C.关联方债券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关联方债券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及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1,027,390.51	1,598,817.85	-	-
合计		1,027,390.51	1,598,817.85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4.08%	1.66%	-	-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0.10%	0.05%	-	-

报告期内，关联方债券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和占营业总成本比例较低。

③关联方利息支出的公允性

A.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其利率定价公允性见本章节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部分。

B.报告期内，关联方客户保证金利率定价，除东莞控股、东莞信托、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均采用非协商定价方式，即采用标准利率。

公司对东莞控股、东莞信托、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协商定价方式，公司为上述三家关联方提供的利率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莞控股 ¹	0.385%	0.385%-2.5%	3%-3.4%	3%-3.4%
东莞信托	1.2%	1.2%	-	-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¹	0.385%	0.385%-2.5%	1.62%	-

注1：自2015年8月起，东莞控股与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调整为非协商定价方式，即标准利率。

公司协商定价客户的利率水平与客户资金规模、存管银行存款利率水平等因

素有关，因此公司为不同客户提供的利率水平不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协商定价客户保证金利率区间 2013 年度为 2.6%-3.4%，2014 年度为 2.5%-3.4%，2015 年度为 1.2%-3%，2016 年 1-6 月为 1.2%-1.62%。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客户保证金的利率定价政策与第三方一致，实际利率水平与第三方利率水平基本相符。

C.报告期内，关联方债券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利率定价公允性详见本章节本章节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部分。

（4）持有关联方发行债券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按面值购入东莞控股发行的公司债券（11 东控 01）50,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7.25%。2011 年 12 月卖出该债券面值 6,000,000.00 元。2012 年持有该债券确认利息收入 3,198,756.00 元。2013 年 3 月卖出该债券面值 4,000,000.00 元，2013 年持有该债券确认利息收入 2,963,560.24 元，占 2013 年公司投资收益的 1.33%，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28%。2014 年 9 月 19 日债券到期兑付，2014 年持有该债券确认利息收入 2,097,520.00 元，占 2014 年公司投资收益的 0.55%，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12%。公司持有该债券的利率及其他重要条款与第三方一致。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仍然有效且重大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仍然有效且重大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合同期满处理方式
1	东莞信托-汇信-泓德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6/1/27	2019/1/27	华联期货向东莞信托购买泓德 4 号信托产品，该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为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品种、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法律规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赎回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7	至项目完成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负责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工作，并持续	结束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合同期满处理方式
	限公司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暨保荐协议				督导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3	旗峰银证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9	2020/4/29	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信托计划、票据资产和有固定收益的资产受益权（收益权），委托贷款、信托受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展期或到期清算
4	旗峰银证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2	2021/3/22	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信托计划、票据资产和有固定收益类资产受益权（收益权），委托贷款、信托受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展期或到期清算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朱凤廉	202,144.80	202,144.80	202,144.80	202,144.80
东莞控股	-	120,000.00	-	-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	-
合计	272,144.80	392,144.80	202,144.80	202,144.80

应收款项 202,144.80 元是东莞证券南城分公司承租公司董事朱凤廉拥有的位于莞太路与建设路交汇处的福民大厦南楼五楼及地下停车位所缴纳的租赁押金；应收款项 120,000.00 元是应收东莞控股财务顾问费收入；应收款项 70,000.00 元是东莞证券凤岗营业部承租公司原董事杨志茂担任董事的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凤深大道 26 号锦龙又一城 20 号楼 104、130 号铺所缴纳的租赁押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381,183.88	261,317.03
合计	-	-	381,183.88	261,317.03

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短信服务及信息系统维护费用。

（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规范，主要如下：

“第五十条 以下事项须经股东大会进行审批：（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三）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下称“拟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五）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若该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权限如下：（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权限做出了如下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

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六条 如关联自然人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与公司的交易还须经股东大会同意。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董事会权限范围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裁审批。

第九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规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对该等关联交易进

行了确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 1-6 月份的关联交易事项，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得到制度性保障。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各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无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规范与各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尽量减少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正常或难以规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和金信发展承诺：“国资股东均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东莞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证券及东莞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资股东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东莞证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国资股东中的任何一

家或多家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国资股东全部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国资股东均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东莞证券的资金、资产。

如国资股东违反本承诺，导致东莞证券造成损害的，国资股东将无条件对东莞证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国资股东将促使国资股东单独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国资股东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本公司股东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承诺：“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东莞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证券及东莞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东莞证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东莞证券的资金、资产。

如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违反本承诺，导致东莞证券造成损害的，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将无条件对东莞证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将促使该两家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其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第七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本届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张运勇	董事长	2014.11.18-2017.11.17	金信发展提名，公司 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张庆文	董事		东莞控股
邓志权	董事		金控集团
朱凤廉	董事		新世纪科教
陈照星	职工代表董事、总裁		-
张丹丹	董事	2016.07.15-2017.11.17	锦龙股份
周润书	独立董事	2016.10.25-2017.11.17	公司董事会
黄驰	独立董事	2016.07.15-2017.11.17	
谭蓉娟	独立董事	2015.8.25-2017.11.17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张运勇先生

张运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硕士。曾任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教师、中国人民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证券部经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历任东莞证券副总裁、代总裁、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庆文先生

张庆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检验科副科长、科长、质量保证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曾任东莞控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东莞信托监事。现任东莞控股董事长，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邓志权先生

邓志权，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历任东莞信托办公室职员、主管、副主任、主任；曾任财信发展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金融集团办公室主任、东莞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监事、东莞市泓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董事。

朱凤廉女士

朱凤廉，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世纪科教执行董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董事长，锦龙股份董事，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山证券董事，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陈照星先生

陈照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东莞证券经纪业务部业务经理；办公室业务经理、副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公司总裁助理、华联期货董事长、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裁。

张丹丹女士

张丹丹，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奥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广州时装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广东

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联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周润书先生

周润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曾任安徽建筑大学助教、讲师，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会计师，惠州学院副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审计处副处长。现任东莞理工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企业财务税务审计研究中心主任、珠三角村镇改革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驰先生

黄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现任广州中弘传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谭蓉娟女士

谭蓉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教授。2007年至今任职于广东工业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现任广东工业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助理，广东工业大学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所副所长，广东省科技厅咨询专家，广东省国资委国资国企咨询专家，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国有资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专家，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有股东代表监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陈就明	监事会主席	2014.11.18-2017.11.17	金控集团提名，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张海梅	监事		锦龙股份提名
王庆明	监事		东莞控股提名
徐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
黎广埔	职工代表监事、东泰营业部总经理		-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陈就明先生

陈就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虎门北栅手套厂会计、东莞虎门信托贸易公司会计、东莞市虎门城市信用合作社会计部主管；历任东莞证券虎门营业部总经理；东莞证券副总裁、代理董事长。现任东证锦信监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海梅女士

张海梅，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广东金泰集团财务副经理、清远冠富化纤厂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历任锦龙股份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锦龙股份总经理助理。现任锦龙股份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

王庆明先生

王庆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1 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农工商中专学校讲师、广东剑麻集团工业总公司财务部部长、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广东佛山日丰企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财务部科员。现任东莞控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

徐晓红女士

徐晓红，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新疆昌吉州天龙中学、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历任东莞证券出市代表、B股业务主办、计财部业务经理、清算存管部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黎广埔先生

黎广埔，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东莞证券东城区服务部副经理、总经理；运河西营业部副总经理；大朗服务部总经理；大朗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东泰营业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首席风控官，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陈照星	总裁	2014.11.18-2017.11.17
陈志锋	副总裁兼合规总监	2014.11.18-2017.11.17
邵泽民	副总裁	2014.11.18-2017.11.17
吴健文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4.11.18-2017.11.17
李志方	副总裁	2014.11.18-2017.11.17
潘海标	副总裁	2014.11.18-2017.11.17
骆勇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6.12.28-2017.11.17
郭小筠	首席风控官	2016.12.28-2017.11.17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陈照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陈志锋先生

陈志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

曾任海南港澳国际投资公司南丰彩印厂业务员；曾任海南港澳经纪有限公司研究员、经理。历任东莞证券塘厦营业部分析员、篁村交易部经理、运河西路营业部副经理、莞太路营业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石龙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运河西路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合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东证锦信监事，华联期货董事，本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

郇泽民先生

郇泽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硕士。曾任职于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学校、内蒙古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吴健文先生

吴健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硕士。曾任东莞信托计财部副经理、理财部副经理、经理；历任东莞证券特派财监代表、董事兼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东证锦信董事、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李志方女士

李志方，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湖南株洲火炬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东莞证券计财部会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合规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潘海标先生

潘海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外管科办事员，东莞证券登记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骆勇先生

骆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硕士。历任东莞证券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董事会秘书；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郭小筠女士

郭小筠，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6月生，硕士。曾任深圳市鹏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监事会监事、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历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法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首席风控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除公司董事朱凤廉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朱凤廉及其配偶杨志茂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之“（1）杨志茂控制企业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或三代以内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职务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董事长	张运勇	东证锦信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张庆文	东莞控股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董事	邓志权	东莞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金信发展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金控集团曾对其存在重大影响的公司
		东莞市泓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管理合伙人
董事	朱凤廉	锦龙股份	董事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朱凤廉配偶杨志茂实际控制企业
		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	董事长	公司董事朱凤廉配偶杨志茂实际控制企业
		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山证券	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总裁	陈照星	-	-	-
董事	张丹丹	中山证券	董事	
		锦龙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朱凤廉配偶杨志茂实际控制企业
		华联期货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朱凤廉配偶杨志茂实际控制企业

独立董事	周润书	东莞理工学院	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珠三角村镇改革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省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驰	广州中弘传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谭蓉娟	广东工业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	教授、院长助理	-
		广东工业大学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所	副所长	
监事会主席	陈就明	东证锦信	监事会主席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	张海梅	锦龙股份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股东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监事	王庆明	东莞控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股东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徐晓红	-	-	-
职工代表监事、东泰营业部总经理	黎广埔	-	-	-
副总裁、合规总监	陈志锋	华联期货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证锦信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副总裁	郅泽民	-	-	-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吴健文	东证锦信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副总裁	李志方	-	-	-
副总裁	潘海标	-	-	-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骆勇	-	-	-
首席风控官	郭小筠	-	-	-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离职公务员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禁止任职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禁止任职的规定。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监事并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朱凤廉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为：（1）直接投资裕和实业，出资金额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2）直接投资弘舜实业，出资金额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6%；（3）直接投资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3,060 万股，持股比例 13.30%；（4）直接投资永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金额港币 6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公司独立董事黄驰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为：直接投资广州中弘传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4.5 万元，持股比例 3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5 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基本年薪	以前年度的于 本年度发放的 绩效奖金	2015 年绩 效奖金
张运勇	董事长	111.19	145.40	326.40
杨志茂 ^{注6}	董事	5.70	-	-
张庆文 ^{注1}	董事	-	-	-
邓志权	董事	5.70	-	-
朱凤廉	董事	5.70	-	-
陈照星	职工代表董事、总裁	130.87	145.40	272.00
刘恒 ^{注7}	独立董事	7.33	-	-
邹新月 ^{注2}	独立董事	5.33	-	-
易奉菊 ^{注3}	独立董事	2.00	-	-
郑国坚 ^{注4}	独立董事	4.02	-	-
谭蓉娟 ^{注5}	独立董事	2.12	-	-
陈就明	监事会主席	104.82	145.40	272.00
张海梅	监事	5.70	-	-
王庆明	监事	5.70	-	-
徐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41.23	37.72	51.40
黎广埔	职工代表监事、东泰营业部总经理	59.49	55.83	67.32
陈志锋	副总裁兼合规总监	85.66	101.82	217.60
郜泽民	副总裁	156.81	62.46	182.52
吴健文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85.75	101.82	217.60
李志方	副总裁	85.06	101.82	217.60

潘海标	副总裁	85.55	100.91	217.60
骆勇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6.62	86.56	190.40

注 1：张庆文董事自愿放弃董事津贴；

注 2：邹新月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辞职；

注 3：易奉菊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辞职；

注 4：郑国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聘为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辞职；

注 5：谭蓉娟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聘为独立董事；

注 6：杨志茂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辞职；

注 7：刘恒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聘为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任期届满，但新任独立董事周润书尚未取得任职资格，刘恒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6 年 10 月 25 日正式离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公司签署重大商业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稳定股价相关承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1）如公司、国资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本人制定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总额的 60%；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有效期；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增持股份予以

锁定。

（2）在公司、国资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若本人未及时制定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的，则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尽快继续履行制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的义务。

若本人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但本人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按照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绩效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意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本人已完成实施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的承诺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诚信地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还将结合证券公司的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等信息。

（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为保证该承诺事项的落实，将采取下列措施：

本公司上市后尽快结合证券公司的特点，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公司业务的相关风险、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等信息。

本公司在总部成立了由公司主管经纪业务的副总裁任组长的“投资者教育领导小组”，在各营业网点建立以其负责人为组长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小组，制定投资者教育工作计划、实施投资者教育方案以及对投资者教育工作效果的评价。本公司将采取多种形式，构建投资者教育平台，引导理性投资。本公司上市后继续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进展情况。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的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

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为：杨志茂、吴健文、张庆文、张运勇、朱凤廉、林江、刘恒。

2013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换届。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张运勇先生、杨志茂先生、张庆文先生、邓志权先生、朱凤廉女士、刘恒先生、邹新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其中刘恒先生、邹新月先生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从2013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运勇先生、杨志茂先生、张庆文先生、邓志权先生、朱凤廉女士、刘恒先生、邹新月先生、易奉菊女士为非职工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陈照星先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恒先生、邹新月先生、易奉菊女士为独立董事。

2015年3月30日，易奉菊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年4月30日，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郑国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7月15日，邹新月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5年8月25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谭蓉娟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2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郑国坚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原因，辞去独

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16年7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6年6月14日，杨志茂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2016年7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2010年8月26日，独立董事刘恒经东莞证券有限临时股东会选举并经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许可[2010]161号”《关于核准刘恒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担任东莞证券有限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刘恒于2016年8月25日任期届满。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润书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任董事未取得任职资格期间，刘恒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6年10月25日，经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周润书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6]23号）核准，周润书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为陈就明、张海梅、王庆明、陈镇成、徐晓红。

2013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换届。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陈就明先生、张海梅女士、王庆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徐晓红女士、黎广埔先生于2012年12月26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从2013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就明先

生、张海梅女士、王庆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晓红女士、黎广埔先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运勇任公司总裁；潘海标、郜泽民、吴健文、陈照星、李志方任公司副总裁；陈志锋任公司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照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志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聘任郜泽民先生、李志方女士、潘海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吴健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骆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照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志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聘任郜泽民先生、李志方女士、潘海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吴健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骆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聘任骆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郭小筠女士为公司首席风控官。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订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有效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并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违反前款第（2）项规定，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 1 个月内纠正。

若公司股东违反前款第（4）项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针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和出售、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2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1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14）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30%；

⑥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当日15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下称“拟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2）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3）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

（4）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5）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若该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集中使用。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分别投给多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票数从高至低按照拟选人数依次当选。采取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于表决前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6、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3 年共召开 15 次，2014 年共召开 12 次，2015 年共召开 10 次，2016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9 次，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其权限；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5）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汇报，通过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合规报告；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事项。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根据情况决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1）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全部董事人数

的二分之一以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刘恒先生、谭蓉娟女士、张运勇先生组成，其中刘恒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④《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 1/2 以上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由黄驰先生、谭蓉娟女士、邓志权先生组成，黄驰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指导、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②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④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⑦《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授权的其他职责。

（3）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张运勇先生、张丹丹女士、张庆文先生组成，其中张运勇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②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⑤《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召开、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作出了明确规定。

4、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3年共召开26次，2014年共召开22次，2015年共召开20次，2016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13次，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有股东代表监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督导公司的合规检查、内部审计等部门的工作；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通知、议事方式及决议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3 年共召开 3 次，2014 年共召开 3 次，2015 年共召开 2 次，2016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2 次，前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设置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为三分之一，其中郑国坚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与人数、资格、产生与任职、免职与辞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及意见、参加董事会行使特别职权的方式及效力、报酬和费用做了明确的规定。

2、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职权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责，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对本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和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和解聘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有关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认真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投资者关系的维护以及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等事宜。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及接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2013 年 7 月 11 日，广东证监局向东莞证券有限出具了“[2013]18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指出，东莞证券有限的合规总监分管研究所、兼任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东莞证券有限予以警示，提醒其关注该问题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由该局组织验收。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东莞证券有限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合规总监兼任负责经营管理职务问题的整改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之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设立账外账或者进行账外

经营、拒不执行监督管理决定、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二）对证券公司及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给予谴责；（三）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五）对证券公司进行临时接管，并进行全面核查；（六）责令暂停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的部分或者全部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东莞证券有限的合规总监分管研究所、兼任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违反了证券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但情节轻微，广东证监局仅要求其及时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未采取其他措施。

综上，东莞证券有限收到的该项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2013 年 6 月 14 日，广东证监局向阳江西平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2013]16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阳江西平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指出，该营业部在客户回访工作上存在一定的缺陷，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以及《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该营业部加强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期向广东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东莞证券有限及时进行了整改，加强合规检查，并按期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合规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之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设立账外账或者进行账外经营、拒不执行监督管理决定、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二）对证券公司及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给予谴责；（三）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五）对证券公司进行临时接管，并进行全面核

查；（六）责令暂停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的部分或者全部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该营业部在客户回访上存在一定的缺陷，违反了证券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但情节轻微，广东证监局责令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未采取其他较严厉的监管措施。

综上，阳江西平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的该项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2014年4月22日，辽宁证监局向海城永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2014]2号”《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城永安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指出了该营业部存在违规销售资管产品以及营销人员陪同客户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办理转户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以及《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七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东莞证券有限加强对该营业部的内部合规检查，并按期向辽宁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东莞证券有限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向辽宁证监局报送了合规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之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设立账外账或者进行账外经营、拒不执行监督管理决定、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二）对证券公司及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给予谴责；（三）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五）对证券公司进行临时接管，并进行全面核查；（六）责令暂停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的部分或者全部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该营业部违规销售资管产品以及营销人员陪同客户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办理转户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但情节轻微，辽宁证监局责令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未采取其他较严厉的监管措施。

综上，海城永安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的该项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2014年8月5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2014]23号”《关于对华联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指出了华联期货恒生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华联期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席位中断28分钟，客户交易受到影响；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要求华联期货对此次信息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认真吸取此次信息技术故障的教训，切实按照《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信息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并细化信息技术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指引，加强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切实防范风险。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华联期货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2014年8月13日向广东证监局上报了《关于交易系统故障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依法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撤销任职资格、暂停或者限制证券期货经营业务活动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罚款。根据《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于发生存在人为责任的较大及以上信息安全事件的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华联期货因信息技术人员操作失误，造成信息系统故障，广东证监局对其采

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其内部问责并整改的监管措施，未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该等行为情节较轻。

综上，华联期货收到的该项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2016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2016]64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指出了公司在保荐项目中，对相关事项的核查不充分，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中，对相关事项核查不充分，违反了《关于填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3号>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违反本办法，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对其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责令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出现相关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

公司因在前述业务中核查不充分，违反了相关业务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收到的该项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报告期内，公司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16年4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发[2016]127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未尽到持续督导责任，决定对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针对该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场外市场业务部负责人罗貽芬已按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谈话，且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

2、2016年5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发[2016]49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内核机构中，推荐业务部门人员兼职比例超过1/3等事项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要求公司3个月内对内核机构设置及内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整改，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针对该监管措施，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2016年6月1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关于对股转系统<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

3、2016年8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发[2016]238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事实，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重视上述问题，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学习，认真配合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2016年7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报送了《关于对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不合格账户的整改情况报告》。

4、2016年8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发[2016]219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知悉意普万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未及时指导、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决定对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针对上

述监管措施，公司新三板业务分管副总裁郜泽民、项目负责人罗安琪已按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谈话。

5、2016年11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发[2016]348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时未勤勉尽责，决定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书面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之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以对本业务规则1.4条规定的监管对象采取下列自律监管措施：（一）要求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和披露；（二）要求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三）约见谈话；（四）要求提交书面承诺；（五）出具警示函；（六）责令改正；（七）暂不受理相关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八）暂停解除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九）限制证券账户交易；（十）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十一）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上述约见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被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被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七）2013年9月10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油罚处（简）[2013]0066号），深圳新闻路证券营业部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被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分局

罚款 900 元；该营业部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该项处罚系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分局适用简易程序做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0 条之规定一般违法情节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鉴于该项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公司律师认为该营业部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根据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山地税稽罚[2013]16 号），中山华柏路证券营业部（现已更名为中山分公司）因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5 倍的罚款即 8,964.67 元；该营业部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证明，该营业部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根据 2013 年 10 月 29 日阳江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阳地税稽罚[2013]8 号），阳江西平北路证券营业部因未足额申报个人所得税，被阳江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一倍的罚款即 10,299.69 元；该营业部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阳江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证明，该营业部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反税法的行为。

（十）根据 2013 年 10 月 29 日揭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揭市地税稽罚告[2013]12 号）及《税务处理决定书》（揭市地税稽处[2013]5 号），揭阳黄岐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因未足额申报个人所得税，被揭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0.5 倍的罚款即 22,284.68 元，因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被罚款 1,000 元；该营业部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揭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证明，该营业部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根据 2013 年 10 月 17 日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山地税稽罚[2013]14 号），中山三乡证券营业部因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5 倍的罚款即 870.99 元；该营业部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

局出具的证明，该营业部的上述行为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的行为。

（十二）根据 2013 年 11 月 27 日潮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潮地税稽罚告[2013]10 号）及相应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因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被潮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应扣未扣税款 50%的罚款即 9,402.12 元、因未足额缴纳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被潮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少缴税款 50%的罚款 1,152.56 元；该营业部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潮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证明，该营业部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2013 年 11 月 17 日扬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扬地税稽罚[2013]28 号），扬州兴城西路证券营业部因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被扬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应扣未扣税款 50%的罚款即 5,877.87 元、因未足额缴纳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被扬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少缴税款 50%的罚款 2,572.30 元；该营业部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潮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证明，该营业部的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根据 2014 年 3 月 11 日江门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地税稽罚[2014]1 号），江门迎宾大道证券营业部因少扣缴个人所得税，被江门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0.5 倍的罚款即 12,412.79 元；该营业部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江门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证明，该项处罚为江门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按照违法程度较轻的情节作出的行政处罚。

（十五）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韶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韶地税稽罚字[2014]6 号），韶关新华南路证券营业部因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被韶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0.5 倍的罚款即 12,037.25 元；该营业部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韶关市武江区地方税务局西河分局出具的证明，该营业部的上述行为在《韶关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中属于违法程度较轻的行为。

（十六）根据 2014 年 7 月 7 日湛江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湛地税稽罚[2014]6 号），湛江观海北路证券营业部因应扣未扣个人

所得税，被湛江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0.5 倍的罚款即 4,812.47 元；该营业部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湛江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证明，该营业部的上述行为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的行为。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本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第九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构建了完善的、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所构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员工，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健康发展，保证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健康发展。具体目标是：

- （1）建立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 （2）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防范和规避公司各类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保证公司合规经营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4）保证公司业务记录以及技术、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
- （5）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二）风险控制体系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建立了以下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为执行管理机构，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公司专设首席风控官，为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工作执行部门，主要包括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计财部、办公室以及运营中心等部门；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监管对象，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下设风控专员。

（1）董事会

①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审议并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战略和政策，确定风险管理原则；审议并确定公司各项业务风险限额；审议重大风险处置事项；将风险管理纳入总体发展战略；其他需要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事项。

②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③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监督、评价公司的内部稽核和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组织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和评价公司内控制度；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经营管理层

①经营管理层的主要职责：执行落实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模式和规章制度；拟定公司各项业务风险限额；组织实施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②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和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和风险控制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各项决策；审议公司业务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风险控制预警机制；评估公司已开展的各项业务和新业务、新产品的风险，审议风险应对策略，督导业务部门在业务运行、业务创新中建立与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负责组织检查、监督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风险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对风险控制存在的缺陷提出改进措施，并指导和协调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重大突发风险事项提出处理意见。

（3）首席风控官

首席风控官的主要职责为：首席风控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首席风控官负责组织评估公司内外部环境以及面对的各类风险，就公司所存在的风险提出应对建议，并定期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报告；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提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实施，建立风险管理评价标准和组织；组织落实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的建设，负责对风控专员的考核和风险管理队伍的建设。

（4）风险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协助首席风控官落实公司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政策，统筹、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制定公司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分析和报告；及时识别已开展的各项业务和创新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督导业务部门在业务运行、业务创新中建立与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通过连接各业务管理系统、建设电子信息监控系统，对公司经营活动、业务开展事前和事中面临的风险进行审核、计量、汇总、预警、监控与管理；规范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构建业务风险计量评判模型，对相关业务进行风险绩效评估、分析，提出业务改进建议；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包括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等的风控指标监控体系，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组织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压力测试；按照公司有

关规定与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监管对接；对公司各单位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提出完善建议；建立风险监管信息内部报送与传递机制，修正偏差以达到风险的分担、转移、整合和消除。

（5）风控专员

风控专员的主要职责：配合部门负责人确定本部门的风险管理原则，制定本部门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在首席风控官与风险管理部的指导下，负责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识别、评估、监控所在业务条线的各类风险，与风险管理部门建立直接、有效的沟通，对业务开展、业务操作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风险点及时反馈，并提出整改建议。

2、风险管理决策机制

公司贯彻“集中领导、全面逐级有限授权、合规操作、严格监督”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执行管理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各决策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主要业务投资规模及融资计划，制定投资计划和方案。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各项决策。公司各业务部门在董事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风险限额经营。投资经理负责依据投资计划和方案，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投资操作。同时，各业务部门风控专员对业务运作流程进行日常监督，风险管理部门对业务运作实行二级监督。公司业务部门拟开展新业务的，需要上报业务投资决策机构审议。

3、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将风险管理理念深入贯彻至制度的制定、修订过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公司目前已建立一系列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实施细则》、《投资业务风险监控管理办法》、《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集中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经纪业务风险监控管理办法》、《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监控管理办

法》、《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投融资项目“双调查”实施细则》、《资产负债管理细则》、《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风险管理考核管理办法》、《全面风险应急管理办法》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管理程序

（1）风险识别

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条线及职能部门的风控专员根据业务特点及行业经验，运用流程分析、案例归集和内部访谈等方法，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经营管理各环节面临的风险点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通过月度、季度风险管理报告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备，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全面分析、评估，进行指导并对识别的风险汇总，对重点业务条线进行重点关注、重点风险进行分级控制，每月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对风险进行分级排序，确定重点关注、优先控制的风险。

（2）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依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①风险评估目标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了风险评估目标，建立了系统的、适合自身实际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②风险偏好

为实现公司总体风险控制目标，防范公司出现风险事件，推动风险管理宏观目标的确立，公司每年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配套措施，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发展战略，确定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风险策略、风险处置、

绩效评估体系、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追究及问责等机制。对各项业务规模、资金投入进行限额管理，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在确定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的同时，对于各项业务，公司也确定了业务层面的亏损限额，并且设置预警值，到达预警值后公司通过实施风险应对机制，以防止风险的进一步扩大。

③风险分析方法

公司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依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对风险进行定性分析时，公司采取问卷调查、集体讨论、专题咨询、流程分析、行业标杆比较等方式，并记录评估过程与结论。

对风险进行定量分析时，公司统一制定各种风险的度量单位和计量模型，并定期对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风险计量考虑风险对冲和分散效应，关注公司的风险总量和风险结构。

在日常监控工作中，公司风险管理部将外部监管、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下发的风控指标纳入风控系统监控，每日监控各种风控指标、流动性指标的变动，形成月度风险评估报告报送公司经营管理层。

（3）风险应对措施和策略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对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采取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和策略，同时公司风险管理部动态监测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①市场风险

公司整体经营层面设立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规模限额、止损限额，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动态调整每月的止损限额，严格遵守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要求，同时探索对冲方式，通过购买股指期货、国

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工具，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控制或对冲市场风险。经营管理层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动态调整每月的止损限额。

公司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并在公司年度资金计划中开展压力测试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因子的变动情况；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市场风险实时监控体系，完善量化评估和监测体系，对公司市场风险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控；发现指标超标，提示和督促业务部门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成；强制执行止损；每季度对公司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并出具市场风险评估报告，对新发布的国家政策及监管政策带来的市场风险进行报告，以供公司决策层参考。

②信用风险

公司通过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信用风险管理的偏好，制定信用风险管理的监控指标，采取可行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控、控制、处置、报告等，最终使得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可控可承受。

公司每月定期计量自营和资管产品持有债券的信用预期损失，分析债券持仓结构，多角度评估和监控债券信用风险状况；公司持续收集外部信用风险事件进行分析解读，并有针对性地对持有债券进行梳理及提出操作处置建议；公司通过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以及不定期专项报告等形式，向业务部门、公司管理层汇报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和完善投融资项目双审查体系和评估体系，在项目调查、风控委、班子会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下，由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部联合开展尽职调查，独立评估，确保项目尽职调查落到实处，风险评估专业到位，风险制衡机制发挥积极作用。风险管理部持续不定期收集内外部信息，定期识别、评估和跟踪融资项目的信用风险状况，建立项后管理办法，定期对项目进行跟踪回访。

公司建立信用业务的严格客户审查制度、建立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评级和授信管理办法、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客户授信额度审批、标的证券折算率审批和集中度限额、担保品管理、风险处置机制等。同时，公司每日对客户信用业务进行日

常监控，评估信用业务信用风险大小，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进行常规持续的跟踪评估。

③流动性风险

公司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相关方面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公司制定了《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相关方面进行全面内控控制。

A.偿债能力

公司资金分为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两部分。计财部是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执行部门，对全公司自有资金来源和运用进行统一管理，运营中心是公司客户资金的管理部门，对全公司的客户资金进行统一管理。计财部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负责部门，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首席风控官的领导下，及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的统筹下，落实自有资金管理、现金流管理、资产负债期限管理、流动性指标管理、应急计划制定和演练等工作。

公司根据各业务条线报送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考虑各项业务特点、风险收益，分析预测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在杠杆水平适度的前提下，进行年度资金计划和配置。如遇公司经营情况或外部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计财部可对资金使用计划和融资计划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审批或报备程序。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拆借、回购、公司债等多元化的外部融资渠道，通过提升融资能力，增强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和流动性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预警指标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481,209.34	458,902.41	>24,000.00	>20,000.00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390.44%	445.57%	>120.00%	>100.00%

净资本/净资产	96.86%	99.04%	>48.00%	>40.00%
净资本/负债	30.73%	30.01%	>9.60%	>8.00%
净资产/负债	31.73%	30.30%	>24.00%	>20.00%

（续表）

监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预警指标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241,809.89	193,078.71	>24,000.00	>20,000.00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362.17%	403.66%	>120.00%	>100.00%
净资本/净资产	76.22%	75.93%	>48.00%	>40.00%
净资本/负债	26.94%	50.08%	>9.60%	>8.00%
净资产/负债	35.35%	65.96%	>24.00%	>20.00%

B.流动性水平

公司制定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预算，明确业务规模，加强资金、资产、负债和流动性指标管理，保留现金类储备和优质流动性资产，维护和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对资产流动性、融资渠道稳定性定期评估，尽量保持融资渠道在方式、期限上的分散性，保证资产负债在期限上的适度匹配。完善内部资金调度、分配等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流动性状况做好现金流测算，有效计量现金流缺口。

公司成立了流动性应急小组，建立了流动性应急方案，设立公司日间最低储备资金。当流动性风险监控的结果触发《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所对应的情景时，公司流动性应急小组即启动预警和应急处置流程。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动用最低现金类储备；要求各相关部门向存款银行、业务合作机构以及其他有融资授信的机构进行应急融资；通知各业务部门暂停业务资金的使用；压缩业务规模，降低业务杠杆，实行资产变现。

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实时监控，汇总分析相关流动性风险信息，定期进行压力测试。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指标均在监管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监管标准	风险监管指标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2014年12月31日前达到80%	216.96%	322.57%	119.01%
净稳定资金率	2015年6月30日前达到100%	141.18%	125.78%	91.27%

C.资产与负债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产主要由信用交易业务债权、金融资产投资以及货币资金构成，公司的外部融资亦主要用于信用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买入返售债券等，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具备实时变现的能力。证券自营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入资金，其中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为卖出回购债券款和收益凭证，外部资金期限以6个月内到期为主。因此，证券自营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是匹配的。

证券信用业务形成的资产包括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约定购回。证券信用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资金，与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相匹配的外部资金来源主要是信用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转融通融入资金、公司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信用业务形成的资产到期期限以1年以内为主，而外部资金来源以1年以上到期为主。因此，证券信用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是匹配的。综上，公司目前主要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强。

④操作风险

在组织架构、岗位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公司通过适当的职责分工、授权和分级审批等机制，形成合理制约和有效监督，同时运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三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对公司操作风险进行管理。公司建立了业务连续性和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同时针对各项业务、信息系统、结算核算等，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和预案。公司高度重视新老员工的培训教育工作，不断完善培训制度、试用制度、招聘制度，提升员工的岗位胜任能力。

⑤技术风险

公司的IT治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协调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制订公司IT架构、规划公司IT基础设施。公司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实施IT治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技术管理水平、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加强对IT规划的重视程度,通过改进IT治理委员会的架构,加强其规划职能;不断完善信息技术部的组织架构,提升其专业化程度;公司在考核和薪酬方面专门为技术人员建立了专业技术系列薪酬体系,确保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加强需求管理,逐步建立面向业务条线的专业化服务;加大项目管理的执行力度,重点增加实施蓝图、项目评估管理的投入,以确保信息系统建设的安全可行。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公司重要信息系统实施等级保护,全面部署监控体系,对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监测和数据采集及分析,建立异地数据备份中心和异地信息系统操作中心,有效管理信息技术风险。

⑥法律风险、合规风险

为控制法律合规风险,公司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防范:一是始终坚持依法经营、规范发展,与外部单位及投资者签订的合同均经合规法务部合同审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后再付诸实施。二是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监测和管理,防范员工违规风险,通过合规风控系统对员工在公司范围内进行股票交易、使用个人电脑、手机及固话进行委托交易等行为进行监控;建立了桌面行为管理系统,对敏感岗位人员所配备的电子设备形成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及网页浏览情况进行监测;对投行、自营、资管、研究咨询等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办公场所通过摄像头等设施予以监控。

⑦声誉风险

公司前移声誉风险事件处理的关口,重点做好危机防范;增强对新闻信息的敏感性,及时发现危机苗头,果断有效地进行处置;督促协调有关单位纠正管理和服务上的漏洞和不足,从源头上防范危机的产生和蔓延。通过监测预警体系的有效运行,为处置事件赢得时间;针对声誉风险事件制定专门处置方案,设定清晰准确的目标、总体策略和时间表;及时对声誉风险事件处置进行总结和评估。公司对声誉风险事件处置实行分级负责制,严格落实执行。

(4) 风险处置

风险处置是指通过实施防范、转移、接受和化解风险的管理措施，实现风险损失最小化的过程。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触及监管规定标准或发生相关风险事项时，相关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公司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业务风险特征，针对具体的风险情形，拟定相应的风险处置流程并在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中明确并执行。公司风险处置流程明确处置主体、期限及职责等，处置主体包括业务部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等，各主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风险处置期间，由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风险处置的执行，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风险处置进展。风险处置结束后，合规管理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风险处置措施有效性和处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根据处置效果提出优化建议。

（5）监督与检查

公司通过风险管理的绩效评估与考核，对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效果进行持续监督与考核评价，包括对公司各层面风险管理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风险管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监督或考核的结果，改进与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合规法务部对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在各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稽核监察部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状态和内部控制的效率与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其结论作为相关部门绩效考核依据之一。稽核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合规法务部和风险管理部重点监控；若发现重大合规风险，及时通知合规法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实施合规检查。稽核监察部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出具评估报告，合规法务部和风险管理部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

（6）风险报告与反馈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根据本部门业务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报告体系，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及时反映公司的风险状况。

2、风险报告体系

公司建立风险报告制度，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根据本部门业务特点形成定期

与不定期的风险报告，向经营管理层及风险管理部汇报业务风险运行状况。风险报告分为常规报告和预警报告。

风险管理部根据风险监测结果，向经营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对重大风险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经营管理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公司风险状况，发生重大风险情况时及时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在发现相关风险事项，由风险管理部根据风险事项程度的轻重向相关责任人分别出具《风险提示函》、《风险警示函》或《风险整改函》，相关责任人在规定时间进行整改及报送。

公司推动建立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和报告机制，实施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度、年度报告常规化管理，加强业务风险、条线风险预警和报告工作，实现重点业务条线重点关注、重点风险分级控制，主动、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及时反映公司的风险状况。

3、风险管理举措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逐步建立、完善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在风险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指标体系、人才队伍、风险应对机制以及风险管理文化方面推出了一系列风险管理举措，具体如下：

（1）制定切实可行风险管理政策及配套措施，明确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

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每年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配套措施。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公司提出有效的风险策略、风险处置、绩效评估体系、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追究及问责等机制。

（2）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

根据新的监管形势和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公司健全了垂直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贯穿风险决策、风险评估与执行的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工作统一领导、有效运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为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识别、评估、

计量、控制、监测、报告和监督检查提供制度支持；同时，公司在各业务条线制定或修订风险管理操作细则，强化风险控制优先意识，确保各项业务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

（3）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风控监控工作

为了实现风险管理的电子化运作和系统化管理，公司一直将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开展。公司以“创新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先行”为指导思想，大力推动全面风险管理系统 4.0 建设，部署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压力测试系统，促使全面风险管理系统与行业先进系统接轨。公司已建成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实现了对风险进行每日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对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进行集中管理。

（4）初步建立了风险定量度量模型，实施有效压力测试工作

为适应公司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积极探索和创新风险管理的方法和工具，已分别建立了信用风险计量模型和市场风险 VaR 值计量模型，并在风险监测中应用。风险分析工作逐步从单一定性分析方式转向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式，提高了风险管理的科学性。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压力测试工作，通过运用新技术、新方法，丰富风险因子、考虑因子及风险间的转移关系，进行多情景设置；同时，科学的运用回归分析等方法判断风险因子之间的相关性，通过量化分析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财务指标等的影响，进一步拓展公司综合压力测试能力的广度和深度。

（5）形成了完善的风险报告机制，全面反映风险信息

公司建立了覆盖重点业务的实时有效的日报、周报、季报及年报体系。公司按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公司整体指标监测建立日报、周报、月报体系；同时，建立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季报与公司整体风险半年度报告体系；另外，针对特发应急事件不定期发送合规监测、风险监控报告。公司的风险报告机制实时掌控公司风险情况，风险管理部主动、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及时反映公司风险状况。

（6）全面、有序开展反洗钱工作

公司推动反洗钱系统建设、丰富完善自定义可疑监测模型，实现对三个月内重复触发同一可疑指标的流水进行自动批注流转，完善反洗钱系统各个模块功能以支持反洗钱工作高效开展；梳理、规范反洗钱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反洗钱工作；重视客户身份识别和存量客户信息补录工作，通过系统监测持续开展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统筹开展各营业部进行反洗钱全面自查工作和上半年高风险/年度中高风险定期审核，并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监控措施，对高风险客户开办高风险业务进行合规反洗钱审核、对协查账户和大宗交易系统、人工双监控；新修订 9 份反洗钱制度、新增 1 份《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指引》；认真落实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丰富反洗钱培训方式，以编制公司反洗钱月报、新员工培训针对性培训、月度经纪业务合规培训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强反洗钱指导工作。

二、内部控制

公司以内部控制要素的完善和建设为核心，以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为导向，以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为手段，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涵盖各业务条线、各管理机构的内控制度、控制机制和监督评估体系。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本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目标为：

- 1、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
- 2、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3、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 4、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和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二）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部门、分支机构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追求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时效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管理、合规和风险管理、综合管理等四类基本制度。

公司治理类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

业务管理类制度主要涵盖各业务部门，涉及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信用业务、债务融资、研究咨询、期货、直接投资等一系列业务制度，如《交易佣金管理办法》、《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等。

合规风险管理类制度有《风险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等。

综合类制度包括财务、行政、后勤等，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办法》、《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

公司各类制度能够保证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确保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

（四）内部控制要素

本公司内部控制要素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授权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科学、透明，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高效、严谨，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与合规管理的检查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健全、有效。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表决和决议等工作程序。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就涉及公司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审议和决议等工作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经营管理中风险管理工作的日常运行，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执行委员会、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新股发行管理委员会、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创新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和做市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各项重大业务及投资进行决策与风险控制。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合规与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目前已建立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合规总监、合规法务部、首席风控官、风险管理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与控股子公司组成的较为完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在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内部设立合规专员、风控专员，以协助部门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责。

（4）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必须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具体有下列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设立稽核监察部，对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内部稽核工作。公司已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由稽核监察部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公司和所属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独立稽核和评价。对稽核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稽核监察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5）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执行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和分支机构构成的四级人力资源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管控进行方向性指导；公司管理层下设薪酬与考核执行委员会，直接对人力资源管理的重点薪酬与绩效考核提供业务指导；公司人力资源部作为直接主管部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战略执行、人员招聘、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员工培训、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和薪酬考核等工作；公司各分支机构在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主管下，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开展具体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6）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经过多年实践和提炼，确立了“规范、诚信、专业、创新”的经营理念，形成了以“开放、包容、分享”为核心理念的企业文化，树立“智慧创造财富、专业成就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依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确定重点关注

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具体的风险评估程序，请参见本节“一、风险管理”之“（三）风险控制措施”之“1、风险管理程序”

3、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在授权及权限控制、信息隔离控制、反洗钱控制、员工执业行为控制、子公司控制、创新业务控制等方面完善了控制活动，各业务模块也健全了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授权及权限控制

①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建立了完整明确的授权，经营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面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②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的工作岗位、用户角色，并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③公司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目标、职责和权限，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职能，并针对各个岗位建立了清晰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报告关系，规定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④公司已制定了各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规范制度，按照分离制衡原则、最小化原则及授权审批原则，明确规定了公司各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

（2）信息隔离控制

为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已制定《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并根据制度持续开展信息隔离墙的管理和监控工作。公司信息隔离墙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名单管理、跨墙管理、研究报告名单审查、同向及反向交易行为的监控管理、保密措施管理、员工行为监测等。公司信息隔离墙合规管理有序开展，信息隔离墙合规监测有效，合规改进措施可行，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3）反洗钱控制

①公司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已制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及《营业部反洗钱内部控制指引》，明确了反洗钱工作的内控目标、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

②公司已成立了由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反洗钱工作小组、反洗钱工作执行小组组成的反洗钱三级组织管理架构，落实反洗钱各项工作。

③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明确了客户反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保存、大额与可疑交易报送工作的标准、流程与部门职责。

④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培训与宣传管理办法》，明确了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工作的管理机构及各部门职责。

⑤公司制定完善了《合规考核及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将反洗钱考核内容纳入合规考核范围，建立、健全公司合规反洗钱考核体系。

⑥公司制定了《反洗钱监督检查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反洗钱监督检查的部门、方式、频率、内容与权限。

（4）员工执业行为控制

①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为强化依法合规经营意识，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明确保密义务，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等相关附件，包括《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保密协议》、《合规执业承诺书》等。

②公司制定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办法》，加强了公司员工证券账户管理，规范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防范员工违规从事证券投资或者利用敏感信息谋取不当利益。公司已要求敏感岗位员工申报员工证券账户，并通过员工账户和合规与风险管理系统对员工证券账户的交易情况进行合规监控。

③公司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健全了员工培训和考核机制，针对不同业务领域、不同专业水平的人员实施及时且有针对性的培训，并建立了合规培训和考核系统。

④公司制定了《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严格防范不合格人员从事证券业务，鼓励员工获取各类业务资格，严把资格管理关。

⑤公司健全了员工监测措施，实施了敏感岗位办公电话录音、交易时间手机集中保管、即时通讯工具网络监控等措施。

⑥公司健全了信息隔离墙制度，严格防范利益冲突、内幕交易、“老鼠仓”等违法违规行为。

⑦公司明确了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合规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5）资金控制

①公司已制定《自有资金管理办法》，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外的其他资金均由公司计财部统一管理。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度财务预算要求配置、使用自有资金，规范了资金的筹集、使用、审批流程，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

②公司已成立资金计划部，统筹公司资金来源和使用，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借入次级债务、发行收益凭证等方式，持续不断地为公司寻求低成本、稳定的资金来源。

③公司已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细则》、《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操作细则》、《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细则》及《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等，通过加强资金来源和融资管理、完善内部资金定价、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应急计划等手段，防范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实现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最佳结合的经营目标。

（6）营运控制

①公司已建立了集中运营管理体制，为公司各项业务条线提供高效安全的业务运营服务支持，主要包括会籍管理、账户管理、交易管理、证券托管、清算和交收、资管产品支持与服务等工作，确保客户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②公司已实现客户账户管理的专业化、集中化和规范化，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账户体系以及客户账户规范长效机制，坚决杜绝新增不合格账户，积极贯彻人民银行反洗钱精神，将客户账户规范管理常态化。

③公司已实现经纪、自营、资管等业务的集中清算，制定了各项业务的清算

操作流程以及清算业务应急处理方案，同时加强对操作权限、数据隔离等重要风险点的管理，实现了业务环节间相互分离、相互制衡。

④公司已建立法人集中结算托管体系，实现日常证券系统对账，对账范围包括沪市和深市 A 股、B 股、封闭式基金、企债现券、国债现券、权证、开放式基金份额、股转系统股份的所有品种，确保了客户证券托管余额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⑤公司已全面实施人民币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并制定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结算账户管理细则》等客户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划付操作流程，客户和公司自有资金严格分离管理，有效防范了客户资金风险，保障了客户资金的安全、完整，达到安全、可控、可查等内部控制要求。

⑥公司各应用系统权限实施了总部集中管理模式，目前纳入权限集中管理的应用系统近 20 套，业务系统主要包括集中交易柜台系统、融资融券柜台系统、账户管理系统、投资管理系统、法人清算系统等，有效控制了交易风险。权限申请及授权均实现电子化流程管理，公司制定了《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实现了权限集中管理、统一授权，达到控制有效、运作高效的管理目标。

⑦公司已开展非现场开户、场外柜台交易市场、港股通、私募基金托管等创新业务，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目前正在筹备消费支付等创新业务。

（7）信息技术控制

①公司已成立了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为公司信息技术治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通过制定《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管理规则》明确了公司的 IT 治理原则和 IT 治理目标，同时对公司的 IT 组织架构、各层级的职责权限、IT 架构与 IT 基础设施、IT 应用、IT 投入、IT 人力资源、IT 安全和风险控制等做出了基本规定。

②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基本完整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覆盖了 IT 治理、数据管理、安全管理、权限管理、网络管理、系统建设、软件管理、硬件管理、人员管理、营业部信息技术管理、应急指引等各方面，符合《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

③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已实现了前后台分离、开发与操作分离、技术与业务分离，并且不存在信息技术人员与业务人员相互兼任的情况。网络管理、安全管理、数据管理、机房运维等重要岗位也实现了人员分离，并进行了相应的权限控制。公司与全部的信息技术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

④公司已建立了基本有效的灾备份系统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公司级应急预案演练，并每年由内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审计检查。经独立第三方安全评测机构测评，公司集中交易系统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第三级的安全保障能力的要求，网上交易系统、公司网站系统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第二级的安全保障能力的要求。

（8）子公司控制

①公司遵循依法合规、市场导向、协同发展和有效管控的原则，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保障股东权益、提高投资效益。

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监督。公司委派、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治理的要求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办公室负责对子公司相关事务进行联络、协调、组织、报告；其他各职能部门和组织机构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规定对子公司的相应职能和事务进行管理、监督、指导和服务。

③公司在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战略与规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稽核监察管理、审计管理、重大事项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品牌管理、IT 管理等方面采取了多项管控措施，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监督、指导和服务。

④公司督促子公司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各项内控制度。公司通过合规检查、稽核监察等手段，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9）创新业务控制

①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业务发展，成立了创新发展委员会，全面领导和决策公

司创新工作的开展，并对创新业务的运行进行论证和决策。公司在研究所专门设立二级部门创新发展部，负责推动公司创新发展委员会布置的有关创新工作，包括协助推动业务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促进相关行业创新信息的收集与传导、动态跟进公司创新业务（产品）、提升公司创新文化等。

②公司建立了创新激励与考核管理机制，明确了创新奖励评价标准、方法、考核管理，鼓励各部门和全体员工开拓创新，以创新发展为导向，有效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创新开展。

③公司建立了创新业务内部评估和合规管理机制，明确了创新业务的评估流程，加强对创新业务的合规性、可行性和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论证，确保各项创新业务有序、平稳推进。

④公司建立了创新业务的内部审计机制，明确了创新业务的审计原则、方法与程序，以进一步完善创新业务决策管理、流程控制和规范运作情况。

（10）关联交易控制

①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②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程序、回避表决等做了明确规定。

（11）合同及印章控制

①公司已制定《合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及职责、合同要素及分类及合同管理流程，公司档案工作实行统一归口、分级管理的原则，有效保障公司合法权益，防范及控制合同风险。

②公司已制定《印章使用和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印章的种类及内容，分为公章、名章、部门章三类，并制定了具体的管理细则，遵循统一领导、分级对口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公司印章管理安全规范化和信息科学化。

③公司已制定《档案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各种门类、形式和载体的档案管理，公司对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有效

发挥了档案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4、信息与沟通

（1）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标准、披露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与协调。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公司已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确保重大风险、突发事件、各类投诉和重大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3）公司已建立《客户投诉管理制度》以及《员工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客户及员工信访投诉的处置程序，建立健全了公司信访投诉应急工作机制，提升了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公司已制定《舆情信息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公司媒体舆情信息管理和危机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整体的媒体舆情信息管理和危机处置，由总裁担任组长，由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组员由办公室、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及其他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第一负责人组成，提高了公司舆情管理及应急处置能力。

（5）公司已建成并不断完善以办公网为核心的办公信息交流平台，实现了公司及各部门的信息集成与共享。

5、内部监督

（1）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定期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履行财务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定期听取合规与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汇报。

（2）公司合规法务部及风险管理部是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配合合规总监和首席风控官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合规法务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进行合规检查，

并定期向监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交合规报告。

（3）公司稽核监察部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之一，负责对公司和所属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独立稽核和评价。稽核审计稽核监察部系统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同时向公司经营层和监事会报告。

（4）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立了合规专员、风控专员，负责对本部门、本营业部或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监控和报告；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业务活动，及时制止并报告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同时向合规部门领导报告。

（5）公司搭建了层级分明、快速畅通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确保了相关信息在公司各管理层级、责任部门、业务环节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反馈，并能对信息沟通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and 解决。

（6）公司已制定《员工违规行为处罚办法》，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合规考核及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及《风险管理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员工违规以及违反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问责处罚组织架构、问责事项、问责程序及处罚标准。

（五）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各项业务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各业务条线建立健全隔离制度、决策制度、风险管控制度，还根据各自的业务特点，采取了以下主要控制措施：

1、经纪业务控制

公司经纪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在营业网点布局及软硬件技术标准、经纪业务服务规程及管理制度、交易清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信息系统权限、重要印章及证照等方面实现了集中管理。

公司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经纪业务制度体系，覆盖了经纪业务的各个方面，包括理财经理管理、经纪人管理、柜台人员管理、中心营业部管理、客户适当性管理、投资顾问业务管理、渠道终端设备管理、现场和非现场开户管理、柜台业务操作、经纪客户账户和档案管理、系统权限和参数管理、客户投诉管理等各个方面。

公司建立了法人清算系统一级清算、集中交易柜台系统二级清算机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体系，对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实行独立设户、独立核算、自我循环、封闭式集中管理，确保客户资金的封闭运行，达到了安全、透明、完整、可控、可查的状态，为公司经纪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台支持。

公司建立了符合第三方存管要求的客户账户体系及账户规范长效机制，实现了账户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集中化。对开户、资料变更等重要账户业务，公司严格要求双人双岗、强制复核，通过身份证阅读器和公安联网信息核查系统等先进手段核查客户身份证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公司对客户档案实行电子化集中管理，并不断完善账户规范制度体系，优化客户账户管理系统以适应创新业务的发展。通过柜台业务的非现场考核，对日常账户业务的风险点进行跟踪、检查和反馈，坚决杜绝不规范操作行为的发生。

2、证券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实行“董事会—经营层—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业务专业部门”的投资决策体系。

公司证券投资采取四级管理模式：一级管理为董事会对自营投资总规模与可承受的最大风险限额的决策管理；二级管理为经营层对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组成、运行以及重大自营投资议案、相关自营业务制度的审批确认；三级管理为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管理；四级管理为自营业务部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的日常管理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和监督管理。投资管理部通过投资规模控制及风险限额、止盈止损控制、证券库管理、投资权限控制等四个方面对投资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3、资产管理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专门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深圳分公司采用三级管理体系，一级管理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决策管理，二级管理为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运作管理，三级管理为深圳分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的日常管理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监督和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最高投资管理机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的要求对业务发生过程中的资产配置策略、市场策略、止损制度、核心备选库管理等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权益类投资管理小组为深圳分公司常设的管理组织，在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下，遵照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议，对深圳分公司的权益类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等事项进行审议。

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小组是深圳分公司常设的固定收益投资的管理组织，在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下，遵照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议，对深圳分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的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严格分离，独立决策、独立运作；公司对托管资产实行封闭运作、专户管理，确保客户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的分户管理、独立运作，确保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引入有资质的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受托资产；制定了明确、详细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委托人的知情权；由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与风险控制部门监控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运作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价。

4、投资银行业务控制

投资银行部是公司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责任部门，在公司统一领导下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开展以项目管理为中心，形成公司、内核小组、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下属项目管理部、投资银行部下属业务部门、项目组相结合的项目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投资银行部严格执行以项目负责人为中心的项目流程化管理，从项目尽职调查、立项、改制、辅导、内核、申报、反馈、核准、发行销售、持续督导等各个环节入手，严格控制项目操作风

险和承销风险。

公司通过制订投资银行业务管理、证券发行并购内核小组工作管理、辅导工作管理、尽职调查工作管理、持续督导管理、项目工作底稿管理、企业质量评价标准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从业人员持续培训管理、保荐代表人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反洗钱工作管理、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作管理等方面制度，建立投资银行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为保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公司实行投资银行各部门分级控制、分级决策的体制，并对投行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动态管理。为了有效地控制投行业务的风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项目选择标准，对发行人的选择除了需要其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条件以外，还对其财务指标、行业发展前景、业绩的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的合理性以及对其背景进行了详细和缜密的实地考察。

5、信用业务控制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

公司信用业务内部控制的架构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经营层、（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信用业务管理部以及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内部控制管理的职责分明，既互相独立又互相配合。信用业务的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岗位之间建立了约束与制衡机制。

公司建立了信用业务客户选择与授信制度，明确规定信用业务客户选择与授信的程序和权限；建立了对担保物（质押物）的选取标准和调整机制；公司统一印制合同（协议）标准文件；公司指定专人实时监控信用业务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的情况及其变动；公司对信用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对信用业务进行集中风险监控；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6、期货业务控制

公司控股的华联期货从事期货业务。华联期货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了公司治理、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风控与合规管理、风险监控指标管理、客户风险管

理、员工执业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业务系统管理以及经纪业务、结算业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华联期货实行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并且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等方面与公司独立，同时有效执行不相容职责的人员分离、关键岗位的内部牵制、重要事项的授权审批等管理措施。公司与华联期货开展 IB 业务合作，并且就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及合作事项，分别制定了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流程、操作规范以及风控要求。

7、直接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直投子公司已制定从项目初审、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资执行、跟踪管理到项目退出等完整的投资业务流程，建立并实施了直接投资业务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投资管理和决策方面的相关制度。

8、研究咨询业务控制

根据证监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要求，公司已制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研究所负责管理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及相关从业人员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针对证券研究业务，公司已建立涵盖人员管理、资格管理、研究覆盖管理、证券研究报告制作、审核、发布流程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等各项制度与机制，还配置专职人员担任研究报告质量控制与合规审核岗位。公司通过探索建立证券研究的业务管理体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风险点，将各项监管要求与制度规范加以细化并融入到具体的证券研究业务各环节中，实现了证券研究业务发展需求与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的有机融合与相互促进。

上述制度规范、管理体系、信息系统的综合运用，确保了公司证券研究业务的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全面防范了证券研究业务中信息不当传递与使用等各类风险，有效维护了证券研究业务客户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管理层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中审众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50183 号），认为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保荐机构对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符合相关规范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中审众环审计的众环审字（2016）050242 号《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财务数据。投资者可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针对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并基于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聘请中审众环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502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 产：				
货币资金	13,592,585,363.57	13,039,476,841.33	6,179,360,163.07	4,061,574,656.55
其中：客户存款	12,996,460,853.25	12,647,356,038.40	5,769,789,954.83	3,803,386,320.30
结算备付金	3,107,252,732.02	6,387,031,175.36	5,815,246,500.86	1,369,637,718.58
其中：客户备付金	2,916,073,590.45	6,002,712,378.69	5,746,352,769.39	1,335,559,052.65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6,170,174,949.34	8,200,876,212.82	4,886,987,302.71	2,043,315,01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6,234,456.72	2,581,168,744.62	2,556,479,932.78	2,030,077,646.8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10,075,185.33	3,562,255,568.98	1,429,902,035.43	191,879,671.96
应收款项	324,620,498.85	143,227,608.81	32,971,422.32	17,134,149.88
应收利息	314,656,836.76	301,944,196.69	177,964,945.64	154,065,205.69
存出保证金	95,998,118.38	302,236,403.66	313,612,635.57	186,015,983.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5,984,554.93	1,808,812,556.66	589,065,370.89	439,945,323.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56,571,831.93	1,797,176,080.14	1,503,508,959.31	947,319,953.84
长期股权投资	8,542,208.68	8,402,209.60	6,610,954.25	-
投资性房地产	9,576,349.82	10,336,569.92	11,069,622.97	12,589,240.16
固定资产	72,484,410.39	80,481,978.99	87,562,056.71	92,527,751.10
在建工程	17,197,657.03	17,160,807.59	8,548,119.94	4,186,189.89
无形资产	13,176,451.63	13,183,255.20	6,584,321.60	8,232,837.91
商誉	3,079,084.78	3,079,084.78	3,079,084.78	3,079,08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8,539.34	20,024,296.41	9,119,644.63	16,995,216.98
其他资产	24,875,713.79	25,336,123.35	28,430,123.50	37,131,156.07
资产总计	36,513,314,943.29	38,302,209,714.91	23,646,103,196.96	11,615,706,798.83
负 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37,670,000.00	400,660,000.00	720,140,000.00	-
拆入资金	-	170,000,000.00	1,646,000,000.00	1,18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991,076.72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31,069,586.13	8,793,281,823.54	5,546,137,464.45	2,326,020,689.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583,787,832.18	17,723,286,854.42	11,231,333,338.83	4,926,793,841.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4,347,785.00	388,217,048.72	245,144,261.73	74,572,287.53
应交税费	66,903,426.31	129,432,791.31	137,562,409.06	81,198,556.15
应付款项	332,555,962.83	840,364,126.58	239,955,606.15	249,350,749.75
应付利息	61,991,662.16	155,045,080.05	69,724,500.27	21,169,029.77
预计负债	-	11,982,400.00	11,391,971.93	10,704,782.33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4,337,360,240.24	4,410,387,498.85	45,652,571.8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70,922.33	41,256,193.49	18,030,954.01	763,351.95
其他负债	1,607,212,975.13	480,117,723.68	480,167,070.19	130,000,000.00
负债合计	31,422,861,469.03	33,544,031,540.64	20,391,240,148.50	9,001,573,288.93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9,797,355.14	619,797,355.14	619,797,355.14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204,415.12	64,281,180.73	16,824,897.04	1,521,661.0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88,610,180.15	188,610,180.15	46,424,188.58	227,005,347.65
一般风险准备	955,596,863.14	955,596,863.14	671,224,880.00	547,362,411.14
未分配利润	1,705,250,250.80	1,364,368,550.73	338,135,707.82	277,953,37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20,459,064.35	4,692,654,129.89	3,192,407,028.58	2,553,842,799.65
少数股东权益	69,994,409.91	65,524,044.38	62,456,019.88	60,290,710.25

股东权益合计	5,090,453,474.26	4,758,178,174.27	3,254,863,048.46	2,614,133,509.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513,314,943.29	38,302,209,714.91	23,646,103,196.96	11,615,706,798.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3,708,295.05	3,765,678,195.26	1,811,880,779.09	1,066,552,965.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0,570,121.34	2,904,644,373.39	1,142,929,411.23	784,956,011.2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0,982,177.81	2,589,548,987.66	959,435,839.80	688,580,696.4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1,379,811.27	234,445,762.74	149,711,173.88	73,348,759.7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897,240.13	74,265,028.91	30,801,374.81	22,876,115.12
利息净收入	208,157,538.15	474,658,244.20	192,486,937.34	115,118,964.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353,909.96	343,838,891.28	383,633,968.53	223,066,99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999.08	1,791,255.35	-389,045.7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71,781.60	25,931,755.86	87,707,315.24	-58,817,556.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178.65	1,818,365.23	99,364.35	-799,747.16
其他业务收入	9,116,328.55	14,786,565.30	5,023,782.40	3,028,302.42
二、营业支出	665,368,217.74	1,836,566,867.48	970,605,663.42	698,683,58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21,799.61	215,663,046.75	90,920,413.89	56,303,049.51
业务及管理费	575,563,485.93	1,589,627,003.70	862,249,635.65	640,710,788.89
资产减值损失	36,438,378.14	27,242,306.49	15,551,571.09	-29,248.32
其他业务成本	3,644,554.06	4,034,510.54	1,884,042.79	1,698,994.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340,077.31	1,929,111,327.78	841,275,115.67	367,869,380.62
加：营业外收入	7,847,053.55	14,082,421.57	3,413,850.90	432,817.22
减：营业外支出	218,346.42	12,665,094.63	11,180,576.79	11,079,158.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968,784.44	1,930,528,654.72	833,508,389.78	357,223,038.95
减：所得税费用	90,624,530.46	469,474,063.01	206,237,580.10	93,784,599.60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44,253.98	1,461,054,591.71	627,270,809.68	263,438,439.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881,700.07	1,452,790,817.62	623,260,992.97	258,205,728.88
少数股东损益	4,462,553.91	8,263,774.09	4,009,816.71	5,232,710.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68,953.99	45,320,534.10	16,518,728.88	1,840,02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6,765.61	47,456,283.69	15,303,235.96	1,113,100.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76,765.61	47,456,283.69	15,303,235.96	1,113,100.1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76,765.61	47,456,283.69	15,303,235.96	1,113,100.1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1.62	-2,135,749.59	1,215,492.92	726,926.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275,299.99	1,506,375,125.81	643,789,538.56	265,278,46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804,934.46	1,500,247,101.31	638,564,228.93	259,318,829.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0,365.53	6,128,024.50	5,225,309.63	5,959,636.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97	0.42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97	0.4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58,446,129.45	46,527,744.78	-203,037,720.74	-204,490,369.4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0,458,363.42	3,933,381,006.35	1,562,197,362.00	1,157,984,124.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7,662,981.33	-1,561,329,589.25	398,423,412.49	1,142,084,752.7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686,093,273.55	837,317,318.10	1,857,963,754.74	900,818,554.0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271,519,941.08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2,965,377.58	6,491,953,515.59	6,304,539,496.9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487,346.64	675,930,562.32	8,186,683.44	267,561,08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120,903.29	10,423,780,557.89	9,928,272,988.90	3,263,958,142.3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737,283,857.90	2,594,740,506.71	1,703,789,134.9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72,464,399.82	-	-	1,067,980,125.9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392,300.73	665,880,780.73	243,401,358.64	159,808,978.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015,099.52	1,147,791,688.04	452,403,532.31	372,050,23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778,557.14	697,746,736.47	235,446,775.29	98,157,42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293,123.61	1,577,875,117.68	904,441,718.77	340,953,80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1,943,480.82	6,826,578,180.82	4,430,433,891.72	3,742,739,70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822,577.53	3,597,202,377.07	5,497,839,097.18	-478,781,56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53.68	415,071.24	410,848.30	61,62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853.68	415,071.24	410,848.30	61,62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13,789.69	46,405,140.05	33,389,501.98	15,948,264.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3,789.69	46,405,140.05	33,389,501.98	15,948,26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5,936.01	-45,990,068.81	-32,978,653.68	-15,886,64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9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140,000.00	3,930,660,000.00	1,482,350,000.00	1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140,000.00	6,830,660,000.00	1,482,350,000.00	2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060,000.00	2,835,730,000.00	366,73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103,586.21	103,001,320.73	17,185,519.05	404,59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060,000.00	3,060,000.00	4,5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	13,058,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263,586.21	2,951,789,320.73	383,915,519.05	504,5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23,586.21	3,878,870,679.27	1,098,434,480.95	-274,5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82,178.65	1,818,365.23	99,364.35	-799,747.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2,726,669,921.10	7,431,901,352.76	6,563,394,288.80	-770,057,949.55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6,508,016.69	11,994,606,663.93	5,431,212,375.13	6,201,270,32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99,838,095.59	19,426,508,016.69	11,994,606,663.93	5,431,212,375.13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6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619,797,355.14	64,281,180.73	188,610,180.15	955,596,863.14	1,364,368,550.73	65,524,044.38	4,758,178,17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619,797,355.14	64,281,180.73	188,610,180.15	955,596,863.14	1,364,368,550.73	65,524,044.38	4,758,178,174.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076,765.61	-	-	340,881,700.07	4,470,365.53	332,275,29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76,765.61			340,881,700.07	4,470,365.53	332,275,299.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619,797,355.14	51,204,415.12	188,610,180.15	955,596,863.14	1,705,250,250.80	69,994,409.91	5,090,453,474.26

(2) 2015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619,797,355.14	16,824,897.04	46,424,188.58	671,224,880.00	338,135,707.82	62,456,019.88	3,254,863,04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619,797,355.14	16,824,897.04	46,424,188.58	671,224,880.00	338,135,707.82	62,456,019.88	3,254,863,048.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7,456,283.69	142,185,991.57	284,371,983.14	1,026,232,842.91	3,068,024.50	1,503,315,125.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7,456,283.69	-	-	1,452,790,817.62	6,128,024.50	1,506,375,125.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42,185,991.57	284,371,983.14	-426,557,974.71	-3,060,000.00	-3,0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2,185,991.57	-	-142,185,991.5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84,371,983.14	-284,371,983.14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60,000.00	-3,060,000.00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619,797,355.14	64,281,180.73	188,610,180.15	955,596,863.14	1,364,368,550.73	65,524,044.38	4,758,178,174.27

(3)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	1,521,661.08	227,005,347.65	547,362,411.14	277,953,379.78	60,290,710.25	2,614,133,50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	1,521,661.08	227,005,347.65	547,362,411.14	277,953,379.78	60,290,710.25	2,614,133,509.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19,797,355.14	15,303,235.96	-180,581,159.07	123,862,468.86	60,182,328.04	2,165,309.63	640,729,53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303,235.96	-	-	623,260,992.97	5,225,309.63	643,789,538.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1,931,234.43	123,862,468.86	-185,793,703.29	-3,060,000.00	-3,0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1,931,234.43	-	-61,931,234.4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3,862,468.86	-123,862,468.86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60,000.00	-3,060,000.00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619,797,355.14	-	-242,512,393.50	-	-377,284,961.64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619,797,355.14	-	-242,512,393.50	-	-377,284,961.64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619,797,355.14	16,824,897.04	46,424,188.58	671,224,880.00	338,135,707.82	62,456,019.88	3,254,863,048.46

（4）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	408,560.89	201,334,968.83	496,021,653.50	496,758,787.36	58,921,073.71	2,753,445,04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	408,560.89	201,334,968.83	496,021,653.50	496,758,787.36	58,921,073.71	2,753,445,044.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13,100.19	25,670,378.82	51,340,757.64	-218,805,407.58	1,369,636.54	-139,311,53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13,100.19	-	-	258,205,728.88	5,959,636.54	265,278,465.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5,670,378.82	51,340,757.64	-477,011,136.46	-4,590,000.00	-404,59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5,670,378.82	-	-25,670,378.8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1,340,757.64	-51,340,757.64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00,000,000.00	-4,590,000.00	-404,590,000.00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	1,521,661.08	227,005,347.65	547,362,411.14	277,953,379.78	60,290,710.25	2,614,133,509.9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3,217,553,774.95	12,834,174,200.91	5,993,223,091.51	3,854,943,820.86
其中：客户存款	12,630,856,905.86	12,450,169,599.07	5,593,986,525.15	3,695,075,203.06
结算备付金	2,404,023,047.44	5,958,493,560.75	5,441,807,879.68	1,024,377,856.0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41,491,968.98	5,606,304,294.60	5,390,867,482.65	1,004,898,142.25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6,170,174,949.34	8,200,876,212.82	4,886,987,302.71	2,043,315,01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9,459,194.74	2,502,676,025.05	2,488,061,391.30	2,030,077,646.8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10,075,185.33	3,562,255,568.98	1,425,102,035.43	191,879,671.96
应收款项	324,605,619.26	142,961,680.64	33,158,803.19	17,602,627.12
应收利息	316,692,124.76	301,394,457.44	177,481,627.20	154,065,190.03
存出保证金	85,490,495.79	292,167,626.06	303,534,190.67	175,937,545.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4,048,348.89	1,584,904,498.33	367,732,275.70	225,411,502.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56,571,831.93	1,797,176,080.14	1,503,448,955.41	947,319,953.84
长期股权投资	252,074,088.08	252,074,088.08	252,074,088.08	252,074,088.08
投资性房地产	9,576,349.82	10,336,569.92	11,069,622.97	12,589,240.16
固定资产	70,602,360.80	78,226,839.08	84,692,493.34	90,066,214.96
在建工程	17,197,657.03	17,160,807.59	8,548,119.94	4,186,189.89
无形资产	11,542,876.24	11,299,808.43	6,235,343.23	7,710,49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1,135.73	19,997,167.45	9,119,591.53	16,995,163.88
其他资产	23,281,671.73	23,731,851.31	26,456,806.80	34,598,941.98
资产总计	35,393,160,711.86	37,589,907,042.98	23,018,733,618.69	11,083,151,158.95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27,680,000.00	400,660,000.00	720,140,000.00	-
拆入资金	-	170,000,000.00	1,646,000,000.00	1,18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31,069,586.13	8,840,211,823.54	5,556,137,464.45	2,326,020,689.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552,269,438.74	17,129,692,331.00	10,700,053,155.21	4,487,833,213.7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8,212,993.24	377,018,759.48	239,903,670.70	69,240,534.55
应交税费	66,481,562.66	122,807,452.74	137,002,138.71	78,522,622.47
应付款项	312,507,346.13	822,112,097.11	224,935,659.87	235,219,449.55
应付利息	66,945,323.82	155,070,284.43	69,755,264.20	21,172,175.97
预计负债	-	11,982,400.00	11,391,971.93	10,704,782.33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4,337,360,240.24	4,410,387,498.85	45,652,571.8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97,791.43	36,218,995.78	14,925,343.08	-
其他负债	1,680,101,468.29	480,117,723.68	480,167,070.19	130,000,000.00
负债合计	30,425,025,750.68	32,956,279,366.61	19,846,064,310.22	8,539,713,468.19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9,797,355.14	619,797,355.14	619,797,355.14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9,675,263.43	49,352,016.93	10,253,564.69	334,291.2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88,610,180.15	188,610,180.15	46,424,188.58	227,005,347.65
一般风险准备	955,596,863.14	955,596,863.14	671,224,880.00	547,362,411.14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分配利润	1,654,455,299.32	1,320,271,261.01	324,969,320.06	268,735,640.74
股东权益合计	4,968,134,961.18	4,633,627,676.37	3,172,669,308.47	2,543,437,690.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393,160,711.86	37,589,907,042.98	23,018,733,618.69	11,083,151,158.9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4,731,574.50	3,652,617,303.19	1,760,477,110.99	1,009,986,147.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4,452,187.60	2,853,783,524.56	1,108,291,624.57	738,493,139.4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46,171,804.24	2,541,491,760.34	924,798,053.14	642,117,824.6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1,379,811.27	234,445,762.74	149,711,173.88	73,348,759.7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470,777.15	74,204,067.82	30,801,374.81	22,876,115.12
利息净收入	199,296,378.07	461,461,802.47	181,972,586.48	104,082,96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078,150.82	294,020,914.13	377,594,493.49	222,090,95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71,834.88	26,501,517.86	87,090,730.50	-58,368,136.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178.65	1,818,365.23	99,364.35	-799,747.16
其他业务收入	9,394,514.24	15,031,178.94	5,428,311.60	4,486,971.24
二、营业支出	639,346,219.01	1,775,634,709.38	929,142,711.65	652,218,294.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282,719.12	210,220,375.36	88,652,271.38	53,316,090.07
业务及管理费	550,981,096.35	1,534,137,552.96	823,054,826.39	597,232,113.74
资产减值损失	36,437,849.48	27,242,270.52	15,551,571.09	-28,904.19
其他业务成本	3,644,554.06	4,034,510.54	1,884,042.79	1,698,994.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385,355.49	1,876,982,593.81	831,334,399.34	357,767,853.68
加：营业外收入	7,846,783.64	14,087,730.31	2,912,580.90	429,651.89
减：营业外支出	218,346.42	12,659,448.82	10,945,591.81	11,065,168.7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013,792.71	1,878,410,875.30	823,301,388.43	347,132,336.83
减：所得税费用	88,829,754.40	456,550,959.64	203,989,044.18	90,428,548.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184,038.31	1,421,859,915.66	619,312,344.25	256,703,788.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246.50	39,098,452.24	9,919,273.46	203,978.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3,246.50	39,098,452.24	9,919,273.46	203,978.6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3,246.50	39,098,452.24	9,919,273.46	203,978.6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507,284.81	1,460,958,367.90	629,231,617.71	256,907,766.9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5,626,868.11	50,328,613.62	-134,863,002.16	-246,152,806.0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6,992,462.23	3,870,365,257.43	1,517,937,099.99	1,101,861,720.22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7,662,981.33	-1,561,329,589.25	398,423,412.49	1,142,084,752.7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733,263,024.42	874,006,486.63	1,867,585,419.13	900,814,040.1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271,519,941.08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6,429,639,175.79	6,212,219,941.4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505,320.33	620,872,860.71	8,116,186.15	269,313,61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718,586.00	10,283,882,804.93	9,869,419,057.08	3,167,921,317.5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737,283,857.90	2,594,740,506.71	1,703,789,134.9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77,422,892.26	-	-	897,852,960.2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3,739,304.40	658,177,510.49	239,483,638.72	153,145,346.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494,214.26	1,118,311,243.76	429,611,068.19	348,648,15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606,758.32	685,169,799.95	228,891,869.09	94,217,47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901,288.46	1,570,405,935.05	893,927,531.73	425,831,62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1,164,457.70	6,769,348,347.15	4,386,654,614.44	3,623,484,70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445,871.70	3,514,534,457.78	5,482,764,442.64	-455,563,38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940,000.00	2,940,000.00	4,41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78.68	412,491.24	409,578.30	61,62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78.68	3,352,491.24	3,349,578.30	4,471,62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421,338.69	43,999,203.05	31,998,571.98	14,652,005.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1,338.69	43,999,203.05	31,998,571.98	14,652,00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213,660.01	-40,646,711.81	-28,648,993.68	-10,180,382.12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9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150,000.00	3,930,660,000.00	1,482,350,000.00	1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150,000.00	6,830,660,000.00	1,482,350,000.00	2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060,000.00	2,835,730,000.00	366,730,000.00	1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103,586.21	99,941,320.73	14,125,519.05	4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	13,058,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263,586.21	2,948,729,320.73	380,855,519.05	52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113,586.21	3,881,930,679.27	1,101,494,480.95	-27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82,178.65	1,818,365.23	99,364.35	-799,747.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1,090,939.27	7,357,636,790.47	6,555,709,294.26	-736,543,51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92,667,761.66	11,435,030,971.19	4,879,321,676.93	5,615,865,18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1,576,822.39	18,792,667,761.66	11,435,030,971.19	4,879,321,676.93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6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619,797,355.14	49,352,016.93	188,610,180.15	955,596,863.14	1,320,271,261.01	4,633,627,67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619,797,355.14	49,352,016.93	188,610,180.15	955,596,863.14	1,320,271,261.01	4,633,627,67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23,246.50	-	-	334,184,038.31	334,507,28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246.50			334,184,038.31	334,507,284.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四、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619,797,355.14	49,675,263.43	188,610,180.15	955,596,863.14	1,654,455,299.32	4,968,134,961.18

（2）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619,797,355.14	10,253,564.69	46,424,188.58	671,224,880.00	324,969,320.06	3,172,669,30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619,797,355.14	10,253,564.69	46,424,188.58	671,224,880.00	324,969,320.06	3,172,669,30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9,098,452.24	142,185,991.57	284,371,983.14	995,301,940.95	1,460,958,36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9,098,452.24	-	-	1,421,859,915.66	1,460,958,367.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42,185,991.57	284,371,983.14	-426,557,974.7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2,185,991.57	-	-142,185,991.5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84,371,983.14	-284,371,983.14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四、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619,797,355.14	49,352,016.93	188,610,180.15	955,596,863.14	1,320,271,261.01	4,633,627,676.37

（3）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	334,291.23	227,005,347.65	547,362,411.14	268,735,640.74	2,543,437,69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	334,291.23	227,005,347.65	547,362,411.14	268,735,640.74	2,543,437,690.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19,797,355.14	9,919,273.46	-180,581,159.07	123,862,468.86	56,233,679.32	629,231,61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919,273.46	-	-	619,312,344.25	629,231,617.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1,931,234.43	123,862,468.86	-185,793,703.2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1,931,234.43	-	-61,931,234.4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3,862,468.86	-123,862,468.86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619,797,355.14	-	-242,512,393.50	-	-377,284,961.64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619,797,355.14	-	-242,512,393.50	-	-377,284,961.64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619,797,355.14	10,253,564.69	46,424,188.58	671,224,880.00	324,969,320.06	3,172,669,308.47

（4）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	130,312.56	201,334,968.83	496,021,653.50	489,042,988.94	2,686,529,92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	130,312.56	201,334,968.83	496,021,653.50	489,042,988.94	2,686,529,923.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03,978.67	25,670,378.82	51,340,757.64	-220,307,348.20	-143,092,233.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3,978.67	-	-	256,703,788.26	256,907,766.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5,670,378.82	51,340,757.64	-477,011,136.46	-4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5,670,378.82	-	-25,670,378.8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1,340,757.64	-51,340,757.64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	334,291.23	227,005,347.65	547,362,411.14	268,735,640.74	2,543,437,690.7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

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

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四）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纳入汇总财务报表的范围为公司本部及其所属的分支机构。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所属单位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对公司内部会计事项进行抵销。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

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

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进行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以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期末编制会计报表时，将记账本位币以外的其他货币余额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汇买卖业务时的外汇买卖差价、各币种汇总编制会计报表时发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汇兑损益。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

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核算

本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其他

应收款等，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具体估值技术运用如下：

（1）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资产负债表日有成交市价，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公司将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2）交易所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公司将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交易所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5）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资产负债表日该股票的价值。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FV 为资产负债表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资产负债表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I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锁定期，即资产负债表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资产负债表日当天）。

（6）对交易明显不活跃的、交易市价无法真实反映投资品种价值的或交易所停止交易的投资品种等，公司将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对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公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估值数据作为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或下跌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40%，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将下跌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公司每月或每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收集债务人的经营和信用状况，如果按合同或协议没有收到款项或利息，或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按单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融出资金的减值准备

对于单一客户融出资金较大的，接受的担保品相对集中的、涉及诉讼的或有重大不利舆情等情形的，及其他已形成风险的信用业务融出资金，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差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出资金，其中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按 0.1% 计提减值准备，约定购回业务融出资金按 0.3% 计提减值准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按 0.5% 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一债务人应收款项占有所有应收款项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或期末应收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各种押金、备用金、应收承销保证金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2：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项目：

账龄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 年以上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各种押金、备用金、应收承销保证金，按期末余额的 2%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采用个别认定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公司融资业务中，将资金借给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确认为融出资金。融出资金按借给客户资金的本金计量。

公司融券业务中，将证券借给客户，约定到期后客户需归还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中与客户协议确定的融资融券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按期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

理。

（十三）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交易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交易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

（十四）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

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

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00	5.00
电器设备	6	0.00	16.67
电子设备	3	0.00	33.33
通讯设备	5	0.00	20.00
动力设备	5	0.00	20.00
办公设备	5	0.00	20.00
运输设备	5	0.00	2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交易席位费	10 年	本公司会计估计
软件	2 年	本公司会计估计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

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二十二）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职工薪酬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收入

在各项业务合同签订以后，在规定的计算期内按应收收入的数额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或者在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权利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其中：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于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予以确认。

（2）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根据《期货经纪合同》及与公司约定的收费标准确定客户每笔交易的手续费，交易业务发生时从客户保证金账户中实时扣除。

（3）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收入：以全额承购包销方式出售代发行的证券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

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以余额承购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证券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按约定收取的手续费抵减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

证券保荐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收入：于各项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4）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在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收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依照合同在符合约定条件时按受托资产规模和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收入。

（5）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2、利息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收入；融资融券业务根据与客户合约的约定，按出借资金或证券的时间和约定利率确认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之间的实际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年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3、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等，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当期损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等在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等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5、其他业务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二十六）代理发行证券

1、全额包销方式

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证券时，确认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

2、余额包销方式

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3、代销方式

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二十七）代理兑付债券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是公司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债券兑付的业务。代理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理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

（二十八）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独立核算。公司受托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不同集合资产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二十九）期货业务

1、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公司接受的质押品包括：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在中国境内流通的已上市国债、外币现钞。上述凭征必须在凭证的有效期限内。

质押品是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按各交易所质押金额计算方法规定办理。

质押品是上市国债、外币现钞的，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市价、牌价确定其基价市值，但质押额不高于其市值的 70%。

2、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按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核算，每月清算，月底无余额。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三十二）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不低于 10%（具体计提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2）提取法定公积金不低于 10%（具体计提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不低于 10%（具体计提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4）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提出方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5）支付股东红利。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十三）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三十五）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并满足一定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按照业务类型的不同，主要划分为：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自营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信用业务分部、期货业务分部、直投业务分部、其他业务分部共八个业务分部。

主要分部报告形式，包括分部营业收入、分部营业支出、分部营业利润（亏损）、分部利润总额、分部资产总额、分部负债总额等。

（三十六）风险准备计提

1、母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关于证券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按照不低于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的规定，按照不低于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2、子公司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一实施指南》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三十七）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在编制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管理层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在一定假设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判断、估计。该假设、估计及判断主要依赖于过去的历史经验，并考虑相关影响因素做出。上述估计的不确定性会影响资产、负债、收入以及费用等项目的披露，可能存在与实际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公司对上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2、应收款项、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公司对上述项目采用备抵法核算。该类项目的减值通过评估应收款项、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的可回收性。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包括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直接认定法等。估计的准确性将影响应收款项等项目金额在报表上的准确性。公司管理层每期末对上述减值准备政策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运用会计估计方法，对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作出重大判断，以确认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或下跌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40%，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将下跌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商誉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括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括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5、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和商誉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

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所得税

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公司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 2014 年度开始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新颁布的具体准则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通过，对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根据新准则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了调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变化影响如下：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

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核算，影响报表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68,480,413.47	-168,480,413.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480,413.47	+168,480,413.47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公司原在资本公积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影响报表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公积	-16,824,897.04	-1,521,661.08
其他综合收益	+16,824,897.04	+1,521,661.08

（3）上述会计政策调整未影响报告期间公司损益。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2014 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司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将融出资金、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减值计提方法由不计提减值准备调整为分别按融出资金、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期末余额的 0.1%、0.3%、0.5%计提。对该会计变更事项采用了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4 年期末融出资金 4,891,879.18 元，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778.97 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5,892,658.15 元。

（三）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追溯重述法

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适用的税率

公司经营涉及税项、计算基础及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6%、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计缴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计缴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计缴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一）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就地、分期预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 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部预缴。年终由总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营业税

根据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净额纳税：（1）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2）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3）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 A 股和 B 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转托管费。根据财税[2006]17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2013 年 12 月 1 日起，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

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期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三）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取得方式	报告期内 是否合并
东证锦信	20,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华联期货	10,000.00	5,207.41	49.00%	53.00%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	是

报告期内，华联期货的股东金控集团（持股4%）与本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金控集团在股东会、董事会等重大决议事项与东莞证券均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53%，从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报告期内，公司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中国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联期货-智赢量化对冲二号资产管理计划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6月30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1,487.23万元，本公司享有的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76.97万元，本公司以外的各方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3,410.26万元。

2、将中国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以向特定融资融券客户借出资金后，对该客户享有的债权及权利转让给“中国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同时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 A 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1,200,000,000.00 元，优先级 B 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25,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75,000,000.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第三方投资者进行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本公司进行认购。优先级 A 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3.8%，优先级 B 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4.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用于该专项计划向本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在首批受让的基础资产产生回收款后，该专项计划对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约定的融出资金债权进行循环投资。公司将在该专项计划到期日前对融出资金债权进行回购。

公司评估其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认定公司为中国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主要管理人，并对该专项计划持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因此公司能够控制该专项计划，从而将该专项计划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个，分别是中国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联期货-智赢量化对冲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四）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主体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万元）	合并日至2016年6月30日净利润（万元）
中国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6年6月	150,488.50	488.50
华联期货-智赢量化对冲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6月	998.73	-1.27

八、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业务性质为依据，确定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期货业务、直投业务和其他业务等业务分部，分部报告以公司的经营分部列报。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业务	期货业务	直投业务	其他	合并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64,420,376.02	31,942,845.81	158,942,726.35	56,210,959.33	327,923,197.90	34,117,155.57	7,308,272.06	-179,761,263.87	-7,395,974.12	1,093,708,295.0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0,876,731.68	-	141,379,811.27	55,682,473.57	-	27,423,162.01	881,097.19	-3,486,828.92	-2,186,325.46	770,570,121.34
利息净收入	107,181,669.19	-37,566,014.06	-	511,082.92	327,923,197.90	6,081,218.83	-278,692.00	-193,797,420.84	-1,897,503.79	208,157,538.15
投资收益	-	101,373,287.34	17,562,915.08	-	-	572,871.20	6,690,396.09	14,141,948.40	-2,987,508.15	137,353,909.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2,171,834.88	-	-	-	-	-	-8,870.00	8,923.28	-32,171,781.60
二、营业支出	396,088,148.41	24,154,979.49	113,274,249.54	14,884,903.67	24,356,696.48	24,349,398.60	4,117,482.95	66,662,244.06	-2,519,885.46	665,368,217.74
三、营业利润	268,332,227.61	7,787,866.32	45,668,476.81	41,326,055.66	303,566,501.42	9,767,756.97	3,190,789.11	-246,423,507.93	-4,876,088.66	428,340,077.31
四、利润总额	268,388,305.23	13,681,441.32	45,818,476.81	41,402,453.66	303,566,501.42	9,768,026.88	3,190,789.11	-244,971,121.33	-4,876,088.66	435,968,784.44
五、资产总额	14,600,217,006.32	6,708,555,891.32	154,315,159.35	46,840,568.19	306,812,995.35	1,216,520,163.43	247,369,831.09	15,091,365,920.19	-1,858,682,591.95	36,513,314,943.29
六、负债总额	14,331,828,701.09	6,678,767,347.29	62,155,911.55	5,438,114.53	3,246,493.93	1,079,140,130.50	13,437,023.38	9,343,663,746.75	-94,815,999.99	31,422,861,469.03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7,341,056.95	61,629.19	97,583.96	190,138.78	9,711.54	783,492.30	36,441.81	13,233,264.98	-	21,753,319.51
2、资本性支出	4,480,376.53	30,967.00	299,965.12	91,290.60	-	184,263.00	8,188.00	7,518,739.44	-	12,613,789.69
3、资产减值损失	30,398.60	2,169,442.79	24,910,177.70	116,350.01	6,481,318.86	-	528.66	2,730,161.52	-	36,438,378.1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业务	期货业务	直投业务	其他	合并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848,764,724.79	114,823,409.56	317,115,111.50	79,833,189.29	447,534,374.31	79,879,999.40	44,422,937.03	-155,453,506.26	-11,242,044.36	3,765,678,195.2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4,525,560.31		-232,721,829.37	79,173,742.10	-	55,827,472.77	2,657,540.42	17,362,392.78	-7,624,164.36	2,904,644,373.39
利息净收入	315,604,023.85	-99,892,053.72	29,623.49	659,447.19	447,534,374.31	12,921,846.71	38,533.83	-202,473,612.65	236,061.19	474,658,244.20
投资收益	-	188,141,524.90	84,363,658.64	-	-	11,275,389.64	41,718,648.70	21,515,730.59	-3,176,061.19	343,838,891.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6,501,517.86	-	-	-	-569,762.00	-	-	-	25,931,755.86
二、营业支出	1,170,748,720.42	51,995,159.29	139,135,958.35	28,340,470.55	56,229,456.43	58,821,311.79	10,422,599.41	329,184,944.34	-8,311,753.10	1,836,566,867.48
三、营业利润	1,678,016,004.37	62,828,250.27	177,979,153.15	51,492,718.74	391,304,917.88	21,058,687.61	34,000,337.62	-484,638,450.60	-2,930,291.26	1,929,111,327.78
四、利润总额	1,677,999,211.40	62,828,250.27	177,979,153.15	51,645,513.74	391,304,917.88	21,056,621.80	34,001,157.62	-483,346,171.14	-2,940,000.00	1,930,528,654.72
五、资产总额	16,905,457,972.12	5,539,946,683.41	124,168,169.64	3,261,783.53	2,756,634,754.02	770,657,876.54	260,138,115.83	12,260,437,680.26	-318,493,320.44	38,302,209,714.91
六、负债总额	16,905,457,972.12	5,534,367,072.81	63,945,091.00	3,261,783.53	2,756,634,754.02	642,042,590.48	15,207,900.69	7,692,612,693.13	-69,498,317.14	33,544,031,540.64
七、补充信息	-	-	-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8,145,099.70	184,467.94	108,058.16	373,295.25	17,105.84	1,782,185.34	72,751.38	21,156,583.90	-	41,839,547.51
2、资本性支出	15,474,850.49	50,765.00	363,335.20	32,079.00	17,250.00	2,405,937.00	-	28,060,923.36	-	46,405,140.05
3、资产减值损失	26,470.38	22,888,721.52	69,723.59	108,854.58	3,826,638.01	-	35.97	321,862.44	-	27,242,306.49

项目	2014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业务	期货业务	直投业务	其他	合并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84,688,948.49	327,768,603.43	150,448,200.77	33,585,722.15	154,151,600.68	54,198,745.19	5,019,299.08	9,834,035.47	-7,814,376.17	1,811,880,779.0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20,164,316.03	-	149,711,173.88	33,299,744.57	-	38,834,282.83	-	5,116,390.09	-4,196,496.17	1,142,929,411.23
利息净收入	161,545,999.30	-132,808,175.32	-	279,613.26	154,151,600.68	10,053,139.01	52,903.63	-1,196,451.44	408,308.22	192,486,937.34
投资收益	-	373,433,602.62	737,026.89	-	-	4,427,238.16	4,960,545.10	3,423,863.98	-3,348,308.22	383,633,968.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7,090,730.50	-	-	-	616,584.74	-	-	-	87,707,315.24
二、营业支出	499,889,953.38	29,349,259.14	76,908,125.05	13,690,751.42	27,633,933.28	44,361,824.92	1,975,503.02	281,670,689.38	-4,874,376.17	970,605,663.42
三、营业利润	584,798,995.11	298,419,344.29	73,540,075.72	19,894,970.73	126,517,667.40	9,836,920.27	3,043,796.06	-271,836,653.91	-2,940,000.00	841,275,115.67
四、利润总额	585,042,778.97	288,519,984.29	73,590,075.72	20,030,788.65	126,517,667.40	10,110,921.61	3,036,079.74	-270,399,906.60	-2,940,000.00	833,508,389.78
五、资产总额	10,329,919,523.41	3,172,523,639.00	43,948,236.96	677,421.99	3,462,956,964.95	684,745,081.14	212,338,258.29	6,008,707,832.38	-269,713,761.16	23,646,103,196.96
六、负债总额	10,329,919,523.41	3,161,231,213.69	12,614,283.26	677,421.99	3,462,956,964.95	562,145,529.39	3,749,066.75	2,878,664,902.92	-20,718,757.86	20,391,240,148.50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2,080,509.33	395,810.64	144,655.06	513,290.40	563,031.01	1,589,235.89	125,837.27	20,396,648.25	-	45,809,017.85
2、资本性支出	1,576,781.94	17,545.00	153,433.00	9,445.00	31,180.00	1,390,930.00	-	30,210,095.08	-	33,389,410.02
3、资产减值损失	20,355.46	7,316,300.00	70,882.68	-10,988.34	5,892,729.07	-	-	2,262,292.22	-	15,551,571.09

项目	201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业务	期货业务	直投业务	其他	合并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46,106,818.49	57,511,117.91	73,448,759.71	25,160,659.27	94,014,197.68	65,831,401.16	2,570,016.88	13,744,594.64	-11,834,600.64	1,066,552,965.1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8,973,547.03	-	73,348,759.71	25,037,236.04	-	52,124,592.41	-	1,133,596.71	-5,661,720.64	784,956,011.26
利息净收入	105,985,293.70	-101,809,347.26	-	123,423.23	94,014,197.68	9,627,258.75	1,408,741.96	5,769,396.51	-	115,118,964.57
投资收益	-	217,680,956.94	-	-	-	4,226,015.18	1,160,018.86	4,410,000.00	-4,410,000.00	223,066,990.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8,368,136.67	-	-	-	-449,420.30	-	-	-	-58,817,556.97
二、营业支出	427,609,927.74	10,633,867.22	58,288,699.68	10,576,947.44	11,732,360.09	52,212,900.55	1,676,990.55	133,376,491.85	-7,424,600.64	698,683,584.48
三、营业利润	318,496,890.75	46,877,250.69	15,160,060.03	14,583,711.83	82,281,837.59	13,618,500.61	893,026.33	-119,631,897.21	-4,410,000.00	367,869,380.62
四、利润总额	318,517,826.37	46,877,250.69	15,160,060.03	14,651,611.83	82,281,837.59	13,607,675.79	893,026.33	-130,356,249.68	-4,410,000.00	357,223,038.95
五、资产总额	4,110,027,159.94	1,792,111,090.71	11,715,488.90	428,791.87	1,093,606,723.18	604,312,480.93	204,613,633.24	4,075,261,904.35	-276,370,474.29	11,615,706,798.83
六、负债总额	4,110,027,159.94	1,791,665,369.09	11,715,488.90	428,791.87	1,093,606,723.18	485,958,634.33	3,276,657.40	1,532,269,935.21	-27,375,470.99	9,001,573,288.93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6,109,659.34	454,712.10	147,454.30	492,649.54	728,049.22	1,536,637.27	166,596.52	21,952,482.43	-	51,588,240.72
2、资本性支出	4,704,820.25	9,780.24	47,119.00	558,747.00	13,190.00	1,296,259.00	-	9,318,348.63	-	15,948,264.12
3、资产减值损失	5,880.11	-301.00	3,600.00	16,366.86	-	-	-344.13	-54,450.16	-	-29,248.32

九、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情形。

十、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5018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59	31.87	12.22	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83	68.04	181.90	21.55
债务重组损益	589.36	-	-1,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0	100.87	97.92	-21.64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62.87	200.78	-707.95	5.84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90.72	50.82	-171.82	8.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2.15	149.95	-536.13	-2.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2.14	150.04	-546.61	-2.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1	-0.09	10.48	-0.43

十一、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3.16	6.88	10.53	14.48
银行存款	1,356,630.33	1,301,015.77	617,207.37	406,141.19
其中：客户存款	1,299,646.09	1,264,735.60	576,979.00	380,338.63
自有资金	56,154.38	30,036.73	40,228.37	25,802.56
其他银行存款（注）	829.87	6,243.44	-	-

其他货币资金	2,615.05	2,925.04	718.12	1.79
合计	1,359,258.54	1,303,947.68	617,936.02	406,157.47

注：其他银行存款主要为公司受私募基金公司委托管理的基金产品或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募集资金存放款项。

（二）结算备付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客户备付金	291,607.36	600,271.24	574,635.28	133,555.91
自有备付金	19,117.91	38,431.88	6,889.37	3,407.87
合计	310,725.27	638,703.12	581,524.65	136,963.77

（三）融出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617,635.13	820,908.53	489,187.92	204,331.50
减：减值准备	617.64	820.91	489.19	-
融出资金净值	617,017.49	820,087.62	488,698.73	204,331.50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	204,008.89	223,201.61	189,652.93	194,399.12
基金	17,844.88	16,837.03	10,212.64	-
股票	1,769.68	18,078.23	55,782.42	8,608.64
合计	223,623.45	258,116.87	255,647.99	203,007.76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物类别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票	199,502.46	29,260.00	20,015.58	13,996.64

标的物类别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	502,480.68	322,111.86	123,074.70	5,191.33
其中：国债	45,522.93	-	480.00	-
金融债	176,951.00	57,126.90	-	-
公司债	-	-	-	-
企业债	108,241.07	71,200.88	70,131.44	-
中期票据	145,596.58	126,624.18	47,463.26	-
短期融资券	26,169.12	12,141.93	5,000.00	5,191.33
超短期融资券	-	55,017.97	-	-
其他	22.00	5,000.00	-	-
减：减值准备	997.62	146.30	100.08	-
账面价值	701,007.52	356,225.56	142,990.20	19,187.97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9,590.37	15,153.92	26,715.53	15,748.43
-债券	14,601.47	15,153.92	21,837.26	15,748.43
-同业存单	4,988.90	-	4,878.27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4,008.09	165,727.34	32,191.01	28,246.10
-按公允价值计量：	130,450.09	154,877.34	15,342.97	11,398.06
股票	66,167.96	43,105.42	3,927.41	-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85,000.00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351.15	13,270.06	4,740.50	7,709.77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637.24	11,751.72	3,469.00	-
信托计划	1,293.74	1,750.13	3,206.06	3,688.28
-按成本计量：	13,558.00	10,850.00	16,848.04	16,848.04

股权投资	13,558.00	10,850.00	16,848.04	16,848.04
合计	163,598.46	180,881.26	58,906.54	43,994.53

（七）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	185,657.18	179,717.61	150,339.90	94,732.00
其中：公司债	50,508.96	16,513.70	3,027.10	16,100.66
企业债	114,889.72	142,900.14	126,882.83	77,632.17
中小企业私募债	-	-	-	999.16
中期票据	20,258.51	20,303.77	20,429.96	-
收益凭证	-	-	11.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185,657.18	179,717.61	150,350.90	94,732.00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85,657.18	179,717.61	150,350.90	94,732.00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30,263.44	30,271.09	31,799.38	30,821.58
-房屋及建筑物	15,526.58	15,526.58	15,639.28	15,639.28
-运输设备	542.17	632.36	756.17	812.77
-电子设备	13,058.78	12,976.60	14,365.10	13,367.03
-通讯设备	24.60	23.66	20.65	20.26
-电器设备	554.70	564.11	480.81	463.98
-办公设备	556.61	547.78	537.36	518.25
累计折旧：	23,015.00	22,222.89	23,043.18	21,568.80
-房屋及建筑物	10,425.29	9,988.31	9,210.42	8,319.02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运输设备	471.77	532.92	569.02	532.60
-电子设备	11,181.09	10,777.45	12,421.20	11,994.10
-通讯设备	23.37	23.20	19.91	19.57
-电器设备	432.02	431.95	395.38	338.40
-办公设备	481.46	469.05	427.25	365.12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通讯设备	-	-	-	-
-电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248.44	8,048.20	8,756.21	9,252.78
-房屋及建筑物	5,101.29	5,538.26	6,428.86	7,320.26
-运输设备	70.40	99.44	187.15	280.18
-电子设备	1,877.69	2,199.15	1,943.91	1,372.94
-通讯设备	1.23	0.47	0.74	0.69
-电器设备	122.68	132.16	85.43	125.58
-办公设备	75.15	78.73	110.11	153.14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无置换、抵押、担保情况，也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未予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主要债务情况

（一）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收益凭证	43,767.00	40,066.00	72,014.00	-

合 计	43,767.00	40,066.00	72,014.00	-

（二）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拆入资金	-	-	50,000.00	3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	17,000.00	114,600.00	88,100.00
合 计	-	17,000.00	164,600.00	118,100.00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万元

标的物类别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	743,106.96	624,378.18	327,962.11	212,602.07
其中：国债	136,589.61	115,372.79	5,650.00	14,710.00
金融债	176,962.11	51,678.59	-	-
公司债	-	-	-	-
企业债	429,555.25	457,326.81	322,312.11	197,892.07
其他	120,000.00	254,950.00	226,651.63	20,000.00
合计	863,106.96	879,328.18	554,613.75	232,602.07

（四）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普通经纪业务	1,451,589.01	1,628,850.56	1,049,737.62	480,523.57
—个人	1,372,764.28	1,540,415.53	954,139.54	428,747.50
—机构	78,824.73	88,435.03	95,598.08	51,776.07
信用交易业务	106,789.78	143,478.13	73,395.72	12,155.82
—个人	105,829.60	141,761.96	73,378.20	12,154.81
—机构	960.18	1,716.17	17.52	1.00
合计	1,558,378.78	1,772,328.69	1,123,133.33	492,679.38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33,263.81	38,507.14	24,406.98	7,360.89
二、设定提存计划	170.97	314.57	107.45	96.34
三、设定受益计划	-	-	-	-
四、辞退福利	-	-	-	-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六、其他长期福利	-	-	-	-
合计	33,434.78	38,821.70	24,514.43	7,457.23

（六）应付款项

公司各期期末应付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客户款项	21,476.44	53,519.07	16,987.99	19,623.87
代理清算款 ¹	2,385.13	2,468.77	2,537.95	2,614.88
期货风险准备金	1,614.96	1,478.43	1,199.30	1,005.12
外部业务往来	3,181.87	10,727.68	1,822.51	1,086.71
其他	4,597.19	15,842.46	1,447.81	604.48
合计	33,255.60	84,036.41	23,995.56	24,935.07

注 1：应付账款-代理清算款为待兑付款项，公司受东莞市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的委托，向其部分股东兑付尚未分派完毕的剩余资金及利息收入。

（七）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5 东莞证券 01 ¹	199,917.01	199,910.97	-	-
收益凭证 ²	143,943.62	151,261.23	4,565.26	-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5 东莞债 ³	89,875.39	89,866.56	-	-
合 计	433,736.02	441,038.75	4,565.26	-

注 1：15 东莞证券 01 为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90%，债券期限 3 年。

注 2：公司 2013 年末开展收益凭证业务；2014 年共发行 5 只期限大于一年的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的收益率为 6.80%；2015 年共发行 27 只期限大于一年的收益凭证，其中 5 只收益凭证共计 5 亿元提前赎回，未到期产品的收益率为 5.40%至 7.10%；2016 年 1-6 月未发行收益凭证，其中 6 只收益凭证公积 0.97 亿元到期赎回，未到期产品的收益率为 5.40%至 7.10%。

注 3：15 东莞债为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9 亿元，票面利率 4.00%，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其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次级债	18,000.00	48,000.00	48,000.00	13,000.00
长期应付款	10.15	11.77	16.71	-
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	142,711.15	-	-	-
合 计	160,721.30	48,011.77	48,016.71	13,000.00

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250,000,000 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债券到期兑付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用土地使用权及林权等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其实际控制人曾果、洪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房产作为补充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认购人民币面值 25,000,000.00 元债券，购入时支付的包含在债券价格中的未到付息期的应计利息为 2,342,500.00 元。

因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2016 年 1 月 6 日，

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曾果、洪谊连带清偿债券本金、利息共计 27,694,400.00 元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申请对该等主体采取冻结银行存款 25,0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当于 25,000,000.00 元财产的保全措施。后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并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发行人及担保人未签收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公司遂请求法院公告送达。该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告采取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两次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案的判决书。

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13,671,250.00 元。

2、其他或有负债

无。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1、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并承诺补偿责任的情况

计划名称	管理计划期末份额 （万份）	承担责任的自有资 金份额（万份）	2016年6月30自有 资金份额在公司报 表的账面价值（+） （万元）	2016年6月30已确 认的预计负债（-） （万元）	未来因履行合同承 诺可能产生的最大 损失金额（万元）	合同承诺责任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146.12	1,570.35	1,633.33	-	1,633.33	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额度为限补偿委托人本金
旗峰双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445.02	3,405.02	3,748.45	-	3,748.45	以其持有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为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基准收益提供一定的收益分配保障
旗峰安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45.59	823.14	824.54	-	824.54	
旗峰安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78.69	809.84	911.86	-	911.86	
旗峰双赢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14.29	714.29	824.42	-	824.42	
旗峰安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47.27	1,105.91	977.04	-	977.04	
旗峰合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704.16	6,704.16	7,011.83	-	7,011.83	
旗峰合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400.00	400.60	-	400.60	
旗峰安盈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36.82	1,129.60	1,210.49	-	1,210.49	
旗峰安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95.82	999.48	1,006.88	-	1,006.88	
旗峰合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	5,000.00	5,180.75	-	5,180.75	
旗峰双赢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308.30	2,558.30	2,566.42	-	2,566.42	
旗峰合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689.86	6,689.86	6,753.72	-	6,753.72	
旗峰安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02.86	712.86	721.56	-	721.56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6/30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464.10	3,396.3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208.87	3,169.4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530.55	2,491.1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上	3,177.89	3,124.72
合 计	12,381.42	12,181.71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1) “13 鲁润峰”私募债事项

201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山东润峰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面值总额 150,000,000.00 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担保人为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金兑付日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债券发行时认购了 10,000,000.00 元。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未履行偿还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公告未能按期支付回售本金。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执行法院查封了发行人及担保人银行账户，6 块土地的使用权两年、1 套房屋共计 7,175.5 m² 三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笔债权计提了 5,000,000.00 元坏账准备。2016 年 4 月，公司与山东润峰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收到山东润峰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偿付的“13 鲁润峰”债本金及违约金，并放弃差旅费、保全费、仲裁费及继续追偿的权利。至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5,893,575.00 元。

(2) “12 华特斯债”保证合同纠纷事项

2014 年 3 月，公司因投资的“12 华特斯债”发行人浙江华特斯聚合物科技

有限公司破产，账面确认了 60,000,000.00 元应收账款。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12 华特斯债”担保人天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天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因“12 华特斯债”发行人到期债务无法清偿的本金以及利息、赔偿金、逾期利息、律师费用等担保债权金额共计 62,713,352.00 元。根据《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浙绍商初字第 23 号)，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由被告天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偿付公司合计 50,000,000.00 元，公司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其余各方互不追究。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10,000,000.00 元。

2、年金计划

东莞证券企业年金基金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经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粤劳社函[2008]1849 号文件确认，依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社部令第 23 号)和有关规定成立，计划登记号为 441900080153，投资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值为 170,211,699.57 元。

3、“12 申环 01”私募债诉讼事项

“12 申环 01”中小企业私募债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和计息，债券发行人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债券期限为 2+1，2014 年 8 月 29 日为兑付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认购 10,000,000.00 元。2014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明确表示因新项目全面投产、运行资金困难的原因无法如期兑付回售款，经协商，债券发行人与各债券持有人签署展期协议，约定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分 12 个月分期偿还债券持有人本金、利息。目前，发行人仅按展期协议约定偿付了 2014 年 9 月及 10 月本息。

公司目前还持有债券本金 8,332,600.00 元。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2 申环 01”私募债发行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与戴志祥立即支付所欠本金 8,332,600.00 元、到期和未到期利息 458,062.50 元、违约金 273,948.49 元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案在上海开庭审理。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签收一审《判决书》，其中载明判决发行

人及担保人共偿付公司 8,888,491.17 元,并以债券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四倍支付公司违约金,该《判决书》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生效。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破产重整管理人通知,债券发行人申请破产重整。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向破产管理人及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2016 年 3 月 29 日、30 日,公司分别参加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及发行人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会议核实公司债权共计 10,666,933.89 元。2016 年 6 月,发行人被宜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均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332,600.00 元。

4、“蒙农科”私募债诉讼事项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私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4 年 11 月 9 日,其担保方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买入 15,000,000.00 元本期债券(150,000 张)。目前,发行人仍欠公司本金 6,300,000.00 元。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对发行人和担保人提请仲裁,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此案。公司请求为:债务人及担保人向公司支付本金 6,300,000 元、延期补偿金 555,236.25 元、逾期利息 180,651.28 元、违约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向公司发出“华南国仲深发[2015]D957 号”《SHEN DS20150091 号案仲裁通知》,受理上述案件。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做出裁决,裁决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赔偿金等共计 7,688,061.44 元,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公司追偿债权的损失 91,267.00 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11 月 16 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冻结了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他公司的股权,查封了其名下的土地证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权及土地价值

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5、“13寿农01”证券合同纠纷仲裁事项

2013年4月,公司与寿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寿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为寿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寿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2+1)。根据《承销协议》载明,公司最终为寿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募集1.4亿元,寿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公司3年承销佣金728万元。2015年5月27日,在债券回售期间(第二年),公司与寿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投资人就回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包括:(1)寿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回售;(2)寿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投资人返还债券本金1.4亿元,并支付利息;(3)终止《关于寿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2015年7月,寿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给付义务。2016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2016)沪仲案字第0788号”《仲裁通知书》,寿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债券第二年已成功回售为由,申请要求公司返还第三年承销佣金共140万元并承担仲裁费。10月25日,公司与寿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和解,仲裁庭制作《调解书》。11月24日,公司向寿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退回75万元,并承担仲裁费3.375万元。

6、“乐天二期”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5年4月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198.24万元投资“旗峰财富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该集合管理计划募集资金1.19亿元,与华联期货自有资金100万元共同用于投资“民生信托-东证1号乐天实业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因“民生信托-东证1号乐天实业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标的发生违约而形成债权11,750.82万元。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其他事项”部分。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16%	77.35%	74.25%	61.44%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49%	341.56%	288.27%	15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13	2.13	1.70
长期投资比例	0.17%	0.18%	0.20%	-
固定资本比率	1.76%	2.05%	2.95%	3.70%
总资产利润率	1.66%	8.86%	6.57%	4.56%
净利润率	31.58%	38.80%	34.62%	24.70%
营业费用率	52.62%	42.21%	47.59%	6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82	4.95	4.38	-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4	2.40	3.67	-0.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26%	0.28%	0.20%	0.31%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4、长期投资比例=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 5、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 6、总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其中: 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7、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8、营业费用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利润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1%	37.07%	21.75%	1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9%	37.03%	21.94%	1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97	0.4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97	0.42	-

稀释每股 收益 (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97	0.4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97	0.42	-

注1: 上述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11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2: 2013年, 发行人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计算每股收益。

（三）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5号）及《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9号），本公司报告期内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预警指标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481,209.34	458,902.41	>24,000.00	>20,000.00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390.44%	445.57%	>120.00%	>100.00%
净资本/净资产	96.86%	99.04%	>48.00%	>40.00%
净资本/负债	30.73%	30.01%	>9.60%	>8.00%
净资产/负债	31.73%	30.30%	>24.00%	>20.0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4.13%	16.55%	<80.00%	<100.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90.97%	111.78%	<400.00%	<500.00%

（续表）

监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预警指标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241,809.89	193,078.71	>24,000.00	>20,000.00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362.17%	403.66%	>120.00%	>100.00%
净资本/净资产	76.22%	75.93%	>48.00%	>40.00%
净资本/负债	26.94%	50.08%	>9.60%	>8.00%
净资产/负债	35.35%	65.96%	>24.00%	>20.0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7.26%	14.42%	<80.00%	<100.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53.14%	160.07%	<400.00%	<500.00%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验资及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二) 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验资及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进行了讨论和分析。非经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资产可按客户资产及自有资产划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客户资产	1,598,316.17	43.77	1,883,100.27	49.16	1,154,347.32	48.82	515,801.23	44.41
自有资产	2,053,015.32	56.23	1,947,120.70	50.84	1,210,263.00	51.18	645,769.45	55.59
资产总计	3,651,331.49	100.00	3,830,220.97	100.00	2,364,610.32	100.00	1,161,570.68	100.00

注:自有资产为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客户存出保证金以及私募基金外包资金后的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61,570.68 万元、2,364,610.32 万元、3,830,220.97 万元及 3,651,331.49 万元。

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增长 103.57%,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4 年证券市场行情较好,客户交易活跃,客户资产大幅增加;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以及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大幅增加,公司自有资产快速增长。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增长 61.98%,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均大幅增长,主要由于 2015 年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客户交易活跃,客户资产大幅增长;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及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继续扩大,公司自有资产快速增长。

2016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4.67%，主要是由于2016年1-6月市场行情较为低迷，客户交易意愿较低，客户资产相应减少；由于公司金融资产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自有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5.44%。

公司客户资产以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为主，均为货币性资产项目，该等资产来源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其金额增减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市场地位相关。2013年至2015年，证券市场成交金额持续增加，投资者存放在证券资金账户的资金逐年增长，2016年1-6月，证券市场成交金额同比有所放缓，客户资产有所减少。

公司自有资产分为货币性资产、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三类，其中，金融资产是公司自有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性资产	81,267.45	3.96	89,774.17	4.61	76,474.60	6.32	45,921.61	7.11
金融资产	1,923,366.15	93.68	1,809,351.68	92.92	1,099,891.50	90.88	566,967.17	87.80
其他资产	48,381.72	2.36	47,994.85	2.47	33,896.90	2.80	32,880.67	5.09
自有资产合计	2,053,015.32	100	1,947,120.70	100	1,210,263.00	100	645,769.45	100

上表中货币性资产项目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金融资产项目包括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其他资产项目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应收利息、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报告期内，自有资产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2014年末自有资产较上期末增长564,493.55万元，增长率为87.41%；2015年末自有资产较上期末增长736,857.70万元，增长率为60.88%；2014及2015年自有资产的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的逐年扩大。2016年6月末自有资产较上期末增长了105,894.62万元，增长率为5.44%，主要是由于公司金融资产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科目划分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359,258.54	37.23	1,303,947.68	34.04	617,936.02	26.13	406,157.47	34.97
其中：客户存款	1,299,646.09	35.59	1,264,735.60	33.02	576,979.00	24.40	380,338.63	32.74
结算备付金	310,725.27	8.51	638,703.12	16.68	581,524.65	24.59	136,963.77	11.7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91,607.36	7.99	600,271.24	15.67	574,635.28	24.30	133,555.91	11.50
拆出资金	-	-	-	-	-	-	-	-
融出资金	617,017.49	16.90	820,087.62	21.41	488,698.73	20.67	204,331.50	1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623.45	6.12	258,116.87	6.74	255,647.99	10.81	203,007.76	17.4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1,007.52	19.20	356,225.56	9.30	142,990.20	6.05	19,187.97	1.65
应收账款	32,462.05	0.89	14,322.76	0.37	3,297.14	0.14	1,713.41	0.15
应收利息	31,465.68	0.86	30,194.42	0.79	17,796.49	0.75	15,406.52	1.33
存出保证金	9,599.81	0.26	30,223.64	0.79	31,361.26	1.33	18,601.60	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598.46	4.48	180,881.26	4.72	58,906.54	2.49	43,994.53	3.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5,657.18	5.08	179,717.61	4.69	150,350.90	6.36	94,732.00	8.16
长期股权投资	854.22	0.02	840.22	0.02	661.10	0.03	-	-
投资性房地产	957.63	0.03	1,033.66	0.03	1,106.96	0.05	1,258.92	0.11
固定资产	7,248.44	0.20	8,048.20	0.21	8,756.21	0.37	9,252.78	0.80
在建工程	1,719.77	0.05	1,716.08	0.04	854.81	0.04	418.62	0.04
无形资产	1,317.65	0.04	1,318.33	0.03	658.43	0.03	823.28	0.07
商誉	307.91	0.01	307.91	0.01	307.91	0.01	307.9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85	0.06	2,002.43	0.05	911.96	0.04	1,699.52	0.15
其他资产	2,487.57	0.07	2,533.61	0.07	2,843.01	0.12	3,713.12	0.32
资产总计	3,651,331.49	100	3,830,220.97	100	2,364,610.32	100	1,161,570.68	1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库存现金	13.16	-	6.88	-	10.53	-	14.48	-
银行存款	1,356,630.33	99.81	1,301,015.77	99.78	617,207.37	99.88	406,141.19	100
其中：客户存款	1,299,646.09	95.61	1,264,735.60	96.99	576,979.00	93.37	380,338.63	93.64
公司存款	56,154.38	4.13	30,036.73	2.30	40,228.37	6.51	25,802.56	6.35
私募基金外包资金	829.87	0.06	6,243.44	0.48	-	-	-	-
其他货币资金	2,615.05	0.19	2,925.04	0.22	718.12	0.12	1.79	-
合计	1,359,258.54	100	1,303,947.68	100	617,936.02	100	406,157.47	1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资金构成，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占比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客户资金余额分别为 380,338.63 万元、576,979.00 万元、1,264,735.60 万元及 1,299,646.09 万元。2014 年末客户资金余额同比增长 51.70%，增加了 196,640.3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二级市场行情较好，客户交易量较 2013 年有所增长。2015 年末客户资金余额同比增长 119.20%，增加了 687,756.6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二级市场波动较大，股票债券基金成交金额大幅增长，新增客户人数以及客户交易量大幅增加。2016 年 1-6 月，二级市场行情较差，客户交易意愿较低，2016 年 6 月末，客户资金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2.76%。

扣除客户资金及私募基金外包资金外，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818.84 万元、40,957.02 万元、32,968.64 万元及 58,782.58 万元。2014 年末较上期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增长

58.63%，增加了 15,138.18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盈利快速增长，收取的利息，交易佣金以及各种手续费同比有较高增长。2015 年末较上期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19.50%，减少了 7,988.3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投入较多的自有资金用于扩大各项业务规模，导致年末自有货币资金同比有所减少。2016 年 6 月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78.30%，增加了 25,813.9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6 月二级市场行情低迷，公司减少了业务中的资金投入，储备现金较多，导致 2016 年 6 月末自有货币资金比上期末有所增加。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报告期内，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客户备付金	291,607.36	93.85	600,271.24	93.98	574,635.28	98.82	133,555.91	97.51
自有备付金	19,117.91	6.15	38,431.88	6.02	6,889.37	1.18	3,407.87	2.49
合计	310,725.27	100.00	638,703.12	100.00	581,524.65	100.00	136,963.77	100.00

结算备付金的期末余额主要受证券交易成交活跃程度影响。结算备付金中以客户备付金为主，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客户备付金的占比分别为 97.51%、98.82%、93.98%及 93.85%。

受公司各期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成交金额变动的影响，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客户结算备付金规模有所波动，2014 年末、2015 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 330.26%和 4.46%，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51.42%。另外，自有结算备付金受公司自营证券交易规模变动的影响，期末余额相应波动，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逐年扩大自营证券交易规模，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自有结算备付金的增长率分别为 102.16%及 457.84%；2016 年 1-6 月二级市场行情低迷，公司缩小了自营证券交易规模，2016 年 6 月末自有结算备付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50.26%。

3、融出资金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2013 年至 2015 年内业务规模迅速扩大, 2016 年 1-6 月由于二级市场行情低迷, 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缩小, 融出资金余额有所回落。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以个人客户为主, 对个人客户的融出资金占融出资金总额的 97%以上。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个人客户	603,074.59	97.74	807,834.73	98.51	487,597.75	99.77	200,872.66	98.31
机构客户	13,942.91	2.26	12,252.89	1.49	1,100.98	0.23	3,458.84	1.69
合计	617,017.49	100.00	820,087.62	100.00	488,698.73	100.00	204,331.50	100.00

(1) 报告期各期末, 融出资金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个月以内	198,156.82	32.08	372,170.39	45.34	362,281.51	74.06	82,704.27	40.48
1-3 个月	92,371.26	14.96	225,271.24	27.44	93,184.47	19.05	75,141.44	36.77
3-6 个月	62,454.29	10.11	89,899.92	10.95	32,900.46	6.72	46,253.63	22.64
6 个月以上	264,652.76	42.85	133,566.99	16.27	821.48	0.17	232.17	0.11
合计	617,635.13	100.00	820,908.53	100.00	489,187.92	100.00	204,331.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融出资金余额中超过 50%的资金的账龄为 6 个月以内, 2013 及 2014 年少部分超过 6 个月账龄的融出资金是由于客户融资买入的证券暂停交易所致。2015 年 7 月, 证监会公布实施《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相应更新融资融券政策, 规定符合条件的客户可申请展期, 融资融券的最长期限可超过 6 个月, 因此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 6 个月的融出资金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账龄超过 6 个月的融出资金, 以 6-9 个月账龄为主, 具体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6-9个月	131,637.55	49.74	120,483.52	90.20
9-12个月	43,146.10	16.30	12,952.13	9.70
12-15个月	81,713.36	30.88	104.82	0.08
15-18个月	8,141.28	3.08	26.51	0.02
18-21个月	14.46	0.01	-	-
21-24个月	-	-	-	-
合计	264,652.76	100.00	133,566.99	100.00

(续)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6-9个月	713.82	86.89	232.17	100
9-12个月	107.66	13.11	-	-
12-15个月	-	-	-	-
15-18个月	-	-	-	-
18-21个月	-	-	-	-
21-24个月	-	-	-	-
合计	821.48	100	232.17	100

(2) 报告期各期末, 融出资金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担保物类别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票	1,819,520.43	2,354,934.16	1,443,676.34	543,598.58
债券	849.53	1,643.75	43.57	164.65
基金	3,161.51	4,009.43	7,874.46	2,622.76
资金	106,789.78	143,478.13	73,395.72	12,155.82
其他	224.44	-	-	-

担保物类别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1,930,545.70	2,504,065.47	1,524,990.09	558,541.81
平均担保比例	312.57%	305.04%	311.74%	273.35%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平均担保比例分别为 273.35%、311.74%、305.04%及 312.57%，公司融出资金的担保比例较高，融出资金的安全性较高。

(3) 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617,635.13	820,908.53	489,187.92	204,331.50
减：减值准备	617.64	820.91	489.19	-
融出资金净值	617,017.49	820,087.62	488,698.73	204,331.50

2014 年末，公司对融出资金的资产减值估计方法进行复核，将其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调整为按融出资金期末余额的 0.1%计提。依据新的会计估计，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对融资融券融出资金余额累计计提了 617.64 万元的减值准备。

①公司融出资金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

证券公司融资业务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风险。公司对于因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而产生的债权，结合担保情况、强制平仓措施等具体项目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参考同行业信用业务风险准备计提情况，对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采用单独或按组合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A.单独计提。对于单一客户融出资金较大的，接受的担保品相对集中的、涉及诉讼的或有重大不利舆情等情形的，及其他已形成风险的信用业务融出资金，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差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B.按组合比例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出资金，其

中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按 0.1%计提减值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比例设定依据

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部函[2015]第 87 号)规定,“对于证券公司因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业务而产生的债权,应结合担保情况、强制平仓措施等具体项目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判断相关债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法规未就证券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坏账计提比例作出具体规定。公司结合自身信用业务经营状况制定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在融资融券开展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融资业务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会计审计培训班”上的相关监管建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司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将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由不计提减值准备调整为按融出资金期末余额的 0.1%计提。

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计提比例
1	第一创业	0
2	山西证券	0
3	国海证券	0.20%
4	国金证券	0.15%-5%
5	太平洋证券	0.50%

注: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以 2015 年底总资产金额为依据对上市券商进行排序,选取与公司总资产相近的 5 家上市券商

由上表可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比例采取不同策略,公司融出资金按期末余额的 0.1%计提减值准备,和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

原因在于各公司皆根据自身融资融券业务实际风控状况和客户违约情况制定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制定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合理的。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无逾期金额,2015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逾期金额为 4.70 万元,该笔逾期金额期末转入应收账款,2016 年 6 月末无新增逾期余额。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构成为各类股票、债券、基金等,其中以债券投资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调整各金融资产的配置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各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债券	204,008.89	91.23	223,201.61	86.47	189,652.93	74.19	194,399.12	95.76
基金	17,844.88	7.98	16,837.03	6.52	10,212.64	3.99	-	-
股票	1,769.68	0.79	18,078.23	7.00	55,782.42	21.82	8,608.64	4.24
合计	223,623.45	100.00	258,116.87	100.00	255,647.99	100.00	203,007.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的投资品种为固定收益类证券,各期末比重均超过 70%。2014 年,股票二级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增加了对股票的投资,股票组合的占比由 2013 年末的 4.24%上升至 2014 年末的 21.82%,股票余额较上期增长了 47,173.78 万元,增长率为 547.98%。2015 年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公司减少了股票投资的规模,2015 年末股票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7,704.19 万元,减少了 67.59%;另一方面,2015 年债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增加了债券投资规模,2015 年末债券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3,548.68 万元,增幅达 17.69%。2016 年 1-6 月,股票市场持续低位波动,公

司大幅减少了股票投资的规模,2016年6月末股票余额减少16,308.55万元,减少了90.21%;另一方面,公司债券投资规模仍保持较高水平,占比由2015年末的86.47%增至91.23%。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各类证券投资成本、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198,222.50	204,008.89	215,948.40	223,201.61	187,581.97	189,652.93	198,449.98	194,399.12
基金	19,253.75	17,844.88	16,779.04	16,837.03	10,216.57	10,212.64	-	-
股票	1,763.06	1,769.68	17,876.68	18,078.23	52,962.44	55,782.42	8,436.81	8,608.64
合计	219,239.31	223,623.45	250,604.11	258,116.87	250,760.97	255,647.99	206,886.79	203,007.76

(3) 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具体原则和标准

公司取得或持有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择机出售、回购或赎回,获取价差收入的。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主要分为股权类产品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公司取得或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

为计量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4) 金融资产分类执行情况

公司日常投资业务须经投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决策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公司建立了相对集中、权责对应的四级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由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规模，经营层对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组成、运行以及重大自营投资议案、相关自营业务制度进行审批确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管理，自营业务部门在以上授权范围内具体开展业务。

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关于会计核算和金融资产分类相关制度。实际执行过程中，自营部门在开展自营业务投资前，按照持有意图，结合核算办法对金融资产的分类，提出金融资产投资请示。投资请示中明确列明投资目的、投资期限等信息。计财部核算金融资产时，依据经审批的投资请示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并设置复核岗对核算情况进行监督，保证核算结果的正确性。

通常情况下，公司自营部门从公开市场购入的证券，投资目的为择机出售、回购或赎回以赚取收益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取得该金融资产时处于未上市流通状态，或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以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工具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的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本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因开展直投业务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成本计量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综合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股票及	平均投资金额 ² (万元)	22,182.82	53,665.38	24,247.80	14,561.07

基金	平均回报率 ³ (%)	-22.28	-20.58	50.47	3.96
债券	平均投资金额 (万元)	212,399.19	198,653.99	176,387.99	183,242.94
	平均回报率 (%)	2.26	9.17	10.86	6.71
合计	平均投资金额 (万元)	234,582.01	252,319.37	200,635.79	197,804.01
	平均回报率 (%)	-0.07	-2.84	15.65	4.09

注 1: 平均投资金额=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使用的每月资金总额/12;

注 2: 平均回报率=净收入/平均投资金额 净收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相关业务收入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成本 (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及利息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投资的品种主要是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报告期内, A 股市场随着监管层政策、国内外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动经历了大幅的波动。对于股票及基金投资, 2013 年和 2014 年, 公司较好地把握了市场机会, 取得了较好的收益率, 2015 年以后受到股票市场大幅波动的影响, 收益率下滑明显。对于债券投资, 2013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行情较好, 公司提前获利了结, 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2014 年债券市场经历一轮行情上涨, 虽然 11 月底债市有所调整, 但公司整年债券投资收益仍有所增长; 2015 年债券市场震荡上行, 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2016 年上半年, 债券市场小幅上行, 在 4 月份市场又出现明显调整,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债券实现投资收益有所减少。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 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金融资产, 同时约定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

(1)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股票	199,502.46	28.42	29,260.00	8.21	20,015.58	13.99	13,996.64	72.94
债券	502,480.68	71.58	322,111.86	90.39	123,074.70	86.01	5,191.33	27.06
其他	22.00	-	5,000.00	1.40				

小计	702,005.14	100.00	356,371.86	100.00	143,090.28	100.00	19,187.97	100.00
减: 减值准备	997.62		146.30		100.08		-	
合计	701,007.52		356,225.56		142,990.20		19,187.97	

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 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以及债券买断回购、债券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余额。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股票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	-	-	-	-	-	10,479.94	54.62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198,526.84	28.32	29,113.70	8.17	19,915.50	13.93	3,516.70	18.33
债券买断回购融出资金	422,522.68	60.27	305,111.85	85.65	68,174.70	47.68	5,191.33	27.06
债券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79,958.00	11.41	22,000.00	6.18	54,900.00	38.39	-	-
合计	701,007.52	100	356,225.56	100	142,990.20	100	19,187.97	100

股票约定购回业务自 2014 年之后未开展, 主要由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相比股票约定购回业务, 前者融资期限较长且无须股票过户, 对后者形成替代效应。

2013 年公司获得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资格, 年末融出资金 3,516.70 万元, 2014 年该业务发展迅速, 截至 2014 年末融出资金 19,915.50 万元, 较 2013 年末增加 16,398.80 万元, 增幅 466.31%。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由于 2014 年证券市场回暖, 市场融资需求旺盛, 且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比银行、信托公司等渠道手续简单, 融资效率高。此外, 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数量从 2013 年末的 50 户增长到 2014 年末的 4,285 户。2015 年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客户需求及市场风险,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继续扩大, 客户数量从 2014 年末的 4,285 户增长到 2015 年末的 24,152 户, 年末融出资金增长至 29,113.70 万元, 较 2014 年末增加 9,198.20 万元, 增幅 46.19%。2016 年 1-6 月二级市场行情有所回落,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缩减, 融出资金减少, 为提高资金效益, 公司大幅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 6 月末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余额大幅增长至 198,526.84 万元, 较 2015 年末增加 169,413.14 万元, 增幅 581.90%, 2016

年6月末客户数量增长到26,161户。

债券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融出资金是公司为提高资金盈利水平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融资渠道的不断多元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逐渐扩大了债券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融出资金的规模。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的股票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制定了减值准备政策,具体如下:

①公司融出资金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股票约定购回业务存在因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降导致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风险。由于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购回业务执行严格内控和风险控制政策,该业务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同行业信用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购回业务减值计提政策如下:

A.单独计提。对于单一客户融出资金较大的,接受的担保品相对集中的、涉及诉讼的或有重大不利舆情等情形的,及其他已形成风险的信用业务融出资金,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差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B.按组合比例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出资金,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按0.5%计提减值准备,约定购回业务融出资金按0.3%计提减值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比例设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部函[2015]第87号)规定,“对于证券公司因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业务而产生的债权,应结合担保情况、强制平仓措施等具体项目

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判断相关债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法规未就证券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作出具体规定。公司结合自身信用业务经营状况制定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股票约定购回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该两类业务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会计审计培训班”上的相关监管建议,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从2014年12月31日起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的股票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调整为分别按股票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期末余额的0.3%、0.5%计提。依据新的会计估计,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对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余额累计计提了997.62万元的减值准备。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约定购回
1	第一创业	0	0
2	山西证券	0	0
3	国海证券	0.50%	0.30%
4	太平洋	1%	0.80%
5	国金证券	0.45%-5%	0.45%-5%

注1: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以2015年底总资产金额为依据对上市券商进行排序,选取与公司总资产相近的5家上市券商

由上表可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对股票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比例采取不同策略。公司股票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分别按期末余额的0.3%、0.5%计提减值准备,和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原因在于各公司皆根据自身相关业务实际风控状况制定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期末,上述各种业务融出资金均在信用期内,未出现违约。报告期各

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无逾期金额。

6、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余额构成及变化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204.41 万元、4,754.03 万元、18,125.94 万元及 36,298.44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主要是业务往来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客户清算款、租用房屋及设备押金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业务往来	19,485.09	7,650.04	3,165.93	715.73
违约债款项	4,197.51	5,197.51	1,463.26	-
应收王先雄款项	660	660	660	660
“乐天二期”合同纠纷款项	11,750.82	-	-	-
发债担保服务费	975	750	-	-
法院及仲裁院款项财产保全担保金及相关费用	1,757.52	230.59	-	-
信息服务费、业务押金等	144.23	811.94	1,042.67	55.73
二、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739.02	1,624.50	160.2	214.86
三、客户清算款	82.65	7,139.51	246.03	86.43
四、租用房屋及设备押金	767.33	727.12	698.1	704.05
五、其他	12,224.35	984.76	483.78	483.35
待摊费用	649.09	405.17	382.86	385.37
基金分红、应收基金赎回款	11,047.15	188.87	-	-
IPO 预付费用	306.6	250	-	-
备付金、报销支付挂账等	221.51	140.72	100.91	97.98
合计	36,298.44	18,125.94	4,754.03	2,204.41
减：减值准备	3,836.39	3,803.18	1,456.89	491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32,462.05	14,322.76	3,297.14	1,713.41

2014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2,549.62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业务往来款增加了 2,450.20 万元,其中增加了应收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欠款 833.26 万元,应收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 630.00 万元。上述两家公司的欠款均为公司向其购买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到期违约未能如期还本付息形成的应收款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中均包含应收客户王先雄 660 万元,该笔债权于 2005 年产生,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客户透支款项,经多次致函催收,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5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13,371.91 万元,主要是由于客户清算款及业务往来大幅增加。客户清算款是由于公司清算交收产生,属于暂时性款项,余额受年末公司清算交收情况影响。2015 年末,业务往来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4,484.11 万元,其中增加了应收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欠款 2,734.25 万元,应收山东润峰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上述两家公司的欠款均为公司向其购买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到期违约未能如期还本付息形成的应收款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18,172.5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业务往来款及其他款项大幅增加。

2016 年 6 月末业务往来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11,835.05 万元,主要增加应收东莞市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11,750.82 万元,该款项是由于公司以自有资金 11,750.82 万元受让“旗峰财富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华联期货持有的“民生信托-东证 1 号乐天实业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形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全额收回该应收款项。

2016 年 6 月末,应收法院及仲裁院款项财产保全担保金及相关费用 1,757.52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乐天二期”合同纠纷诉讼案件财产保全担保金 1,228.66 万元以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12 福星门”诉讼案

件财产保全保证金 500.00 万元。待案件终结后，人民法院将款项退回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中发债担保服务费额为 975 万元，该款项为公司发行“15 东莞债”支付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服务费，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担保方提供担保服务的期间进行挂账和分摊。

2016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中应收手续费及佣金为 3,739.02 万元，主要为公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应收款项。该类款项的回收受项目进展及服务对象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6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中应收租用房屋及设备押金为 767.33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房屋及设备缴纳的押金、保证金等，待租赁期满时，由出租人将款项退回。

2016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其他项目中应收基金分红、应收基金赎回款 11,047.15 万元，主要为应收国投瑞银新兴产业基金分红款和赎回款 8,977.70 万元及万家添利债券型基金分红款 1,433.35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收回；应收款项其他项目中待摊费用 649.09 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通讯、网络、软件、资讯等服务，按合同规定预付了费用，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挂账，待以后各期进行分摊；应收款项其他项目中 IPO 预付费主要为 IPO 费用 306.60 万元，为公司 IPO 发生的保荐、律师及审计费支出，财务进行挂账，待后期从发行募集资金中扣减。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内容
东莞市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0.82	32.37	235.02	信托计划违约转入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基金	非关联方	8,977.70	24.73	179.55	基金分红款和赎回款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4.25	7.53	1,367.13	债券到期违约转入
万家添利债券型基金	非关联方	1,433.35	3.95	28.67	基金分红款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238.79	3.41	24.78	财产保全担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内容
					金及相关费用
合计		26,134.91	72.00	1,835.14	

(2)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

公司按照信用特征将按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中,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一债务人应收款项占有所有应收款项的比例达到10%以上或期末应收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采用个别认定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采用个别认定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各种押金、备用金、应收承销保证金,按期末余额的2%计提坏账准备;对有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不大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1年以内(含1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为2%,账龄为1—2年(含2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为10%,账龄为2—3年(含3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为20%,账龄为3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为50%。

截至2016年6月末,应收款项账龄和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1年(含)以内	33,356.46	91.89	1,983.11	5.95
1-2年(含)	1,668.14	4.60	1,161.59	69.63
2-3年(含)	82.27	0.23	7.04	8.55
3年以上	1,191.58	3.28	684.65	57.46
合计	36,298.44	100.00	3,836.39	10.57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根据账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第一创业	太平洋	国海证券	国金证券	东莞证券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	0.5	0.5	0	2
1—2 年 (含 2 年)	1	10	10	0	10
2—3 年 (含 3 年)	3	20	15	50	20
3 年以上	100	50	50	100	50

注 1: 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以 2015 年底总资产金额为依据对上市券商进行排序, 选取与公司总资产相近的 5 家上市券商

注 2: 可比公司山西证券未披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相关法规未就证券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作出具体规定, 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较为充分的, 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合理的。

7、应收利息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15,406.52 万元、17,796.49 万元、30,194.42 万元及 31,465.68 万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收回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5,297.72	6,602.02	6,132.65	7,296.91	未到派息期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5,152.50	6,788.80	5,755.09	3,576.28	未到派息期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19,102.41	14,068.11	3,997.61	2,820.89	款项未到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47.00	603.86	929.91	557.29	未到派息期
同业存款利息	845.10	1,269.46	826.48	454.92	未到结息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920.96	862.17	154.75	700.23	款项未到期
合计	31,465.68	30,194.42	17,796.49	15,406.52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利息以应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和应收融资融券业务利息为主,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三者合计占应收利息的比例分别为 88.88%、

89.26%、90.94%及 93.92%。

公司自 2012 年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融资规模迅速扩大,应收利息余额相应逐年上升。2014 年末融资融券融出资金应收利息余额比上期末增长 1,176.72 万元,增幅达 41.71%。2015 年末融资融券融出资金应收利息余额比上期末增长 10,070.50 万元,增幅达 251.91%。2016 年 6 月末,融资融券融出资金应收利息余额比上期末增长 5,034.3 万元,增幅达 35.79%,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 6 个月的融出资金余额大幅增长,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到期一次收取,导致融资融券融出资金应收利息余额大幅增长。

8、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是公司向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缴存的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保证金	7,554.82	27,343.56	30,714.79	18,195.65
信用保证金	1,401.49	2,617.59	646.47	405.94
期货保证金	643.51	262.49	-	-
合计	9,599.81	30,223.64	31,361.26	18,601.60

2014 年末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证券市场活跃度上升,公司证券交易保证金增加。2015 年末信用保证金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较大增长。2016 年 6 月末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6 月二级市场低迷,证券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缩小,交易保证金及信用保证金大幅减少。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9,590.37	11.97	15,153.92	8.38	26,715.53	45.35	15,748.43	35.8
-债券	14,601.47	8.93	15,153.92	8.38	21,837.26	37.07	15,748.43	35.8

-同业存单	4,988.90	3.05	-	-	4,878.27	8.28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4,008.09	88.03	165,727.34	91.62	32,191.01	54.65	28,246.10	64.2
-按公允价值计量:	130,450.09	79.74	154,877.34	85.62	15,342.97	26.05	11,398.06	25.91
股票	66,167.96	40.45	43,105.42	23.83	3,927.41	6.67	-	-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6.11	85,000.00	46.99	-	-	-	-
集合资管计划	39,351.15	24.05	13,270.06	7.34	4,740.50	8.05	7,709.77	17.52
专项资管计划	13,637.24	8.34	11,751.72	6.50	3,469.00	5.89	-	-
信托计划	1,293.74	0.79	1,750.13	0.97	3,206.06	5.44	3,688.28	8.38
-按成本计量:	13,558.00	8.29	10,850.00	6.00	16,848.04	28.60	16,848.04	38.30
股权投资	13,558.00	8.29	10,850.00	6.00	16,848.04	28.60	16,848.04	38.30
合计	163,598.46	100	180,881.26	100	58,906.54	100	43,994.53	100

2014 年末,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912.01 万元, 增幅达 33.90%, 其中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年末余额较上年增加 10,967.10 万元, 增幅达 69.64%。2014 年, 债券市场行情较好, 公司增加了对债券的投资规模, 2014 年末债券投资增加 6,088.83 万元, 增幅达 38.66%。

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1,974.72 万元, 增幅达到 207.06%, 主要由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较 2014 年末增加 39,178.01 万元, 增幅达 997.55%, 及新增购买 85,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主要为公司持有的新三板做市股票以及从一级市场买入的股票, 2015 年新三板市场发展较快, 公司做市业务规模大幅增长, 导致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金额增加。同时公司将闲置的货币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收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17,282.80 万元, 其中主要因素为银行理财产品减少了 75,000 万元,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金额增加了 23,062.54 万元, 集合资管计划增加了 26,081.09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 减少了对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配置;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金额较上期末增加了 23,062.54 万元, 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1-6 月新增申购新股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余额增长了 26,081.09 万元, 主要是由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了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发行的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以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对非上市公司进行的直接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公司将其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5年,东证锦信投资的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公开转让,由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导致按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减少5,398.04万元及2,490.00万元。2016年1-6月,公司新增对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导致以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余额增加。

截至2016年6月末,该部分股权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云南山瀑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4.46%	3,360.00	3,360.00
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400.00	400.00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96%	5,100.00	5,100.00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73%	500.00	500.00
广州豪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00%	1,250.00	1,250.00
广东开合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	240.00	240.00
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5%	709.00	709.00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7%	1,000.00	1,000.00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999.00	999.00
合计	-	13,558.00	13,558.00

(2) 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综合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股票及基金	平均投资金额 ² (万元)	22,223.61	18,282.69	3,101.03	-
	平均回报率 ³ (%)	4.85	22.26	140.00	-
债券	平均投资金额 (万元)	14,712.23	22,135.31	20,732.13	12,083.33
	平均回报率 (%)	4.40	12.28	6.27	8.44
其他	平均投资金额 (万元)	64,696.68	54,988.73	13,436.43	11,629.49
	平均回报率 (%)	2.47	7.16	-0.04	2.78
合计	平均投资金额 (万元)	101,632.53	95,406.73	37,269.60	23,712.83
	平均回报率 (%)	3.27	11.24	15.12	5.67

注 1: 平均投资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使用的每月资金总额/12;

注 2: 平均回报率=净收入/平均投资金额 (净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收入及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及利息成本));

报告期内, 公司从 2014 年开始进行新股申购, 2014 年参与了几家公司新股的网下申购, 获得了较高的股票投资回报, 平均回报率高达 140.00%。2015 年公司加大对新三板做市股票的投资规模, 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2016 年上半年新三板股票市场以及沪深股票市场价格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 股票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及网下新股申购, 股票总体平均收益率为 4.85%。

报告期内, 2013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行情较好, 下半年出现资金面紧张的情况, 但公司提前获利了结, 仍获得 8.44% 的回报率; 2014 年债券市场行情较好, 11 月底出现调整, 公司整年债券投资回报率为 6.27%, 较 2013 年有小幅下降; 2015 年债券市场继续震荡上行, 公司债券投资全年获得了 12.28% 的平均回报率, 较 2014 年有较大提升。2016 年上半年, 债券市场出现明显调整, 公司债券投资回报率降至 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其他类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的资管产品数量和规模逐年增加, 收益率受市场及各产品自身盈利水平及分红情况的影响, 2015 年取得较好的收益, 收益率为 7.16%。

(3) 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原则和标准

公司取得或持有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公司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公司不以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为目的而持有的短期内在公开市场难以交易,持有目的不确定,回收金额不固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不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B.取得该金融资产时处于未上市流通状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不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公司根据持有意图以及金融资产的特性,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金融资产分类执行情况

公司日常投资业务须经投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决策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公司建立了相对集中、权责对应的四级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由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规模,经营层对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组成、运行以及重大自营投资议案、相关自营业务制度进行审批确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管理,自营业务部门在以上授权范围内具体开展业务。

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关于会计核算和金融资产分类相关制度。实际执行过程中,自营部门在开展自营业务投资前,按照持有意图,结合核算办法对金融资产的分类,提出金融资产投资请示。投资请示中明确列明投资目的、投资期限等信息。计财部核算金融资产时,依据经审批的投资请示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并设置复核岗对核算情况进行监督,保证核算结果的正确性。

通常情况下,公司自营部门从公开市场购入的证券,投资目的为择机出售、回购或赎回以赚取收益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取得该金融资产时处于未上市流通状态,或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以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工具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的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本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划分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因开展直投业务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成本计量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B.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C.严重、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或下跌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40%，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将下跌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过程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规定决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和程序。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计财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并需计提减值准备时，计财部以内部请示或议案形式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议通过后，计财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6)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测试情况

①债券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估值数据、交易所收盘价信息对期末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并与成本价进行比较,各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未出现公允价值下降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或下跌超过其持有成本 40%的情况。此外,结合债券及其发行人信用状况,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股票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收盘价对股票进行估值,并与成本价进行比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部分新三板股票出现下跌超过其持有成本 40%的情形,具体减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成本	下跌比例	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足额计提
伯朗特	315.79	578.86	45.45%	263.06	是
英思科技	64.47	112.84	42.86%	48.37	是
百大能源	45.22	114.01	60.34%	68.79	是
斯达科技	501.66	1,180.20	57.49%	678.54	是
长仪股份	124.10	261.36	52.52%	137.26	是
华维陶瓷	110.04	197.05	44.16%	87.01	是
ST 春秋	95.60	518.29	81.55%	422.69	是
海源达	102.68	209.70	51.04%	107.03	是
粤林股份	291.15	635.23	54.17%	344.08	是
森瑞新材	52.25	101.07	48.31%	48.83	是
展通电信	53.39	112.14	52.39%	58.75	是
智冠股份	229.67	408.13	43.73%	178.46	是
长潮股份	22.55	42.26	46.64%	19.71	是
合计	2,008.56	4,471.13		2,462.57	

③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依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表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与成本价进行比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存在减值情形，在 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不存在减值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成本	计提的减值准备	是否足额计提
旗峰 1 号策略精选	2,269.55	3,000.00	791.06	是
旗峰 2 号积极配置	1,070.48	1,568.93	611.10	是
合计	3,340.02	4,568.93	1,402.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成本	计提的减值准备	是否足额计提
旗峰 2 号积极配置	1,139.20	1,568.93	611.10	是
合计	1,139.20	1,568.93	611.10	

本公司投资的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价值持续下跌，计提了 791.06 万元的减值准备。2013 年 12 月 31 日，价值有所回升，但下跌比例仍达到 24.35%，未对减值准备予以转回。2014 年，公司处置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出至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的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价值持续下跌，计提了减值准备 611.1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价值均有所回升，但下跌比例仍达到 31.77%、27.39%，未对减值准备予以转回。2015 年，公司处置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出至当期损益。

④按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按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的投资对象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投资对象存在面临停产或濒临破产等经营异常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⑤其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基金、同业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等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进行估值,并与成本进行比较,未发现公允价值下降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或下跌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40%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持有的各类债券。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债券:	185,657.18	100.00	179,717.61	100.00	150,339.90	99.99	94,732.00	100.00
其中:公司债	50,508.96	27.21	16,513.70	9.19	3,027.10	2.01	16,100.66	17.00
企业债	114,889.72	61.88	142,900.14	79.51	126,882.83	84.39	77,632.17	81.95
中小企业 私募债	-	-	-	-	-	-	999.16	1.05
中期票据	20,258.51	10.91	20,303.77	11.30	20,429.96	13.59	-	-
收益凭证	-	-	-	-	11.00	0.0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185,657.18	100.00	179,717.61	100.00	150,350.90	100.00	94,732.00	100.00
减:持有至到期 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账面价值	185,657.18	100.00	179,717.61	100.00	150,350.90	100.00	94,732.00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94,732.00 万元、150,350.90 万元、179,717.61 万元及 185,657.18 万元。2014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比上期末增加 55,618.90 万元,增幅达 58.71%,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公司增加了对各类债券的投资。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继续增加了对各类债券的投资规模,2015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9,366.71 万元,2016 年 6 月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5,939.57 万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854.22	840.22	661.10	-
小计	854.22	840.22	661.10	-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854.22	840.22	661.10	-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是对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万元)	2016年6月末持 股比例(%)	2016年6月末 余额(万元)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0.00	22.50	854.22

1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账面原值合计	3,083.47	3,083.47	2,909.86	2,909.86
(1) 房屋、建筑物	3,083.47	3,083.47	2,909.86	2,909.86
(2) 土地使用权		-	-	-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125.83	2,049.81	1,802.90	1,650.94
(1) 房屋、建筑物	2,125.83	2,049.81	1,802.90	1,650.94
(2) 土地使用权		-	-	-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957.64	1,033.66	1,106.96	1,258.92
(1) 房屋、建筑物	957.64	1,033.66	1,106.96	1,258.92
(2) 土地使用权		-	-	-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		-	-	-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	-	-
(2) 土地使用权		-	-	-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957.64	1,033.66	1,106.96	1,258.92
(1) 房屋、建筑物	957.64	1,033.66	1,106.96	1,258.92
(2) 土地使用权		-	-	-

公司将部分可独立核算的闲置房产用于出租, 2016 年 6 月末上述房产账面价值 957.64 万元。

1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30,263.44	30,271.09	31,799.38	30,821.58
-房屋及建筑物	15,526.58	15,526.58	15,639.28	15,639.28
-运输设备	542.17	632.36	756.17	812.77
-电子设备	13,058.78	12,976.60	14,365.10	13,367.03
-通讯设备	24.60	23.66	20.65	20.26
-电器设备	554.70	564.11	480.81	463.98
-办公设备	556.61	547.78	537.36	518.25
累计折旧:	23,015.00	22,222.89	23,043.18	21,568.80
-房屋及建筑物	10,425.29	9,988.31	9,210.42	8,319.02
-运输设备	471.77	532.92	569.02	532.60
-电子设备	11,181.09	10,777.45	12,421.20	11,994.10
-通讯设备	23.37	23.20	19.91	19.57
-电器设备	432.02	431.95	395.38	338.40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办公设备	481.46	469.05	427.25	365.12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通讯设备	-	-	-	-
-电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248.44	8,048.20	8,756.21	9,252.78
-房屋及建筑物	5,101.29	5,538.26	6,428.86	7,320.26
-运输设备	70.40	99.44	187.15	280.18
-电子设备	1,877.69	2,199.15	1,943.91	1,372.94
-通讯设备	1.23	0.47	0.74	0.69
-电器设备	122.68	132.16	85.43	125.58
-办公设备	75.15	78.73	110.11	153.14

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248.44万元,占自有资产的比例为0.35%,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符合证券行业以金融资产为主的特征。房屋及建筑物和电子设备为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70.38%和25.90%。

1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算机软件	1,278.48	1,276.66	611.77	823.28
交易席位费	39.17	41.67	46.67	-
合计	1,317.65	1,318.33	658.43	823.2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和交易席位费等。2016年6月末,公司无

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7.65 万元, 占公司自有资产的比例为 0.06%, 其中计算机软件为主要组成部分, 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7.03%。

15、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其他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代理兑付债券	-	-	-	0.19
应收票据	-	-	10.50	-
长期待摊费用	2,347.57	2,393.61	2,692.51	3,572.93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合 计	2,487.57	2,533.61	2,843.01	3,713.12

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由经营场所的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主要由于其摊销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等。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负债中占比最大的项目均为公司开展经纪业务所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代理买卖证券款	1,558,378.78	1,772,328.69	1,123,133.33	492,679.38
比上期增长率 (%)	-12.07	57.80	127.96	-16.80
占总负债的比例 (%)	49.59	52.84	55.08	54.73
2、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负债	1,583,907.37	1,582,074.46	915,990.68	407,477.95
比上期增长率 (%)	0.12	72.72	124.80	93.28
占总负债的比例 (%)	50.41	47.16	44.92	45.27
3、负债合计	3,142,286.15	3,354,403.15	2,039,124.01	900,157.33
比上期增长率 (%)	-6.32	64.50	126.53	12.10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与客户参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直
接相关,股市行情较好,交易活跃,则客户存入的参与交易的资金余额较高,代
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上升;反之,股市交易量萎缩,客户会从证券市场抽出资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下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3,767.00	2.76	40,066.00	2.53	72,014.00	7.86	-	-
拆入资金	-	-	17,000.00	1.07	164,600.00	17.97	118,100.00	2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699.11	0.04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	863,106.96	54.49	879,328.18	55.58	554,613.75	60.55	232,602.07	57.08
应付职工薪酬	33,434.78	2.11	38,821.70	2.45	24,514.43	2.68	7,457.23	1.83
应交税费	6,690.34	0.42	12,943.28	0.82	13,756.24	1.50	8,119.86	1.99
应付款项	33,255.60	2.10	84,036.41	5.31	23,995.56	2.62	24,935.07	6.12
应付利息	6,199.17	0.39	15,504.51	0.98	6,972.45	0.76	2,116.90	0.52
预计负债	-	-	1,198.24	0.08	1,139.20	0.12	1,070.48	0.26
应付债券	433,736.02	27.38	441,038.75	27.88	4,565.26	0.5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7.09	0.15	4,125.62	0.26	1,803.10	0.20	76.34	0.02
其他负债	160,721.30	10.15	48,011.77	3.03	48,016.71	5.24	13,000.00	3.19
合计	1,583,907.37	100	1,582,074.46	100	915,990.70	100	407,477.95	100

报告期内,各主要负债项目的情况如下: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收益凭证	43,767.00	40,066.00	72,014.00	-
合 计	43,767.00	40,066.00	72,014.00	-

公司 2013 年未开展收益凭证业务, 2014 年共发行 23 只期限小于一年的收益凭证, 未到期产品的收益率为 5.30%至 6.50%; 2015 年共发行 84 只期限小于一年的收益凭证, 未到期产品的收益率为 4.50%至 6.50%。2016 年 1-6 月共发行 12 只收益凭证期限小于一年(含一年)的收益凭证, 未到期产品的收益率为 3.55%至 6.50%。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拆入资金余额包括向银行拆入的资金余额和转融通融入的资金余额。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拆入资金	-	-	50,000.00	3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	17,000.00	114,600.00	88,100.00
合计	-	17,000.00	164,600.00	118,100.00

公司的银行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公司转融通业务拆入的资金均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拆入资金的金额受流动资金需求的影响。2015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147,600 万元, 降幅达 89.67%, 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流动资金需求得到满足, 归还部分拆入资金。2016 年 6 月末, 拆入资金余额为 0, 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拆入资金已在 6 月末前归还。

报告期各期末, 从银行拆入的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日期	融出单位	期末账面金额	利率(或区间)	期限
2013/12/31	东莞银行	10,000.00	5.36%	7 天
2013/12/31	东莞银行	20,000.00	5.36%	6 天
2014/12/31	兴业银行	50,000.00	6.25%	7 天

报告期各期末，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入的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账面金额	利率（或区间）	剩余期限
2013/12/31	10,000.00	7.00%	8 天
	17,000.00	7.00%	16 天
	9,000.00	7.00%	21 天
	2,200.00	7.00%	23 天
	900.00	7.00%	24 天
	23,000.00	7.00%	27 天
	20,000.00	7.00%	36 天
	6,000.00	7.00%	37 天
2014/12/31	17,000.00	6.60%	19 天
	10,000.00	6.60%	28 天
	16,000.00	6.60%	41 天
	2,100.00	5.80%	78 天
	15,400.00	5.80%	82 天
	3,500.00	5.80%	84 天
	9,600.00	5.80%	86 天
	9,000.00	5.80%	103 天
	9,000.00	5.80%	114 天
	13,000.00	5.80%	120 天
	10,000.00	5.80%	133 天
2015/12/31	17,000.00	6.30%	20 天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万元)	863,106.96	879,328.18	554,613.75	232,602.07
比上期增长率(%)	-1.84	58.55	138.44	19.29
占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负债比例(%)	54.49	55.58	60.55	57.08

2014 年末,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554,613.75 万元, 占公司自有负债的比例为 60.55%, 较 2013 年末增加 322,011.68 万元, 增幅达 138.44%, 主要是由于融资融券出让收益权回购金额及银行间买断式回购金额大幅增加。公司 2014 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大幅扩大, 通过融资融券出让收益权回购融入资金金额增加; 同时公司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 通过银行间买断式回购融入资金金额增加。

2015 年末,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879,328.18 万元, 占公司自有负债的比例为 55.58%, 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324,714.43 万元, 增幅达 58.55%, 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以来公司各项业务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通过扩大卖出回购业务规模融入资金。

2016 年 6 月末,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863,106.96 万元, 占公司自有负债的比例为 54.49%, 较 2015 年末减少 16,221.22 万元, 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以及次级债券, 资金需求得以部分缓解, 并且 2016 年 1-6 月资本市场较为低迷, 公司业务所需资金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融资融券出让收益权回购	120,000.00	254,950.00	226,651.63	20,000.00
银行间买断式回购	565,321.26	463,255.88	181,429.43	80,182.87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117,618.00	103,000.00	117,001.08	117,709.2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43,867.70	47,422.30	23,881.60	-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16,300.00	10,700.00	5,650.00	14,710.00
合计	863,106.96	879,328.18	554,613.75	232,602.07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及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期后支付金额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	小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38.04	6,594.60	263.12	280.31	7,138.04
社会保险	17.08	17.08	-	-	17.08
企业年金缴费	79.26	79.26	-	-	79.26
住房公积金	85.94	85.94	-	-	85.9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91	136.91	-	-	136.91
合计	7,457.23	6,913.79	263.12	280.31	7,457.23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期后支付金额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	合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98.06	21,222.77	1,033.79	22,256.56
社会保险	23.12	23.12	-	23.12
企业年金缴费	84.33	84.33	-	84.33
住房公积金	88.07	88.07	-	88.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0.84	1,220.84	-	1,220.84
合计	24,514.43	22,639.13	1,033.79	23,672.93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期后支付金额
		2016 年 1-11 月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18.65	29,646.87
社会保险	34.48	34.48
企业年金缴费	293.04	293.04
住房公积金	99.67	99.6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75.87	865.9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期后支付金额
		2016 年 1-11 月
合计	38,821.70	30,939.99

(续)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期后支付金额
		2016 年 7-11 月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58.89	15,060.26
社会保险	65.41	65.41
企业年金缴费	127.41	126.09
住房公积金	101.84	101.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81.22	49.98
合计	33,434.78	15,403.48

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7,457.23 万元、24,514.43 万元、38,821.70 万元及 33,434.78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是由年末公司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延期支付部分构成。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比年初增长 17,057.20 万元及 14,307.28 万元, 增幅分别为 228.73% 及 58.36%, 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工资水平以及计提奖金金额的提高; 2016 年 6 月末, 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减少 5,243.33 万元, 主要是由于上年计提的奖金已发放以及本期计提的绩效奖金减少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 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及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162.27			
企业所得税	4,650.85	10,562.37	7,707.79	3,173.72
营业税	1.78	1,054.16	4,043.30	3,957.30
个人所得税	566.55	1,112.69	1,437.84	301.61

城建税	128.18	73.82	282.85	276.99
其他	19.47	72.49	26.81	7.75
教育费附加	54.97	31.76	121.3	118.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60	21.14	80.84	79.12
堤围费	6.44	14.85	55.52	78.71
房产税	63.23	-	-	125.94
合计	6,690.34	12,943.28	13,756.24	8,119.86

公司主要税项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均为正常经营形成。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佣金手续费收入以及利润总额的逐年增长所致，2016 年 1-6 月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减少，2016 年 6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减少。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于金融业“营改增”税制改革，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16 年 6 月末应交营业税余额减少为 1.78 万元，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为 1,162.27 万元。

6、应付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4,935.07 万元、23,995.56 万元、84,036.41 万元及 33,255.60 万元。公司各期末应付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客户款项	21,476.44	53,519.07	16,987.99	19,623.87
代理清算款	2,385.13	2,468.77	2,537.95	2,614.88
期货风险准备金	1,614.96	1,478.43	1,199.30	1,005.12
外部业务往来	3,181.87	10,727.68	1,822.51	1,086.71
其他	4,597.19	15,842.46	1,447.81	604.48
合计	33,255.60	84,036.41	23,995.56	24,935.07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中，应付客户款项为尚未清算的资金款；代理清

算款为公司受东莞市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的委托,向其公司部分股东进行分派剩余财产,各期末余额为尚未分派完毕的剩余财产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应付期货风险准备金为控股子公司华联期货按相关规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外部业务往来余额为公司与外部机构正常业务往来尚未结清的款项。

2015 年末,应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60,040.85 万元,增幅达 250.22%,主要是由于应付客户款项、外部业务往来及其他金额的增加。2015 年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大幅扩大,导致年末应付客户款项相应增加;2015 年末,应付款项中外部业务往来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8,905.17 万元,增幅达 488.6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受私募基金公司委托管理资管产品,在收到募集资金的时暂挂应付款项外部业务往来科目,导致外部往来科目年末余额增加;2015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中其他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14,394.65 万元,增幅达 994.24%,主要是由于公司年末通过中证报价系统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并通过应付款项-其他科目过账,资管产品成立后,募集资金转入托管银行账户并转出应付款项-其他科目。

2016 年 6 月末,应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50,780.81 万元,降幅达 60.43%,主要是由于应付客户款项、外部业务往来及其他金额的减少。2016 年 1-6 月,二级市场行情有所回落,公司部分业务规模有所缩小,应付客户款项相应减少;外部业务往来及其他余额的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6 月末受私募基金公司委托管理资管产品等暂收资金余额减少。

报告期期末,应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比(%)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投保基金	791.05	1 年以内	2.38
杭州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销推广费用	640.49	1 年以内	1.93
北京兴明鸿业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财务顾问费	205.02	1 年以内	0.62
旗峰新三板共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关联方	预收管理费收入	163.99	1 年以内	0.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存管费支出	141.75	1 年以内	0.43

合计			1,942.30		5.84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构成及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债券	4,495.16	9,558.06	-	-
卖出回购证券款	1,198.36	3,937.86	4,149.39	770.75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9.01	1,029.39	353.72	-
拆入资金	-	484.93	2,184.44	1,175.19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	484.93	2,132.36	1,152.86
客户资金	158.27	264.02	156.55	104.96
次级债务	41.92	119.82	69.73	15.63
其他	86.45	110.42	58.62	50.37
合计	6,199.17	15,504.51	6,972.45	2,116.90

2013年至2015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2014年公司通过卖出回购以及转融通方式增加融入的资金规模，导致2014年应付利息的年末余额增加。2015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9亿元及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20亿元，应付债券利息余额相应增加。2016年6月末，应付利息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9,305.34万元，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利息余额及卖出回购证券款利息余额大幅减少。应付债券利息较2015年末减少5,062.90万元，主要是由于15东莞证券01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利息已在2016年5月支付；卖出回购证券款利息较2015年末减少2,739.50万元，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率降低以及期限变短所致。

8、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自有资金购买旗峰15号需承担有限补偿	-	1,198.24	-	-

自有资金购买旗峰 2 号需承担有限补偿	-	-	1,139.20	1,070.48
合计	-	1,198.24	1,139.20	1,070.48

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规定管理人以参与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到期时的资产, 对推广期参与并连续持有 5 年至到期, 且到期日按单位份额累计净值低于计划单位面值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补偿, 直至其差额全部弥补或自有资金期满时的资产补偿完毕为止, 公司不存在以其他资产予以清偿的义务。该集合计划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发行, 8 月 10 日成立。按产品推广期认购的份额(公司拓展部分预计将持有至 5 年到期)与单位累计亏损额的乘积与自有资金认购部分的账面价值孰低, 确认预计负债。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确认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1,070.48 万元、1,139.2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 由于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回升予以转回。

2015 年末, 公司以自有资金 1,198.24 万元投资“旗峰财富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 类份额, 因公司需承担有限补偿 1,198.24 万元, 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余额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尚未到期的一年以上的收益凭证、非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以及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

为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提高净稳定资金率等指标, 2015 年 5 月 20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 亿元, 该次级债券将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按年付息, 将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偿还本金。

为补充营运资金, 优化业务结构及流动性风险指标,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9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 将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按年付息,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5 东莞证券 01	199,917.01	199,910.97	-	-
收益凭证	143,943.62	151,261.23	4,565.26	-
15 东莞债	89,875.39	89,866.56	-	-
合计	433,736.02	441,038.75	4,565.26	-

10、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负债项目主要为公司借入的次级债及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次级债	18,000.00	48,000.00	48,000.00	13,000.00
长期应付款	10.15	11.77	16.71	-
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	142,711.15	-	-	-
合 计	160,721.30	48,011.77	48,016.71	13,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入的次级债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面值	债务期限	利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东莞控股	10,000.00	12 个月	7.50%	-	-	-	10,000.00
东莞控股	18,000.00	36 个月	8.5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东莞南方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个月	7.50%	-	-	-	3,000.00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个月	7.50%	-	-	5,000.00	-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36 个月	8.50%	-	5,000.00	-	-
东莞信托	25,000.00	36 个月	7.95%	-	25,000.00	25,000.00	-
合计				18,000.00	48,000.00	48,000.00	13,000.00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以融资融券融出资金所产生的债

权为基础资产，发行了“中国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计划总规模为 15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认购了 7,500.00 万元的全部次级份额，优先级份额由其他投资者认购。2016 年 6 月末，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 142,711.15 万元为应付优先级份额投资者的款项以及相应的利息。

(三) 股东权益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股东权益总额分别为 261,413.35 万元、325,486.30 万元、475,817.82 万元及 509,045.35 万元。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自身持续不断的盈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61,979.74	61,979.74	61,979.74	-
其他综合收益	5,120.44	6,428.12	1,682.49	152.17
盈余公积	18,861.02	18,861.02	4,642.42	22,700.53
一般风险准备	95,559.69	95,559.69	67,122.49	54,736.24
未分配利润	170,525.03	136,436.86	33,813.57	27,79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2,045.91	469,265.41	319,240.70	255,384.28
少数股东权益	6,999.44	6,552.40	6,245.60	6,029.07
股东权益合计	509,045.35	475,817.82	325,486.30	261,413.35

1、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1,979.74	61,979.74	61,979.74	-

2014 年资本公积增加金额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所产生的股本溢价。

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20.44	6,428.12	1,682.49	152.1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综合收益均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的。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861.02	18,861.02	4,642.42	22,700.5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861.02	18,861.02	4,642.42	22,700.53

公司按各年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 2014 年度减少系公司 2014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法定盈余公积折股所致。

4、一般风险准备

公司按净利润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报告期各期末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般风险准备	48,255.36	48,255.36	34,036.76	27,843.63
交易风险准备	47,304.33	47,304.33	33,085.73	26,892.61
合计	95,559.69	95,559.69	67,122.49	54,736.24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436.86	33,813.57	27,795.34	49,675.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34,088.17	145,279.08	62,326.10	25,820.57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218.60	6,193.12	2,567.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4,218.60	6,193.12	2,567.04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14,218.60	6,193.12	2,567.04
对股东的分配	-	-	-	40,000.00
净资产折股转出	-	-	37,728.5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525.03	136,436.86	33,813.57	27,795.34

6、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少数股东权益	6,999.44	6,552.40	6,245.60	6,029.07

报告期各期末，东莞证券、东莞信托、金控集团和锦龙股份分别持有华联期货 49%、44%、4%和 3%的股份比例，其中金控集团与东莞证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重大决议事项均保持一致，因此东莞证券在华联期货的实际表决权为 53%，成为华联期货的控股股东，东莞信托与锦龙股份为华联期货的少数股东。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9,370.83	376,567.82	181,188.08	106,655.30
营业支出	66,536.82	183,656.69	97,060.57	69,868.36
营业利润	42,834.01	192,911.13	84,127.51	36,786.94

利润总额	43,596.88	193,052.87	83,350.84	35,722.30
净利润	34,534.43	146,105.46	62,727.08	26,34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88.17	145,279.08	62,326.10	25,820.57

2013 年，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外贸增长乏力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疲软，经济结构性调整特征明显，证券市场全年震荡幅度较大，阶段性、结构性走势明显，投资者交易意愿增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行业统计数据，2013 年全国 115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2.41 亿元，同比增长 22.99%，全年实现净利润 440.21 亿元，同比增长 33.68%。2013 年，公司通过转型升级不断稳固传统业务，积极开拓创新业务，大力开拓信用业务、债务融资、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等，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大幅增长。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655.30 万元，同比增加 36.58%，实现净利润 26,343.84 万元，同比增加 122.70%。

2014 年，证券市场震荡上行，市场成交量增加，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快速发展，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回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行业统计数据，2014 年全国 120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2.84 亿元，同比增长 63.45%，全年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同比增长 119.34%。2014 年，公司在发挥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优势的同时，继续大力开展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等各项业务，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188.08 万元，同比增加 69.88%，实现净利润 62,727.08 万元，同比增加 138.11%。

2015 年，证券市场大幅波动，上证综指比年初上涨了 9.41%，两市成交量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行业统计数据，2015 年全国 125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3,148.71 亿元，增幅达 120.97%；全行业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482.09 亿元，增幅达 153.50%。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加快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证券经纪、资产管理、信用业务以及资本中介等主要业务均实现较快增长。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567.82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95,379.74 万元，增幅达 107.83%；公司实现净利润 146,105.46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83,378.38 万元，增幅达 132.92%。

2016 年 1-6 月证券市场持续在低位波动，上证综指较年初下跌了 11.12%，两市成交量较去年同期大幅缩减。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行业统计数据，2016 年 1-6 月全国 126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0.79 亿元，全行业实现净利润 624.72 亿元。在证券市场行情低迷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大力发展各项业务，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9,370.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534.43 万元。

(一) 营业收入分析—会计核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利息净收入，各类型收入变化情况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057.01	70.45	290,464.44	77.13	114,292.94	63.08	78,495.60	73.6
利息净收入	20,815.75	19.03	47,465.82	12.60	19,248.69	10.62	11,511.90	10.79
投资收益	13,735.39	12.56	34,383.89	9.13	38,363.40	21.17	22,306.70	20.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7.18	-2.94	2,593.18	0.69	8,770.73	4.84	-5,881.76	-5.51
汇兑收益	68.22	0.06	181.84	0.05	9.94	0.01	-79.97	-0.07
其他业务收入	911.63	0.83	1,478.66	0.39	502.38	0.28	302.83	0.28
合计	109,370.82	100	376,567.83	100	181,188.08	100	106,655.30	1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54,398.55	70.60	253,476.76	87.27	92,060.16	80.55	63,645.61	81.08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2,699.67	3.50	5,478.14	1.89	3,883.43	3.40	5,212.46	6.64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4,137.98	18.35	23,444.58	8.07	14,971.12	13.10	7,334.88	9.3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389.72	6.99	7,426.50	2.56	3,080.14	2.69	2,287.61	2.91
其他业务净收入	431.09	0.56	638.46	0.22	298.09	0.26	15.04	0.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057.01	100	290,464.44	100	114,292.94	100	78,495.60	100

合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前景程度相关度较高。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78,495.60万元、114,292.94万元、290,464.44万元及77,057.0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60%、63.08%、77.13%及70.45%。

2014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35,797.34万元,增长45.60%,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增加28,414.55万元,增长44.64%,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减少1,329.03万元,降低25.50%,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增加7,636.24万元,增长104.11%,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加792.53万元,增长34.64%。

2015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76,171.50万元,增幅达154.14%,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增加161,416.60万元,增长175.34%,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增加1,594.71万元,增长41.06%,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增长8,473.46万元,增长56.60%,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长4,346.36万元,增长141.11%。

2016年1-6月,沪深指数有所回落,2016年6月末上证综指较年初下跌了11.12%,沪深两市股票、债券、基金的交易额均大幅下降。2016年1-6月,公司的股票交易额仅为10,794.87亿元,交易额为2015年全年的27.69%,降幅较大,导致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大幅减少至54,398.55万元,公司2016年1-6月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77,057.01万元,为2015年全年的26.53%。

报告期,各项业务收入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报告期内证券营业网点、托管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 30日/2016年 1-6月	2015年12月 31日/2015年 度	2014年12月 31日/2014年 度	2013年12月 31日/2013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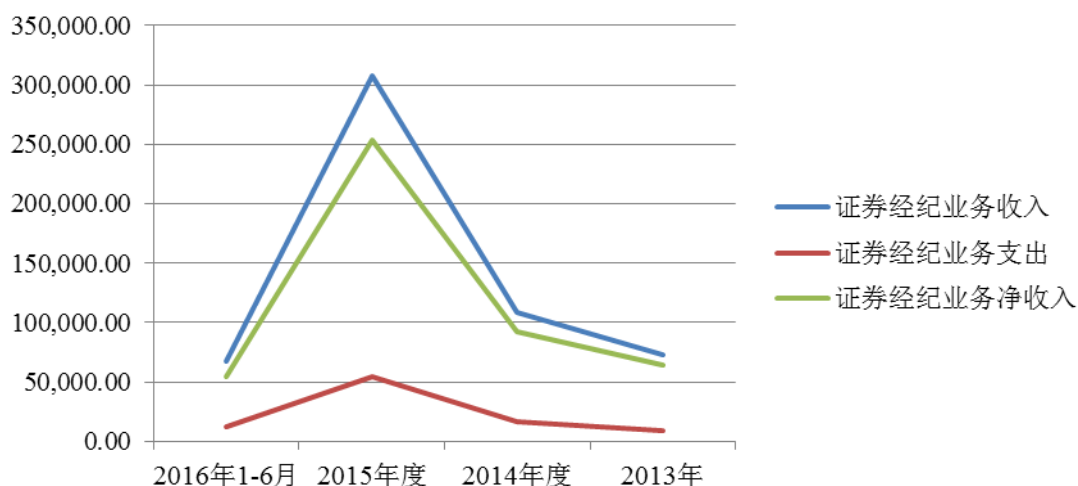
证券营业网点(家)	62	58	54	49
证券托管客户数量(万户)	187.3	158.45	104.93	92.78
其中:个人(万户)	187.13	158.3	104.81	92.68
机构(万户)	0.17	0.15	0.12	0.1
证券交易金额(亿元)	15,084.96	46,478.59	16,546.71	10,587.2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营业网点(包括营业部和分公司)数量及托管客户数量呈增长趋势。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证券营业网点62家,较2013年底的49家,增加13家,增长26.53%。证券托管客户数量达到187.30万,是2013年底的2.02倍。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成交额2014年较2013年增加5,959.46亿元,增幅56.29%;2015年较2014年增加29,931.88亿元,增幅达180.89%;2016年1-6月,证券交易额为15,084.96亿元,仅为2015年全年的32.46%,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营业网点及托管客户规模不断增长,但公司证券交易金额受市场行情因素的影响仍然较大,虽然2016年6月末证券托管客户数量较2015年末存在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受到二级市场行情的影响,客户的交易意愿下降,公司的证券交易金额同比大幅下降。

②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67,013.74	307,568.45	108,514.08	72,929.45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万元)	12,615.19	54,091.69	16,453.93	9,283.84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万元)	54,398.55	253,476.76	92,060.16	63,645.61



从上表可以看出,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支出及净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证券经纪业务支出主要包括登记公司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资金三方存管费用、证券经纪人报酬支出等, 上述业务支出受到证券交易量及费率水平的影响。2014年度, 证券市场震荡上行, 市场成交量增加, 但公司平均佣金率由2013年的0.90%降至2014年的0.79%, 降幅达13.07%。在证券成交量上升和佣金率下滑的双重因素影响下, 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比上年增长了44.64%。2015年度, 证券市场大幅波动, 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成交额较2014年增幅达180.89%, 尽管公司平均佣金率下滑至0.63%, 降幅达20.13%,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较2014年仍增长了175.35%。2016年上半年, 沪深指数有所回落, 市场交易额大幅下降, 公司证券交易额为15,084.96亿元, 仅为2015年全年的32.46%, 降幅较大, 导致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大幅减少至54,398.55万元。

(2)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报告期内营业部家数、托管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 30日/2016年 1-6月	2015年12月 31日/2015年 度	2014年12月 31日/2014年 度	2013年12月 31日/2013年 度
期货营业部数量(家)	5	5	5	5
期货托管客户数量(户)	20,437	18,266	11,203	9,363
其中: 个人(户)	20,185	18,047	11,027	9,232
机构(户)	252	219	176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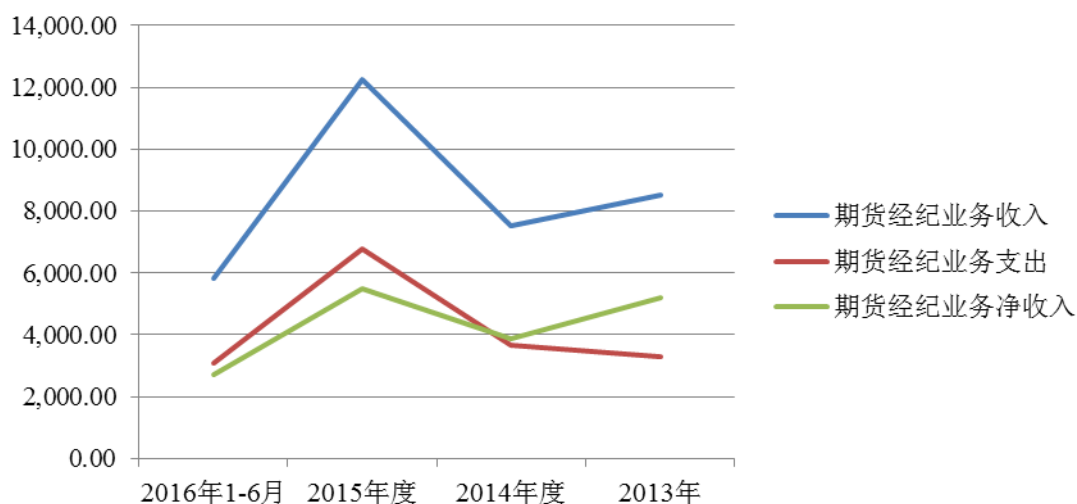
期货交易金额(万元)	4,411.03	21,730.26	10,991.47	9,955.4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华联期货的期货营业部数量均为5家,但期货经纪业务规模得到快速发展,截至2016年6月末,期货托管客户数量达到20,437户,较2013年底的9,363户增加11,074户,增长118.27%。期货交易金额2014年较2013年增加1,036.01亿元,增幅10.41%;2015年较2014年增加10,738.79亿元,增幅达97.70%;2016年1-6月,交易额仅为4,411.03亿元,交易额为2015年全年的20.30%,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托管客户数量持续增长,但公司期货交易金额受市场行情因素的影响较大,虽然2016年6月末期货托管客户数量较2015年末存在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受到二级市场行情不利的影响,客户的交易意愿下降,公司的期货交易金额同比大幅下降。

②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5,800.24	12,271.11	7,535.11	8,515.79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万元)	3,100.57	6,792.97	3,651.68	3,303.34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万元)	2,699.67	5,478.14	3,883.43	5,212.46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主要包括交易所手续费、申报费等,上述成本受到期货交易量及手续费率水平的影响。2014年,因市场“零佣金”事件,导致整个期货行业手续费下调幅度较大,市场竞争加剧,期货经纪业务收入较2013年下降

11.52%。而交易所收取客户的手续费率总体变动不大,期货经纪业务支出较 2013 年上涨了 10.55%。虽然成交量从 2013 年的 9,955.46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10,991.47 亿元,但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仍同比降低了 25.50%。2015 年,公司期货业务的成交量从 2014 年的 776.22 万手增长至 1,326.15 万手,增长 70.85%,成交额及成交量的大幅增长带动期货业务净收入的增加。2016 年上半年公司收取客户手续费率总体维持在 2015 年的平均水平,金融期货交易量相比上年大幅下降,但商品期货交易较上年同期活跃,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不大。

(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变动情况及趋势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人员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程度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97	65.54%	88	64.23%	65	64.36%	53	65.43%
本科	47	31.76%	45	32.85%	31	30.69%	26	32.10%
本科以下	4	2.70%	4	2.92%	5	4.95%	2	2.47%
合计	148	100.00%	137	100.00%	101	100.00%	81	100.00%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储备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	19	11	7	4
其中: IPO	18	9	5	2
再融资	1	2	2	2
债券承销业务	5	5	7	4
财务顾问业务	192	314	98	43
合计	216	330	112	51

2014 年 IPO 重启,债券市场快速发展,公司股票、债券承销和财务顾问业

务实现较快增长。投资银行员工数量 2014 年底较 2013 年底增加 20 人,增长了 24.69%。2014 年公司完成 1 单 IPO 项目,股票主承销金额为 5.59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共计 4,888.00 万元,完成了 14 单债券承销项目,实现收入 6,573.85 万元。同时,公司本年度大力开拓新三板项目以及投融资类财务顾问项目。2014 年新增储备项目 112 个,较 2013 年底增加 61 个,增长了 119.61%。2014 年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7,636.24 万元,增长 104.11%。

2015 年债券市场发展较快,新三板市场快速扩容。投资银行员工数量 2015 年底较 2014 年底增加 36 人,增长了 35.64%。2015 年公司完成 1 单再融资项目,股票主承销金额为 2.23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590.00 万元;完成 9 单债券承销项目,实现承销业务净收入 8,933.00 万元。2015 年公司推荐挂牌成功的新三板企业数量达到 47 家,另外已经开展挂牌工作的企业数量达 303 家,2015 年公司实现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净收入 9,636.96 万元。2015 年新增储备项目 330 个,较 2014 年增加 218 个,增长了 194.64%。2015 年公司共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3,444.58 万元,同比增长 56.60%。

2016 年上半年,股权市场监管要求日益严格,债券市场违约率上升,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投资银行员工数量 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底增加 11 人,增长了 8.03%。公司完成了 1 单 IPO 业务,股票主承销金额为 4.17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共计 3,840.22 万元;完成了 1 单债券项目的承销,募集资金规模为 5 亿元,实现承销业务收入 1,000.00 万元。2016 年 1-6 月内推荐 54 家企业完成新三板挂牌。2016 年 1-6 月公司共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4,137.98 万元,完成 2015 年全年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的 60.30%,发展态势良好。

(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变动情况及趋势

2014 年度,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规模持续增加为本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期末受托管理资金从 2013 年末的 18.56 亿元增长至 31.13 亿元,增幅达 67.73%。

2015 年度,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及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均大幅扩大,期末受托管理资金从 2014 年末的 79.58 亿元增长至 257.87 亿元,增幅达 283.05%。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增长带动 2015 年度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加。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利息收入				
1.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5,819.55	47,286.43	23,235.58	16,312.66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153.83	4,336.81	1,797.18	881.4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628.84	42,905.26	21,438.40	15,431.19
2.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8,392.13	68,062.72	26,559.09	12,199.36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894.86	6,420.20	3,648.61	2,686.38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194.85	1,317.71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4,400.19	2,268.34	1,656.07	277.20
4.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	-
5.其他	-	2.96	-	-
利息收入小计	51,106.54	121,772.32	53,443.28	31,198.40
二、利息支出	-	-	-	-
1.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978.67	9,084.81	4,294.00	3,854.14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1,019.73	32,722.38	20,365.71	10,656.31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697.72	1,343.28	224.55	-
3.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	-	83.33
4.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81.37	6,833.44	7,666.91	5,066.72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56.53	6,223.92	6,366.92	4,422.89
5.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	-	-
6.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549.73	7,642.61	17.23	-
7.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6,943.14	8,394.03	1,356.38	15.63
8.其他	2,518.15	9,629.21	494.36	10.38
利息支出小计	30,290.79	74,306.49	34,194.58	19,686.51
三、利息净收入	20,815.75	47,465.82	19,248.69	11,511.90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等。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11,511.90 万元、19,248.69 万元、47,465.82 万元及 20,815.7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9%、10.62%、12.60%及 19.03%，利息净收入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内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该期间内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资本中介业务。2016 年 1-6 月利息净收入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6 月二级市场行情较为低迷，客户交易金额大幅萎缩，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本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下降，导致融资融券利息收入降幅较大。

(1)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与资金量和利率呈现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内，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日均存款余额、平均利率、利息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日均存款余额（万元）	平均利率（%）	利息收入（万元）	日均存款余额（万元）	平均利率（%）	利息收入（万元）
存放金融同业资金	1,667,567.09	1.90	15,819.55	2,190,001.31	2.16	47,286.43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127,591.72	1.81	1,153.83	146,610.85	2.96	4,336.81
客户资金存款	1,539,975.37	1.90	14,628.84	2,043,390.46	2.10	42,905.26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日均存款余额（万元）	平均利率（%）	利息收入（万元）	日均存款余额（万元）	平均利率（%）	利息收入（万元）
存放金融同业资金	698,754.47	3.33	23,235.58	700,282.98	2.33	16,312.66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57,291.57	3.14	1,797.18	36,807.89	2.39	881.47
客户资金存款	641,462.90	3.34	21,438.40	663,475.09	2.33	15,431.19

在自有资金方面,2013年至2015年随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展,自有资金存款日均余额逐年增加,而银行利率维持小幅波动,利息收入从2013年881.47万元增加至2015年4,336.81万元。2016年上半年,公司加强闲置资金投资管理,日均存款余额从2015年146,610.85万元降至2016年上半年127,591.72万元,而平均利率水平从2015年的2.96%降低至2016年上半年1.81%,故利息收入呈现下降的趋势,2016年上半年仅为1,153.83万元。

在客户资金方面,资金量与市场行情有很大关联,利率与市场水平、公司商务谈判能力等相关。2013年和2014年,资金量相差不大,银行利率有所提升,收入从15,431.19万元增至21,438.40万元;2015年市场成交量大幅上升,客户资金大幅增长,尽管银行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利息收入仍增加至42,905.26万元;2016年上半年,市场低迷,客户资金量和利率均有所下跌,故利息收入降至14,628.84万元。

(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业务。公司从2012年中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并不断进行业务推广和客户积累,2013至2015年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受2016年上半年市场行情影响,融资融券业务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融资融券融出资金交易日均余额及其变动、平均利率、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融资融券融出资金交易日均余额(万元)	643,085.35	733,434.48	281,048.57	135,548.44
融资融券日均余额变动率(%)	-12.32	160.96	107.34	
平均利率(%)	8.83	9.28	9.45	9.00
利息收入(万元)	28,392.13	68,062.72	26,559.09	12,199.36

由上表可知,2013年至2015年融资融券融出资金交易日均余额由135,548.44万元增长至733,434.4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2.61%;平均利率水平维持在9.00%以上,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从2013年12,199.36万元增加至2015年68,062.72万元。2016年上半年,二级市场行情较为低迷,客户融资意愿较低,

2016 年上半年融资日均余额降至 643,085.35 万元，上半年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8,392.13 万元。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股票质押回购、债券逆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日均交易规模、平均利率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股票质押回购日均规模（万元）	121,809.05	24,737.67	18,015.16	2,832.71
股票质押回购平均利率（%）	7.22	9.17	9.19	7.47
债券逆回购融出资金日均规模（万元）	138,246.35	97,689.28	34,528.90	17,201.03
债券逆回购平均利率（%）	3.61	4.25	5.21	6.35
利息收入（万元）	6,894.86	6,420.20	3,648.61	2,686.38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万元）	4,400.19	2,268.34	1,656.07	277.20
债券逆回购（万元）	2,494.67	4,151.86	1,797.68	1,091.47

①公司从 2013 年中开始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2013-2015 年规模维持在低位，2016 年公司力推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从 2016 年初的 29,260.00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 6 月末 199,502.46 万元，日均规模从 2015 年的 24,737.67 万元快速增加到 2016 年上半年 121,809.05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平均利率为 8.61%，2016 年上半年降至 7.22%。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从 2013 年 277.20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 2,268.34 万元，因融资规模的快速增长，2016 年上半年实现业务收入 4,400.19 万元。

②随着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发展，债券逆回购业务的规模也不断增长，业务规模从 2013 年日均 17,201.03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上半年日均 138,246.35 万元，但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由于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仍保持较快增长，从 2013 年 1,091.47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 4,151.86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业务收入 2,494.67 万元。

③2012 年底公司开展约定购回业务，2013 年初业务有一定积累，规模最大

时为 22,809.00 万元。2013 年下半年,监管部门推出股票质押业务,其业务规则与约定购回较为相似,而股票质押业务的模式和交易时间等方面都较约定购回业务有所优化,所以公司迅速将业务重点由约定购回业务转移至股票质押业务,2013 年存续的约定购回业务全部了结后,公司不再继续开展该业务。因此,约定购回利息收入从 2013 年 1,317.71 万元降至 2014 年 194.85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均无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4)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主要是支付客户保证金、信用资金的利息,与资金量呈现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客户资金存款的日均余额、平均利率、利息支出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客户资金存款日均余额(万元)	1,539,975.37	2,043,390.46	641,462.90	663,475.09
平均利率(%)	0.39	0.44	0.67	0.58
利息支出(万元)	2,978.67	9,084.81	4,294.00	3,854.14

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与市场行情有很大关联,支付客户的利率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相关。2013 年至 2014 年,客户资金量保持稳定,银行利率有所提升,利息支出从 3,854.14 万元增加至 4,294.00 万元;2015 年由于市场行情火爆,客户资金大幅增长,尽管银行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利息支出仍增加至 9,084.81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市场低迷,客户资金量和利率水平均有所下降,故利息支出也降至 2,978.67 万元。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包括债券正回购利息支出和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日均交易规模、平均利率、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日均规模(万元)	417,732.71	383,126.45	231,597.99	216,163.04
债券正回购平均利率(%)	2.83	3.50	5.83	4.92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日均规模(万元)	177,333.24	287,864.92	94,792.38	328.77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平均利率(%)	5.81	6.72	6.99	8.40
利息支出(万元)	11,019.73	32,722.38	20,365.71	10,656.31
其中:债券正回购	5,869.49	13,368.67	13,737.78	10,628.70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	5,150.24	19,353.71	6,627.93	27.61

随着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发展,债券正回购的规模不断增长,融入资金日均规模从2013年216,163.04万元,增加至2016年上半年的417,732.71万元。从资金平均利率水平来看,2013年为4.92%,2014年为5.83%,2015年开始呈现下降趋势。在两者共同影响下,利息支出的变化相对平稳,2013年为10,628.70万元,2014年为13,737.78万元,2015年为13,368.67万元,2016年上半年为5,869.49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的规模也快速放大,融入资金日均规模从2013年328.77万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287,864.92万元;2016年上半年市场行情较差,并且公司的融资渠道不断增加,2016年上半年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的日均规模下降至177,333.24万元。从资金的平均利率来看,2013年为8.40%,2014年为6.99%,2015年为6.72%,2016年上半年为5.81%,利率水平也呈现一定的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利息支出的变化波动较大,2013年为27.61万元,2014年为6,627.93万元,2015年为19,353.71万元,2016年上半年为5,150.24万元。

(6)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013年6月,公司向股东金控集团(原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借入期限为1个月的短期借款1亿元,期限自2013年6月26日至2013年7月26日,借款年利率为10.00%,利息支出83.3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一笔此类融资行为。

(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包括同业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拆入资金日均规模、平均利率、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同业拆借融入资金日均规模(万元)	15,686.81	16,758.90	31,008.22	13,252.05
同业拆借平均利率(%)	2.87	3.64	4.19	4.86
转融通融入资金日均规模(万元)	1,774.73	99,002.47	93,590.14	65,364.38
转融通平均利率(%)	6.37	6.29	6.80	6.77
利息支出(万元)	281.37	6,833.44	7,666.91	5,066.72
其中:同业拆借	224.85	609.53	1,299.99	643.83
转融通融资	56.53	6,223.92	6,366.92	4,422.89

同业拆借作为公司报告期内自营等业务临时资金头寸的过渡手段,日均规模较低。转融通融资业务从2013年初逐步开展,日均规模从2013年65,364.38万元,增加至2015年99,002.47万元。2015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公司其他融资渠道的拓展,而且融资利率相对转融通融资利率较低,2015年末转融通融入资金余额降至1,774.73万元。2016年1月归还转融通资金后未再融入资金。同时,报告期内,市场整体利率水平呈现下降的趋势,拆入资金的平均利率水平不断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呈现下降趋势,2013年为5,066.72万元,2014年为7,666.91万元,2015年为6,833.44万元,2016年上半年仅为281.37万元。

(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公司债利息支出和长期收益凭证利息支出,主要与债券发行规模、利率、期限等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债、长期收益凭证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万元)	6,549.73	7,642.61	17.23	-
其中:公司债-15东莞债(万元)	1,808.84	1,095.56	-	-
长期收益凭证(万元)	4,740.89	6,547.05	17.23	-

2015 年,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 7,642.61 万元, 较 2014 年的 17.23 万元, 大幅增加了 7,625.38 万元, 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为 4%; 同时, 公司发行了 27 只期限大于 1 年的, 金额总计 19.14 亿元的长期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的利率范围为 5.40%至 7.10%。2016 年上半年, 利息支出为 6,549.73 万元, 主要为 15 东莞债以及 2015 年发行的尚未到期的长期收益凭证的利息。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0	179.13	-38.90	-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4.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3,801.88	34,419.81	38,523.29	22,361.55
其中: 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2,323.17	35,406.69	26,412.57	20,07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66.78	19,790.20	15,281.68	12,025.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91.36	11,744.93	9,322.22	6,890.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5.02	3,871.56	1,808.67	1,157.9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其中: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8,521.28	-986.88	12,110.72	2,28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10.29	-15,089.88	7,536.15	2,037.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0.29	15,270.18	4,694.05	276.02
-衍生金融工具	-51.28	-1,167.18	-119.48	-26.26
5.其他	-80.49	-215.05	-120.99	-54.85
合计	13,735.39	34,383.89	38,363.40	22,306.70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组成, 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及 2016 年 1-6 月,投资收益分别为 22,306.70 万元、38,363.40 万元、34,383.89 万元及 13,735.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1%、21.17%、9.13%及 12.56%。

公司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债券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债券投资规模影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0,074.38 万元、26,412.57 万元、35,406.69 万元及 22,323.17 万元,在有效控制风险情况下,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及公司资产配置品种、规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损益波动较大,其中:2013 年度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287.1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持有的股票和债券价值回升,公司择机处置债券、股票产生了较高的收益所致;2014 年度,公司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2,110.7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证券市场震荡上行,公司持有股票、债券价格上升,处置股票、债券收益增加所致。2015 年度,公司处置金融工具损失 986.8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下半年股票市场大幅下跌,导致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失 15,089.88 万元;另一方面,2015 年度公司大幅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的规模,买卖新三板做市股票获得的收益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 15,270.18 万元收益。2016 年 1-6 月公司处置金融工具损失了 8,521.2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6 月股票市场行情回落,导致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失 11,210.29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28.63	2,625.75	8,770.73	-5,88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89			
衍生金融工具	-89.44	-32.57	-	-
合计	-3,217.18	2,593.18	8,770.73	-5,881.76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881.76 万元、8,770.73 万元、2,593.18 万元及-3,217.18 万元。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债券价格不断下跌,公司持有的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大幅下降,导致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5,881.76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8,770.7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末证券市场行情较好,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上升所致。2015 年度,公司取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93.18 万元,年内债券市场行情较好,交易性债券的公允价值上升,下半年股票市场大幅下跌,交易性股票、基金的公允价值下降,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持有的交易性债券规模远大于交易性股票及基金的规模,受交易性债券、股票、基金综合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浮盈。2016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3,217.1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6 月股票市场行情持续低位波动,债券市场行情有所回落,交易性股票、债券公允价值下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浮亏。

(二) 营业收入分析—业务分部口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本部分时注意:本部分营业收入按照业务分部口径进行归集列示,部分收入金额与会计核算口径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期货业务、直投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各业务分部的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证券经纪业务	66,442.04	60.75	284,876.47	75.65	108,468.89	59.87	74,610.68	69.95
自营业务	3,194.28	2.92	11,482.34	3.05	32,776.86	18.09	5,751.11	5.39
投资银行业务	15,894.27	14.53	31,711.51	8.42	15,044.82	8.30	7,344.88	6.89

资产管理业务	5,621.10	5.14	7,983.32	2.12	3,358.57	1.85	2,516.07	2.36
信用业务	32,792.32	29.98	44,753.44	11.88	15,415.16	8.51	9,401.42	8.81
期货业务	3,411.72	3.12	7,988.00	2.12	5,419.87	2.99	6,583.14	6.17
直投业务	730.83	0.67	4,442.29	1.18	501.93	0.28	257.00	0.24
其他	-17,976.13	-16.44	-15,545.35	-4.13	983.40	0.54	1,374.46	1.29
合并抵销	-739.60	-0.68	-1,124.20	-0.30	-781.44	-0.43	-1,183.46	-1.11
合计	109,370.83	100.00	376,567.82	100.00	181,188.06	100.00	106,655.30	100.00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主要为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目前规模最大、收入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74,610.68 万元、108,468.89 万元、284,876.47 万元及 66,442.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5%、59.87%、75.65%及 60.75%。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代理客户执行交易的交易金额和收取的净佣费率。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佣金率情况如下：

(1) 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证券交易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 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交易 金额 (亿元)	市场份 额 (%)	本公司交易 金额 (亿 元)	市场份 额 (%)	本公司交易 金额 (亿元)	市场 份额 (%)	本公司交易 金额(亿 元)	市场份 额 (%)
股票	10,794.873	0.844	38,984.312	0.765	11,358.288	0.768	6,875.814	0.740
基金	265.005	0.255	678.229	0.223	170.071	0.182	76.585	0.267
权证	-	-	-	-	-	-	-	-
债券	4,025.081	0.204	6,816.049	0.268	5,018.355	0.290	3,634.851	0.29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证券市场震荡上行，市场成交量增加，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额为 11,528.36 亿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4,575.96 亿元，增幅 65.82%；

2015 年,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市场成交量剧增,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额达 46,478.59 亿元;2016 年 1-6 月,证券市场行情有所回落,市场成交量大幅下滑,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额为 11,059.87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在东莞市场的竞争优势,并积极布局全国市场,通过深化调整证券经纪业务结构,推进证券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等方式,保持并提升了经纪业务在全国的份额。

(2) 佣金率

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平均佣金率和公司平均佣金率情况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行业平均佣金率	0.41‰	0.50‰	0.67‰	0.79‰
公司平均佣金率	0.48‰	0.63‰	0.79‰	0.90‰

行业平均佣金率=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和/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

公司平均佣金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

资料来源: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和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来自于 Wind 资讯

受新设网点政策放开、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加剧及互联网金融发展等因素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出现下降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903‰、0.785‰、0.627‰及 0.477‰。

公司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以差异化服务、增值服务减少佣金率竞争的负面影响,推动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从同质化向差异化的业务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佣金率虽有下滑,但仍高于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

综合交易金额及佣金率两方面的因素,虽然 2013 年至 2015 年平均佣金率不断下滑,但公司的证券交易量持续上升,上升幅度超过平均佣金率的下滑幅度,导致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持续上升。2016 年 1-6 月,证券市场持续低位波动,证券交易量大幅减少,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2、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主要来源于股票、债券以及基金等产品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分部的收入波动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5,751.11 万元、32,776.86 万元、11,482.34 万元及 3,194.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18.09%、3.05%及 2.92%。

公司自营业务分部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类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债券平均投资规模分别为 85,000.00 万元、86,600.00 万元、111,000.00 万元及 90,000.00 万元,平均回报率分别为 5.87%、19.05%、20.44%及 8.52%,在有效控制风险情况下,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股票的平均投资规模分别为 11,173.21 万元、14,862.09 万元、38,762.08 万元及 10,575.06 万元,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投资平均回报率分别为 6.76%、86.88%、-29.93%及-38.15%。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情况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自营业务”。

3、投资银行业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7,344.88 万元、15,044.82 万元、31,711.51 万元及 15,894.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8.30%、8.42%及 14.53%,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向客户提供综合企业融资服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3 单股权融资业务,其中 2 单首次公开发行项目、1 个再融资,总承销金额为 11.99 亿元,实现保荐承销收入 9,318.22 万元;共完成 34 单债权融资业务,总承销金额为 68.65 亿元,共实现承销收入 23,453.85 万元;公司财务顾问服务包括并购、资产重组、企业投融资财务顾问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了 116 家(包括因被上市公司并购而摘牌的 1 家)企业的新三板推荐挂牌工作。

关于投资银行业务的详细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营业业务情况”之“(四) 投资银行业务”。

4、资产管理业务

2012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新修订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修订内容主要体现在放松管制、放宽投资限制和强化监管等方面；资产管理业务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的范围和资产运用方式也进行了适度放宽。

在行业监管逐步放松，资产管理业务产品品种不断增加、投资领域不断拓宽的背景下，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逐年增加，从 2013 年度的 2,516.07 万元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7,983.32 万元。2016 年 1-6 月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 5,621.10 万元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升，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的详细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营业业务情况”之“(五) 资产管理业务”。

5、信用业务

公司的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为信用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信用业务中各类业务的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8,392.13	86.58	68,062.72	96.77	26,559.09	93.48	12,199.36	88.44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	-	194.85	0.69	1,317.71	9.55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4,400.19	13.42	2,268.34	3.23	1,656.07	5.83	277.20	2.01
信用业务利息收入合计	32,792.32	100	70,331.06	100	28,410.01	100	13,794.27	100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融出资金规模从 2013 年末的 204,331.50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820,913.23 万元，增长了 3.02 倍；融资

融券的利息收入从2013年度的12,199.36万元增长至2015年度的68,062.72万元,增长了4.58倍。2016年1-6月,股票市场行情在低位波动,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缩减,公司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28,392.13万元。

6、期货业务

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以及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6,583.14万元、5,419.87万元、7,988.00万元及3,411.72万元。

2013年至2014年,公司期货交易成交额及成交量均有大幅度的增长,但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佣金率不断下滑,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呈现下降的趋势。2015年,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公司代理成交额较2014年增长97.70%,代理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41.06%。2016年1-6月,二级市场行情在低位波动,期货交易成交额大幅下降至4,411.03亿元,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净收入降至2,699.67万元。

期货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净收入	2,699.67	5,478.14	3,883.43	5,212.46
利息收入	608.12	1,292.18	1,005.31	962.73
投资收益	57.29	1,127.54	442.72	422.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6.98	61.66	-44.94
其他	46.64	147.12	26.75	30.30

7、2016年业绩同比下降的原因,行业整体变化情况及趋势

(1) 2016年业绩同比下降的原因

受2016年上半年市场低迷,二级市场成交量大幅萎缩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下滑。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7.99%,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减少92,092.34万元,同比下降62.87%,证券自营业务同比减少

16,130.47 万元，同比下降 62.04%，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同比增长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54,398.55	49.74	146,490.89	69.67	-92,092.34	-62.87
证券自营业务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70.57	9.02	26,001.04	12.37	-16,130.47	-62.04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4,137.98	12.93	7,194.71	3.42	6,943.27	96.51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389.72	4.93	2,802.61	1.33	2,587.11	92.31
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股权质押回购、约定式购回的利息净收入	27,585.56	25.22	19,728.09	9.38	7,857.47	39.83
营业收入		109,370.83		210,272.19		-100,901.36	-47.99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同比下降，主要是证券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证券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证券市场交易量的大幅下降。2016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增速下行压力仍在，资本市场持续低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证指数报收 2,929.61 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3,539.18 点下跌了 20.81%）。受证券市场行情低迷的影响，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意愿不足，客户持有的证券市值大幅缩水。2016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额 69.24 万亿元，同比下降 52.89%。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对证券公司经营造成明显冲击。

②佣金率的下降。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业内的佣金率水平持续下降。2015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平均佣金率为 0.63%，2016 年上半年降为 0.48%，平均佣金率较 2015 年下降 23.86%。

③公司风控制度趋于严格。为了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对各项权益类证券业务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强了仓位管理和止损机制，对不同单位净值下的仓位进行明确规定，单位净值越下跌仓位越低。由于 2016 年年初市场大幅下跌，二级市场权益类投资亏损额度逼近董事会给予的年度风险限额，按照风险管理制度要求，

二级市场权益投资业务需保持在较低仓位操作,因此在市场总体回升中二级市场权益投资的收益率不高,未能弥补市场大幅下跌造成的损失。

(2) 行业整体变化情况及趋势

2016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持续低迷,成交量大幅萎缩,两市托管市值同比下降 66.22%,2016 年上半年行业整体业绩同比大幅下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各券商均受市场成交量下滑和行情低迷影响,2016 年上半年 126 家证券公司实现净利润 624.72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整体净利润 1,531.96 亿元下降 59.22%。上市证券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1	000686.SZ	东北证券	56,529.32	182,287.06	-68.99%	175,177.80	402,155.77	-56.44%
2	000728.SZ	国元证券	50,378.46	188,620.02	-73.29%	140,282.72	361,923.51	-61.24%
3	000783.SZ	长江证券	110,526.95	244,542.61	-54.80%	257,572.04	485,837.94	-46.98%
4	002500.SZ	山西证券	18,110.96	120,222.23	-84.94%	93,346.30	243,347.89	-61.64%
5	002673.SZ	西部证券	57,284.82	151,305.06	-62.14%	169,856.77	301,529.60	-43.67%
6	002736.SZ	国信证券	215,230.05	900,758.35	-76.11%	615,052.34	1,747,201.74	-64.80%
7	600030.SH	中信证券	529,203.61	1,246,170.75	-57.53%	1,815,932.46	3,111,140.06	-41.63%
8	600109.SH	国金证券	57,830.58	121,834.01	-52.53%	214,707.82	330,293.60	-34.99%
9	600369.SH	西南证券	82,820.69	279,570.00	-70.38%	200,295.32	603,920.24	-66.83%
10	600837.SH	海通证券	399,792.05	753,403.27	-46.94%	1,207,951.68	2,204,932.48	-45.22%
11	600958.SH	东方证券	112,889.19	581,723.85	-80.59%	289,290.09	1,100,149.45	-73.70%
12	600999.SH	招商证券	221,769.14	729,704.85	-69.61%	519,779.72	1,586,349.14	-67.23%
13	601099.SH	太平洋	14,518.96	91,498.89	-84.13%	59,397.53	187,862.75	-68.38%
14	601198.SH	东兴证券	75,703.75	151,316.80	-49.97%	164,380.34	332,294.95	-50.53%
15	601211.SH	国泰君安	348,310.41	963,421.15	-63.85%	1,370,743.45	2,230,143.90	-38.54%

16	601377.SH	兴业证券	98,442.00	291,791.71	-66.26%	353,462.65	710,848.59	-50.28%
17	601555.SH	东吴证券	61,446.00	182,462.38	-66.32%	182,856.75	396,998.25	-53.94%
18	601688.SH	华泰证券	278,813.91	665,331.30	-58.09%	735,577.26	1,464,425.18	-49.77%
19	601901.SH	方正证券	214,943.52	292,696.45	-26.56%	448,762.23	561,877.96	-20.13%
20	002797.SZ	第一创业	22,810.86	67,940.68	-66.43%	82,999.33	165,186.59	-49.75%
21	行业平均		151,367.76	410,330.07	-63.11%	454,871.23	926,420.98	-50.90%
22	发行人		33,516.03	87,197.45	-61.56%	109,370.83	210,272.19	-47.99%

数据来源：上市证券公司 2016 年半年报。

2016 年下半年，监管层积极推动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市场也迎来逐步回暖格局。目前，宏观经济在政策改革的推动下有所企稳，整体市场流动性保持平稳，A 股市场估值水平总体合理。资本市场经历 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的剧烈波动后，整体走势趋于稳定。

未来，宏观方面，虽然中国经济增速长期回落趋势不变，但长期看，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有望提升。具体而言，虽然工业企业景气度反弹力度、持续性有限，房地产调控带来增长压力，货币、财政政策空间将有所收窄，但是受益于城镇化和供给侧改革，消费升级和创新驱动成为新的支点。微观方面，预计上市公司利润率可能已经见底并趋稳。近年对企业的“降负减税”措施预计会在 2017 年继续发力。此外，在监管趋严的政策大环境下，证券市场杠杆降低，市场的炒作行为遭到打压，央行政策宽松承诺的可信性使投资者对于市场预期较为稳定。受上述因素影响，未来证券市场波动率可能降低，走势趋于稳定。

(三) 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2.18	7.47	21,566.30	11.74	9,092.04	9.37	5,630.30	8.06
业务及管理费	57,556.35	86.50	158,962.70	86.55	86,224.96	88.84	64,071.08	91.70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资产减值损失	3,643.84	5.48	2,724.23	1.48	1,555.16	1.60	-2.92	-0.00
其他业务成本	364.46	0.55	403.45	0.22	188.40	0.19	169.90	0.24
合 计	66,536.82	100	183,656.68	100	97,060.56	100	69,868.36	100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占营业支出比重较大的为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其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营业税	4,106.88	82.60	19,254.16	89.28	8,116.06	89.27	5,021.11	89.18
城建税	503.87	10.13	1,345.31	6.24	567.34	6.24	351.15	6.2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 费附加	360.33	7.25	963.10	4.47	405.81	4.46	251.06	4.46
其它	1.10	0.02	3.73	0.02	2.84	0.03	6.99	0.12
合计	4,972.18	100	21,566.30	100	9,092.04	100	5,630.30	100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均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营业税主要取决于公司应税营业收入。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是由公司收入变动造成的，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导致营业税金逐年上升。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因金融业“营改增”税制改革，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减少。

2、业务及管理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64,071.08 万元、86,224.96 万元、158,962.70 万元及 57,556.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1.70%、88.84%、86.55%及 86.50%，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

要组成部分。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及投资者保护基金等组成。2013 年至 2015 年,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逐年增长, 主要原因为公司实行市场化用人机制和分配机制, 随着收入和利润增加, 公司计提员工绩效工资及奖金逐年增加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57,556.35	158,962.70	86,224.96	64,071.08
其中: 职工薪酬	42,675.12	128,575.95	62,520.94	40,286.63
租赁费	2,044.00	3,990.13	3,920.78	3,846.08
折旧费	1,042.07	1,951.59	2,173.75	2,796.43
业务招待费	1,643.41	3,306.12	2,635.96	2,396.05
邮电通讯费	1,229.24	2,358.81	1,680.43	1,660.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5.57	1,511.41	1,613.48	1,538.59
公杂费	452.54	1,368.79	1,339.57	1,482.32
差旅费	784.57	1,490.42	1,307.47	1,495.52
交易所费用	808.41	2,550.50	925.98	873.48
水电费	349.49	894.49	896.16	895.28
投资者保护基金	811.54	2,881.90	1,396.67	836.06
咨询费	1,121.04	725.91	1,391.27	1,038.33
其他费用	3,989.35	7,356.68	4,422.49	4,925.87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36,728.19	116,385.78	54,632.18	32,729.16
其中: 奖金	14,827.34	51,633.02	23,315.46	5,403.73

职工福利费	251.43	657.78	738.43	1,103.52
社会保险费	2,545.13	4,147.95	2,925.23	3,105.60
住房公积金	1,034.61	1,889.44	1,544.75	1,509.6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9.27	3,984.18	1,642.11	856.81
企业年金	852.47	1,472.48	1,027.08	962.60
辞退福利	14.03	38.34	11.16	19.30
合计	42,675.12	128,575.95	62,520.94	40,286.6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职工薪酬的主要构成为员工工资,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员工工资占职工薪酬的比重分别为81.24%、87.38%、90.52%及86.06%。

员工工资水平参照同行业工资水平,并参考当地人才市场行情。公司总部实行岗位工资制,对各工作岗位的相对价值进行客观衡量,据此确定员工岗位固定工资。同时,员工绩效工资与公司经营绩效挂钩。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根据人员类别,实行定编管理人员月度工资与本单位当月经营绩效直接挂钩、经纪业务营销人员月度工资与本人当月绩效直接挂钩,贯彻“按劳取酬”的要求。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实行工资总额弹性预算控制,公司根据对市场研判和人员预算,制订年度薪酬基础预算。同时公司保持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薪酬制度稳定性,实现工资总额与经营效益相匹配。

公司设立业绩导向的绩效奖金激励政策。每年,公司依照与董事会订立的绩效奖金计提方案,按照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绩效奖金总额。公司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门、资产管理部、自营投资部门和经纪业务部门的绩效奖金总额依据本单位或条线与公司约定的薪酬激励机制,按照本单位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计提,由各部门依据员工贡献度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二次分配。公司职能部门为除业务部门之外的中后台部门,由公司根据个人岗位重要程度、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各部门奖金总额,由部门进行二次调整分配。

(2) 租赁费

报告期内,租赁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房屋租赁	2,008.95	3,914.46	3,847.97	3,778.20
设备及广告位租赁	35.05	75.66	72.80	67.88
合计	2,044.00	3,990.13	3,920.78	3,846.08

从上表可以看出，租赁费主要是房屋租金费用。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房屋面积分别为 64,760.08 平方米、63,052.04 平方米、64,303.13 平方米及 59,334.63 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非现场开户及交易导致营业部运营方式转变，公司缩减了部分租赁面积，而公司报告期内房屋租金呈逐年小幅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单位租金成本上涨导致。

(3) 交易所费用

交易所费用的主要构成、经济业务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单元使用费、流速费和流量费	686.45	2,264.72	499.64	430.06
交易所通信服务费	121.86	285.69	425.63	443.42
其他	0.10	0.10	0.72	-
合计	808.41	2,550.50	925.98	873.48

交易所费用主要包括交易单元使用费、流速费和流量费以及交易所收取的通讯服务费。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交易所费用分别为 873.48 万元，925.98 万元和 2,550.50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6.01%，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长，增长比例为 175.44%，2016 年上半年占 2015 年全年交易费所费用的 31.70%。交易所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市场行情的影响，2015 年市场行情较好，市场交易量增长，导致 2015 年交易所费用随之大幅度增长。

(4) 投资者保护基金

①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规定

《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证监发[2007]50 号)第六条的规定,“依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其营业收入的 0.5-5%向保护基金公司缴纳保护基金。营业收入是指在利润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第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实行差别缴纳比例。保护基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分类,确定各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按年进行调整。”

《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公告 [2007]50 号)规定,“二、各期货交易所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百分之三缴纳保障基金,并按期货公司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代扣代缴期货公司应缴纳的保障基金。三、各期货交易所应核定各期货公司在其交易所发生的代理交易额,并按各期货公司评级对应的缴纳比例计算各期货公司应缴纳的保障基金。我会将书面通知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每年的分类评级结果,各期货交易所应在收到分类评级结果的次月起按照新比例计算各期货公司应缴纳的基金。”

②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基金具体缴纳、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及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或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776.25	2,737.26	1,318.15	753.59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35.29	144.65	78.52	82.47
合计	811.54	2,881.90	1,396.67	836.06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者保护基金分别为 836.06 万元, 1,396.67 万元、2,881.90 万元和 811.54 万元,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67.05%,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06.34%, 2016 年上半年计提的投资者保护基金占 2015 年全年的 28.16%。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基金主要为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报告期每期比重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或计提比例均维持在公司营业收入的 0.75%,因此,投资者保护基金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5) 咨询费

报告期内，咨询费的主要构成、经济业务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服务	IPO、公司债、次级债、ABS 等发行中介费及相关费用。	689.85	53.28	188.01	-
数据服务	同花顺、大智慧行情数据服务，投资分析信息咨询，万得数据服务，用友软件服务费等。	148.01	136.86	203.22	189.67
法律服务	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等。	27.41	50.46	117.96	14.15
咨询顾问服务	融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等。	-	79.00	611.14	458.63
其他	工程预算费、工程咨询费、金融券评价费、不动产评估费、技术服务等	255.76	406.31	270.95	375.89
合计		1,121.04	725.91	1,391.27	1,038.33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咨询费分别为 1,038.33 万元，1,391.27 万元和 725.91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3.99%，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47.82%，而 2016 年上半年较 2015 年全年增长了 54.43%。报告期内，咨询费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咨询费支出，具有偶发性。2016 年上半年，咨询费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在 2016 年 6 月公司为发行 ABS 支付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服务费用 672.17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533.22	2,346.29	965.89	-2.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462.57	-	-	-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03.27	331.72	489.1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51.32	46.22	100.08	-
合 计	3,643.84	2,724.23	1,555.16	-2.9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92

万元、1,555.16 万元、2,724.23 万元及 3,643.84 万元。

2014 年度,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提增加 968.81 万元, 主要是针对公司持有的“12 申环 01”私募债发行人未能如期兑付的 833.26 万元的本金计提了 416.63 万元的坏账损失以及针对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兑付 630.00 万元的私募债计提了 315.00 万元的坏账损失。关于上述两笔私募债违约的具体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末, 公司对融出资金、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的资产减值估计方法进行复核, 将其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调整为分别按融出资金、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期末余额的 0.1%、0.3%、0.5%计提。依据新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融资融券融出资金余额计提了 489.19 万元的减值准备, 对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余额计提了 100.08 万元的减值准备。

2015 年度,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提为 2,346.29 万元, 主要是针对公司持有的“12 申环 01”私募债发行人未能如期兑付的 833.26 万元的本金增加计提了 416.63 万元的坏账损失, “13 鲁润峰”私募债发行人未能如期兑付的 1,000.00 万元的本金计提了 500.00 万元的坏账损失以及“12 福星门”私募债发行人未能如期兑付的 2,734.25 万元的本金及应计利息计提了 1,367.13 万元的坏账损失。关于上述三笔私募债违约的具体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度, 公司对融资融券融出资金余额新增计提了 331.72 万元的减值准备, 对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余额新增计提了 46.22 万元的减值准备。

2016 年 1-6 月,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提金额为 533.22 万元, 主要包括按账龄计提的应收东莞市乐天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坏账准备 235.02 万元及应收国投瑞银新兴产业基金款项坏账准备 179.55 万元, 应收东莞市乐天实业有限公司款项的具体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应收国投瑞银新兴产业基金的款项已在 2016 年 7 月收回。

2016年1-6月,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为2,462.57万元,均为公司对新三板做市股票计提的减值准备。2016年1-6月,二级市场行情在低位波动,公司对下跌幅度超过成本40%的新三板做市股票计提减值损失。

2016年6月末,公司融资融券融出资金规模下降,冲减了203.27万元的减值准备,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余额增加,新增计提了851.32万元的减值准备。

(四)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62	31.98	12.31	5.9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9.62	31.98	12.31	5.94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174.83	68.04	181.90	21.55
其他	590.25	1,308.22	147.17	15.79
合 计	784.71	1,408.24	341.39	43.28

2014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为收到深圳交易所返还的印花税代征手续费收入126.31万元。2015年,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为旗峰2号集合产品市值上升冲回预计负债1,139.20万元。2016年1-6月的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收到“13鲁润峰”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本金及违约金589.36万元,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6年1-6月	东莞市财政局莞城分局大型骨干企业奖励	100.00
2016年1-6月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各项就业补贴	45.33

2016 年 1-6 月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15.00
2015 年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各项就业补贴	51.15
2015 年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房补贴款	15.28
2014 年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金融招商奖	50.00
2014 年	东莞市财政国库金融招商奖	50.00
2014 年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各项就业补贴	50.23
2013 年	金融创新奖款项	10.0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0.03	0.12	0.10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20.50	16.00	7.50
非常损失	-	-	-	-
滞纳金及罚款	-	-	9.81	27.66
其他	21.80	1,245.89	1,092.16	1,072.76
合计	21.83	1,266.51	1,118.06	1,107.92

201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为计提的因自有资金购买旗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承担有限补偿的预计负债 1,070.48 万元；2014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为公司投资的私募债“12 华特斯债”的债务重组损失 1,000.00 万元；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为计提的因自有资金购买旗峰财富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需承担有限补偿的预计负债 1,198.24 万元。

(五)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475.77	47,226.03	18,660.06	11,104.55

递延所得税	-1,413.32	-278.63	1,963.69	-1,726.09
合 计	9,062.45	46,947.41	20,623.76	9,378.4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减。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43,596.88	193,052.87	83,350.84	35,722.30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99.22	48,263.22	20,837.71	8,930.58
不征税、减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069.79	-1,655.13	-704.53	-102.6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210.57	339.32	490.91	500.49
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影响	22.36	-	-0.33	50.01
其他	0.10	-	-	-
所得税费用	9,062.45	46,947.41	20,623.76	9,378.46

（六）净利润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343.84 万元、62,727.08 万元、146,105.46 万元及 34,534.4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20.57 万元、62,326.10 万元、145,279.08 万元及 34,088.17 万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其中利得和损失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 184.00 万元、1,651.87 万元、4,532.05 万元及-1,306.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6.90	4,532.05	1,651.87	18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68	4,745.63	1,530.32	111.31
其中：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7.68	4,745.63	1,530.32	111.3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7.68	4,745.63	1,530.32	11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78	-213.57	121.55	72.69

三、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82.26	359,720.24	549,783.91	-47,87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59	-4,599.01	-3,297.87	-1,58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2.36	387,887.07	109,843.45	-27,459.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8.22	181.84	9.94	-7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666.99	743,190.14	656,339.43	-77,005.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5,582.26 万元，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出 368,609.33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流出 213,949.90 万元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增加 89,406.61 万元，融出资金净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7,151.99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9,720.24 万元，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增加 326,750.02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入 649,195.35 万元，以及融出资金净增加导致经营活

动现金流出 273,728.39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9,783.91 万元,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增加 131,879.60 万元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入 630,453.95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878.16 万元,主要为融出资金的增加使现金流出 170,378.91 万元和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减少使现金流出 106,798.01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增加 99,817.51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0.59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流出 1,261.38 万元。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99.01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流出 4,640.51 万元。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97.87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流出 3,338.95 万元。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8.66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公司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流出 1,594.83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712.36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现金 56,014.00 万元,偿还次级债和收益凭证导致现金流出 92,006.00 万元。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7,887.0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和公司债导致现金流入 290,000.00 万元,发行收益凭证和次级债务导致现金流入 393,066.00 万元,偿还债务导致现金流出 283,573.00 万元。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843.45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公司发行次级债务导致现金流入 48,000.00 万元,发行收益凭证导致现金流入 100,235.00 万元。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459.0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向股东分配了 40,000.00 万元的利润。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本性支出	1,261.38	4,640.51	3,338.95	1,594.83
合计	1,261.38	4,640.51	3,338.95	1,594.8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营业部经营用房的装修、对公司的电子信息系统的硬件和软件进行升级改造等。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 1、对子公司东证锦信、华联期货的增资；
- 2、为进一步发展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公司将为新增设的营业部装修或购买办公楼和营业用房；为开展新业务和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将增加购置信息系统电子设备和信息系统软件，从而发生资本性支出；
- 3、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
- 4、设立香港子公司和基金管理子公司。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经过二十年多年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初具规模，市场直接融资比例不断提升。随着国民经济转型发展，政府提出了多项金融改革措施以推动资本市场的发展。十八大作出的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战略规划，以及政府拟定的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多项具体措施，有望促进证券行业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市场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作用。可以预见，资本市场将在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证券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其作为资本市场参与主体的作用，并将迎接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更大的发展空间。

债券市场的持续发展，新三板分层制度的推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持续

建设,优先股的推出,给证券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此外,融资融券、保证金管理产品、ETF 做市商等业务的增长,股票约定式购回、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柜台市场等方面的发展也扩大了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证券行业进入了加速发展的新时期。

展望未来,证券行业的机会与挑战并存,公司将抓住证券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应对市场挑战。

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均会大幅增加,抗风险能力将会明显增强。

从盈利能力方面来看,随着公司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入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等传统业务收入占比将有所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的敏感度将有所降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将有所增强。未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证券市场将取得新一轮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在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中继续稳健经营、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增强自身的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分析。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相关影响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按照本次发行 16,667.00 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预估不构成公司的

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从证券行业的属性来看,其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是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证券公司要想抓住业务范围全面拓展、盈利模式优化的创新发展机遇,必须有充足的资本金支持。

从外部监管要求来看,监管机构要求证券公司加强流动性管理,鼓励证券公司采取多种措施补充资本,并要求各证券公司原则上未来三年内至少应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部分资本实力较弱或资本实力与业务规模不匹配的公司应在一年内补充资本一次。

从公司发展需求看,公司近年来盈利能力一直稳步提升,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但与行业大证券公司相比,无论资本实力还是经营规模都存在巨大差距,公司资本补充速度也远落后于业务发展速度和行业证券公司资本补充速度。公司致力于差异化、特色化经营的突破,在升级转型、优化结构上有着一系列的布局设想,而充足的资本金正是实现这些布局设想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无论是从短期的业务发展、抵御流动性风险能力,还是从长远发展战略来看,公司都有着较强的资本补充需求。

2、本次融资的可行性

(1)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效的风险实时监控系統,具有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

2011年3月发布的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对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和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对证券行业找准定位、明确任务、实现创新发展提出了更加迫切的需求。

2012年5月召开的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则明确了我国证券业下一个阶段发展的“路径图”,并计划从11个方面出台措施支持合规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模式。

2014年5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16条意见。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业务、期货经纪和直投业务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67.00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1)扩大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规模;(2)扩大做市业务规模;(3)适当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4)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5)增设分支机构,支持和投入经纪业务转型发展;(6)加大对原子公司的投入;(7)设立香港子公司和基金管理子公司;(8)提升投资银行

业务承销能力；(9)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10) 其他资金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不仅将扩大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与市场份额，也将积极促进公司证券创新类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总体业务的增长。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金融行业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等特点，这是公司自成立以来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公司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在证券业务领域有着资深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绝大多数服务公司时间超过 10 年，对公司企业文化高度认同，沟通配合默契。此外，公司始终重视证券行业的以人为本的特征，持续引进人才，通过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员工团队，并通过市场化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员工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团队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致力于资本市场证券业务的开拓。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本规模为 48.12 亿元，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 2016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被评为 A 类 A 级证券公司，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

(四)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业务、期货经纪和直投业务等。

1) 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63,645.61 万元、92,060.16 万元、253,476.76 万元及 54,398.55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7%、50.81%、67.31%及 49.74%，是公司

目前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

2)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7,334.88 万元、14,971.12 万元、23,444.58 万元及 14,137.98 万元, 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8.26%、6.23%及 12.93%。

3) 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投资规模根据市场、公司和部门情况每年进行调整, 并以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对证券自营业务规模的风险指标要求为上限。公司通过投资债券产品优化投资组合配置, 有效分散了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提高了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稳定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公司自营业务收入(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分别为 16,308.94 万元、46,678.91 万元、32,828.81 万元及 9,870.57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9%、25.76%、8.72%及 9.02%, 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4) 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式购回等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公司信用业务收入(分部报告口径) 分别为 9,401.42 万元、15,415.16 万元、44,753.44 万元及 27,585.56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1%、8.51%、11.88%及 25.22%。

5)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287.61 万元、3,080.14 万元、7,426.50 万元及 5,389.72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4%、1.70%、1.97%及 4.93%。

6) 期货业务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华联期货开展。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5,212.46 万元、3,883.43 万元、5,478.14 万元及 2,699.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2.14%、1.45%及 2.47%。

7) 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开展。东证锦信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东证锦信主要投资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以获得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扶持、鼓励以及资本市场认可的领域中具备成长潜力的投资项目为主要投资方向。

报告期内,受益于市场行情向好及信用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自营业务等业务板块取得了较快增长,并带动了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更加全面的业务体系和更加均衡的业务结构,从而尽可能规避市场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能够保持稳定增长。

(2) 公司面临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市场波动风险及对策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资产管理和期货业务等,主要业务及其盈利模式决定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的走势和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走势高度相关。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上市公司情况、市场资金量、外汇制度、利率政策、行业收费标准、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及经济运行自身规律等因素会对宏观经济运行效果产生影响,进而引致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和公司交易佣金率水平关联度较高,一级市场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等因素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有较大影响,证券自营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程度影响较大。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更加全面的业务体系和更加均衡的业务结构,在发展和巩固经纪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大投行和大资管业务,积极推进融资

融券、固定收益、投资管理等多项业务的全面发展。在扩充公司业务形态、优化经营业务结构、分散经营风险的同时,持续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合规风险及对策

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合规经营是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方面。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公司仍不能够完全避免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管理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将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亦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上述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合规管理制度,将合规管理落实到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性的事先审查、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全过程管理,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发行人内部的贯彻实施。公司将逐步完善各项制度流程,不断提升合规管理人员的素质,对合规管理体系进行动态修正、持续改进和不断完善;实践中逐渐优化合规工作职能定位,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正确处理合规管理与业务创新的关系,促进公司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实现经营效益的最大化。

3) 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明确资金

的拆借、回购、质押融资等业务由计财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具体负责。此外，公司还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但由于目前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仍相对有限，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信用业务规模过大、资产负债期限严重错配或投资银行业务出现大额包销情况，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动态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并开发了净资本动态监控系统；对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计算和监控；建立资金监控的相关内控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根据各自职责随时进行监控，对影响流动性的业务和投资于流动性较低的领域，需公司相关决策机构进行审议。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优化收入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规范经营、开拓进取，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经营模式和区域竞争优势的综合证券公司。但是受公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的制约，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受限，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大型证券公司，公司资本实力偏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后，在良好的市场情况及行业发展机遇下，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可实现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结构可得到进一步完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 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

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的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国资股东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对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定位及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定位为：以创新为导向，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把公司建设成特色鲜明、重点突出、业务全面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商。

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如下：（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二）积极推动建立多渠道的净资本补充机制，使公司净资本规模达到 50 亿元以上；

（三）在做大做强经纪业务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大投行业务和大资管业务发展，做精做强信用业务、自营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积极发展创新业务，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不断增强收入来源多元化战略，使公司各项业务指标达到国内中等规模以上证券公司水平，主要经营指标力争进入全国前 30 名。

围绕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业务发展主线是：以经纪业务为基础，大投行和大资管业务为重点，大力推进包括信用业务、自营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多项业务的全面发展；公司业务拓展地域布局是：植根东莞，积极向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环渤海经济圈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扩张，进而辐射全国。

二、公司发展思路

1、资本壮大

公司积极推动建立多渠道的净资本补充机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进一步壮大资本实力，实现做大做强。

2、外部扩张

在深耕东莞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珠三角，面向长三角以及环渤海经济圈地区，辐射全国，谋求低成本扩张经营模式，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

3、内涵提升

通过不断重整公司内部各项资源要素,加强内部培训、考核与业务结构优化,不断提升公司与各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地推进营销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降低运营成本,最大程度地聚集公司的内生力量,持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充分利用好营业部的营销平台,整合各个业务条块资源,大力开展交叉销售,强化内涵式增长,实现低成本扩张。

4、多元化发展

在经纪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大投行和大资管业务,积极推进融资融券、固定收益、投资管理等多项业务的全面发展。在扩充公司业务形态、优化经营业务结构、分散经营风险的同时,持续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

5、科学规范发展

以科学发展观统筹各项改革和发展工作,依法合规经营,以组织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为动力,探索建立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创新发展、科学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同时,积极建立市场化股权激励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

三、公司发展策略

(一) 管理策略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改制上市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是改制上市的必要前提。公司将继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坚持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严格分离,依法设置、明确分工、各司其责。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开发行上市(IPO),建立起长效净资本补充机制,为公司创新业务发展及新一轮扩张打下基础。

2、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高公司运作效率

以公司有限的资源为股东获取最大收益,是公司管理层工作的重要目标。公司将继续以交叉销售为抓手,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推进大投行、大资管、大经纪、

固定收益等部门资源共享。发挥全员营销能力,促进投行、债券、新三板等承销业务发展,增加项目储备,同时也为销售交易等业务部门增加收入来源。通过资源整合,不断优化公司的投入产出比,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经营效益。

3、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决策职权

管理制度是公司管理的依据和准则,公司将从整体的层面及各个执行部门的层面进一步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各层次的经营管理职责。其中,要按照“提高效率、相互制衡”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建立健全分级授权管理制度,保证董事会-经营层-各部室授权经营、分级管理、高效运作;推动各执行部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投资管理、固定收益和资产管理部,要完善投资决策体系,做到责权分明、管理规范、决策科学。

4、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高团队执行力

在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和创新发展的背景下,唯有不断掌握创新知识、提高团队执行力,才能不被市场淘汰。公司将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通过合理设置组织结构、优化人才队伍、倡导学习交流等方式,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执行力。特别对于创新业务,公司要建立专门的创新情报站,及时跟踪、消化和吸收国内外行业的创新动态,形成以学习促创新、以创新促发展的良好氛围。

5、加强创新能力培养,完善创新考核激励机制

面对创新发展的要求,公司各部门均应加强创新能力培养,建立长效的创新知识储备与学习机制,以创新促发展。公司要及时加强创新信息的搜集、整理与发布,业务部门要建立专门的创新情报站,及时跟踪、消化和吸收国内外行业最新的创新动态,积极开展创新研究。各业务条线要紧盯行业发展变化情况,积极开发各类新产品和新服务。

中后台部门要创新工作方法,优化工作流程,强化部门协作,积极为业务部门的创新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公司要根据创新发展的需要,研究探索组织创新,完善创新岗位设置和创新人才的选拔、培养与引进,进一步强化创新考核与激励机制,把创新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的范畴,合理设计创新指标及考核占比。

(二) 财务策略

1、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

未来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将越来越多地向资本消耗型业务的方向发展，对此公司将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积极探索多元化融资方案，努力增强资本实力。首先，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所等平台拆借或发行债务工具向市场筹集资金；其次，利用创新业务发展中可能实现的平台进行结构化融资或通过取得低成本融资资格向中介机构融入资金；再次，通过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取综合授信额度；最后，通过公开发行上市（IPO）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

2、科学安排资金，合理杠杆经营

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资金需求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在融资呈进阶式发展的背景下，为实现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需要权衡业务发展和机会、匹配收益和风险、评估投入与产出，科学合理地调度和安排有限的资金。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合理杠杆经营，放大资本中介带来的交易获利机会，进而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和经营的灵活性。

3、加强核算管理，强化财务监督

在遵守和完善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继续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业务的发展情况和复杂程度，完善财务风险管理体系的搭建和平台建设，实现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的全面评估、实时监测与有效管理。全面深入学习并及时更新业务知识，通过排查各类风险触发点、对接财务管理体系，将财务监督预警机制不断前移。优化资金统计和后评价分析模式及方法，全面掌握资金需求，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并有效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

4、强化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预算体系，强化预算管理，提升预算控制水平，充分发挥预算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导向性。同时，为实现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和财务目标，合理衡量各业务发展状况以及运营效益，通过选取分析视角、创新分析方法、不断深化财务分析，并将财务分析结论与预算管理过程紧密结合起来，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5、全面税收筹划，防范税务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健全会计核算、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夯实税收筹划基础，营造良好的税收筹划环境；加强税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税收法律的内涵，密切关注公司业务涉税事项的相关政策，预防和减少税务风险的发生。

（三）业务发展策略

1、经纪业务

（1）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用人制度、薪酬激励制度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在未来几年，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继续完善经纪业务的各项核心制度。采取更为高效的用人制度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制度，确保在业务快速发展时期，招募到足够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人才；根据不同业务人员的工作性质建立起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与考核机制，使其适其岗、乐其业；有效贯彻与积极营造“能者上，不能者下”的用人原则与环境。

（2）以效益为导向，推动网点的全面增效与适度扩张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保持网点的适度扩张策略。在营业网点布局上，一方面完善东莞地区的覆盖率与合理化布局，另一方面，在营业网点效益稳步提升的情况下，继续完善公司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二线城市的适度扩张，同时考虑在一些具有战略价值的中西部城市设立基于网络经纪业务模式的营运机构。在新设营业网点的效益考量上，公司将加大轻型化营业网点的设立，注重对投入产出周期的控制，严格控制营业部场地面积、按 C 类营业网点标准建设信息系统，严格控制新设成本，确保时间效益预期目标的实现。

（3）紧抓财富管理，快速实现经纪业务转型升级

公司要持续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升级，进一步降低对传统通道业务的依赖，实现业务和收入的多元化，大幅提升通道收入以外的综合业务收入比重。对此，公司将以全面了解客户为基础，以深度挖掘融资融券、基金期货等金融产品、机构业务三方面需求为着眼点，着力培养、引进和充实财富管理专业团队，创新服务

思路，强化考核和激励，做精做优财富管理业务，借以实现经纪业务转型升级。

(4) 打造综合营销平台，实现各业务条线联动

不断优化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 IB 等业务线条的利益共享机制，不断加强各业务线条间的联动沟通，将经纪业务系统打造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营销平台，通过经纪业务广泛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为公司其他业务挖掘客户需求，提供产品（项目）销售支持。同时，借助公司资产管理、期货投资、投资银行、直接投资等方面的产品和服务，丰富经纪业务产品和服务线，弥补经纪业务单一力量的不足。

2、资产管理业务

(1) 在产品策略方面，加强产品管理，大力发展固定收益等可以实现稳定回报的产品，积极推进部门金融创新业务，依托公司经纪业务的发达的营销平台，充分利用各营业网点所在城市和地区资金充足、资源丰富的优势，不断扩大相关创新产品的规模。

(2) 在销售策略方面，在完善“产品开发、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后台支持、渠道营销”这一完整业务链条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产品为突破口逐步构建并巩固“东证资产管理”的品牌影响力，在稳定增值的效应下利用东莞证券的地域优势、经纪业务优势不断扩大受托资产规模，并发展适合市场多样化需求的不同理财产品，不断丰富产品服务方案，打造完整的产品线。

(3) 在管理策略方面，进一步完善激励和考核制度，并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风险事前审核、事中控制、事后处理的制度，严格执行风险问责，防止单纯为了业绩不顾风险的行为。

(4) 密切跟踪政策监管形势，理顺部门架构，建立一个公募、私募、定向三大业务线合规隔离又互相促进的经营发展机制。

3、投资银行业务

(1) 强化对东莞本土项目开发力度，致力于培育和发展优质客户，储备优质上市资源；在维护现有 IPO、再融资客户基础上，利用客户的上下游资源、当

地客户的示范效应,加大对重点区域及重点行业的开发力度。同时,利用公司分布全国的营业部网络渠道,加强交叉销售业务力度,发挥公司整体资源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力度。

(2) 以 IPO、再融资项目为基础,积极开拓债券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改制辅导、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加强业务创新的研究和探索,实现投行业务收入来源多元化,不断增强业务发展后劲。

(3) 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承做业务的标准化流程,完善投行管理机制,做好项目立项、项目承做和项目内核工作,加强项目持续督导与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有效防范保荐业务风险。

4、债券融资业务

坚持“主承为核心、创新为驱动、效益为中心、人才为根本”的发展战略,大力拓展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主承销业务,夯实业务基础,积极开展新型债务融资工具的研究和应用,以创新推动业务发展,大小结合、长短结合、点面结合,做大做强债券融资业务。

(1) 组织管理制度化:建立健全与债券融资业务体系相匹配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实现组织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

(2) 业务体系完善化:以债券主承销为主线,副主承销、分销、财务顾问、内核、销售为支线,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为创新点,突出重点,细化分工,完善债券融资业务体系,实现盈利模式多样化。

(3) 业务流程规范化:不断完善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工作流程,促进业务运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4) 风险控制常态化:强化风险控制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严密的风险控制措施,合规管理,稳健运营。

(5) 激励约束合理化: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建立合理的收入分配和激励约束机制,奖勤罚懒,赏优罚劣,逐步实现公司与部门之间收入分成、费用包干的激励考核目标。

5、场外市场业务

加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发展。建立、健全与场外市场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制度体系,确保业务合规开展、风险可控。建立、培养一支稳定、专业的场外市场业务人才队伍,提升场外市场业务开发、承做、融资、做市业务能力以及后续持续服务能力。建立健全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激励及约束机制,确保收入目标的实现。在推荐挂牌业务基础上,积极、稳健开展做市业务,同时提升定价能力以及融资服务能力,形成公司新三板业务特色。

6、信用业务

(1) 不断完善与强化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为有效管控融资融券业务风险,贯彻“风险全面评估、管理同步监督、经营逐级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融资融券类自身业务发展和创新要求,建立起集中管理、分级授权、职责明确、风控有效的业务规范标准,实行对各分支机构授权管理,明确各级风控部门、风控人员的职责权限,形成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机制。制定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强化对业务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遵循系统性、规范性、时效性、稳健性等风险控制基本要求,实行隔离制衡、全面覆盖,全程监控,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类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融资融券类业务实时盯市系统,实现对融资融券类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等,逐步加强对市场风险的监控和预警,加强对担保品的风险进行分析监控和预警处置,加强对单个高风险客户的监控和协调。落实并强化营业部融资融券人员的风险监控职责和风险发现、评估、预警和处置的能力。

(2) 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

根据客户适当性管理原则,建立不同类型客户的授信额度的指标体系,对客户信用交易账户进行分类动态监控。严格执行业务审查、征授信体系和流程,在充分了解客户的基础上,接受客户的业务申请。

(3) 科学配置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多渠道加强资金管理保障

多渠道开拓和强化保障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形成自有资金、转融通资金、短

期融资券、银行拆借资金等多渠道资金来源。加强对业务资金的管理和配置规划，达到最大的资金使用效益。

7、固定收益业务

为了实现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发展，固定收益业务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 投资及放大操作

继续坚持投资仓和放大操作相结合的模式，根据对市场走势的判断，结合融资成本等因素，确定合适的组合杠杆和久期。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的基础上，保持风险收益适度的持仓总规模。

(2) 中间业务拓展

固定收益部将继续秉承合法、合规的业务原则，在控制好信用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大中间业务收入。

(3) 另类投资

在金融创新不断向前推进的大背景下，固定收益部门必须紧跟创新发展步伐，加强创新盈利模式研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多元化的投资渠道与运营模式，积极利用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对冲工具加强风险管理，获得最优的风险收益率。

(4) 融资渠道创新

积极开展报价回购业务，寻求多元化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链安全，不断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5) 债券交叉销售

积极开展债券交叉营销活动，对于债券融资部门发行、参团等的债券，发挥固定收益部渠道和资源优势、交易优势，配合发行承销部门完成主承、分销任务。

(6) 同业交流

着力建立更加广泛的同业业务联系，除积极加强与同业间的市场信息交流

外,大力推进在一级市场申购新债、二级市场买卖债券方面的合作,实现更加有效的对接。

8、投资管理业务

建立更加专业的投研队伍,充分重视与利用公司在市场策略、行业研究方面的优势,不断创新决策模式、操作模式、投资范围和监控手段,强化合规要求,加强风险控制,谋求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良好结合。

(1) 加强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在投资决策上,致力建立稳健高效的多层次投资决策体系;在操作方式上,不断完善与规范授权体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绩效考核,不断增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在投资方式上,采用多层次的组合投资,有效管控投资风险,确保资产的流动性与收益性。

(2) 加强盈利模式的研究。加强金融工程系统的建设,实现量化科学的投资管理,在强化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实现资产有侧重的均衡配置,使资产稳健增长,建立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的可复制的投资模式。

(3) 加强投资管理团队建设,积极建立对内、对外的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对投研人员的内外部交流与培养,积极利用公司研究所在宏观经济、行业经济以及上市公司方面的研究成果,更好地制定投资策略,优化证券组合资产,科学安排证券组合资产结构,加强证券组合资产的经济效果评价,减少投资业务风险。

9、期货公司业务

(1) 华联期货将紧跟证券 IB 网点建设步伐,稳健推进经营网点布局,通过加大与公司及专业机构的合作,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力度,提升综合营销与服务能力,做强做精经纪业务;加快投资咨询业务发展步伐,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水平和服务效果。

(2) 推动华联期货增资,壮大资本实力,积极筹划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创新业务,积极准备国债期货、原油、期权等新品种研究,加强相关新业务与新品种研究,加快业务开发人才储备,强化市场培育力度,促进期货业务适当多元化,使经纪业务与创新业务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3) 不断增强华联期货财富管理能力与经营实力,进一步利用证券、信托、基金等第三方业务平台,通过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力度及资源的整合利用,打造华联“资管大平台”,发展壮大对冲套利、量化策略、结构化等期货相关业务资管产品,做出公司的财富管理特色与行业影响力。

10、直投公司业务

(1) 完善项目开发机制

全面完善项目绩效考核和投资激励机制,从岗位设定、薪酬绩效、退出收益、跟投激励、人员福利等方面综合考量,并结合 PE 机构的类型,总结归纳出适合直投公司的操作机制,保证基本薪资市场竞争力,充分激发管理团队的项目开发热情和主动性,推动投资团队最大化整合项目开发资源。

(2) 加强直投项目质量控制和项目的投后管理

①完善项目拓展计划,实现项目开发的精准定位

在项目开发前从业务开拓、管理创新、制度支持、风险控制等多方面,制定完善可行的项目拓展计划;在评估项目的质量时,重点关注目标企业的各项综合素质:包括主体资格、经营独立性、行业前景、持续发展能力、盈利能力、规范运作、财务会计指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以及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是否充裕等。在选择项目行业时,优选具备“成长性高、科技含量高”,以及属于“新经济、新服务、新农业、新材料、新能源和新商业模式”的企业。

②加大已投资项目投后管理

进一步建立完善好应急管理和舆情通报机制,进一步增加赴项目现场的工作时间;对直投公司已入股的项目加强前端介入,积极参与目标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努力将项目合规风险消除在发端源头和萌芽阶段。

(3) 扩大直投基金规模

为有效解决自有资金不足的限制,直投公司将积极扩大直投基金规模,加大投资力度,以开创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与营运模式。

(四) 人力资源策略

未来三年,重塑人力资源管理定位,把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功能定位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后台保障部门向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推动部门这一角色定位转变,重点梳理一套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明确公司内部各组织的职责定位和方向,确保各部门职能满足公司战略需求,建立科学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和竞争淘汰机制,保障组织人员的动态活力。

(五) 研究支持策略

1、加强研究员的培训和培养,完善研究团队建设,积极提升研究水平,增强综合研究能力;继续改革和完善研究员考核激励机制,为引进、培养和留住中高端研究人才提供制度支持。

2、进一步强化宏观策略研究和行业公司研究,积极发挥金融工程的研究支持作用;在研究产品上,整合和增加投顾类产品,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创新研究产品;拓宽研究资讯的传递渠道,进一步提升研究资讯的传递效率。

3、树立实用研究理念,强化内部服务功能,积极开展路演推介工作,为投资部门提供决策支持;重点以研究产品为依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研究支持服务;继续高效开展对内业务的研究支持工作。

4、加强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结合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趋势和公司的内部资源要素,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决策咨询与战略研究服务;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前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讨工作,大力配合与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创新发展,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六) 信息技术策略

1、运行保障

按监管要求,逐步在东莞本地建设同城双中心,在异地建设灾难备份中心,使公司信息系统的灾难备份能力达到行业要求,当同城双中心出现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故障时,异地灾备中心可以用备份数据进行业务的恢复,从而有效保障业务与业务数据的安全运行。

加强公司系统运维管理建设,继续完善包括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

应用系统、环境监控等运维集中监控、自动化运维管理、技术知识库三位一体的IT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使技术风险可控、流程可管理，从而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的持续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2、系统建设支持创新业务发展

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将紧跟市场发展，确保核心系统的容量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量的发展。建设满足以产品、客户为中心的全面财富管理服务需要的信息系统，包括产品研发及产品管理，经纪业务运营子系统，客户营销服务及投顾平台，多渠道服务终端，统一认证、经营管理、数据分析平台等系统，支持大经纪业务发展。建设满足资产管理服务机构的基础研究、基础平台、产品托管、资金募集、资产配置、融资融券、投资管理、全球资产配置和营销服务需要的信息系统，支持大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完善满足公司自建柜台市场需要的信息系统，大力推进公司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完善满足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需要的管理系统，不断增强公司合规风控能力。

在全国范围内优化网上交易、移动证券站点布局，满足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及客户投资交易等方面的需要，同时依托互联网大力推动公司发展线上拓展与线上服务，建设服务于网络经纪业务的信息平台和网上商城、移动商城，支持公司基于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线上服务沟通平台建设，为智能化、高效率、低成本的信息推送和客户服务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3、技术创新

公司将加大虚拟化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加强云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与国内先进的云技术服务商充分合作，实现公司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效率的大幅提升，同时有效降低系统的建设成本。探索和研究云技术与互联网、大数据的有机结合解决方案，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资源，扩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推广模式，大幅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实现先进技术与行业发展趋势相互促进的目标。公司加大信息系统资源整合力度，积极开展系统自主研发，逐步实现大数据在公司的应用实践，通过建设高效的信息系统，引导与推动公司的业务创新与管理创新，打造技术领先型金融企业。

四、制定及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一) 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管理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处证券行业及相关金融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突变等情形。

3、本次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4、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主要困难

1、从宏观经济层面来看，证券市场受利率、汇率、宏观经济走势影响较大，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走势密切相关。

2、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相应的资金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约束。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各计划业务的资金需求，有效缓解资金短缺的压力。

3、从公司自身来看，公司综合竞争力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存在差距，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金运用计划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立、组织设计、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和其他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以上发展目标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而制定。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技术支持、人才储备和经验积累是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基础和保障。

以上发展目标如能顺利实现，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经营规模，将

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改善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提高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和均衡性,全面优化内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和科学化程度,从而强化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于 2015 年第二次、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7 万股 A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 扩大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规模

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风险可控、收益稳定,是未来公司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也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和金融服务职能,使公司收入结构更加均衡。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的资金,扩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融资类业务规模,逐步提高上述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二) 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规模

随着做市商制度的引入,做市业务将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按照做市商交易规则,主办券商不断向投资者提供某些特定证券的双边报价,并在该价位上接受投资者的委托买卖要求,以自有资金和证券与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通过不断买卖来维持市场的流动性,满足公众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做市商交易业务规模。

(三) 适当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自营业务风控体系,拥有稳定的投资团队,公司拟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视市场情况适当增加投资规模,进一步提升自营业务收益在公司利润中的贡献比例。

(四) 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鉴于资产管理业务巨大的发展前景,未来公司将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丰富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理财需求,将资产管理业务打造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五) 增设分支机构,支持和投入经纪业务转型发展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向销售与财富管理模式的转型进一步加快。为进一步巩固传统优势的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新设或收购分支机构等方式扩大网点规模,形成相对完善合理的营销网络布局,为销售与财富管理业务的利润增长及市场规模扩张打下基础,也为公司创新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六) 加大对原子公司的投入

公司目前全资拥有东证锦信,并控股华联期货。两家子公司资本水平较低,限制了其业务发展,存在增资的客观需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对华联期货与东证锦信进行增资,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推动子公司做大做强。

(七) 设立香港子公司和基金管理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启动香港子公司和基金管理子公司的设立工作,开展港股业务和基金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链条。

(八) 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承销能力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发展的主要业务之一,2014年IPO重启开闸,以及注册制改革的推进,未来股票、债券承销业务中履行包销义务的潜在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投资银行的业务实力,公司将充实投资银行业务资金,扩大承销规模,增加业务利润。

（九）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信息系统是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重要后台支持，随着信息技术的更新换代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公司将科学合理、适时有序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完善，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十）其他资金安排

虽然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竞争仍集中在差异化程度较低的传统业务上，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投资者的成熟，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势必加快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实现差异化竞争。公司将积极整合资源，推动各项业务做大做强，未来进一步丰富产业链条、完善金融服务职能，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来适时推进各项创新业务的发展。

三、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在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中对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的意见。

公司律师在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意见。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应当在

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 必要性

从证券行业的属性来看,其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是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证券公司要想抓住业务范围全面拓展、盈利模式优化的创新发展机遇,必须有充足的资本金支持。

从外部监管要求来看,监管机构要求证券公司加强流动性管理,鼓励证券公司采取多种措施补充资本,并要求各证券公司原则上未来三年内至少应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部分资本实力较弱或资本实力与业务规模不匹配的公司应在一年内补充资本一次。

从公司发展需求看,公司近年来盈利能力一直稳步提升,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但与行业大证券公司相比,无论资本实力还是经营规模都存在巨大差距,公司资本补充速度也远落后于业务发展速度和行业证券公司资本补充速度。公司致力于差异化、特色化经营的突破,在升级转型、优化结构上有着一系列的布局设想,而充足的资本金正是实现这些布局设想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无论是从短期的业务发展、抵御流动性风险能力,还是从长远发展战略来看,公司都有着较强的资本补充需求。

(二) 可行性

从政策条件来看,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筹集长期资金。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因此补充资本具有政策的可行性。

从市场条件来看,证券行业目前处于景气度回暖上升的阶段,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回升,补充资本有着充足的市场条件。

从公司条件来看,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充分的可行性。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以下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相应发生变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将进一步增加,为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业务发展拓展了空间。

(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促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期来看,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盈利结构,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运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同股同利原则，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股利分配。本次发行前公司计提需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提取 10%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
- 4、提取 10%列入公司交易风险准备金；
- 5、提取任意公积金；
- 6、分配红利。

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风险损失和证券交易损失。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公司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司分配红利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不得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为负数的,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3 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根据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红 40,000 万元,该股利分配已执行完成。

2、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4 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3、2015 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计提需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提取 10%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

4、提取 10%列入公司交易风险准备金;

5、提取任意公积金;

6、分配红利。

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风险损失和证券交易损失。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公司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司分配红利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不得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为负数的,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

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

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

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规划的主要内容为：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方案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1、公司盈利情况

由于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传统证券业务，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行情变化影响较大。未来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公司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红。

2、现金流状况

充裕的现金流是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有力保证。公司将根据当年现金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金融资产配置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需求的情况下，制订可行的现金分红方案。

3、发展所处阶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等业务发展仍显薄弱，盈利波动性大，公司需要充足的净资本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公司在进行股东回报规划时，将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净资本要求

证监会制定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确定了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规模与其净资本的比例关系，通过推行对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等风险指标和内控水平动态挂钩的新机制，对证券公司经纪、自营、承销、客户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及其他创新业务实施风险控制，建立起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资本实力较以往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与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的净资本水平相比仍然较低，实施现金分红会对公司的净资本构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对净资本的要求。

5、本次发行融资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本次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6,667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大增强，有利于缓解净资本瓶颈、优化公司业务和盈利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过程中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公司资本实力情况，考虑对公众股东的回报，进行分红。

6、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公司以后年度或中期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7、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主要通过增资、发行次级债和利润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规模,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近年来我国社会资金成本相对较高,通过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的方式融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压力,因此利润留存是公司未来扩充资本金最主要的渠道之一。公司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考虑各种融资渠道资金成本的高低,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分红。

(三) 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

3、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六) 监事会的监督

1、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2、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 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

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 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九) 股东回报未来三年规划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行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

3、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公司制定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基础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5、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表决渠道。

四、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负 责 人：骆勇

地 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4楼

联系电话：0769-22118642

传真号码：0769-22116999

电子信箱：ly@dgzq.com.cn

本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二、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如无特别说明系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业务合同

1、投资银行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包括：与 7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东莞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与 2 家企业签署的关于东莞证券担任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暨保荐协议；与 7 家企业签署的关于东莞证券担任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签署的且正在履行中受托管理资金规模超过 2 亿元的重大资产管理合同情况如下：

(1)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1	《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托管协议	管理人：发行人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旗峰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托管协议	管理人：发行人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	《旗峰双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托管协议	管理人：发行人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旗峰双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托管协议	管理人：发行人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旗峰合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托管协议	管理人：发行人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	《旗峰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托管协议	管理人：发行人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	《旗峰合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托管协议	管理人：发行人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托管协议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旗峰双赢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托管协议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1	《东莞证券东莞农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委托人: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	《东莞证券东莞农商银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	《东莞证券-东莞银行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	《创盈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旗峰银证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东莞银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	《九江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	《东莞证券浦发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九江银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	《创盈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1	《创盈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2	《旗峰银证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	《东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	《东莞银行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6	《东莞证券银河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有限公司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7	《东莞证券银河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有限公司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8	《东莞证券粤财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9	《创信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	《东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发行人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资金存管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签订了资金存管协议。

4、其他

除上述业务合同外, 公司融资融券、约定式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证券投资、投资理财产品等业务存在大量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此类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 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二) 债务融资合同

1、次级债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年

利率为 6.90%。

2、公司债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9 亿元的债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04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9 亿元的公司债券。就上述拟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与东方花旗签署了《债券承销协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就上述拟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服务协议》,约定: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就上述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GDFRGC01-20150523),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的房产抵押给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3、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财务顾问协议》、2016 年 5 月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2016 年 6 月签订的《资产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设立了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规模为 15 亿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12 亿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2.25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0.75 亿元,期限为 36 个月,发行人系该专项计划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并持有该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该专项计划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除上述融资合同外,公司还存在收益凭证、融资业务收益权转让等债务融资

工具相关合同, 收益凭证、融资业务收益权转让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较短, 此类债务融资工具变动频繁, 故未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三) 其他合同

2015 年 5 月,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签订了《主承销协议书》和《保荐协议书》。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12 申环 01”私募债诉讼事项

“12 申环 01”中小企业私募债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和计息, 债券发行人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为 2+1, 2014 年 8 月 29 日为兑付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认购 10,000,000.00 元。2014 年 7 月 18 日债券发行人明确表示因新项目全面投产、运行资金困难的原因无法如期兑付回售款, 经协商, 债券发行人与各债券持有人签署展期协议, 约定债券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分 12 个月分期偿还债券持有人本金、利息。目前, 债券发行人仅按展期协议约定偿付了 2014 年 9 月及 10 月本息。

公司目前还持有债券本金 8,332,600.00 元。2015 年 1 月 26 日, 公司已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诉请“12 申环 01”债券发行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与戴志祥立即支付所欠本金 8,332,600.00 元、到期和未到期利息 458,062.50 元、违约金 273,948.49 元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案在上海开庭审理。2015 年 8 月 7 日, 公司签收一审《判决书》, 其中载明判决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共偿付公司 8,888,491.17 元, 该《判决书》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生效。2016年1月4日,公司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破产重整管理人通知,债券发行人申请破产重整。2016年1月12日,公司向破产管理人及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2016年3月29日、30日,公司分别参加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及发行人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会议核实公司债权共计10,666,933.89元。2016年6月,发行人被宜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担保人均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蒙农科”私募债诉讼事项

2012年11月9日,债券发行人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元私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4年11月9日,其担保方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买入15,000,000.00元本期债券(150,000张)。目前,债券发行人仍欠公司本金6,300,000.00元。2015年2月11日,公司对债券发行人和担保人提请仲裁,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此案。公司请求为:债务人及担保人向公司支付本金6,300,000元、延期补偿金555,236.25元、逾期利息180,651.28元、违约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3月5日向公司发出“华南国仲深发[2015]D957号”《SHEN DS20150091号案仲裁通知》,受理上述案件。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6月26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9月7日做出裁决,裁决债券发行人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赔偿金等共计7,688,061.44元,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债券发行人及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公司追偿债权的损失91,267.00元。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冻结了债券发行人名下的其他公司的股权,查封了其名下的土地证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权及土地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3、未结诉讼

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有两起未结诉讼案件,该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福星门”私募债诉讼事项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250,000,000 元, 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债券到期兑付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用土地使用权及林权等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 其实际控制人曾果、洪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房产作为补充担保, 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认购人民币面值 25,000,000.00 元债券, 购入时支付的包含在债券价格中的未到付息期的应计利息为 2,342,500.00 元。

因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 2016 年 1 月 6 日, 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曾果、洪谊连带清偿债券本金、利息共计 27,694,400.00 元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申请对该等主体采取冻结银行存款 25,0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当于 25,000,000.00 元财产的保全措施。后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 并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要求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告采取上述财产保全措施; 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两次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尚未收到该案的判决书。

(2) 湖南金鹰卢思卡服饰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与湖南金鹰卢思卡服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了湖南金鹰卢思卡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体育产业 2 号商住楼 301 号商用房, 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因该房屋已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抵押给湖南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经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裁决并强制执行, 湖南担保有限公司取得了该房屋的所有权并要求公司搬离, 致使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为此, 公司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解除租赁合同, 并判令湖南金鹰卢思卡服饰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 72,250 元, 赔偿装饰装修物及附属设备损失 731,000 元, 返还办公设备及家具, 赔偿营业损失 196,854 元。该法院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受理了该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两起未结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公司与“12 福星门”私募债的债务人、担保人之间的私募违约纠纷案系因

对方债务违约产生的纠纷,公司作为债权人败诉的风险较小,且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的债务人及担保人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保障公司的权益;公司已根据审慎性原则,就该案可能遭受的损失,按照本金与利息总额的 50%,计提了 1,367.13 万元的减值准备。即使发生败诉,上述两起案件涉及的金额相对于公司的资产总额而言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根据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广东证监局“[2016]34 号”《关于对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朱凤廉、 禤振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发行人的董事朱凤廉作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因重大事项未及时公告,被予以警示。国浩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公司私募债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私募债投资情况

公司私募债投资有两种情况:一是以公司自购买入,由固定收益部负责;二是资产管理产品买入,由深圳分公司负责。报告期内,自营和资管产品持有私募债共 62 只,累计购入面值 308,250.30 万元,其中出现违约风险的债券共 5 只,涉及违约本金 10,963.26 万元,报告期间违约金额占比为 3.56%,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方	产品	报告期间累计持有面值(万元)	是否违约	违约本金(万元)	备注
1	自营部门	12 华特斯	5,000.00	是	5,000.00	其中 5,000 万“12 华特斯”私债券为债券融资部发行债券余额包销而持有。报告期内已收回本金 5,000 万元,损失 1000 万元。
	资管产品	12 华特斯	1,000.00	是	1,000.00	
2	自营部门	12 蒙农科	1,500.00	是	630	报告期内已提起仲裁,暂无结论。
	资管产品	12 蒙农科	2,500.00	否		

序号	购买方	产品	报告期间累计持有面值(万元)	是否违约	违约本金(万元)	备注
3	自营部门	13 鲁润峰	1,000.00	是	1,000.00	报告期内已和解, 1000 万元已收回。
4	资管产品	12 申环 01	3,200.00	是	833.26	报告期内已提起诉讼, 暂无结论。
5	资管产品	12 福星门	12,000.00	是	2,500.00	报告期内已提起诉讼, 暂无结论。
6	自营部门	12 天外债	1,000.00	否		
	资管产品	12 天外债	4,000.00	否		
7	自营部门	12 黄山头	1,000.00	否		
8	自营部门	12 东钢构	2,000.00	否		
	资管产品	12 东钢构	4,300.00	否		
9	自营部门	12 申环 01	200	否		
11	自营部门	12 江南债	500	否		
	资管产品	12 江南债	1,500.00	否		
12	自营部门	13 宁物流	2,000.00	否		
	资管产品	13 宁物流	2,000.00	否		
13	自营部门	12 金王债	1,000.00	否		
14	资管产品	12 京精英	8,800.00	否		
15	资管产品	12 派特 01	1,300.00	否		
16	资管产品	12 森德债	3,000.00	否		
17	资管产品	12 四方债	2,000.00	否		
18	资管产品	12 漕湖债	3,000.00	否		
19	资管产品	12 宁水务	500.00	否		
20	资管产品	12 天楹 01	4,250.00	否		
21	资管产品	12 鄂华食	1,000.00	否		
22	资管产品	12 天楹 02	4,400.00	否		
23	资管产品	12 杭益汽	15,000.00	否		
24	资管产品	12 宁西债	2,500.00	否		
25	资管产品	12 黑乳债	5,400.00	否		
26	资管产品	12 中电投	2,300.00	否		

序号	购买方	产品	报告期间累计持有面值 (万元)	是否 违约	违约本金 (万元)	备注
27	资管产品	12 森园 01	4,000.00	否		
28	资管产品	12 常科试	3,000.00	否		
29	资管产品	12 嘉力达	3,000.00	否		
30	资管产品	12 九泰债	1,000.00	否		
31	资管产品	13 天子湖	7,200.00	否		
32	资管产品	12 港区债	4,800.00	否		
33	资管产品	13 寿农 01	22,800.00	否		
34	资管产品	12 金田 02	1,500.00	否		
35	资管产品	13 容丰 02	29,650.00	否		
36	资管产品	13 容丰 01	9,000.00	否		
37	资管产品	13 福地 01	14,000.00	否		
38	资管产品	12 湖珍绒	1,000.00	否		
39	资管产品	12 致富债	800	否		
40	资管产品	13 宏公路	1,000.00	否		
41	资管产品	13 新沂 01	4,800.00	否		
42	资管产品	13 丰投 01	10,000.00	否		
43	资管产品	13 新沂 02	4,000.00	否		
44	资管产品	13 渝升厦	1,000.00	否		
45	资管产品	12 雷山债	1,500.00	否		
46	资管产品	13 华鑫 01	23,100.00	否		
47	资管产品	13 华鑫 02	10,500.00	否		
48	资管产品	13 华岳债	1,000.00	否		
49	资管产品	14 同利 01	1,500.00	否		
50	资管产品	12 四环 01	50	否		
51	资管产品	14 槐海 01	6,000.00	否		
52	资管产品	13 八达 01	600	否		
53	资管产品	14 航空城	1,800.00	否		

序号	购买方	产品	报告期间累计持有面值 (万元)	是否 违约	违约本金 (万元)	备注
54	资管产品	14 临热供	3,000.00	否		
55	资管产品	14 槐海 02	2,000.00	否		
56	资管产品	13 太湖 02	100	否		
57	资管产品	14 扬水债	100	否		
58	资管产品	14 淮机债	100	否		
59	资管产品	14 淮物流	12,200.00	否		
60	资管产品	14 龙翔 01	3,500.00	否		
61	资管产品	14 龙翔 02	17,500.00	否		
62	资管产品	14 百矿 01	2,000.00	否		
合计			308,250.00		10,963.26	
违约占比=违约本金/报告期间累计持有面值					3.56%	

(二) 业务流程及内控措施

公司针对私募债投资的业务流程及内控措施如下：

1、公司自营投资持有部分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的私募债，由固定收益部负责，其投资流程包括：①投资经理提出投资标的；②信评人员出具信评意见；③固定收益部投资决策小组研究讨论通过后发起投资请示流程；④部门总经理、分管领导审批，计财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依次审批通过后，投资经理执行该笔投资。

固定收益部对私募债券投资项目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措施。其中，事前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内部讨论研究决策等；事中风险管理措施主要为持续跟踪债券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必要时进行实地调研；事后风险管理措施主要为对已出风险的私募债券进行事后风险处置跟进、协调与监督。此外，对债券出险至展期协议（若有）签订过程中，进行展期阶段的尽职调查，充分评估债券风险状况。

2、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持有部分

公司以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私募债，由深圳分公司负责，其依据《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具体业务流程和内控措施的规定，对私募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控，具体如下：

(1) 在以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私募债前，深圳分公司固收投资管理小组应履行完备的事前评估程序，主要为现场尽职调研并形成研究报告提交至固收投资管理小组审议，因不具备现场尽职调研条件而未进行现场尽职调研的，应在研究报告中标识，并提醒固收投资管理小组关注。固收投资管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审核研究报告、债券发行文件等资料并形成意见。

(2) 深圳分公司对私募债等高风险品种的投资，坚持分散投资的原则，具体在投资比例、投资品种、债券承销团队、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等方面进行分散。对于已经入库的私募债等高风险品种，投资经理在向投资总监说明交易带来的风险比例变化，经投资总监核准后方可下达交易指令。

(3) 固收投资管理小组指派专人跟踪所持有的私募债情况，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情况定期评估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持有的私募债并形成信用跟踪分析报告后，提交至固收投资管理小组讨论，讨论通过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4) 公司以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私募债等高风险品种，若为大额投资应报深圳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核，且深圳分公司投资总监或者投资决策委员会可报公司风管委进行审核。大额投资指的是投资单只品种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或者投资单只品种占其发行总量的 50%以上（含 50%），或者投资单只品种占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50%以上（含 50%）。

此外，针对私募债投资（包括公司自营投资持有部分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持有部分），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其持仓情况和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控，其主要措施包括：①通过建立债券市场风险 VaR 模型及信用风险敞口模型计算市场风险 VaR、信用风险敞口；②结合监控日报、周报、月报、季报、持仓信用分析报告、债券市场周评及计财部提供的债券业务日报、周报分析债券业务的持仓风险、流动性风险；③编制风险监控日报并提交至公司领导，风险监控日报包括风险控制指标合规情况、风险预警事项、风险处置情况等；④通过建立信用风险数据库及模型，对信用风险计量分析，并进行风险跟踪等事中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定期回访和黑

名单管理进行事后信用风险管理。

(三) 出现违约及纠纷的原因，相关内控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私募债出现违约风险事项包括“12 华特斯”、“12 蒙农科”、“13 鲁润峰”、“12 申环 01”、“12 福星门”，其出现违约原因主要如下：

1、“12 华特斯”违约主要原因

“12 华特斯”债券的发行人浙江华特斯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斯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涤纶丝和聚酯切片的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为化纤行业，该行业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变化较为敏感。2013 年至 2014 年受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和工业增加值增速不断下降影响，化纤行业进入衰退期，华特斯公司经营困难并于 2014 年 3 月破产，故无法偿还“12 华特斯”债券本息。

在债券担保方面，“12 华特斯”债券的担保包括：①天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华特斯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抵押担保；③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④华特斯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树成、张凤梅夫妇：以全部个人财产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天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纤、纺织、印染、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天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特斯公司所处行业类似，亦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变化较为敏感，2013 年和 2014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天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此外，华特斯公司和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两处土地使用权，虽然评估现值合计 5,950.00 万元，不低于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 0.9 倍，但是两宗土地都为工业用地，处置难度较大。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12 华特斯债”担保人天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天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因“12 华特斯债”发行人到期债务无法清偿的本金以及利息、赔偿金、逾期利息、律师费用等担保债权金额共计 62,713,352.00 元。根据《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浙绍商初字第 23 号），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由被告天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偿付公司合计

50,000,000.00 元, 公司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其余各方互不追究。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10,000,000.00 元。

2、“12 蒙农科”违约主要原因

2012 年 11 月 9 日, 债券发行人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私募债券, 本金兑付日为 2014 年 11 月 9 日, 由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买入 15,000,000.00 元本期债券 (150,000 张)。

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马铃薯育种、品种科研、马铃薯种植、设施农业、马铃薯淀粉、变性淀粉研发、生产、销售及附产物综合利用为一体的国内最大的马铃薯生产加工企业。债券发行人 2013 年和 2014 年盈利能力下降, 且因资金周转困难及融资计划意外搁浅, 债券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期债券应付利息 2,487.5 万元及部分本金 1.45 亿元, 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1.05 亿元未进行支付从而发生违约。

担保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 受尿素行业 and 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 其煤化工业务出现成本倒挂, 房地产业务滞销严重, 导致其盈利能力下降, 无法履行担保职责。

本期债券出险后, 公司多次实地跟踪并沟通解决方案, 先后与债券发行人签订三次展期协议, 并在展期阶段与债券发行人协商新增土地抵押及股权抵押等保障措施, 但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展期到期后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时还本付息。

3、“13 鲁润峰”违约主要原因

2013 年 4 月 24 日, 债券发行人山东润峰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面值总额 150,000,000.00 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由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本金兑付日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债券发行时认购了 10,000,000.00 元。

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行业,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和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影响, 债

券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资金周转困难，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未履行偿还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公告未能按期支付回售本金，导致违约。

4、“12 福星门”违约主要原因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250,000,000 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债券到期兑付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用土地使用权及林权等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其实际控制人曾果、洪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房产作为补充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公司于债券发行时以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了 25,000,000.00 元。

债券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门业、酒店业和房地产业（住宅及旅游地产），受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发展趋势影响，债券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3 月进行实地回访，获知债券发行人现金流紧张，偿债风险较大。为保障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内部决议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由公司自有资金自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述面值 25,000,000.00 元的“12 福星门”私募债，购入时支付的包含在债券价格中的未到付息期的应计利息为 2,342,500.00 元。

5、“12 申环 01”违约主要原因

“12 申环 01”中小企业私募债由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债券期限为 2+1，2014 年 8 月 29 日为兑付日，由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戴志祥提供全额不可撤销一般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认购 10,000,000.00 元。

债券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中低压、中高压及超高压电缆、防火电缆、电缆附件等，公司下游是电力、石化、铁路、城建、机场等行业，该等行业对宏观经济变化较为敏感。受 2013 年和 2014 年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工业增加值增速不断下降影响，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债券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经营状况趋于恶化。此外，债券发行人担保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和债券发行人属于同一行业，其经营状况亦趋于恶化。2014 年 7 月 18 日债券发行人明确表示

因新项目全面投产、运行资金困难的原因无法如期兑付回售款,经协商,债券发行人与各债券持有人签署展期协议,约定债券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分 12 个月分期偿还债券持有人本金、利息。目前,债券发行人仅按展期协议约定偿付了 2014 年 9 月及 10 月本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均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还持有债券本金 8,332,600.00 元。

公司针对上述私募债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私募债投资业务流程规定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监控,采取实地尽职调查、分析讨论等内控措施,持续掌握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并及时发现了私募债券的违约风险,虽然出现小部分违约现象,但公司针对出险私募债券及时采取协商展期、仲裁诉讼等措施将风险降至最低。且上述私募债违约事项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私募债业务风险管理,针对自营投资的私募债券,明确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原则上限制在非信用债券和主体评级 AA-及以上的信用债券范围内,调高自营持仓信用评级要求以防范信用风险;针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私募债券,进一步加强实地尽职调查、定期评估风险并形成信用跟踪分析报告、内部分析讨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等内控措施的实施。经过采取如上风险防范措施,公司私募债业务内控更趋完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未再出现新的私募债业务违约事件。综上,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 目前该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及风险

1、公司自营投资持有部分

鉴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主体信用评级普遍偏低,信用风险较高,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除了“12 蒙农科”、“12 申环 01”、“12 福星门”三只出现违约事项的私募债仍在持外,公司前期自营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已经陆续到期兑付或卖出,公司自营部门未持有其他中小企业私募债。

2、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持有部分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 11 只私募债,面值共计 43,000 万元。目前仍持有的私募债券均有足额担保,担保人均均为当地较大的城投平台,信用资质较好,目前还本付息情况良好。

简称	到期时间	债券发行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足额担保	担保人最新评级	持有面值(万元)
13 丰投 01	2017年1月15日	丰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丰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AA	5,000.00
13 新沂 01	2017年2月27日	新沂市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AA	2,000.00
13 新沂 02	2017年5月6日	新沂市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AA	2,000.00
13 华鑫 01	2017年4月28日	华容县鑫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AA+	7,000.00
13 华鑫 02	2017年6月11日	华容县鑫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AA+	3,500.00
14 航空城	2017年9月25日	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AA	1,000.00
14 淮物流	2017年11月12日	淮安开发物流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AA+	5,000.00
14 槐海 01	2017年8月28日	郴州市槐海服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百福投资有限公司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AA	3,000.00
14 槐海 02	2017年11月13日	郴州市槐海服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百福投资有限公司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AA	2,000.00
14 龙翔 01	2018年3月19日	长春长东北龙翔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AA+	4,500.00
14 龙翔 02	2018年4月9日	长春长东北龙翔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AA+	8,000.00
合计							43,000.00

3、公司私募债业务风险分析

2012年5月22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自此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正式开启。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取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目前，公司私募债业务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如下：

中小企业私募债为未上市中小微型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券，属于高风险、高收益品种。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这需要发行主体有较强的现金流管理能力，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资质明显弱于公募发行人，导致信用风险相对较高。针对私募债特有的较高信用风险，公司加强了私募债券业务风险管理。首先，针对前期出现的风险事项，公司修订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并明确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原则上限制在非信用债券和主体评级 AA-及以上的信用债券范围内，调高自营持仓信用评级要求以防范信用风险。此外，针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私募债券，公司加强了风险监控，指派专人跟踪所持债券的实时变化情况，定期评估风险并形成信用跟踪分析报告提交至固收投资管理小组讨论，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经过采取如上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公司所持私募债券皆为城投债，担保充足，且该等债务已纳入地方政府负债，故违约风险相对较低。因城投债的信用保障来自所在地方的财政状况，若未来宏观经济下滑，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下降，地方政府财政收支平衡能力受影响，地方政府的还本付息能力下降，进而增大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最终将给公司的私募债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乐天二期”合同纠纷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旗峰财富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1、具体内容

旗峰财富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成立，成立规模为人民币 119,820,413.92 元(其中 A 类份额 107,838,000.00 元,B 类份额 11,982,413.92 元，B 类份额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该集合资产计划不定期开放、不设固

定管理期限。该计划包括 A 类份额（优先级）和 B 类份额（劣后级），A 类份额享受预期收益，各期预期年化收益率由管理人提前公告，扣除 A 类份额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 B 类份额享有，B 类份额以其资产净值为限为 A 类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保证。

2、合同规定主要条款及公司的权利义务

根据旗峰财富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为 B 类（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

（1）公司作为 B 类（劣后级）份额持有人，主要享受产品剩余收益分配的权利；为保障 A 类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优先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 B 类（劣后级）份额持有人，相关主要合同条款约定如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委托人同期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利和义务。”

“（二）收益分配规则

1、A 类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集合计划各期 A 类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管理人提前公告。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应得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预期年化收益率及收益均以 A 类份额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为 A 类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保证，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仍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若本计划的资产满足 A 类份额本金、A 类份额预期收益后如有剩余收益则由 B 类份额持有人享有。

4、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 A 类份额持有人获得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即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A 类份额仍可能

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5、当本集合计划净资产小于各期 A 类约定份额净资产时，各期 A 类份额可能无法按照约定预期年化收益率到期退出，管理人将以保护各期 A 类委托人利益为前提，按照公平原则对各期 A 类份额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公告通知。”

(2) 公司作为管理人，承担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估值、监督、收益分配、清算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公司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当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主要合同条款约定如下：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管理人应当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健全盯市机制,有效监控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

(12)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3)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4)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15)管理人在与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进行身份识别,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的基础上,进行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16)管理人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的规定,履行大额交易、可疑交易以及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

(1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主要购买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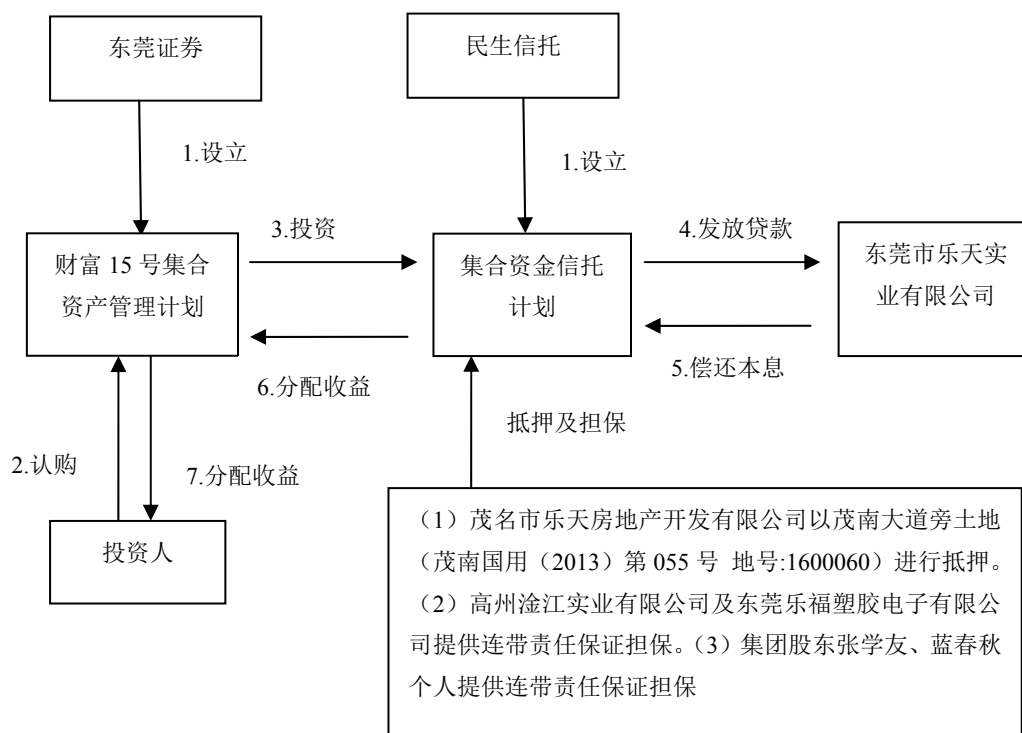
旗峰财富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认购人为 75 名自然人,平均认购金额为 143.78 万元;B 类份额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

(二)旗峰财富 15 号投资于“民生信托-东证 1 号乐天实业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旗峰财富 15 号投资于“民生信托-东证 1 号乐天实业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经济业务实质

公司通过旗峰财富 15 号向投资人募集资金,并将募集的资金投资于民生信托-东证 1 号乐天实业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对东莞市乐天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贷款。

业务实质如下图所示:



2、旗峰财富 15 号投资于“民生信托-东证 1 号乐天实业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投资合同条款

(1) 投资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旗峰财富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等情况、查询账目及其他文件等；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计划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管理信托计划的管理方法；同时，因受托人原因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其恢复各期信托财产原状或予以赔偿。

民生信托作为集合资金计划的受托人，主要对信托计划的收息和费用划拨进行日常管理，异常事项按照委托人的指令执行。

(2) 主要投资合同条款

根据“民生信托-东证 1 号乐天实业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旗峰财富 15 号主要投资合同条款约定了“信托资金的用途、交易对手、风险控制措施及各项交易文件等均由委托人及受益人指定和认可”。

合同还约定了“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即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财产扣除信托税费（如有）、信托报酬及其他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及负债（如有）后，以届时信托财产原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此外，合同约定“受托人按照上述约定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将信托财产转移至受益人后，向相关债务人或交易当事人进行通知或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以及行使债权追索权等事务由受益人全部承担，受托人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

（三）旗峰财富 15 号发行情况及决策程序

1、旗峰财富 15 号发行情况

旗峰财富 15 号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开始发行，截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行结束。2015 年 4 月 24 日，所有参与资金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

公司旗峰财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于 2014 年 4 月投资于民生信托-东证 1 号乐天实业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规模 1.2 亿，贷款年利率为 14.5%。旗峰财富 6 号与旗峰财富 15 号资金用于投资同一信托计划，资金最终去向均为对乐天实业进行贷款，且主要条款约定一致。旗峰财富 6 号存续期内，乐天实业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不支付利息的违约行为，该集合计划于 2015 年 4 月顺利清算并分配收益。

公司在成立旗峰财富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对融资人状况及其还款能力进行调查，同时也考虑到前期合作时融资人信用良好，预计本次放款后融资人发生违约行为的概率较低。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认购 B 类份额；2015 年 7 月即出现未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况，主要是由于银行对乐天实业的抽贷导致乐天实业资金链断裂，从而出现无法还款的情况，该偶发性的不可预期事项直接导致了乐天实业的违约。

2、具体购买决策程序及相关内部控制

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的发行和决策流程，公司主要采取四级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决策情况如下：

(1) 公司管理层是公司管理和决策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

(2) 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深圳分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负责深圳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决策

(3) 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对深圳分公司涉及的重大事件进行风险评估与审议;

(4) 深圳分公司各部门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执行机构, 负责深圳分公司具体业务的操作和管理工作, 分公司内置风控专员与合规专员, 负责深圳分公司风险控制与合规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旗峰财富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深圳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非标小组承做, 承做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对乐天实业进行尽职调查, 确认融资企业具备付息能力且抵押物价值能够覆盖借款金额, 风险可控。2015 年 3 月 4 日, 项目小组就该集合计划具体信息报深圳分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决策小组进行立项, 并获得通过。2015 年 3 月 22 日, 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出具《深圳分公司乐天实业贷款融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对该项目相关信息进行详细核查、分析及评分。2015 年 3 月 23 日, 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召开关于“旗峰财富系列”投资于“乐天实业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的专题会议, 该项目获有条件通过。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旗峰财富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日, 公司管理层会议批准同意乐天项目的实施和推进。

旗峰财富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发行和购买前, 公司已对项目标的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 并且已通过公司各项内部决策流程的审议, 发行和购买决策程序完善, 各项内部控制程序完善并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虽然旗峰财富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违约情形, 但违约因素主要来源于外部不可控因素, 并且公司在发行和自有资金购买该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 获取了足额的抵押物, 公司和客户的利益能够得到较高程度的保障。

(四) 公司以自有资金 117,508,209.75 元受让“旗峰财富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华联期货持有的“民生信托-东证 1 号乐天实业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细情况

1、交易背景

2015年4月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1,982,413.92元投资“旗峰财富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1.19亿元,与华联期货自有资金100万元共同用于投资“民生信托-东证1号乐天实业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借款人为东莞市乐天实业有限公司,期限为1年,融资成本14.5%。茂名市乐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茂名市茂南开发区茂南大道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茂南国用(2013)第055号)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高州市淦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乐福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张学友和蓝春秋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东莞市乐天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其2015年7月30日应付的本息,2015年10月10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乐天实业有限公司宣布合同提前到期,要求其立即还本付息,并要求各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但上述各方均未履行相应义务。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执行的本金及利息共计123,656,666.67元。财富15号于2016年4月26日到期并终止运作,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决定于2016年4月20日以自有资金117,508,209.75元受让“旗峰财富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华联期货持有的“民生信托-东证1号乐天实业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民生信托收到资金后于2016年4月20日对旗峰财富15号第1期进行信托利益分配。

2、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到乐天案件尚在审理中,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财富15号在到期前面临无法进行清算和收益分配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较大损失。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以自有资金受让信托份额,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评估项目风险时,考虑到抵押物价值较高,评估价值为13,549.41万元,担保足额,能够涵盖受让信托计划的资金敞口,风险可控。

2、乐天实业违约后,涉及当事人较多,包括公司、华联期货以及旗峰财富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75名A类份额个人投资者,若共同追究乐天实业的违

约责任,其耗费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难以估计,不利于后续追究违约责任时法律程序的推进。公司受让信托份额后,作为单一受益人可通过民生信托向乐天实业主张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效率较高。

综上,公司用自有资金受让全部信托份额,一方面能够保护投资者利益,并维护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声誉;另一方面在风险补偿的基础上可以更加直接、高效的方式向违约方主张债权,降低协调沟通成本。

(五)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6年3月14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茂名市中诚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抵押土地进行评估,根据茂中诚估字【2016】070号《土地评估报告》,土地评估价值为13,549.41万元(评估单价为4262元/平方)。2016年6月30日,公司首先将该债权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抵押物情况以及评估拍卖成交价的情况进行测算,该笔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1,787.99万元。经单独测试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原值。根据会计政策,将该笔债权与组合合并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该笔债权账龄为1年以内,适用的坏账计提比例2%,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35.02万元。

2016年12月5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乐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方签订调解协议,协议约定乐天实业及其担保方向民生信托指定账户支付1.26亿元,视为双方债权债务履行完毕。同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茂名市乐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名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东莞市乐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安心账户托管(交易资金)五方协议》,拟通过茂名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乐天实业有限公司支付1.26亿元买受抵押物。由于公司为“民生信托-东证1号乐天实业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唯一信托计划持有人及受益人,该1.26亿元将作为信托财产全部分配给公司。

2016年12月7日,茂名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将该1.26亿元款项存入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开设的资金托管账户中,待抵押土地的使用权解封并办理至其名下后,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即将该款项划至民生信托银行账户。2016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民生信托1.26亿元的款项。

综上,公司 2016 年 6 月末预计该项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依据充分,与前述 2015 年 7 月至今未能偿还本息的基本事实相符,2016 年 6 月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公司发行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是否存在上述问题及风险,发行人所承担的责任义务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同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购买的信托产品投资标的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融资人全称	所在地	融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放款日	还款日	付息方式	利率	下次付息日	担保方式	抵押率	融资方目前银行征信记录	是否违约
旗峰财富18号	中惠熙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	13,000	受让东莞市悦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	2016/7/25	2018/1/25	按季付息	12.50%	2017/03/15	天津塘沽和利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东莞中惠鸿福山庄商住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悦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叶惠全夫妇连带责任保证	50%	无不良	否
旗峰财富22号	东莞大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15,000	汇景香樟公馆项目开发建设	2016/11/9	2017/11/9	按季付息	10.00%	2017/3/25	衡阳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陈巧云提供质押担保；汇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景凯伦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源市汇景置业有限公司、衡阳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控制人伦瑞祥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49.37%	无不良	否
旗峰财富23号	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	9,500	补充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2016/10/31	2018/10/31	按季付息	11.80%	2017/3/21	广西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来宾市百悦物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控制人曾伟夫	52.5%	无不良	否

										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注：抵质押率=融资规模/（抵押物评估价值+质押物评估价值）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有担保方提供抵押或质押，其抵质押率均保持在 50% 左右，担保足额，融资人违约后公司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风险可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所购买的信托产品的投资标的的经营状况较好，均能按时付息，并且均已提供足额担保，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较低，本金和利息的保障程度较高。

2、公司所承担的责任义务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司所承担的主要义务包括：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按照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4、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的刚性兑付的义务，但出于维护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声誉的考虑，并且基于投资标的存在足额抵质押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受让了其他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份额，后由公司统一协调信托公司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既保证了投资人的利益，又维护了公司的声誉，并且公司若能以较高的价格获得赔偿，还能赚取投资价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身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收益并存，公司发行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无法避免投资标的的违约风险。为降低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保持谨慎性、专业性，加强尽职调查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2）加强项目保证措施，增加抵押、质押、担保等增信手段，控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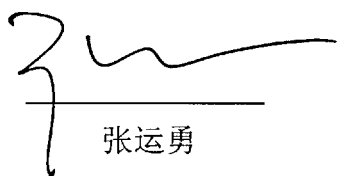
（3）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程序，确保合规、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全过程中得到执行。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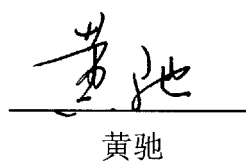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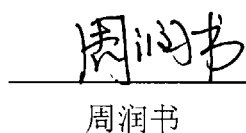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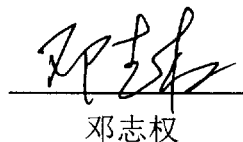

张庆文


张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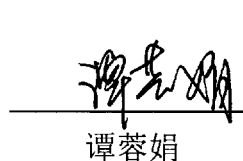

黄驰


周润书


朱凤廉


邓志权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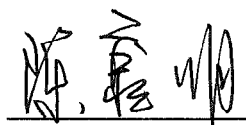

谭蓉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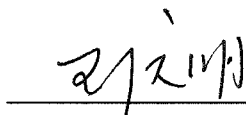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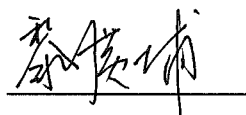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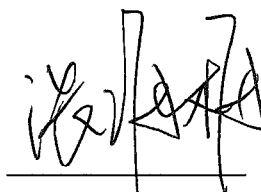
陈就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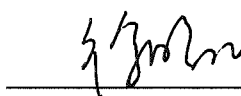
王庆明



黎广埔



张海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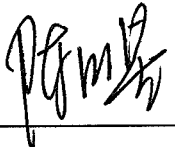
徐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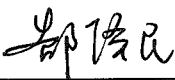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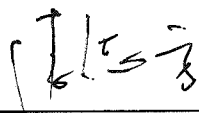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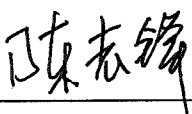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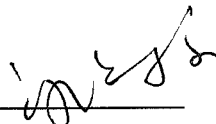

郇泽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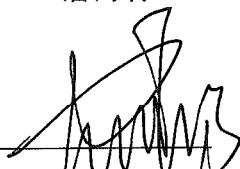

李志方


骆勇


陈志锋


吴健文


潘海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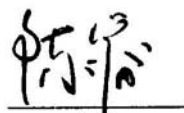

郭小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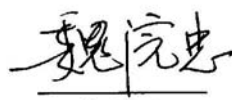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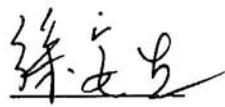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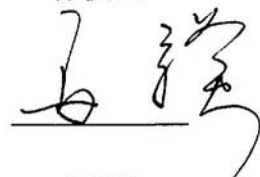

陈睿


魏浣忠

项目协办人：


徐安生

法定代表人：


马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鼎映

张鼎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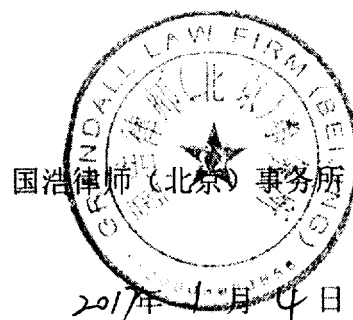
张冉

张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刘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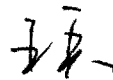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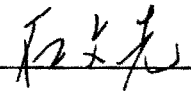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静伟


王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敏君

李仲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应峰



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员工赵敏君，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63 号）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因个人原因，已于【2016】年【5】月【31】日从本公司离职。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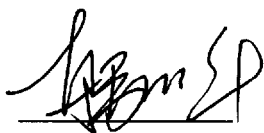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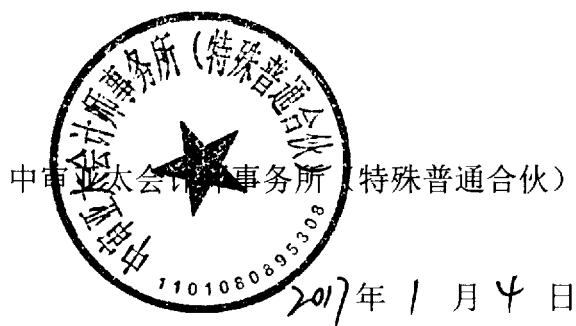
韩振平

王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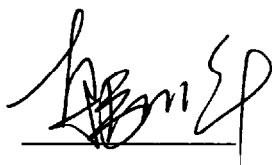
郝树平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180-5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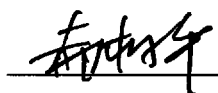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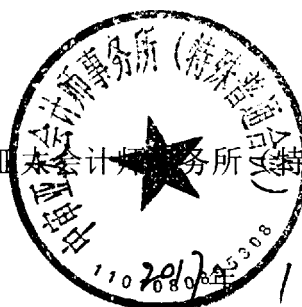
王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月 4 日

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员工王兵，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从本所离职。

特此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4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已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电话：0769-22118642

传真：0769-22116999

董事会秘书：骆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2 楼

电话：021-23153598

传真：021-23153510

联系人：张正平